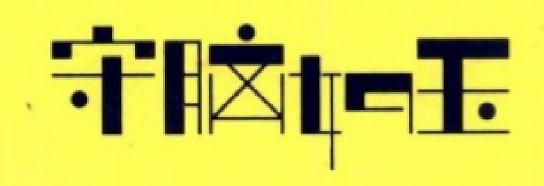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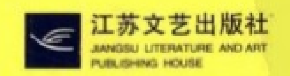
咪蒙 作品




我爱的男人，必须是刚烈挂，
没有前女友来纠缠，
不跟女同事搞暧昧，
不屑与小女孩玩哥哥妹妹的奸情。
他要对全世界其他女人狼心狗肺，只对我一人掏心掏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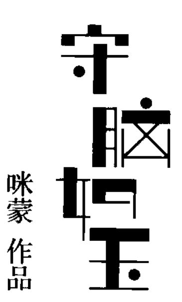

小时候我种下一个男同学
长大了
我收获了一个老公

这不是笑话
这是真的








守脑如玉
咪蒙 作品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脑如玉 / 咪蒙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399-4040-3

Ⅰ.①守… Ⅱ.①咪… Ⅲ.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8224号

| 书　名 | 守脑如玉 |
| --- | --- |
| 作　者 | 咪　蒙 |
| 特约监制 | 张国辰 |
| 选题策划 | 符　虚 |
| 责任编辑 | 刘　佳 |
| 封面设计 | 黄海鸥 |
| 出版发行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br>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br>江苏文艺出版社 |
| 集团地址 |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
| 集团网址 | http://www.ppm.cn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
| 出版社网址 | www.jswenyi.com |
| 经　销 |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印　刷 |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 |
| 开　本 | 1/16 |
| 字　数 | 150千字 |
| 印　张 | 17.75 |
| 版　次 |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399-4040-3 |
| 定　价 | 32.00元 |

# 不要把人生浪费在正事上

<<<

## 「快乐学才该是我们的成功学」

不要把人生浪费在正事上，这么屌的话就是本大人说的。

很多听了这话的同学就欣欣然展开了大规模的混吃等死运动——Stop!你有没有搞清楚，我说的什么是正事?

主流社会鼓吹的正事，就是削尖脑袋拉高胸部机关算尽赚大钱买名车住豪宅功成名就出人头地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当公务员的，争抢那么点官位；玩艺术的，拼命拔高自己那点价位；装逼的，处心积虑炫耀那点品位——当钱和权成为衡量人类高低贵贱的标准，当名和利变成大家竞相追逐的正经事，这个时候，我只能对所谓的正事，优雅地，竖个中指。

凭什么让别人来规定我，什么是正事、什么是扯淡，什么是上进、什么是颓废?

对我而言，只有我感兴趣的，才是正事。

你能背出全国人大常委名单？老子还能认出上过《康熙来了》的台湾三线小明星呢。

你熟读股票K线图？老子这个大胸控还搜集了一堆美女的乳沟图。

你贵为董事长？老子贵为不懂事长！

我不是不爱钱，而是不做只能赚钱的事。

一件事我去做，首先是因为我喜欢，我愿意，而不是因为它有用。每次看到有谁天天加班马不停蹄鞠躬尽瘁机关算尽蝇营狗苟——重点是不能天天睡到自然醒，我就痛心疾首。没错，如果我少看点英剧美剧日剧韩剧，少刷点微博逛点豆瓣泡点天涯，少跟闺蜜们聊些无聊段子，埋头写稿写剧本，说不定每个月可以多赚个几万块，但，多赚点钱要干嘛？除了玩的时间会减少，没看出有任何好处啊！靠，你就不能有点人生理想？我的人生理想就是想玩的时候能随意玩啊！

龙应台说了，玩才是天地间学问之根本。

我们活着不是为了成功，而是为了好玩。

成功学算个毛。

快乐学才该是我们的成功学。

不以快乐为目的生活都是虚度光阴。

## 「没心没肺的人才是进化论的胜利者」

别以为快乐是件容易的事。快乐是需要想象力、逆向思维和幽默感的。

没心没肺的人常常被视为类似草履虫的低等生物，但是，草履虫原先是有脑的，是进化过程中慢慢地把脑子给弄没了——不需要脑，就足以应付复杂的海底世界了，人家有自己强大的生存哲学。观察一下你周围，那种没心没肺的人类，幸福感往往最强烈。

现在宣布自己天生没心没肺，会不会显得太自吹自擂了？

4岁时，我跟外公去逛街，不小心跟外公走散了，也完全不害怕，跟卖糖葫芦串的人聊天，人家还白送我一串。我欢快地吃着，一路逛遍所有地摊，看小人

书、称体重、观摩爆米花的制作过程，玩得超high。妈妈找到我的时候，抱着我热泪盈眶，我很奇怪，我在外面玩的这段时间，家里出什么事了？5岁时我得猩红热，住院1个月。爸爸妈妈白天都要上班，我一个人在医院，每天就盼着打三次针，把打针当游戏玩。中学时我觉得历史教材太生硬太无聊了，把每一章都画成搞笑漫画，在同学间传阅。

作为一个资深二逼，我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快乐哲学。基本上，我的心情分为三类，高兴、很高兴、特别高兴——我可以在任何平淡无奇的事情中发现超然的乐趣，倒霉事都能被我变成儿戏。前段时间出了本书，有人搜集了所有对我的书的负面评价，并动用淫妇、荡妇等重磅词汇，到处长篇累牍地骂我，我看得非常感动，难道我也有专属的方舟子了么？

坏事有多坏，取决于你自己，这就是心理学上著名的史华兹论断。而为什么有些人显得运气特好，有些人显得运气特坏？英国心理学家理查德·怀斯曼做了一套实验，表明运气和你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相关，幸运儿总是发现事情好的一面，所以形成良性循环。

但人们常常对乐观怀有一种偏见，认为快乐是肤浅低级的，痛苦才是凝重深刻的。持悲观主义论调的人总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好像只有他们才看清了世界的本质。大家都是向死而生，拿有限的时间来玩深沉耍忧郁，在我看来才是肤浅幼稚的表现。

李碧华说，智者是最快乐的。只有“自以为”是智者的人才忧郁。这要分清楚。

没错，没心没肺的最高境界就是，深知世界的复杂、多元、荒诞、矛盾、无序，却依然选择欢天喜地、笑看风云。

就像古罗马有位殉道者——劳伦斯，被绑在炽热的烤架上，做成人肉烧烤，还友情提醒刽子手：嘿，把我翻过来，这一面真的已经烤熟了。

## 「狗屎运特别青睐偏执狂」

说出来你们不信，在欠扁这件事上，我不是很擅长。

据说每天都活在自己理想中的人基本上属于稀有动物，真巧，我就是。

做自己喜欢的工作，可以随时调戏领导、跟同事互相羞辱，身边基本上都是友善型二逼和刻薄型二逼，不需要浪费任何一分钟在处理人际关系上，办公室就是我们的八卦地和游乐场。每一天，我都是怀着期待和愉悦的心情去上班的。在这个据说幸福感不高的传媒行业，我却不识大体地一点也不觉得辛苦。因为工作本身就被我当成娱乐，没有游戏感的工作对我而言，不值一提。

什么叫理想的工作，就是哪怕你中了彩票，拿到1亿人民币，依然舍不得辞职。

我就是这种傻逼。

很多人说，哇，你过得好爽啊，我好羡慕你啊，你好幸运啊。

是的，我承认自己有狗屎运，但有时候狗屎运只青睐偏执狂。

从小我就特别喜欢语文课，喜欢写作文。其他同学为如何挤出800字很痛苦，我也很痛苦——怎么才能在短短800字中把我想说的话都装进去呢？初中、高中、甚至大学，我都是班上作文成绩——很一般的，很少有老师欣赏我的另类风格。规定写《记一件小事》，人家写拾金不昧、扶老奶奶过马路，我写把苍蝇关在玻璃瓶里，观察它做垂死挣扎时，活像跳芭蕾；规定写《秋思》，人家感伤于树木凋零、落英缤纷，我写秋天一点也不可爱因为没有寒暑假可以放；规定写《人与大自然》，人家讴歌祖国的大好河山，我也直抒胸臆：我对大自然完全不感兴趣，天晴下雨我都照样开心，看见花草树木我都麻木不仁。每一次老师对我的作文，都下这样的批语：想法独特，立意不高。

妈的，就这8个字，预言了我一生。

即便我作文写得很锉，但我不知廉耻地坚持喜欢语文，小学时我就下了决心，长大了要当编辑或者语文老师。高考时，我非要选中文，做生意的老爸一脸

严肃地问我，你学中文有什么用呢？我一脸无辜地反问他，老爸，那你天天打麻将有什么用呢？大家不都图个开心嘛。

我如愿以偿念了中文系，大部分的课——我基本都没上，没空啊，想看的书太多了。有段时间我走火入魔到写日记都在抒发我对庄子、郭象、弗洛伊德、荣格、尼采等高智商神经病的仰慕和爱恋。想象自己跟尼采谈恋爱，他发疯时我一定不离不弃，好好的哲学家被我意淫成琼瑶剧男主；纠结如果庄子愿意娶我，我是不是得先学会挨饿，因为这厮穷得令人发指。有几次我都想转到哲学系，以至于保送研究生之后，我花了很长时间，细致研究玄学本体论与魏晋诗歌的关系，听上去多装逼多无聊多没劲啊，可是我喜欢。

我一心想进媒体，而且死不要脸，非南方系媒体不进。从大三开始，我就一直在各种媒体实习，就是为了接近我最爱的《南方周末》——哇哦，这么回顾起来，我真是个腹黑、有心计、深谋远虑的人啊啊啊啊！到研究生三年级时，我在南方都市报实习，却依然进不了这家媒体，当时都快绝望了，难道只能悲惨地去考公务员，接下来就在机关里面行尸走肉一辈子了么？这种时候配点《二泉映月》都不能表达我的苦逼啊。

不是说公务员不好，而是我完全不喜欢。

辗转进了南都，我从此赖着不走了，一待就是10年，完全给喜新厌旧的射手座丢脸啊！

## 「守脑如玉也是一种理想」

也许我最幸运的事，就是自我觉醒比较早，明白自己喜欢什么，以便于早日开始，在一条道上走到黑。

我常跟很多中学生大学生聊天，最大感触是，他们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

擅长什么，哪怕正在念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的品学兼优的三好青年，面对我一个最简单的问题：你喜欢你的专业吗？他们也敢给我来个一脸茫然的表情，好像我的问题特多余似的。他们说，没想过，我妈说商科有前途，以后容易找工作，我就念了。我妈说当律师赚钱多，我就选念法律，她总不会害我。

父母和教育体制联手把青少年改造成听话的机器、不思考的机器、赚钱的机器。陈丹青就说，现在的学生，开口就在背书，没有自己的思维和判断。我觉得更可怕的是，很多学生没有自我。走饭说得对，世上只有一个自己，每个人都是濒危动物——可是你连自己的爱好、价值和特长都看不到，你又如何独立自主地看待这个世界？

有个姑娘说，我就喜欢做机械的、不费脑的、单调重复的工作，糊火柴盒啊、盖章啊、收发信件啊之类——多好，年纪轻轻就深刻地了解自己，守脑如玉也是一种珍贵的理想啊，比没有理想好多了。

做能让你沉迷的事，如果这种兴趣还能赚钱，这种人生就是上等人生。我从来不羡慕那种炒股赚了几百万、开店发了大财的人，因为炒股、开店这种事对我而言毫无吸引力，我从中得不到任何乐趣，还不如看一本好玩的书更爽。常常有学生发豆瓣邮件或微博私信问我，该选择年薪低一些但稳定的工作，还是年薪高但变数大的呢？我总是回答：选择你更喜欢的那一个。别理睬这个专业吃香、那个职业前景好这种鬼话，做你喜欢且擅长的事，在任何一个行业你都可能很抢手。

成天喊着不要把人生浪费在正事上的我，一直耻于承认的一件事就是，我其实就是个工作狂。谁说工作和娱乐必须截然分开？我把工作当做玩，我玩的时候也在工作，在这种变态模式中，我和我都过得很爽。

作为首席编辑，我在报社大会上做过一次演讲，《如何在吃喝玩乐中寻找新闻选题》。名侦探柯南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凶案，而牛逼编辑是，我到哪里，哪

里就有选题出现。我能把周围任何人都变成我的新闻“线人”，随便聊会儿天，就会发现潜在的社会思潮、新兴的生活方式，连听个黄段子，我都可能从中引申出有价值的选题。

我的电脑桌面上永远有一个文件夹，随时把看到的有趣有创意有想象力的句子、图片、视觉设计等玩意扔进去，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整理，分类到我的笑话库、语录库、标题库、选题库、图片库、版式库里——这些都是我的养分，别人可能是遇到问题才临时找方法，而我是随时都在更新自己的素材库和方法库，有这种充沛的准备打底，我才能在工作中游刃有余，才能过着每天睡到自然醒的荒淫无耻的生活。

于我而言，无趣是万恶之源。我的一大乐趣，就是把自己变得有趣。研究别人怎么说话、怎么写出好文章、怎么做好一次采访、怎么写好一部电影，这些都是我在每天的日常八卦中关注的。

我的变态真是罄竹难书。

看韩剧，遇到好玩的台词我会随手记录下来；看美剧，我会顺便分析谢耳朵的话为什么好笑，有哪几种有趣的方向；我会思考《我老爸说了》里面70岁高龄的刻薄鬼，他的毒舌产生机制是什么；我会琢磨一下《罪案终结》里如何以意外的情节来构成小幽默。

我在天涯论坛闲逛，看些没营养的狗血帖子，都能顺便找到别致的观点和句子。而微博上看到陌生的句子，我会拷贝下来，启发自己在遣词造句时更富创造性。事实上，我常常在一些莫名其妙的事上延伸思考，木子美为什么保留了七八年前跟别人的通话记录呢，她是不是可以专门讲讲独家的档案管理学？只要我感兴趣的，不管它多无聊，我都会让自己多角度切入去思考，随时对自己进行思维训练。我知道很多人都跟我一样喜欢走饭的微博，但真正像我这样，仔细读过她所有的微博，把特别喜欢的上百个句子都背了，同时分析她的思维她的句式的，

又有几个？

我喜欢在煎蛋网上看英国的没品笑话集，都是些聪明的、没节操、无底线的黄段子。我会挑特别有智商的存下来，没事研究一下它们的逻辑、分析一下幽默的生成原理，其实所有的幽默，都是有迹可循的，我就对分析的过程感兴趣。像伍迪·艾伦的幽默，通常就是抽象原理+日常生活的混搭，比如，我不相信有来生，但是我还是会带上换洗内衣裤。比如，如果一切都不存在，一切都是幻象该怎么办，我那300英镑的地毯绝对买亏了。

我看书比较快，每周保持看两本严肃书，不是随便翻翻，而是从头到尾读完，记读书笔记，顺便把漂亮句子背了。

我看《康熙来了》，会忍不住分析蔡康永是怎么把一个尴尬的问题抛给被访者的，并巧妙地让对方跳入一个提问陷阱里——单就这个题目，我觉得可以写出至少一万字的专业分析。而小S为什么好玩，也可以写成一本专著。

很多同学也一直问我，咪蒙呀，怎么才能说话更有趣、文章写得更好？其实，眼界是认识的前提。你写的每一个字，都在不经意地泄露你的智商和见识。你是不可能写出超越自己智商和见识的文字的。光看我这本书里列出来的书单是远远不够的，光随时记录和分析也是不够的，我跟很多85后接触，发现他们最大的问题，不是没有文笔、没有创意，而是没有完整的知识体系。最基础的，《中国哲学史》、《中国美学史》、《中国通史》你至少每一类别选其中一两个喜欢的版本通读，而《全球通史》、《西方哲学史》，社会学、心理学的经典著作，这些基础读物必须系统读过，中外文史哲大家的经典作品，都得看吧？随便问问，《鲁迅全集》你看了吗？《胡适全集》看了吗？《王小波全集》你看了吗？这些都是再初级不过的了，别急于求成。说话和写文章的核心，无非观点、叙事和修辞，但最重要的，还是观点，没有丰厚的知识储备，就只能指望自己是天才了。

这么一说，便觉得做了这么多努力，才把文字写成这副德性，我是有多蠢啊。

千万别以为我每天埋头苦读、皓首穷经，活像一坨蜡烛。我写了那么多，以分享经验的名义，不过是为了把自己浪费时间上升到理论高度。我认为分析、思考、学习是人生最有趣的事之一，虽然我分析、思考和学习的内容，常常是些很无聊的事——专心致志地耍无聊，这就是我的理想人生。

之所以要出这本影评、剧评、书评、亲子、爱情什么内容都有，四不像五马分尸十三不靠的书，就是为了证明，我的人生都荒废到哪里去了。

最后，友善地提醒大家，别太崇拜我，你会陷进去不能自拔的。

**咪　蒙**

# 你连3秒钟的放空也做不到

<<<

**咪蒙：**

见字如晤。

你看，为了让你知道你没白读书，我专门使用了文绉绉的开头。

此刻，我在距离你1680公里的上海，穿着我们几个都拥有的同一件羽绒服——你的那一件早就失踪了吧？你一向这样，喜新厌旧，衣服买回去了，就彻底成了身外之物，难得宠幸一次。

本来，碰到闺蜜出书这种人生中难逢的伟大时刻，我怎么也该唱一曲忠诚的赞歌，翻出新华字典，找出10个气势宏大的形容词来吹捧一下。毕竟，避嫌那种事太没胆识。不过，既然闺蜜你一向号称以缺德服人，而我的新华字典又被丢在老家，我只能随口胡说八道了。

从你的豆瓣书单上，我发现你最近正在看麦克尔·怀特写的《列奥那多·达·芬奇》。你知道达芬奇这家伙研发过永动机么？我想发个微信告诉他老人家，我的闺蜜——你，就是一只永动机。你知道当你的朋友和前同事，是个体

力活吧？因为你就算刚刚连续熬过3个通宵也还是一副能量爆棚的样子，声音持续维持高频，思维敏捷得像爱德华的剪刀手。幸好你是个工作狂，否则真是浪费了这天赋异禀。对了，下次拜托把头发理到耳朵后面让我研究一下，据说敏捷的动物，内耳比较大。

看日剧韩剧台剧，你能不时记下好的台词，就算是看天涯的狗血帖子，都能发现有趣的句子。你本来已经够聪明了，还这么勤学上进，这样的结果是你随口聊天或是随便发个微博就金句连篇，更不要说你每次正经写点什么的时候，总有好多牛逼观点闪闪发光——这里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据说女人间的友情都特脆弱，所以按理我该嫉妒你，可是一想到你连看三级片的时候都可能不时按下暂停键，掏出小本本抄句子，我就觉得你真是变态透了。

幸好当初高考的时候不是每个人都有你这么旺盛的学习精神，否则我肯定考不上大学了。

前天晚上我们几个明明在MSN上吐槽服装品牌恶劣的服务态度，你突然就说，嗯，下周就做个深圳商场服务态度的口碑榜吧，评选态度最好和最坏的品牌。哇，你真是我见过的最扫兴的闺蜜。老实说，我只想当你的同事，不想当你的闺蜜。当同事，只要有你在，永远不用发愁选题。作为编辑的你，活跃、敏感、专业水平一流，完全是编辑界的高配；但作为闺蜜的你，就连一起和我放空3秒钟这件事都做不到，太不称职！

另外，我还想严肃地告诉你，你做人太随便了。每次聚会，问你吃什么，你都说随便。你是真的随便，我们做什么决定，你都赞同；问你要不要凌晨3点去喝酒，你又说随便，然后立刻就乖乖去把妆化好了，还把老公弄出来给我们当司机。这些就算了，重点是，你看书也好随便。你明明是研究魏晋南北朝文学的硕士，可是你最爱的男人是庄子和金圣叹。你把王小波倒背如流就算了，又跑去看什么《天才、狂人的梅毒之谜》，研究名人的重口味屎尿屁嗜好。你一手拿着

《庄子集释》，一手拿着台湾偶像剧《我可能不会爱你》的剧本，谈的却又是《哥伦比亚的倒影》。你不是说书看得越多越自卑么，那你还和自己过不去？

最后，给你提点建议。作为恋子癖，你竟然敢不成天在我们面前炫耀儿子，也从不主动发照片给我们。如果我不问你关于你家唯唐公子的消息，你一个字也不透露。远在异地的我就这样错过了他的成长。虽然陈丹青也说，他父母警告他不要谈自己的孩子，没教养。但你教养过度，简直没了母性。你确定你不用去做个基因测试么？

好了，就说这么多，免得你又突然灵光一现，想出什么选题来，逼迫你的记者去写稿。

祝你的书大卖，然后用稿费来上海找我玩，我带你去我最喜欢的IFC上厕所，那里的厕所很豪华，是你爱的路数。

**你的前同事兼闺蜜 蕾蕾菜**

**2012.3.16**

# 做这个世界的反义词

<<<

因为不会写第一句，那我就直接开始说第二句吧。

有一天——所有的故事都是从有一天开始的——我参加某星级酒店的公关局，老女人集中的地方怨气自然重，分分钟就变成男人劈腿八卦会和御夫研讨会。一媒体女生说：“我爱的男人，必须是刚烈挂，没有前女友来纠缠，不跟女同事搞暧昧，不屑与小女孩玩哥哥妹妹的奸情。他要对全世界其他女人狼心狗肺，只对我一人掏心掏肺。”忍了忍，我小声接话：“说这话的人是叫咪蒙吧？”又一媒体女生说：“同样是看动物世界，有些人看饿了，有些人看硬了。”咽了咽口水，我再度小声接话：“这段子也是咪蒙写的。”第三个女生接着说：“果然妇道就是妇女要霸道啊！”沉默，沉默，没忍住，不和谐的小声音又出现了：“这句也是咪蒙说的。”沉默，沉默，“我，那个，正好不幸认识她。”炫耀自己有名人朋友的时候，不是应该都气壮山河的么，我怎么就那么心虚，还觉得有点丢脸呢?

虽然丢脸这技能，每一个咪蒙的朋友都掌握娴熟，因为她的前缀之一就是丢脸。餐桌上最脏最乱的那片区域一定是她的位置，在每家餐厅服务生的小本本上，她应该都排名最丢脸客人TOP10。回回打车，她都完全不顾司机的心情，叽

叽喳喳碎碎念，娃娃音一旦持续不断，完全就是噪音，司机情绪都不稳定。每次去香港，我都担心她因为在公共场所太话痨而被逮捕。

如果打算玩cosplay方舟子，就冷不丁地抽查，“咪蒙，来背一段咪蒙的名人名言，背错了你就是代笔。”“能先让我google一下吗？”被引用得太多，她自己都不记得原版。初时遇到不加引号，直接以“我说”开头的引用爱好者，我还陪着骂两句，时间长了倒觉得咪蒙这人怎么那么不识大体呢？你娃用“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寸光阴一寸金”的时候，会在前面加上张三说，李四说吗？乐观地想，起码如果她电脑当掉的话，也不用担心文稿会丢失，反正网上还有几千几万个备份。

偶尔看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句，装裱起来送给咪蒙，因为她的人生理想就是做这几个字的反义词，以物喜，以己悲。连上《非诚勿扰》的女生都假装择偶时孝顺比有钱排名靠前，她偏要鼓励大家去嫁不孝子。炒作真人版妻子复仇记，大家都骂小三的时候她感慨于老婆险恶，到所有人集体反攻原配的时候时候，她反问为什么只能当小白兔才配被同情？“剩女有不婚权”、“逼婚逼孕天理不容”，她根本把自己当“新妇道”代言人，虽然这话由一个身为S，有一个M老公和M儿子的人说出来，实在有点人格分裂。

有一天，咪蒙喜滋滋地跟我说，我终于明白自己的违和感是什么了？原来我一直都站在了大众的对面。

**——咪蒙现同事、闺蜜周二**

# 妈妈朋友的女儿

<<<

是哪位韩国天使大叔发明了“妈妈朋友的儿子”这个词？真想在百度上给他盖栋楼。你知道，每个人都有那么个“妈妈朋友的儿子/女儿”，真的很讨厌。她学历比你高，工作了拿钱比你多；她人缘比你好，从小屁孩到老头老太太见她就像嗑了药一样；她和人讨论的是库切韦斯特王小波，你只好把书柜里福尔摩斯横沟正史偷偷藏起来，连她看过的美剧英剧韩剧电影言情小说都比你多；她老公就是传说中那种死哪去了的好男人，是你妈妈御定的女婿标准；就连去买个化妆品，没眼色又想套近乎的专柜小姐都会问她是不是你表妹。拜托！她明明比我大三岁好么！真想把这句话一巴掌拍在专柜小姐脸上！想来想去，除了比谁吃得多和更能浪费时间这两项单项比赛，我就没什么拿得出手的了。

好吧，咪蒙也是有好处的。作为一个社交障碍症患者，对那些实在赖也赖不掉的社交场合，有一个真心好用的解决方法，把全年无休处于打鸡血模式的话痨咪蒙拎在身边就行。这样做有几个后果：一，你可以放开胆子和肚子胡吃海喝；二，更显得你像社交白痴；三，你的每个朋友最后都成了她的朋友。她上《独唱团》那会，我很有心机地没有跟任何朋友宣传，结果某日大学同学小规模聚会，

某女说：写《好疼的金圣叹》的就是杜子的同事哦，我们还一起吃过饭嘞。那表情就像不怎么得宠的妃子回忆王当年的宠幸一样。另一女说，杜子你们少搞点吃肉比赛，让咪蒙多写点剧评博客才是正经事。哼，我回家拿出小本本，郑重地在那两个同学身后画了叉叉。

另一个好处，是咪蒙就相当于一不讲英语的菲佣，免费。家政界真的损失了一人才。我这种先天不具备做家务功能的人，搬家大扫除哪还用得上钟点工啊，咪蒙好用多了，她能像家政妇三田一样，把马桶擦得blingbling；如果某日她给罗同学做了超好吃米线，会心怀愧疚，赶快叫上我们几个做大盘鸡、水煮鱼；我怀孕的时候，她每天炖鸡汤、鱼汤，让心腹狗腿罗同学亲自快递到我家……这些都不能让我妈知道，否则她会让咪蒙给我开家务学习班的。

**——咪蒙现同事、闺蜜杜子**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爱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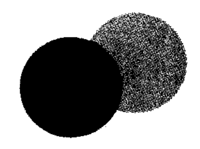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亲 子



## 第三部分 剧 评

# 第一部分

## 爱情



我爱的男人，必须是刚烈挂，没有前女友来纠缠，不跟女同事搞暧昧，不屑与小女孩玩哥哥妹妹的奸情。

他要对全世界其他女人狼心狗肺，只对我一人掏心掏肺。

他必须符合现代老公的最高标准：带得出去，带得回来。尤其是后四个字，它意味着一个男人能给人多大的安全感。

而众所周知，这个时代，安全感，比鱼翅还珍稀。

这，就是传说中的意淫?

不，这是现实。

# 我爱的男人，要有一座贞节牌坊

<<<

## 「早慧」

老婆，认识你的时候，我4岁。你走路像小兔子，一跳一跳，哼着“小燕子，穿花衣”，很羡慕跟你牵手的那个男孩。到现在我还记得他的名字，但我绝不告诉你。

我和他上同一所幼儿园。早熟的我为登上“十大杰出幼儿榜”拼了小命装乖巧，处于事业上升期的我，怎么会注意到他这样一个长得像哈利·波特的懵懂小男孩？

不爱一个人，他就可能是隐形的。

对于幼儿园时期，我最纠结的事情是，为什么4岁的我就知道潜规则——一个表现差的女同学突然被评上了小红花，听说她爸爸给老师送了一只鸡；而老年的我却连去银行还信用卡债都不会。据说，一个深刻的女人往往有很多不幸，而一个无脑的女人却可能是因为幸福过剩。

得到太多的爱会让一个人变得低能。

## 「绯闻」

**老婆，小学时，我的眼里就只能看到你。奥林匹克数学竞赛，我拿了全校第一，要上台领奖。你是年度优秀学生干部，也站在台上。那是第一次我以对等的身份向你靠近，也是第一次，你给了我一个高清版的微笑。那一刻，我心跳超速。**

小学时期的我，年轻有为。三年级我就当上大队长，他还是那个路人甲。林志玲怎么会爱上哈利·波特？作为全校超级偶像，我的绯闻对象有一大把，每一个爱慕我的同桌、放学后跟踪我回家的高年级男生、公开放话喜欢我的学弟，让我一次性透支了此生全部的桃花运。

我必须感谢此后二十多年少人问津，因为这样，我才可以静下心来感受他的好，并做出此生最对的决定，嫁给他。

## 「偏差」

**老婆，为什么你总说自己初中时候很胖？从小我就觉得，在这世上，你最漂亮。如果宫崎葵、松岛菜菜子和中山美穗她们的模样可以打80分，你是95分。扣掉的5分是因为你最近有点长痘痘，你看，我是很客观的。**

小学六年级的暑假，连续50多天宅在家里看凤凰卫视中文台的日剧，同时猛吃零食，天道酬勤，我终于长成了一个胖子。身材成为最显赫的污点，就像澳洲动画片《玛丽与马克思》里的男主角一样，我想变成任何一个人，除了自己。

最怕的就是游泳课，必须穿泳装，让可耻的脂肪抛头露面。于是，选中泳池最隐蔽的角落，祈祷穿越到下课时间。但他不愧是爱看阿加莎小说的侦探控啊，永远能第一时间逮到我，向我泼水。我以为他热爱围观我的狼狈，却从没想到我胖成猪头他还是觉得我美。

别人问他，你爱咪蒙什么？是因为她有趣、聪明吗？他说，聪明、有趣在其

次，首先是因为她漂亮。这是感动中国还是恶心中国啊?

周围一阵讪笑，罗同学底气十足地宣布，本来我老婆就最好看啊。全世界都知道。

倘若还有人质疑，他就只好用悲悯的眼神看着对方，仿佛对方才有审美偏差症。

张小娴说，我们爱上唯有自己才觉得无与伦比的人，那是一种视觉上的偏差。而我又多么感谢他，这样的审美扭曲奇迹般地治愈了我横行多年的自卑。

## 「分裂」

**老婆，你曾问我，暗恋辛苦吗？怎么会，首先喜欢一个人，就是首先发现这世界美好的一面。大学时候每次坐长途火车，我都拿这大段的时间，专心想你。**

大二的寒假，我去北京旅游，之后跟他一起搭火车回家。你知道，在中国，搭火车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惩罚。那种铁皮火车，没有暖气，冷得像冰窟，还有一种难闻的火车味，我度秒如年。但他却很high，谈笑风生，大吃大喝，简直像度假。48小时后，快到成都时，他竟然很变态地说："怎么这么快就到了？"我以为他就是那种罕见的火车控。

之后他的同学告诉我，他以耍酷著称，每天都摆出"所有女生都是隐形的"的冷脸。而我们共同的好朋友，曾经喜欢他的女生，跟他一起搭过火车。她说，跟他一起搭长途火车简直是恐怖片，他居然可以做到几十个小时不讲话，全程cosplay植物人。

## 「流氓」

**老婆，大三时我才鼓起勇气向你表白，如我所猜，你已经有男朋友。我说没关系，我会永远站在原地，远远地看着你，请你不要因为这样而有负担。为了让我死**

心，你带着男朋友跟我见面。我提醒自己要早早离开，可是却舍不得。虽然看着你们的甜蜜我的心很痛，可是看不到你，我更痛。你是幸运的，可以选择爱我或者不爱我。我却只能选择爱你或是更爱你。那天晚上，跟妈妈打电话，讲了这件事，长大后，我就哭了这一次。

和男友谈恋爱5年，直到有一天接到电话，对方说，我是XX的女友，才发现自己已被劈腿5年（我的智商昭然若揭啊）。这让我怀疑人性。

还是他，治好我的悲观。

那时候开始频繁上网，他告诉我有个游戏论坛很好玩。我进去一看，有点傻眼，他用我的名字做ID。我才说了几句，立马就有网友起哄，说，你一定是他女友！因为，他从来没有跟女生搭过讪。

有一天论坛上讨论金庸小说中的男主角，很多人说最喜欢杨过，他却说，杨过态度暧昧，给了其他女生太多机会，他的爱情，不纯粹。他最喜欢的是胡斐，因为他对袁紫衣，是那种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爱。

我怕这种执着会给他造成伤害，对他口不择言，以后我会随便找个人结婚，你放弃吧。

他说，为什么随便也随便不到我头上？

我说，那我们也随便谈个恋爱好了。

他说，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那是耍流氓。

**「昏庸」**

**老婆，那时候我做了最坏的打算，如果你真的选择远离我，我也不能阻止你。但我相信自己的感觉，如果上天让我来这世上找寻另一半的话，我相信，是你。有一天在篮球场，我向天发誓，如果可以跟你在一起，我愿意少活10年。**

读研时我去广州联系实习，他说宾馆不安全，一定让我住他单位的宿舍，他去住同事的空房间。

到他们宿舍楼，他有个同事见了我就打趣：这小子昨天破天荒问我哪家西餐厅不错，我就知道，绝对有问题！

他的床上，被子床单枕头都是全新的。第二天起床，我发现一张纸条，上面写着：饿了吧？冰箱里有牛奶和蛋糕，如果你不喜欢的话，楼下有一家小店牛腩米线很好吃，我记得你爱吃米粉。旁边是他画的地图。

也许我很昏庸，看了这纸条，突然很想以身相许。

## 「浪漫」

**老婆，爱你，是我此生做过最好的事。我人生最大梦想，就是以你的名，冠我的姓。我已是世上最幸福的人，宇宙都可以不要，我只要守在你身边。**

有人问，结婚是不是杀死了浪漫。我却说，结婚让我修正了对浪漫的定义。

年少无知时，我以为浪漫就是单膝下跪说爱你，就是在沙滩点烟火看星星。而现在，我这样阐释浪漫：

浪漫就是，在其他女人面前营造一种“生人勿近”的气场，天天摆出扑克脸。

浪漫就是，他的视网膜自动过滤掉其他一切女性。同事三年，他完全没发现有个女孩有轻微的跛脚。就算其他女人在他面前突然长出第三只眼睛或者头上冒出一根天线，他也可能视而不见。

浪漫就是，吵架时，我说：滚！我不想和你说话了！罗同学说：可是我想和你说。我怒了：有本事你别理我！他更怒，咆哮：我没本事！我转身就走，他只是默默地跟着我，跟我保持1米的距离，不发一言。

浪漫就是，虽然他疯狂迷恋网游《魔兽世界》，但是每一次，只要我去他的

书房，说，我的电脑坏掉了，现在征用你的电脑，他都会无奈地叹气，起立，等我坐下来，就用小孩的语气撒娇：你玩够了，还能让我玩一小会儿吗？眼神哀怨。

浪漫就是，每天中午在单位吃快餐（忘了说，我们后来成了同事），他总是让我点餐，这样我可以同时点两个，然后让我先把喜欢的都吃光，把剩下的给他就好。

浪漫就是，我妈妈打电话来，他会要求旁听，在旁边唧唧喳喳，还要很狗腿地问：妈妈，你去旅游，要不要我们给你寄钱？你可以多买点衣服。事实上，我一大爱好就是往娘家寄钱……

浪漫就是，去单位旁边吃兰州拉面，吃着吃着就下起暴雨，回去的路上我看着积起的水滩皱眉，他蹲下来，酷酷地命令：过来，我背你。

浪漫就是，他管钱，但是由我决定钱怎么花。他经常会念叨，老婆，我想再买个硬盘。我说，不要。他说，老婆，新出了一款游戏机，可以买吗？我说，做梦。等到我每次买衣服，一件小外套1500元，一双鞋1200元，他痛快地跟在后面刷卡，眼睛都不眨。

浪漫就是，我丢了新买的手机，心痛得要命，发誓戒掉手机，要养一只信鸽。他说，买吧，我送给你，就当是儿童节礼物。

浪漫就是，只要我想看什么电影，哪怕他看过了，也会极有耐心地陪我看一遍，还要应付我提出的各种弱智问题，比如：男主角为什么不爱那个平胸女生啊？如果有女生也这样跳钢管舞勾引你，你怎么办？如果去另一个星球只能带一个人，你带谁？

浪漫就是，我顶着大饼脸问他，老公老公，我是什么脸型？他认真观察一番，诚恳地下了结论：你是鹅蛋脸。明知道是睡觉的鹅蛋，还是开心得一塌糊涂。感谢他，帮助我在自欺欺人的路上越蹦越远。

浪漫就是，有一次，报上登了一条产后抑郁症患者跳楼自杀的新闻，他跟我讲读后感，表情很沉重。我说，你很怕啊？他说，嗯。我担心你。于是，我就拿这条新闻做把柄，每天威胁他服从我，不然就说：我要得婚后抑郁症了。我要得

饭后抑郁症了。这种威胁还每每得逞。他忍不住说：天啊，我才要得抑郁症呢，我要跳楼。我说，好啊，快点跳，我还要关窗开空调呢。

## 「渴望」

**老婆，曾经有一次玩真心话大冒险，朋友问我，你打我的孩子、虐待我的父母、花光我的钱、爱上别的男人，哪一样我最不能忍受？我回答：都可以忍受。尊严、金钱、法律、是非观……以及我自己，跟你相比，都微不足道。**

每一次我和他的父母产生矛盾，他都站在我这边。每一次儿子惹我生气，他都发飙要揍人。有一天他良心发现，觉得自己是不是太离谱？于是他辩解：老婆，我不是不爱父母，不爱宝宝，只是，我太爱你。

我搜集每一天他爱我的证据。

哪怕分开几小时，也会打几个电话，说些废话，而且每一次打电话都是等我先挂机。

因为宝宝跟我们一起睡，冬天不能用电热毯，所以他一定会先帮我暖被子。

他的办公室在我的隔壁，却每天来我的办公室帮我倒水，因为我会因为懒得动而一直渴着。

每次在“谁更能忍受家里乱”这项比赛中他一定是输家，谁叫他是讲究秩序的处女座，所以做家务的只能是他。

我做饭很好吃，高难度的菜都会，但至于哪天做，要择良辰吉日。哪怕我只是给他煮次水饺、蒸条鱼，他都会感激涕零：老婆，你对我真好。

结婚七年了，只要一起出门他一定会牵着我的手。

和姐妹淘在外面玩，偶尔会喝酒，我们都是乱喝派，一喝就醉，他开车来接我，担忧地说，你明早起来头痛可怎么办？

我经常因为陪宝宝玩，忘了他没吃晚饭，到晚上11点，宝宝睡了，他很不好

意思地恳求我：老婆，我好饿，可以给我煮点面么？

我常常让他给我按摩肩膀，因为看韩剧看得太累了。

有时候我要专心看言情小说，他就带孩子去书城玩，让我不受打扰。

每天晚上宝宝醒了，都是他哄着安抚，而我负责继续睡，因为他怕我睡不好。

宝宝喜欢被人抱，他哪怕手都快麻掉都坚持自己抱，对宝宝说，妈妈抱不动，妈妈会累。

宝宝哮喘，在儿童医院的观察室，我陪宝宝睡，他活生生站了一夜。

每次儿子睡觉的时候他就很迷恋地看着，对我说，儿子这时候最可爱，因为最像你。

倪匡一语说中女人的梦：一生渴望被人收藏，妥善安放，细心保存，免我苦，免我惊，免我四下流离，免我无枝可依。

可以确定，我的这人，已在身边。

# 4岁开始种下爱情

<<<

小时候我种下一个男同学，长大了，我收获了一个老公。

这不是笑话。这是真的。

最最喜欢别人问我："你和老公是怎么认识的？"这时候，我就放慢语速，假装低调地说："我们是幼儿园同学。"

对方眼睛放大一倍。

我接着报料，"我们小学、初中都是同班同学。"

对方眼睛放大两倍。

"其实，我们现在是同事，并且，同一个办公室。"

对方眼睛终于脱窗。

## 「4岁」

我们住同一条小巷子，上同一家幼儿园。课间过家家，我演皇后，班上一个万人迷男生演皇帝，罗同学扮演带刀侍卫，傻乎乎地跟在一群宫女和太监后面，跟随我们观赏"御花园"——大家很陶醉地盯着幼儿园厕所门口的一坨假山——

以为在演幼儿版《步步惊心》么？

我曾经设想过，如果我也像《时间旅行者的妻子》里的男主角，有超能力可以穿越回童年，那么，我是不是应该指点天然呆的罗同学，向皇帝横刀夺爱——“皇后”明明是你以后的女人啊。

这样一来，剧情怎么就有点像那个重口味韩国电影《霜花店》了呢？侍卫跟皇帝抢女人，但问题是皇帝还得和侍卫有一腿……

我该怎么给4岁的罗同学解释耽美、基友、攻、受这些后现代词汇呢？

或者我直接来个动作派，4岁就强吻他，在当时是不是可以登上本地报纸的社会新闻版？

## 「8岁」

小学二年级，罗同学摔了一跤，掉到水坑里，额头缝了14针。作为班长，我组织了几个班委很人文关怀地去他家看望他的伤势，围着歪歪扭扭的伤口观赏了半天。离开的时候，躺在病床上的他，深情目送我们出门。

“当时你特别感动吧？”我问。

“才不是！我们家好不容易买了一整盒蛋卷，你们几个来一口气就吃完了。我为此郁闷了几天。”罗同学至今耿耿于怀。

这家伙自称暗恋我11年，追了我7年，费尽周折才跟我在一起，难道是为了一报“蛋卷门事件”之仇？

既然是报仇，又为什么每次和我吃饭，只要是我爱吃的菜，他绝对不会“染指”？有时候实在忍不住了，他会弱弱地问我：“老婆，我可以尝尝吗？”哎，干嘛那么受啊，显得我像个暴君。

## 「9岁」

小学三年级，我和罗同学一起值日。看了高木直子《150cm life》的人都知道，哈比族最怕擦黑板，因为长得矮，黑板的上半身永远够不到。而罗同学居然理直气壮让我踩到板凳上去擦，并且说："我也不高啊。"

他确实不高。问题是，他经过高中三年，就从165cm直接蹿到180cm了，怎么人家长高就像扩写一篇文章一样容易呢。

因为身高差距悬殊，我经常怀疑我们生活在不同的大气层。每天，他都在俯瞰我，估计他最熟悉的地方就是我的头顶。当我的闺蜜们纷纷宣称"受够矮子男友"时，他的身高对我来说是一种令人扼腕的浪费。

对此，罗同学不以为意，说：比我矮的人都是矮，所以，你是155cm还是175cm对我来说毫无分别。

我一直很想说，他是不是应该看一下眼科？

## 「10岁」

自然课老师要求班上每个同学都买一支小手电筒，作为实验工具。我是大队长兼班长，罗同学是学习委员，负责帮大家采购。我们去了几家百货商店，每次售货员拿出小手电筒给我们看，罗同学就说这不是老师要求的那种。肉眼真的看不出有什么差别啊。

我们接着找下一家商店。像《阿甘正传》里的阿甘一样，我们走啊走啊，基本上等于整座小城市一日游了。我累得想哭，拜托罗同学，请他自己去买，我要回家。

他直接拒绝，声称班长不能偷懒。我恨不得把胳膊上的三道杠撕了。

最后，我们到了离学校最远的一家商店，他才说：算了，就买这个吧，主要是天快黑了。难道天不黑，我们就步行去另一座城市吗？

走路确实是罗同学的业余爱好。即使是现在，他也不喜欢开车，只在我需要坐车的时候才给我当司机，否则就自己去搭地铁。

有一次罗同学加完班回家，地铁已经停了，当时虽然很累了，但舍不得打车，于是步行回家。路上超级渴，想买瓶矿泉水，念及家里欠了将近一万外债，忍了。回家跟我讲了，我实在不忍心告诉他，当晚去书城，路上看到带小孩的乞丐和一对老人，天气好冷，觉得他们好可怜，就给了30块。

**「11岁」**

罗同学在班上建立了“守财奴”的良好口碑。我们去他家玩，他不准我们在他家里洗手，因为会浪费水费；老师请我们吃米线，他把用过的卫生筷用卫生纸擦擦，装进书包准备拿回家循环使用；原价2元一套的生肖邮票，他以5元的天价倒卖给我，重点是，我后来才知道这套邮票是假的。

大学时他上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这个系不仅超适合守财奴，而且还超重要超实用哦，每次深圳茂业百货大搞买220送200之类的活动，我都因为买太多算到头昏需要他亲自出马。

我们领导问罗同学：你们家谁管钱啊？

罗同学很自豪地说：我啊。

领导表示赞许：看看，谁说四川男生都是“耙耳朵”（妻管严）了！来，说说你怎么管钱的，向大家传授经验！

罗同学娓娓道来：是这样的，每个月发了工资，我就把钱转到老婆的账号上，她要花多少就取多少给她，我负责去交水电物管费用……

领导立马变脸：你这叫什么管钱？你就是一出纳嘛。

「12岁」

上了初中，罗同学的成绩像坐火箭一样蹿上去，特别是物理和化学，简直好到变态，直接威胁我年级第一名的宝座。他很聪明，每次上课都在玩，跟同学下五子棋或者看《奥秘》、《少年科学画报》、《幽默大师》，但考试的时候像玩魔术一样总能拿到高分。最可恶的是，每次老师改完试卷，他都会跑去再检查一遍，看看老师有没有漏掉我的什么错误，我就可能从95分变成92分，从第一名变成第二名，他的兴趣爱好就是愉悦地欣赏我气急败坏的表情。

还能更猥琐吗？

生物课做实验的时候，为了表达我对他的讨厌，我点燃火柴当弹弓，扔到他身上，威胁要烧掉他的衣服。

没想到我瞄得极准，火柴飞过去，他的毛衣迅速燃起来。幸好生物老师赶过来扑灭火焰，否则罗同学可能已经被我杀害了。这一次，他居然没有生气。

结婚7年了，有时候我和他还是像同班同学那样相处。

他天天玩一个弱智游戏，叫小小船长——听名字就知道是多么低幼的玩意儿了。好歹也玩大航海啊，他是4岁么？要不是我忙着玩"黄金矿工"和"愤怒的小鸟"两个游戏，我就绝对跟这个幼稚鬼离婚了！

去罗同学的书房，他正在电脑上看漫画，乖乖，白花花的裸体们啊。我捉奸成功，很激动：你娃居然看流氓漫画！他一本正经地反驳：不是，是科幻！好吧，奇怪的是，科幻漫画作者都没学过怎么画衣服吗？

「14岁」

有天放了学我去车棚取车，在一群车里面好不容易找到自己的，拿钥匙去开，转了半天，锁好像坏掉了，怎样也打不开。急得要命，找来学校保安室的大叔来帮忙撬锁，快成功了，突然有个女生在旁边，黑口黑面，对我说："同学，

这是我的车。”

我当场恨不得遁入地下。

偏偏这时候罗同学也在取车，看戏似的，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后来一个月，罗同学看见我便说：“同学，这是我的车。”

在他面前，出糗几率直线上升。哪怕后来在一起都逃不过这个魔咒。刚搬新家后我下班回家，按了门铃，他开门一看，是我，责怪我说：“你躲着干嘛啊？我从窥视孔看了半天，都没人。”

“我没躲着啊。我一直在这啊。”天地良心，明明是因为我人比窥视孔矮多了，他当然看不到啊。

问罗同学，如果，我们两个一定有一个人要残疾，你会选自己吗。他说，当然是我，这还用问。我追问为什么，预感会听到更多感人肺腑的话。他说：因为你已经残疾了，怎么忍心再让你残疾呢？歧视哈比族不算犯法么？警察叔叔赶紧抓他。

## 「18岁」

圣诞节，收到罗同学寄来的一瓶幸运星和圣诞卡——真是极简主义的圣诞卡啊，就写了“圣诞快乐”四个字，恕我驽钝，没有读出一丝一毫的暧昧气息来。于是把这瓶幸运星阐释为他远程炫耀自己的手工有多厉害了。小时候美术课，他的雕刻、剪纸、印章等手工活永远做得比我精致多了，他常常以此嘲笑我——可惜伪娘这个词发明得太晚，不然一定要用来反驳。一个男生那么细心不是雌雄同体么？

罗同学现在虽然长成所谓的高大型男，但内心住着一个唠叨老太婆。叮嘱我不要减肥要按时吃饭，替我管理信用卡办护照等一切琐事。宝宝2岁开始上亲子班，很多时候都是罗同学去陪着。他一脸耍酷地和一群妈妈混杂在一起，画面有

点荒诞。亲子班的老师经常忘了他的存在，总是说，来，妈妈们把宝宝的手举起来，妈妈们拿出宝宝的水壶……对于“妈妈”个光荣称号，他也默默吞服了。

唯唐3岁时，罗同学每天开车来回三小时接送他上幼儿园，家长会、各种party，大都是他出席——让我有更多时间去做自己喜欢的事。其他妈妈都认识他而从没见过我，有的好心人忍不住揣测起来——大概是单亲家庭吧？孩子这么小就离婚了，太坚强了。

## 「20岁」

罗同学在信里表白，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我就明确知道自己喜欢你。我喜欢和你在一起，Because I love you！这是《情书》中藤井树（男）到死也没能对藤井树（女）说的话。留给藤井树（男）、藤井树（女）和博子三人都是深深的回忆。我不愿再看第二遍《情书》，因为我不想成为藤井树。

我回信说自己已经有男朋友。他说：“收到你的信，可能是因为经过媒质的几次传送，杀伤力减小了很多，只是左边第三、四根肋骨处有点痛而已，哈哈。说起命运，总是很悬乎的感觉，人生可能就是一个rand(函数)，只有时间决定一切，Right？Ok，Let it be.”

现在回头看这封信，得出两个结论——1. 罗同学大学时代就读过装逼指南了吧？搞什么中英文夹杂；2. 他为何对我们的结局如此笃定？怎么有种被算计的感觉。

对罗同学，我最大的愤慨是这家伙太腹黑了，暗恋嘛，玩那么多年是要干嘛？忍功高强会受到全国表彰吗？早点表白多好，说不定我小学就可以开始早恋了，多拉风！

「24岁」

跟谈了5年恋爱的前男友分手。罗同学来我所在的城市，以旅游的名义。我说我们之间不可能，请不要浪费时间——那时候的我，人生简直是根据恶俗小说改编的，有够矫情。之后，我收到一份快递，是他写的一整本情书，大概有几万字，其中有一段话："我知道这世界变得很快，但是只要我在现实的世界里觉得烦乱的时候，只要静下来想想你，我就会很平静。也许以后我们几年也不能见面，但是我依然喜欢你。有时候会想起《南方周末》上一篇关于飞蛾扑火的文章，觉得仿佛是写自己，有很冷的感觉。命运是一瞬间的决定还是长久的坚持呢？我不知道，我宁愿选择继续梦幻……我在天堂门外静静等待。"

因为父母离异、复婚、再离异，从初中开始，我就目睹爸爸身边变换不同的女人，而爸爸的很多朋友也以拥有多位情人为荣。看着他们对自己的发妻从细心呵护到横眉冷对，爱情完全就是细碎品，随时毁坏，随时另起一行。导致我对婚姻根本不敢抱什么奢望。我甚至不相信世上还有持久的爱情，是罗同学，用他的坚定他的顽固他的偏执，修正了我的爱情观。

我比他大9个月零10天，正好是从受孕到生产的时间距离，他说，这是因为确定我在哪里出生，他才随后投胎——他说，"老婆，我是选择了你，才选择了这个世界。"所以，我们成功地在同一座小城市出生，还住在同一条街道上。他做了一个长远规划，决定我们将生生世世在一起。至于下辈子下下辈子我们会不会双双变成gay，他毫不介意。

接受了十几年的正统唯物主义教育，竟然相信宿命和轮回。我国教育体制在他身上，宣告失败。

「26岁」

我们结婚前在深圳买了一套所谓的"豪宅"，罗同学家里出了20万首付，我

们一起月供。房产证却只写了我一个人的名字。准备除暴安良、主持正义的好事者们纷纷问他，万一你们的感情有个三长两短，这房子岂不是没你的份了？

对此，罗同学有句名言：我最爱的女人都没了，还要房子干嘛？

前段时间，去美国加拿大血拼花了3万，狂刷信用卡，于是破产。我毅然坚持去按摩、一口气买7只大闸蟹吃——这就是传说中的知难而上乐观面对人生。但罗同学不愧是煞风景界高手啊，总要提醒我，我们真的没钱了。提什么钱？太庸俗了！

我偶尔良心发现，对罗同学说，我太败家了，你后悔娶我吗？

他诚恳地回答：应该是你后悔嫁我吗？要是我多赚点钱就好了。

我有点羞愧了，说：你不觉得我很自私很霸道么？

他说：没有啊。你如果发脾气，一定是因为我做得不好。

罗同学啊，怎能永远以你之高洁衬托我之猥琐呢？

## 我的理科生老公，他是外星人

<<<

他不爱钱。

他不爱面子。

他不爱名牌。

他不爱升职。

人类趋之若鹜的，名车啊、豪宅啊、权利啊、成功啊对他来说轻如鸿毛。对他而言，这世上只有一种东西是真实的有意义的鲜活的存在，那就是全球大概只有几千人知道的小众桌面游戏——魔兽卡牌。这是什么玩意？哦，你不用知道。说了你也不懂。

外星人的世界，没那么容易参透。

「1」

罗同学有三大强迫症。

第一，一回家就把三样东西放在玄关的鞋柜上，钥匙、钱包、手机按左中右排列，它们的顺序就像奥运冠亚季军的排列一样神圣不可侵犯。

第二，他的QQ、MSN、4个存折、5个邮箱、淘宝账号、支付宝账号、手机密码等几十处，设置的密码无一重合，并且几乎没记错过。

第三，你可以抢他的钱，毁他的容，霸占他的房子。但是，你不可以拿走他的电脑。电脑是他的心脏、他的生命之光、他的洛丽塔。

「2」

有时候，我怀疑他是机器人。如果列一份罗同学使用报告，优点实在不少。

比如，他的头脑就是GPS全球定位系统。每次去香港扫货“携带”他就好，他不仅能分清正确方向，还能计算出最优化的路线。

比如，他超级好哄。总是将我乱扔的衣服默默地拿去洗了，乱扔的书一本一本地整理好。偶尔哀怨地看我一眼，说：老婆，你真是太懒了。这个时候，我只需要动用独门娃娃音，装可爱：谁叫我嫁给了一个田螺叔叔呢？他就兴高采烈地充当菲佣了。

「3」

有段时间我诸事不顺，打车忘带钱包吃饭遇到小强刚买了手机就掉厕所里，心情糟透了，没事就窝在沙发上当恒星，摆出一副“我很不爽”的表情。罗同学发明了各种安慰招数：我们来玩游戏吧！

什么游戏？

做数独（一种在9宫格里按一定规则排列数字的填字游戏）吧！罗同学很雀跃。

你是要考我数学？对文科生来说，这是羞辱！我双眼喷火。

罗同学有点慌了，要不我陪你看《时间简史》？看不懂我可以讲解，比如，你知道警察怎么测量车速吗？就是利用多普勒效应的原理……

“哇……”我五官扭曲，开始大哭。

罗同学啊，你8岁就可以背诵元素周期表，为什么28岁还不懂得一条常识——你的女人难过的时候，你只需说10遍“全世界你最漂亮其他女人都是狗屎”，然后给她一张信用卡，告诉她去逛街，买衣服随便刷。她的抑郁症立即痊愈。

「4」

有一天，我对着镜子惨叫。

罗同学闻声奔过来，紧张地问：怎么了？

我难过死了：天啊，我长了好多鱼尾纹！！！

他皱着眉头凝视我的眼角整整10秒，郑重地下了结论：只有两三条嘛。

我恼羞成怒，继续问，我最近是不是胖了？

罗同学表忠心：“你不胖！真的！我从来没有觉得你胖过！”

这还差不多。我表示满意，睁着眼睛说瞎话，是人类失传已久的美德啊！

为了强化他说话的真实性，罗同学做了一个历史性的客观的补充：你不是胖，你只是短。

亲爱的罗同学，你可不可以做个手术，切除你的诚实？

「5」

禁不住我百般纠缠，罗同学陪我和一票朋友去泡吧。恰逢人体彩绘派对，4个美女赤裸着胸脯，只穿了极简主义的T字裤，任由一个长得像肥胖版窦文涛的艺术家涂涂抹抹。在场所有雄性动物都在探讨A美女有点八字胸，C美女小腹曲线不错可惜肚脐长得太诡异了……

而我的罗同学，他抱着他的PSP，埋头苦玩，与环境格格不入。他唯一的一次抬头，就是跟我宣布，你看！我就说这个赛车游戏道路设计有很多bug！果然！有7个！

现场一男闺蜜悄悄地、忧心忡忡地问我：你确定罗同学不是gay？

罗同学的性取向问题一度成为我的困扰之一。

直到有一次，我用他的电脑，无意中点开一个取名为×××的文件夹，里面有从A到G一共7个子目录，分别是7个清纯派日本AV女优的作品。我终于放心了。

我第一时间跟男闺蜜转述了这件事，并且总结：看看，我们家罗同学，哪怕是收藏色情片都那么重视秩序感。不愧是严谨的理科生啊。

「6」

罗同学对我常常泡在天涯社区看八卦这种行为很不齿，重点是，我随便看个“大家来说说走在大街上看到的感人瞬间”这种帖子都能哭得肝肠寸断，这种时候，他一边感叹“这女人什么配置”，一边搜集素材来耍宝：嘿，跟你说个好玩的，你知道什么是“朋友数”？

这是什么妖怪？我忘记了不能提问的原则。

罗同学说，你不知道啊？古希腊有个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发现220和284是朋友数，因为220的除数是1、2、4、5、10、11、20、22、44、55、110加起来的和是284。后来数学家费尔马发现17296和18416。再后来，有个意大利中学生发现了1184和1210……

听罗同学讲他感兴趣的事是一场耐心的极限测试。跟看一只蜈蚣为它的每只脚穿上袜子的难度相等。

“我发现，我们的共同语言越来越少了。”罗同学很郑重地对我说，“完了，我们只剩下肉体关系了。”

「7」

有一次我看日剧直到凌晨6点，睡觉的时候跟罗同学说，我今天不用上班，要

睡到下午2点，千万别中途叫醒我！

罗同学起床上班，关了门才发现两袖清风钥匙钱包一律没带。老天爷也很配合，为了增加剧情的狗血指数，给深圳送上台风，买一赠一，还有暴雨。罗同学就在比瀑布还生猛的超大号暴雨中，徒步上班，不要说衣服，连内裤都湿透了，之后他从每只CAT鞋里都倒出了两斤水。

旁人问他，你知道下雨还不敲门回去拿伞拿钱包啊！

罗同学说：我老婆说了不能叫醒她。

旁人感叹：你20多年书白读啦，懂不懂什么叫“变通”？

罗同学理直气壮：可是我老婆被吵醒了就很难再睡着啊！

这事迹一时间被传为坊间佳话。罗同学从此不叫罗同学，改叫“敢笑杨过不痴情”。

「8」

罗同学和小S一样，最讨厌洗头。

为了说服他洗头，刚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我逼急了，拿分手做威胁。

他慑于我的淫威，往往忿忿地去了。为了报复，他总是当晚吃个苹果当刷牙，并且偷偷不洗脸只洗澡就上床睡觉（洗全身唯独让脸部与水绝缘也是罗同学的独门绝技之一）。

有一天他旧病复发，企图不洗头就去上班，理由是，昨天下午洗过了。

我说：那你昨天吃了饭，今天为什么还吃?

罗同学急了：肚子会饿，头发又不会饿！

「9」

近几年罗同学痴迷于魔兽卡牌——如果你理解为这是扑克，罗同学会跟你翻

脸。非要解释的话，魔兽卡牌就是一个烧钱且烧智商的玩意。超级复杂版的“三国杀”，这样够浅显了吧？一盒卡牌动不动几百块，想玩得专业点，可以啊，亲，烧钱啊。据可靠消息，罗同学保守估计也花了几万块买一大堆花花绿绿的卡牌，恨不得每天抱着它们睡觉，并且时不时给卡片们盖被子，以防它们着凉。

有一次罗同学花了5000块买了一箱卡牌，开出一只“幽灵虎”，有人用2.5万元向他收购这张牌。罗同学严肃地叮嘱我，务必将这件事跟我妈妈说一下，以证明他这个女婿非常具有投资意识！

曾经有个流行的网络段子这样说，每天早上看看福布斯富豪榜，如果自己不在前50名，就起床去上班。罗同学每天会刷几次魔兽卡牌官网上的全球排名，然后对着标注名字和名次的那一小块深情凝望半天。目前他排全球第35名，中国积分第一，听上去挺牛逼吧，可知道这事的人比玩搜狐微博的人还少。每次吃饭，他就像饭桌旁的家具一样没有存在感，眼神完全放空（据说在策划卡牌战术），而万一谁不知死活地试图聊一下魔兽卡牌，完了，他活过来了，接下来就是魔兽卡牌常识普及系列讲座。

「10」

罗同学隔三差五他就要飞去北京上海成都等全国各地参加比赛。魔兽卡牌搞的各种比赛他一个都舍不得错过，永远饥渴。有次魔兽卡牌全球比赛在美国印第安纳州搞，他远程爱上了印第安纳州，想花几万块路费去参赛，被我瞪了一眼，这邪念1秒钟就吓回去了（以为妾身在悍妇界白混了么？当奴家那句名言“妇道就是妇女要霸道”是死的？哼哼）。

他的一大计划就是把他61岁的老爸和4岁的儿子统统训练成卡牌狂。每次拿了奖就摇着尾巴（如果他有尾巴的话）回家跟我邀功——我拿第一名了！这种主旋律场面对我来说太陌生，上一次还是我7岁的时候语文考试拿了100分一路小跑跟父母邀功呢。

我无比理性地问：什么奖品？他欢欣鼓舞：一张桌布！我继续问：值多少钱？他得意地答：20多块哪！

上一次魔兽卡牌亚太赛的冠军奖品牛逼啊，6000美金+全套apple产品+一套刮刮卡（据说随便一张都能卖2000多块），罗同学拿了第43名，奖品是个iPod nano哦。非常不拜金的我，深刻反省了一下，当初太没有前瞻意识了，早知道该嫁给冠军哪！

# 绝望主妇的贫穷秀

<<<

由于理财上的重大失误，预留当月花费9000元，结果一个月刚开头因为接待了两批亲戚和同学，挥金如土之后，我和罗同学可支配的全部资产加起来不到人民币12元。接下来，贫困秀上演。

好吧，必须承认，对于我这种败家达人，如此勤俭持家的奇迹出现几率堪比哈雷彗星。

## 「1」

等我有钱了……

这个句式在没钱的时候出现频率总会大幅度提高。

超市里，罗同学拿着一袋年糕仔细端详，久久不肯离去。

我一看标价，5.5元，对罗同学说：等我们有钱了，就买年糕给你吃！

年糕君，你也曾是我们的人生梦想。

当天晚上，和罗同学一起看《动物世界》，人家色鬼看狮子老虎交配活活看硬了，罗同学呢，活活看饿了。

看到节目里鲨鱼出没，我突然好想吃鱼翅哦，想得要命，于是，我去煮了碗酸辣粉。

「2」

报纸上说，又有个龟孙子中了彩票，2500万啊。和罗同学假想，中了2500万美金的话，怎么花。

他说，第一件事是请假——不愧是理科生，意淫起来都这么有逻辑。然后去领奖——嗯，领奖的时候用不用乔装打扮？要不要接受我们所在的报社的独家专访？

请一个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保姆月薪给3000元还是5000元？

晚饭是坐私人飞机去东京吃神户牛肉，还是去加州比华利山酒店吃非洲狮子肉丸？

买下一个海岛开庆祝派对请谁来剪彩呢？

这些问题让我们操碎了心。

当我们的意淫已经绕地球几周冲出银河系直达宇宙之巅，越说越激动，深南大道上留下了我们亢奋的足迹。

当时，我们正在去麦当劳吃免费晚餐的路上。

50元赠券。闺蜜给的，这意味着我们又有一顿不用花钱。

如何完整地支配这50元，我们已经做好了排列组合，50元，一分钱都不能贴！

白日梦里，我们都快笑傲胡润榜了。

现实中，我们在钞票的沙漠里，快渴死了。

「3」

以前都是很豪放地将办公室成叠的报纸悉数送给打扫卫生的阿姨，因为放长假，积累了一堆报纸，打手机给收废品的男士，钱物交易，他居然塞给我65

元钱！

65元哦！一笔巨款啊！怕他没的赚，我执意只收了60元。

用这笔飞来横财，去超市买菜，看到无公害菠菜，8块钱一斤，我无语凝噎。零食那一栏我也斗胆去逡巡了一下，用走饭的话说，看看买不起的东西，享受一下强奸未遂的快感。有几袋疑似豆干的玩意，包装上赫然注明三个字："唐僧肉"。还有老版西游记中唐僧的照片哦，童叟无欺呢。我想了半天，还是不敢吃，万一吃了长生不老怎么办？ 我之前囤的抗衰老护肤霜不就浪费了。

逛到面食区，看到躺着的馒头们，想起大学时，有一次在食堂吃饭，忘了带纸巾，我灵机一动，买了个馒头擦嘴。我的欠扁事迹可不止这一件，有一次罗同学发烧，我想找酒精给他擦手擦额头擦背，家里居然没酒精，聪明的我就把罗爸爸的一瓶五粮液用掉一大半。

贫困时忆起当初种种挥霍，简直有"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的辛酸哪。

当天晚饭，我拿出刚买的火腿，切了1/4，和青椒一起炒，满足了罗同学每餐要和肉见面的要求，赫然发现冰箱里还有宁波汤圆、雪吻巧克力、几个番茄、一盒鸡蛋，要不要用它们做满汉全席呢？

## 「4」

我有长期身无分文的习惯。经常打车到报社，让罗同学拿钱下楼来接。没钱的时候，奇迹般戒掉了打车的瘾，于是，要找寻零钱。家里居然只有一毛一毛的硬币！

我携带25个1毛硬币，登上25路公车，哗啦啦投进自动售票机。本着做贼心虚的原则，没敢认真研究司机的表情。但从余光中发现，司机同学还是向我投来了意味深长的一瞥。

中午收到话费单，哇靠，交话费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的话那么值钱。

晚上回家搭地铁。罗同学的交通卡上还剩2.8元，按照相关规定，最末一次不

足车费也可以乘坐，罗同学就顺利用2.8元乘坐了价值3元的路线。刷完卡居然还剩了0.7元，赚了赚了。我们一阵狂喜。

地铁上的公告有一句话：奢侈是一种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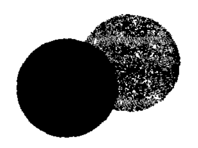
上帝呀，能不能让我在拥有矮、胖、蠢三个缺陷之外，再同时拥有奢侈这种缺陷呢?

半夜上网，看到有网友给我博客留言，说：咪蒙，俺太爱你了，俺太稀罕你了！我该怎么办?

其实我很想回答，自从钞票发明以来，这个问题就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 第二部分

## 亲子



波德里亚的《冷记忆》里有个段子，玛格丽特画一座花园，画完后他发现他忘了画花园里的那棵树，于是，他就拿斧头把那棵树砍掉了。

乔治·惠特曼，巴黎莎士比亚书店的老板，他在一部纪录片里对着两个女孩示范自己理发的方法：点燃一根蜡烛，拿它凑近头顶，烧一阵子，再不慌不忙地用手拍熄头发上的烈焰。

乱来、神经质、不靠谱——如果每个家长都要写一篇《你想养出什么样的小孩》的命题作文，我就想养出这种二逼小孩。

我知道，市面上流行的是成功小孩、主流小孩、优秀小孩——聪明乖巧、多才多艺、知书达理——英语班、钢琴班、芭蕾班、模特班成为人气最旺的标准宝宝制造车间，我就奇怪了，怎么就不能有冥想班、捉虫子班、玩泥巴班？为什么我们呕心沥血，就是为了把宝宝培养成一个样？

我不要标准宝宝。

我希望他所能具有的最强大技能，不是学钢琴或者奥数，而是享受人生——懂得如何在每一件平淡无奇的事中找到超然的乐趣。

我希望他成为一个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一个不流于俗的人，一个不谙世事的人，一个跳出规则的人。

王尔德被问到“最喜欢什么样的小孩”，他就答：煮熟的。

实不相瞒，我最喜欢王尔德这样的小孩。思维未经捆绑，想象横冲直撞，永远定格在赤子状态。煮不煮熟，都很好吃。

# 2岁半宝宝教我的事

<<<

一个美国朋友领养了一个中国女孩，她说，父母总是在子女身上寻找与自己的相同点，并因此欣喜；而养女最好玩的一点就是跟父母不同，她的性格、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都可能带来惊喜，你会像她一样重新审视这世界，这是收养孩子最神奇也最美好的地方。你有没有试过寻找你和孩子的差异感？我试过。2岁半的宝宝，常常用他的言行刷新我的世界观。就像约翰·列侬说大野洋子：她把我知道的东西又重新教了我一遍。

## 「平等」

2岁半的罗唯唐有两大人生理想，当民工，当快递叔叔，排名分先后。

在路上看到戴安全帽的建筑工人，他就难掩兴奋，大叫：妈妈，快看，工人叔叔！

在家里，他表情严肃地拿着榔头和锯子到处敲打修补，我问：你是工程师吗？他严肃地指正：不！我是工人叔叔！

在他眼里，工人叔叔创造了这世界，他们是女娲、是上帝、是贝聿铭、是库

哈斯。

有一天快递叔叔上门，罗唯唐的小脸上仰45度，无限崇拜地凝视他的偶像。我跟快递员解释，我家宝宝很想长大以后做你们这行。对方说，啊，不要！

你知道，同行竞争真是很激烈呢。

为此，罗唯唐准备去学滑轮，长大了送货的时候速度快点。多有远见的职业生涯规划。

不过，罗唯唐是个花心的家伙。有时候他又想当警察叔叔了，要像奥特曼一样去拯救地球。在路上走着走着，坏人没出现，耐心流失，撒娇要我抱。

我说，咦，你不是警察叔叔吗？你见过警察叔叔被人抱着巡逻吗？（敬请设想具体画面）

没有。出于职业道德，罗唯唐坚持直立行走。

5分钟后，道德感崩溃：妈妈，我不当警察叔叔了。

我们小时候，连理想都被格式化了。一个人人都想当科学家的社会，是多么枯燥又可怕。

所以，我绝对尊重宝宝的一切理想。在罗唯唐的职业声望排行榜上，保安、出租车司机、护士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工种。

对他而言，所谓贵贱、贫富、阶层都是大人吃饱了饭没事干，耍无聊。他会用一个300块的变形金刚去换其他小朋友的一只3块钱的气球。

这通常被称为笨蛋。

我却尽力保护他的愚蠢。

如果气球带来的快乐大于变形金刚的，那么，气球就是更好的。

为什么不是由自己，而是由家长、由别人、由社会来决定万事万物在我们心中的排序？

一个美好的社会，首要原则就是等级松弛。

在小孩眼里，开公车可能比开奔驰更酷，吃鱼翅燕窝还不如来一包薯条。

每一个小孩，都创造了精神上的乌托邦。可是，我们是不是不自觉地太早破坏它?

## 「诗意」

2岁半的罗唯唐每天都要发明一些古怪说法。

“妈妈快起床，8点了，面包和番茄酱在等我们了。”

“你看，云朵下班了，她在打车。”

“爸爸，我们一起提着水桶吧，水桶会很开心。”

“天黑了，因为地球拿屁股对着太阳，这样很不礼貌，我们都看不到光了。”

“我在给灯拍照。灯，来摆个pose。”

“飞机太热了，它在出汗，它需要洗个澡。”

万事万物都被他拟人化。

小孩的语言，就是最妙的修辞，最天然的诗。这个时候，就特别明白为什么老庄道家要崇尚绝圣弃智、复归婴孩，因为拥有赤子之心，你就能拥有一种诗性。你的人生，超越了实用层面，拥有了审美价值。

我是个对自然界特别麻木的人。因为宝宝，重新意识到了一花一草的存在。我们一起抓住奔跑的风、跟蜗牛说悄悄话、研究小兔子吃不吃饼干，2岁半的罗唯唐给我上了修辞课和生物课。

他教我观察月亮。

“妈妈，今天月亮好胖！”

“星星是宝宝，月亮是妈妈，妈妈去买牛奶了，星星在等她。”

“月亮在追我们。她跑得很快，像磁悬浮一样。”

除了中秋节，我们大人都假装月亮不存在。我上一次关注月亮，还是因为好奇心突然爆发，问朋友眼睛散光看东西是怎样的，她说，就是会把月亮看成一串香蕉。

我发现，一两岁的小孩，都特别喜欢月亮。而李白的诗、苏轼的词里批量以

月亮为意象。月亮于他们，是知己、是乡愁、是世上的另一个我。

每一个小孩，都是天生的苏轼、天生的李白。

可很多时候，是所谓的教育让他们从诗人退化成俗人。

罗唯唐跟一个小朋友玩，他提议大家用手机轻轻碰一下，假装干杯！对方吓了一跳，仿佛他犯了大错：你真傻，手机不可以干杯！

罗唯唐上创意课，老师请小朋友们乱涂乱画，然后给自己的画取一个名字。因为是亲子班，家长都在一旁，他们开始指点：叫“我的苹果”！叫“一道彩虹”！你看，成人还活着，但他们的想象力早就死掉了。我和宝宝讨论半天，最后决定，罗唯唐的画名叫“火在打喷嚏，变成了烟花”。

罗唯唐去参加一个热门幼儿园面试，老师指着图片问，这是什么?

罗唯唐说，是乌龟在吃花。

老师立即纠正，不，这是乌龟在散步。乌龟不会吃花。

这个细节让我立即决定换一家幼儿园。

大人总是要指定，熊猫吃竹子。但在《功夫熊猫》里，熊猫阿宝爱吃拉面，他的爸爸是一只鸭子。

据说，在全球儿童想象力调查中，中国小孩拿了倒数第一。

因为，他们才开始想象，我们却急于动用成人世界的逻辑去管辖。

## 「慈悲」

大学的时候很喜欢哲学。相比孟子的“性善论”，更爱荀子的“性恶论”，总觉得后者更深刻，哪怕荀子这人太正经，不如孟子可爱。

但宝宝让我开始怀疑自己曾经的信仰。

罗唯唐当然是利己的。

“妈妈不吃饭！妈妈不睡觉！妈妈不上厕所！”作为方圆一公里内出了名的恋母狂，他认为我应该24小时“效忠”他。

对我，他才不要讲什么人性化。经过几次大型争论，他才勉强同意在我工作和生病的时候尽量给我自由。除此之外，他都尽显霸道本色。好吧，我承认，都是我惯坏的。

他的老师用“绅士”和“脱俗”形容他，其实我内心想，这家伙根本就是个泼妇。

和小朋友抢玩具的时候，动不动就要用拳头捍卫物权，似乎更是鲜活地验证“人之初性本恶”。

但，很多时候，他又那么自在地呈现自己的悲天悯人。

看《托马斯和他的朋友们》，托马斯迷路了，罗唯唐会哭着喊：怎么办？培西请你帮帮托马斯！

看《巴布工程师》，巴布的梯子被小石拿走了，没办法从房顶上下来，罗唯唐急得掉眼泪。

罗唯唐喜欢玩水，但是只要我告诉他，有些地方的小朋友没有水洗脸，没有水喝，他会说：好吧，我把水关掉。

罗唯唐有段时间不喜欢上厕所，不管怎么规劝，哪怕威胁他膀胱会爆炸也没用。我只好说，小马桶好渴啊，他都快哭了。他才乖乖脱掉裤裤，给小马桶送水喝。

有一天宝宝问，老虎是怎么吃小动物的？我用一只玩具熊来演示，把玩具熊按在地上，张牙舞爪地扑过去，假装咬它。过了一会，看见罗唯唐抱着玩具熊，轻声哄它：你不要怕，妈妈不是真的要吃你的！

你看，善和恶，就是人性中一对天然的存在。更准确地说，所谓善恶，只是社会强加的法则而已。

我跟宝宝一起，重新学习何为是，何为非。

而他教我最重要的一项美德，是遗忘。

哪怕上一秒被我打一顿，下一秒擦擦眼泪，过来跟我说，妈妈，抱抱。

哪怕刚刚跟小朋友打架，也可以立即和好，分吃一根棒棒糖。

他才不管世界上还有种关系叫冷战。

冷战多累多郁闷啊。

人生那么短，干嘛不让自己多快乐一会儿？

## 「勇气」

去美国旅游，很震惊的一点是，年轻父母们气定神闲地把几个月的小婴儿带到鬼屋、带到火灾演习现场，在嗜血僵尸或者熊熊烈火旁自由穿行。

这让我反思，我们以为小孩会害怕鬼、害怕火、害怕洪水、害怕猛兽，其实，这种害怕在一定的程度上，是我们教会的吧？

其实，小孩子哪里知道什么是鬼？你心里有恐惧，鬼才有市场。

连我这个自诩现代派的妈妈，也会跟小S一样，用农业时代的育儿法，刻意教他害怕。

比如，他到了9点半还舍不得睡觉，闹着要去超市玩，跟他说超市都睡觉了也不听，只好威胁他，警察叔叔会来抓他去婴幼儿监狱，那里没有玩具，也没有牛奶喝。

比如，他在车上总是上蹿下跳，还影响他爸爸开车，我就出了猛招，给他看网上那些出了车祸血肉模糊的照片，告诉他这是撞车的后果，从此后他就会乖乖坐好——我不会因为虐待幼儿被捕吧？

还好，他没有因为我的邪恶手段，变得畏畏缩缩。

不到2岁去巴厘岛玩，看到蟒蛇，很多人问他，你怕不怕蟒蛇啊。他说，怕！一边说怕，一边伸手去摸蟒蛇，来来回回摸完，面不改色地继续吃饼干，表情淡定得要死，全然不顾在他一旁内心七上八下的我。他说“怕”，只不过是意思意思应酬一下大人罢了。

有一天家里飞来一只麻雀那么大的飞蛾，我吓坏了，而宝宝冲过去，仔细观察。为了他，我这个资深胆小鬼也必须假装勇敢。

女人之所以当了妈妈之后变得彪悍，丧失了柔弱的特权，也许就是为了保护小孩，要显得无所畏惧吧？

**「趣味」**

罗唯唐是一个冷笑话制造机。

比如，他捉迷藏的秘诀是遮住自己的眼睛，这样别人就看不见自己了。而藏东西的心得是只要把东西放到自己背后，别人就绝对不会发现。

有一天，他在客厅大喊："妈妈，你的手机响了，是拖拉机短信！"（其实是垃圾短信）

小姨过生日，我们问他，你会唱生日歌吗？他大声答：我会！大家鼓励他：唱吧！罗唯唐轻启朱唇：小兔子乖乖，把门儿开开……

趣味，是我和宝宝送给对方最好的礼物。

我总是不惮以恶趣味和无厘头的面貌呈现在宝宝面前。

他几个月的时候我给他讲《青蛙王子》，忍不住评论男主角贪图美貌娶了刁蛮势利又脑残的公主简直是自虐。

他1岁的时候有教育专家看他不学无术的状态痛心疾首，说他简直是虚度光阴。我理直气壮地反驳童年不就是拿来浪费的吗？能浪费的时候不浪费，才是更大的浪费。

他2岁的时候爱出汗，他奶奶说要少吃盐，不然肾不好，我就感叹这么小就要保护肾功能了，看来壮阳要从娃娃抓起啊。

他2岁半的时候我给他读些乱七八糟的书，还胡乱阐释名言，比如庄子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但他不告诉我们要去看大美的天地必须花大把的钱。

尽管很多人认同安迪·沃荷那句话，赚钱是最棒的艺术，而我依然愚昧地认为有趣比有钱更重要。

# 一个变态妈妈写给儿子的信

<<<

亲爱的儿子，超凡脱俗的大帅哥罗唯唐先生：

我曾经无数次想象过你现在的样子。18岁，是否按照你老妈的低俗审美，长成一个花样美男？要知道，当了父母的人，会患上一种名叫“选择性眼盲”的病症，看不见孩子的缺点，不愿意相信孩子的不美好。所以，哪怕你现在正处于叛逆期，看你老妈不顺眼，听我说话都嫌烦，我还是犯贱地、百分百地爱你。

曾经老娘是多么彪悍，多么没心没肺。怀你的时候，5个多月去台湾游山玩水，6个多月去成都胡吃海塞，7个月还在东部华侨城坐缆车，对外宣称对你这个胎儿进行生存训练。对于你的人生规划，我是这样对外宣布的，等你2岁，就去华强北找块空地表演胸口撞大石，赚钱给老娘花。

如你所见，你妈真是个非主流的变态妈妈。

但是，当我躺在医院，忍受18小时的疼痛和等待才真正与你见面，那一刻，老娘居然很主流地热泪盈眶。从那一刻起，我的没心没肺就迅速出走。每天要是陪你的时间低于3小时，一种强大的负罪感就会将老娘包围。每晚陪你睡觉，以前睡得跟死猪一样的我，却会因为你一个轻微的翻身而惊醒，主动检查你冷不冷热不热。连你的声音我都觉得超级好听，假如天籁值5块钱，你的声音值100块！写

信的此刻，你2岁，如果需要，我随时愿意为了你去华强北表演胸口撞大石。

所以你看，让一个耍酷的女人变得庸俗其实很简单，只需要给她一个婴儿。

而现在，也许你正被一个耍酷的女人迷得神魂颠倒，早就忘了我这个庸俗的妈妈，毕竟你很可能遗传到你老爸的妻管严，我也识时务地做好了巴结媳妇的准备。

儿子，虽然我自诩开通，但恐怕每一代的年轻人都比他们的父母想象得要复杂、要深刻得多。但我还是希望你活得很简单，因为人们通常认为单纯是进化的开始，复杂是进化的末端，比如从草履虫到人类。但进化有时候会把生命越弄越简单，比如，海星和海胆没有脑子，它们的祖先反而是有脑子的，是进化把它们的脑子弄没了。复杂的个体之所以必须复杂，是因为它们面临着持续的生存压力，不得不一直复杂下去，而那些微生物之所以简单，是因为它们面临的生存压力较小，于是一直简单下去，它们才是进化论的胜利者。

我希望你知道世界的复杂，但不一定要亲自把自己变得复杂。如果非要选择，我宁愿你像快乐的无脑的草履虫，也不要当痛苦的深刻的尼采。虽然当草履虫的妈妈没有当尼采的妈妈那么拉风（嘘，我市侩的尾巴又露出来了）。我只期望，你能爱你想爱的人，做你想做的事，珍惜你所拥有的，不要像王尔德所说的那么挫：人生的全部意义在于后悔，后悔没有选择的爱人，后悔没有走的一条路，后悔没有卖掉的一只股票。

想追哪个女人，就去追吧，只要你认为她值得。你6个月大就开始在地铁跟美女搭讪，8个月大在肯德基与一个制服美女眉来眼去，看看，婴儿期的你都深知爱情是这世上最美好的事。

如果你因为另一个女人幸福，我也为你的幸福感到幸福。不管她是否美貌、是否孝顺、是否乖巧，即使她有钱点，有趣点，像小S那么完美，我也不嫌弃。如果你刚好喜欢一个男人，好吧，像你干妈说的，拜托找个帅点的，因为两个男人在一起如果长得不好看，容易显得猥琐。

那么，就像龙应台说的，我是否一点儿也不担心我的儿子长大后变成冬天的

蟋蟀，一事无成？骗鬼啊？所以，对于你的职业，我也焦虑过，如果你当医生，我怕这个行业压力太大，如果非要当还是当整形医生吧，现在深圳的整形医生月入都30-80万了，这行钱多，还可以天天免费看胸部；你当公务员，我又怕你像我一样除了诱惑什么也不能抵抗，贪污了被检举了坐牢了怎么办。但是好吧，不管你做什么，只要你适合，并且喜欢。2岁的你热爱动画片《巴布工程师》，决心长大了要去修房子，当民工。我为你是个有理想的幼儿而感到骄傲。有个古怪的老头，冯古纳特说，如果你真想伤害你的父母，但天生又当不了同性恋，你多少还有个办法，投奔艺术。但如果你想当艺术家，我也会没原则地，立即觉得这个职业好TMD崇高，好TMD可爱。

最后，我再罗嗦地问一句，也是我最最关心最最在乎的事。

儿子，你快乐吗？

你勤劳勇敢冰雪聪明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于一身的妈妈

2010年2月11日

# 美国游之后，我发明新的方式爱宝宝

<<<

去美国旅游10天，彻底颠覆了我的育儿观。

夏威夷，小朋友把海滩当儿童床，滚来滚去，妈妈不会说，这里很脏。

二战纪念馆，美国妈妈给不满2岁的懵懂小儿大讲战争与和平。

圣地亚哥海洋公园，小朋友把手伸进魔鬼鱼的大嘴，妈妈不会紧张地阻止：小心！

洛杉矶环球影城，年轻妈妈们推着小婴儿出入火山表演现场，浓烟大火，她们镇定自若；还有若干辆婴儿车自由出入鬼屋，小宝宝在尖叫和哭泣声中穿梭自如。

这一切都足以让我深刻反省自己对待宝宝的方式。我们是不是给宝宝设置太多界限？我们是不是太小看宝宝的承受力？我们是不是对宝宝太功利？我们是不是剥夺了太多次宝宝探索更广阔世界的权力？

为什么我们不能在尊重国情的前提下，发明一些新的方式来爱宝宝？

## 「把旅游权还给孩子」

在美国的各大景点、飞机场，都可以看到海量的婴儿。夏威夷二战纪念馆，

彪悍妈妈一手揽一个婴儿，自如得活像只是抱了两个篮球。这情景置放于中国，必定成为移动的景点。圣地亚哥海洋公园、洛杉矶环球影城、迪士尼乐园，婴儿车更是浩浩荡荡纵横恣肆，简直让人怀疑这是婴儿车大卖场不成？你很容易就被前后左右的小宝宝包围，在国内碰见婴儿的配额放到美国一次就要用光。

是国内的婴儿太少？外星人都知道这不可能。我们习惯了把宝宝变成家里的一颗恒星，以最低麻烦为终极追求，就连带宝宝去离家稍远的公园玩，都要择良辰吉日再兴师动众，还觉得自己为了养育宝宝做出了天大牺牲，值得被广泛歌颂。

回到深圳，我立即为自家宝宝——9个多月大的罗唯唐办了护照和港澳通行证。一时舆论哗然。

“这么小就办港澳通行证和护照？”这种质疑简直是24小时滚动播出。每个发问的人脸上都写着“你钱多了烧得慌”和“这是要什么花招”等几种潜台词。

“我准备带罗唯唐去香港迪士尼，有机会再去东南亚海岛玩玩。”我平静地回答。

“才这么点大就去迪士尼？他去了将来也忘了，何必？难道你记得2岁以前的事？”反正去了也记不住，等于白去，这就是典型的中国人思维。多功利啊！就算旅游一下，都非要记住不可，不仅要记住，还要拍下很多照片随时提醒认识的人一起记住。2岁以前的事不记得，就该天天吃安眠药等记忆力完善了再去开展人生？

宝宝的人生是为了被记住还是为了更充实更快乐更有价值感？我觉得当下的情绪体验来得更重要。婴儿是吸收性心智，在旅行过程中，对万事万物充满好奇，外界有什么刺激，他们就会吸收什么。趁着旅行给他们来个信息爆炸，小家伙还不开心指数爆棚？

还有有钱家长惊呼：“我家宝宝3岁了我都嫌他去迪士尼太小了，连欢乐谷我都没带他去，很多项目玩不了，性价比太低啊。”我很想问，你是养小孩还是做生意呢？这么精打细算。

更有言论说：“小宝宝懂什么，去夏威夷和去大梅沙，甚至是去小区游泳池没什么区别。”以我的切身体会说，罗唯唐见了小区游泳池，淡定得很，或许人

家内心独白是：不就是比我家里的私人游泳池大一点嘛，有什么了不起？玩水时还不忘耍酷，以为自己拍MTV。结果一看到大海就风度全无。首次去大梅沙时，刚开始还很high，以为不过是加大号游泳池呢，雄赳赳气昂昂，结果海水涨潮，呼啸着漫过他的小胖脚，一时方寸大乱，吓得哇哇乱叫，直往我身上扑。谁说海水和游泳池无区别？也未免太低估小孩的智商。

在我看来，但凡人类，眼界实在太重要，经济允许的情况下，从小见过世面的宝宝，和被禁锢在家里的宝宝，当有天壤之别——我身边大把家长，舍得花5000元、10000元带宝宝去亲子班学英语，就舍不得多带宝宝去游乐场大人小孩一起疯。

即使经济能力有限，也可以选择城市中的免费绿地、公共空间，每个周末，带小孩去转转。每次我看到有家长拿着花花绿绿的卡片对宝宝狂念：看到没，这是“湖”，“湖水”的“湖”，有这个时间，搭公车带宝宝去银湖、仙湖转转，和“湖水”真人见见面。这么照本宣科画饼充饥又是何苦？

## 「公共秩序感比才艺重要1万倍」

洛杉矶到东京的国际航班上，邻座是一个30多岁的金发女郎，带了两个小孩，一个2岁，一个5岁左右，两个宝宝有无数问题，比如飞机为何在云上飞？飞机飞的时候为什么不动？如果外星人来了要不要打架？三人全程都细声交流，尽量不打扰到旁人。等到机上大部分人都睡觉了，两个小孩本来在用飞机餐的杯盘刀叉过家家，妈妈提醒他们安静下来，两个小孩奇迹般地互相做出“嘘”的姿势，乖乖地噤声了。这在国内，几乎不可想象。

我在媒体工作，所在的报社举办过三届规模不小的宝宝大赛，我连续三年都是海选评委，感触最深的是，我们不缺有才艺的宝宝，缺的是有教养的宝宝。每到才艺环节，即使是最挑剔的观众，也会被10岁以下小朋友的专业表现而震撼数次。你可以很轻松地找到舞蹈出众的幼儿版杨丽萍，武功高强的幼儿版李连杰，气场强大的幼儿版盖叫天。但是，如果你想找到一个宝宝在别人表演的时候，懂

得安坐在台下欣赏，而不是满场乱跑嬉笑，很抱歉，太少。很多专业评委都跟我说：现在所有家长铆足了劲把自己小孩培养成综艺天才，但是，忘了做最起码的礼仪培训，忘了教他们尊重基本的公共秩序，而教养远远比才艺重要。

我们平常为小孩设限太多，多到超出小孩所能理解的极限，所以，即使在公众场合你制止他，多半也收效甚微。但西方教育却给足小孩自由空间，只设定少数界限，反而容易遵守。

## 「对宝宝的禁区进行“裁员”」

在美国才知道，“百无禁忌”这个词就是为这些年轻父母们量身定做的。

夏威夷的海滩上，几个月大的小宝宝已经开始学游泳，还不会走路呢，正在练习扑腾——换了国内，单是在家里的专用婴儿泳池里游泳，耳朵里稍微沾了点水，就会招来一连串惊呼“得了中耳炎怎么得了”，全家进入紧急战备状态！

冲浪的帅哥队伍中，竟然会发现五六岁大的小男孩，姿势之专业，神态之沉稳，让人怀疑他们是不是被神探柯南附了身，都是喝了药水身形变小的大人——换了国内，别说冲浪，小孩在儿童泳池玩个水，周围可持续性地响起妈妈们的厉声尖叫：“慢点！当心！”

最平常的，夏威夷海滩边父母陪小孩玩沙子，修城堡。和小孩一起在泥里滚来滚去，或是兄弟俩一起把爸爸的腿用沙子埋起来——换做国内，容许小孩胡闹已经不错，还要大人陪着一起疯？对部分矜持派家长而言，怕是妄想。

洛杉矶各大游乐场，火山演示现场，烟熏火燎，妈妈抱着宝宝或者推着宝宝安静观看；连鬼屋都有婴儿出入，小宝宝们并没有特别惊吓，他们哪里知道什么是鬼，明明是大人心中有鬼，最多是不适应环境太黑，有点小紧张——换了国内，做个鬼脸给宝宝，都有长辈呵斥：会吓到小孩！

当然，文化不同，我们不可能猛然为自己注入熊心豹子胆，直接仿效《斯巴达300勇士》，把自家小孩扔进丛林，让他独自与大自然天人交战。人家欧美人有

练过的，素来胆大，我们也得承认心理素质和体能上的客观差异，但是，我们是不是可以调低为宝宝设定的“危险值”，减少几个禁区呢?

更重要的是，除却危险的考量，我们还为宝宝画地为牢，制定了“十万个不能做”。二战纪念馆，小宝宝也跟爸爸妈妈一起去看反战宣传片，年轻妈妈会为不足2岁的懵懂小儿大讲二战历史。我去的每一处美术馆和博物馆，不止幼儿云集，连婴儿之多，也见怪不怪了。

从美国回来，我学习山姆大叔好榜样，所有被认为不适合几个月婴儿出入的场所，我们一家三口都堂而皇之地去了，罗唯唐往往会成为周遭年龄最小的那一个。因为地理便利，每周去中心书城三次以上，罗唯唐才7个月大的时候就习惯了跟大哥哥大姐姐们一起坐在儿童区看书，哪怕只是胡乱翻翻，或者四处张望；每周末去少年宫看画展、科普展、摄影展，罗唯唐的兴趣点在于研究各个按钮和开关，握着地球仪一阵狂转，碰到所有转盘都以为是儿童赛车猛摇，很八卦地要求加入大小孩的圈子里旁观他们做科学问答，还冒充知识分子做思考状；每周去反斗乐园玩，兴致好的时候开玩具车玩彩球，兴致一般的时候就看着大哥哥大姐姐蹦跳，自己在旁边很hip-hop地原地扭。罗唯唐也早就成了几大户外公园的常客，只要在不影响他人、尊重所在场所“潜规则”的情况下，罗唯唐随时随地，想爬便爬，想滚便滚。至于衣服搞脏，管他！我们是在养小孩，又不是养衣服。

每到一处，耳边一定会重播若干次这样的问话。“你家宝宝多大？啊，才几个月就来这里了？他懂吗？会玩吗？有用吗？”

他或许不懂，或许不会玩，或许没用，但，他高兴，他得意，他正在享受人生。这跟到不到1岁有关系吗?

# 生育把一个女孩捣碎成许多女人

<<<

愤怒把一个男人捣碎成许多男孩。这是秘鲁最显赫的诗人巴列霍写的。

生育把一个女孩捣碎成许多女人。这是深圳最卑微的欧巴桑咪蒙说的。哪怕怀孕阶段都彪悍不已的前卫女生，一旦面对自家小孩那张“思无邪”的小脸，立马变成随时为宝宝赴汤蹈火的牺牲狂。

女孩到女人有几公里？其实，只需要一个转角而已。这个转角，不是第一次做爱，而是生育。生育有如一道开关，闸门一开，女孩内心居住的那头名叫母性的野兽，便“砰”一声释放出来，吓自己几跳。

怀孕前我以没心没肺著称。成天四处放话，“我生个宝宝要当民间艺人，2岁就必须上街表演胸口撞大石，养家糊口”。现在，宝宝的胸口被蚊子咬了一口，我便凝视着红肿处做心如刀绞状，恨不得给身边所有蚊子实施安乐死。

刚知道自己怀孕时就立志要做毒辣妈妈，对其他父母溺爱小孩的行为异常不屑，认为这多半是智商不高或者内分泌失调所致。现在，宝宝一哭，我活像一支离弦之胖箭，“嗖”的一声发射到他身边，还列出科学论据，“女人对小孩的哭声特别敏感是人类经过长期进化的结果”。

怀孕2个月我狂吃“违禁物品”——香辣虾鸭脖子大闸蟹，并威胁肚子里的宝

宝“不准皮肤变坏哦，变坏了也不准骂妈妈”。现在看着儿子的疤痕体质和过敏性皮肤老泪都快纵横了，悔不当初啊，只好向宝宝猛灌心灵母鸡汤：儿子啊，咱们还是走蜡笔小新路线吧！美貌这种东西稍纵即逝，唯有猥琐是永恒的！

怀孕3个月身边100多个人劝我花几万块去香港生宝宝，方便小孩以后出国，我总是不吝展现自己的自私加欠扁：“要花几万呢，让他出国方便又不是让老娘方便！我才不舍得花这么多钱！”现在，一进商场就一头扎进婴儿用品专柜狂买一通，买玩具买零食动不动就上千块，那烧钱的气势，活像阿拉伯油王家属微服私访。等到为自己买零食，看着冰柜里8元和9元的明治冰淇淋，为买哪款要挣扎半天。

怀孕4个月因为公婆重男轻女，求神拜佛希望一举得男。我出于逆反心理，决定偏要生个女儿让封建遗老们失落一下，于是对肚子里的宝宝说，宝宝呀，如果你是男孩，就择个良辰吉日挥刀自宫吧！现在，宝宝因为第一次吃鸡蛋清过敏，耳朵肿得像灵芝，全身长出鼠标那么大的包，我彻夜抱着他观察过敏情况是否好转，心里不停祈祷：上天啊，求你不要折磨我的宝宝，我愿意替他过敏1万次。

怀孕5个多月我去台湾出差1周，6个多月去成都游玩几天，7个多月去东部华侨城大坐缆车，周围所有人看不下去了，直说：“咪蒙啊，你这是虐待胎儿！”我振振有词：我用心良苦啊，让宝宝在肚子里经受生存训练，一出生就可以直接参演美剧《迷失》了！现在，专门买了贵达158元的水温计，宝宝游泳放好水就狂测，为了1℃之差跟老公讨论，标准温度得有36℃啊，你说35℃会不会把宝宝冻坏?

怀孕8个月我因为看到一朋友逢人便搞自家宝宝照片展，强迫众人展开表扬比赛而深感不解，发誓绝对要做客观派妈妈。生了宝宝之后对外保持了一点理性，不会乱夸自己的宝宝，回到家立马本性毕露，对着宝宝说：天哪，这么帅的宝宝谁生的哦！太阳系首席帅哥啊！每天说这类疯狂赞扬的话几十次以上。如果撒谎要长长鼻子，那我的鼻子早就可以拿来放风筝了。

怀孕9个月我差点因为公婆成天念叨让我们“再生一个”跟老公翻脸，生完宝宝跟小家伙相处2个月之后，我写了一篇长达2000字的博客列举我想生二胎的10大

理由，大讲婴儿如何好玩如何有趣如何有魔力，最后引经据典，老子说，“知其德，守其雌，为天下溪。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老子又说，“圣人皆孩之。”结论是，老子都说了生二胎才是正经事，梦想就是中个彩票立马去美国再生一个——好在这种生二胎的邪念已经治愈了。

所以你看，生小孩，就是将一个时髦女孩迅速转变成庸俗师奶的最快方式。

# 微童趣

<<<

罗唯唐穿了件衬衫，特别像服务员，他外婆很主旋律，有点担忧，这小子会不会今后真的当服务员吧？我第一反应就是，哇，那我去他打工的餐馆就不用排队了吧？

3岁唯唐在四川省亲，他这个购物狂想买玩具，外婆说，我老了，没钱。唯唐安慰外婆，没事，我爸爸妈妈特别有钱！（富二代的意淫啊）昨晚，他突然很伤感：外婆，我是不是也老了，因为我也没钱。

罗同学迷上iPhone上一个飞机小游戏，连打5小时，食指都磨出一个水泡（好感人吧）。去超市，唯唐在玩具区大喊：爸爸看，飞机！你昨天不是打飞机了吗？当所有人都望着罗同学，唯唐再接再厉：你打飞机手不都受伤了吗？

3岁唯唐实在是太勤快了，在家把他的敞篷奥迪车洗了——用冰淇淋。他解说，这是打的泡沫，别担心，一会儿我就擦干净。过一会儿，真的擦干净了，用他的新衣服。

朋友的12岁儿子觉得范冰冰超美，她很贴心地给他看了范冰冰整容前的照片，儿子表示很幻灭。我家3岁唯唐也很哈范冰冰，于是我做了个深刻的梦，梦中范冰冰是我闺蜜，拉我促膝谈心。她肤色暗淡，脸上全是痘印。

唯唐中午洗了澡，晚上按惯例洗脚就好，但他小人家耍少爷脾气，宣告坚决不洗，因为水太烫。过一会儿，他说，这下不烫了。Why？他把一大瓶农夫山泉活生生倒进去了。

唯唐说，妈妈，快来，我给你讲个故事。我说好呀。然后他开始讲了：我的故事就是，我想要买个新的变形金刚。

唯唐男生女相，哪怕他穿西装衬衫，都会被认成小女孩。有一天他带上朋友送的警察帽，这下总算有硬汉气质吧？结果围观群众说，还是像女警啊。

唯唐剪头发之前，我的朋友都说他像个受；剪完了，所有人说，这下不像受了，像T。

一位家长对3岁宝宝耳提面命，如果有小朋友打你一下，你要还三下，再补上一脚！这家教多缜密、多精算师风范啊！家长喜欢教小孩被打要还手，但我不，人家小孩想还手就还手，干你屁事。我是很深谋远虑的，万一我家唯唐享受被打，从小立志当受虐狂，那岂不是埋没了一个M型人才？

唯唐这个水瓶座贱男，每次看到电脑上有什么半裸美女，就一脸淫荡地说：我要这个姐姐。为什么我这么高雅，却有这种三俗宝宝！没天理啊！更没天理的是，他公然指出范冰冰、赵薇都比我漂亮，他爸爸的审美扭曲症不能就这么失传了啊！睁眼说瞎话要从娃娃抓起！

3岁唯唐说和奶奶去菜市场买了肥肉。我说，少吃肥肉，会长胖。他说，啊，我知道了，你就是吃了肥肉，胸部才长那么胖的！这不是羞辱，是夸奖，好吗?

牙痛，我又有自虐冲动了，吩咐罗同学：快点给我拿把钳子来！老子要自己动手术，直接把这讨厌的牙齿拔了（话说小时候换牙，我就直接用剪刀拔了一颗，血像喷泉一样飙出来，太赞了，哇，童年回忆中的辉煌瞬间啊）。然后，唯唐屁颠屁颠地去翻了工具箱，热切地送上一把超大号钳子……

跟唯唐吵架，他爱吃永和大王的卤肉饭，让我做一模一样的，我乖乖在家忙了半天，这小人家居然吃一口就吐掉。我怒了，说："我做的卤肉饭有对你的爱，永和大王的有么？你认识永和大王的厨师么？"他说："我认识。"我气得吐血，开始胡说八道了，"那好，你去给他当儿子吧。"他望了望窗外，说："现在天色已经晚了，我明天再去好么？"

唯唐人生理想之一是坐遍全球摩天轮，本来新闻说北京要修摩天轮，但资金不够计划搁浅了，他得知此事，下了批示：这样吧，我给他们点钱，赶紧修好吧。坐了新加坡摩天轮，他很满意，说，我们把这个买下来，搬到家门口吧！他干妈忍不住了，跟他说：是时候告诉你真相了，你真的不是富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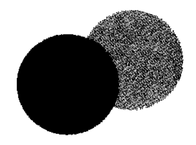
唯唐的卖萌方式是什么东西背后都加宝宝，给他讲幼儿版《昆虫记》，他说，哇，蜜蜂宝宝、毛毛虫宝宝……然后我和他干妈就很贱地展开了成语接龙：僵尸宝宝、痔疮宝宝、吸血鬼宝宝、鸡眼宝宝……

唯唐上的是全美语幼儿园（他是男版杉菜，百万富翁窟里的贫民，这贵族幼儿园的同学们都穿Dior和Burberry童装的），这假洋鬼子成天讲英语，去超市经过蔬菜区，他很激动，指着某蔬菜打招呼，Broccoli，我和他干妈面面相觑，是黄

瓜、西兰花还是茄子？我只好假装听懂，点头点头，说yes，yes。前两天他问，eyes，nose，咦，鼻孔怎么说？眼睫毛怎么说？哼，羞辱大人是要被警察叔叔抓走的！

# 第三部分

## 剧评



男人常常看不起女人看言情剧，说太弱智太脑残，剧情这不合理那不现实，问题是，你们看A片、看H动画就崇高了就伟大了就聪明了？

言情剧就是女人的A片。不管现实中是否拥有足够的可持续的爱，还是会言情瘾不定时发作，一段时间不看言情剧不看言情小说就不爽。玄彬、李敏镐、陈柏霖就是我们女人现阶段的苍井空。

大家都贪心，只不过男人想要无限的多元的性，女人想要无限的多元的爱。难道性饥渴比爱饥渴还高级？

大家都意淫，言情剧好歹还意思意思来点背景来点剧情，A片就纯粹是痴汉乱搞美少女，H动画更不要脸，主题就是无辜宅男被全球美女轮奸。敢问这有逻辑吗，现实吗，合理吗？

实在很想告诉男人这物种，意淫也是要讲职业道德的。

# 台剧《我可能不会爱你》

**程又青是批量制造，李大仁却限量发行**

<<<

因为写这部剧的剧评，《我可能不会爱你》的导演瞿友宁和编剧徐誉庭、男一号陈柏霖（可以给这三个字划重点么？）都关注了我的微博（@咪蒙在女人乃最大）哦。这算不算一个励志故事呢。

## 「当女流氓迷上小清新」

这部剧让我很分裂，我号称女流氓，居然迷恋上一坨小清新。

一般台剧都是知音体，咋咋呼呼疯疯癫癫大悲大喜穷凶极恶，狗血不要钱，随便撒。爱情都是突发式的，自燃式的，男一男二见了女一就跟饥渴的五道杠见了党，立即宣誓终身效忠了。第一集倘若实在不能上床最差也得来个法式深吻……重点是，上一秒还跟女二号你侬我侬呢，认识女主之后，前女友瞬间成了墙上的蚊子血，恨不得泼点浓硫酸来个人道毁灭。

《我可能不会爱你》终于不是霸气外露的富二代迷上傻逼牌灰姑娘了（虽然这种搭配还会永恒地红下去，因为电视机前的女观众们缺爱又缺钱）。我喜欢的，就是它的慢。明知怎么做大众更爱，偏不，偏要浪费时间去拍一些莫名其妙

的小感悟和小抒情。很明显，瞿友宁是个浪漫可爱又有情怀的胖子，他五大三粗的身体里绝对住了一只小萝莉。

难得男女主角同时演15岁和30岁，看上去不会维和。他们演袁湘琴和张世豪，如同昨日。

## 「我爱你，但就是不说，急死你丫的」

至于剧情，其实很欠扁，就是《好想告诉你》那一型的，我爱你，我真的爱你，我一直爱你，但我就是不说，我就是不说，我就是不说……急死你丫的。

可是，人家的卖点就是青梅竹马……青梅竹马啊，这个词可以秒杀多少牛逼情节设定。男女主从15岁认识，中学开始同班，穿着校服做过各种傻逼的事，言不由衷地吵架，目睹对方每一次出糗，熟悉对方每一位家人……他不仅仅是你的同学，而且，他是你的历史，你的记忆，你的青春，你的辉煌，你的痛感……

不管是电影还是电视剧，只要准确击中观众某一个情绪点，接下来只要不要太脑残，就可以等着数钱了。比如《阳光姐妹淘》，比如《初恋这件小事》，比如这部剧，你只要能有一些高明的情节，可以让观众觉得，哇，这不是写我么，这不是我暗恋那个男生么，这不是我想做而没有做过的事么。然后他们就乖乖上豆瓣打五颗星，写洋洋洒洒几千字的剧评，跟剧情都没半点关系，都是自说自话、自曝隐私、自伤自怜。

自恋就是最核心的人性。观众不过是想在屏幕里，看到自己。

## 「能上升到柴米油盐的才是真浪漫」

事实上，言情剧的男主永远不是在和女主谈恋爱。

他们要打动的，也不是女主，而是女观众。

女观众比女主更难搞的点在于，她们完全不要脸，从不考虑自己的条件（看

个电视还要考虑条件就太他妈的没天理了嘛）。她们以为自己是武则天挑男宠呢，男主稍不顺心就换台，pass谁理由都霸气又简洁：猪头！眼神太淫邪！造型猥琐！男主需要竞争的，不仅仅是男二男三等炮灰，重点是，他得有独家萌点。

《我可能不会爱你》，男主也真够极品的，你说你一个大男人，爱了一个女生15年，眼睁睁看着她和别的男人搞暧昧、恋爱、上床、分手、再谈下一个，你丫干嘛去了，还不扑上去把她吃干抹净了，你娃阳痿啊。

好吧，你不是阳痿，你只是一个受。

明明喜欢她，说什么我是不可能爱上你这种女生的，口是心非很酷是吧，这话接下来应该把对方按墙上狂吻，补一句，但我就喜欢做不可能的事。

好吧，我承认，我老了，对那种放烟火、看星星、烛光晚餐的童话式浪漫已经无感了，我喜欢的，就是生活化的犯贱瞬间，男女主逛超市、男主帮女主买卫生巾这种桥段反而动人，能上升到柴米油盐的浪漫才是真浪漫。

每一次吵架，都是李大仁先放低身段。两个人吵架，先认错的，往往不是做错的那个，而是爱得深的那个。因为爱得深的，更输不起。

对于女人而言，最美好的事，不就是看着一个男人说这样犯贱的话语：我放下了尊严，放下了个性，放下了固执，都只是因为放不下你。

演过电影的陈柏霖演电视剧，显然发挥轻松，他懂得什么叫举重若轻，他把这个角色那种可爱小受的模样，那种忘我的爱，诠释到位。他的帅和他的演技都更有生活感，引发女观众的占有欲，这种极品好男人，为什么我不能拥有！

只可惜，真实世界里，程又青是批量制造，而李大仁却是限量发行。

## 「这部剧有台北的文艺腔和烟火气」

我去过台北，爱死这座城市，必须说，《我可能不会爱你》是把台北气质表达得最恰切的一部偶像剧，就是那种文艺腔和世俗人情味的巧妙混搭。很多偶像剧表达出了台北的市井气息，却少了文艺色彩。

台北这座城市的可爱之处在于，她在吃喝玩乐的每一个细节都忍不住要装逼（我宣布装逼变性了，成了褒义词）。台北有家书店叫“懒得买书”，一家诊所叫“小王子牙医诊所”，一家中医院名叫“遇见”。有家咖啡馆的人气茶饮名字很长：“我在偷看你是不是在偷看我在偷看你”，口吃的顾客要点这道茶，绝对会生气的呀。《我可能不会爱你》有台北式的文艺范儿，它才会有几段小剧场戏，会用看展览来串联男女主角的感情发展。它又有台北式的烟火气，所以会把时间挥霍在大仁和又青父母聊家常上（话说大仁这款真是老年杀手，天下丈母娘看了都想收藏一个当女婿吧）。

## 「暗恋就是苦逼们的犯贱大赛」

李大仁去看程又青看过的展览，飚了一句台词：如果我看过你看过的世界，走过你走过的路，是不是就能更靠近你一点。

是的，爱一个人的最高境界，就是爱上与他关联的一切。大学时有个学妹搜集了暗恋男生抽过的每一个烟头，用漂亮塑料袋装好，标记时间地点和当时这男生的状态和情绪，据说一年后学妹把这堆收藏品往男生面前一搁，该男生很上道，立马以身相许。帕慕克的《纯真博物馆》把男主的深情上升到恋物癖，男主用7年10个月，2864天，409个星期，去女主家1593次，每次偷走一样女主的东西，盐瓶、发卡、烟灰缸、耳坠、钥匙、扇子、香水瓶、手帕、胸针……以及4213个烟头。呃，好想写一部纯爱小说，男主因为深爱女主，情不自禁地，逐步搜集她的每一个器官，头发、手指、鼻子、耳朵、子宫、直肠……

其实，暗恋就是苦逼们的犯贱大赛，看谁犯的贱最新颖、最狗血、最忘我。言情界写单恋最牛逼的是张小娴，这厮下手重，暗恋对象往往非死即伤，她家开医院的啊，多死几个人业绩就上升了么？当年看她的文，《荷包里的单人床》、《三月里的幸福饼》、《离别曲》……每看一部都元气大伤。看个言情小说言情剧都是SM啊，作者是攻，我们是受啊。

## 「“世上最难有一人温柔待之”」

其实，正如程又青，很多女人会招架不住耀眼的丁立威，却忽略了隐忍的李大仁。丁立威才是主流言情剧里的男一号，霸道、强势、带点邪气、敢爱敢恨的攻，而李大仁是标准男二号的设定，痴情等待、默默守护的受（突然发现丁立威和李大仁才是绝配啊，互补死了，你们在一起算了）……女主往往还来不及细细感受李大仁的好，就已经被丁立威的坏彻底收服，迷得七荤八素，早忘了李大仁是谁。

可是，一个嚣张霸气的男人固然吸引人，你却不一定能与嚣张霸气这气质共度余生。真正可以持久相处的，不是一个男人的坏，而是他的好。不是一个男人的危险，而是他的安全。所谓幸运，不过就是有一个李大仁式的男人，傻逼兮兮、无条件地爱你。

喜欢那句话，“世上最难有一人温柔待之，其次温柔相待。”

## 「颠覆“男一号比凶、男二号比惨”」

一部言情剧，你以为你爱的是故事、演员或者包装？或许，你真正爱的，是它的价值观。之所以喜欢这部剧，就是它想颠覆的部分甚合我心意——从《流星花园》开始，到《王子变青蛙》、《恶魔在身边》、《命中注定我爱你》，台剧男主统统是霸气外露凶神恶煞型，比赛谁的躁郁症更深重——现在老了，回头看很多男主咆哮体的浮夸镜头，只想做一件事，友情提醒男主：丫的，该吃药了。

台湾偶像剧经典模式是：男一号负责比凶，男二号负责比惨，最终，男一用90%的时间耍狠，10%的时间放低身段，女主便斯德哥尔摩情结上身，捧着这点来之不易的好脸色感激涕零，进而摇着尾巴奔到男主面前，以身相许。悲惨的男二号，从头至尾深情守护，也只能换来狗屁不如的好人卡一张——这一次，男一男二来了次换位游戏，谁说温柔男就该挥刀自宫？你有纹身你有泡妞技巧你会吼你会玩浪漫了不起哦，我照样也有种抢了你的女人！

## 「他的忠犬24小时加班，永不打烊」

要抢女人，温柔男就得出点狠招，做女人需要而世上普通男人做不了的事，做其他言情剧男主想不到的事。李大仁的才艺展示往往出奇制胜——为程又青卸妆，在生活化的场景，做稀有的事，把闷骚、暧昧和体贴玩到极致——这狗腿表现，既善解人意，又颇有新意，这才是正版的妇女之友，大部分女观众已经在心里齐刷刷为李大仁亮了10分！（我偏不，我只会亮出自己的手机号码）丁立威大面积刺青、各种法式深吻、咬浴巾挑逗，就差没来点意大利吊灯托马斯全旋了，重口味玩尽，却在李大仁这段小清新面前，溃不成军。

老实说，我最爱的，就是看李大仁被虐。越是被虐，越是凸显他的爱之妥帖之可贵之动人。同样是睡觉，他睡着时程又青打来，他会假装还醒着，半小时后把自己送过去当三陪；而程又青睡了，他会立马识相地说，哦，那你赶紧睡，我不吵你了，乖乖挂断。他的忠犬，24小时加班加点，永不打烊。

## 「知道你优柔寡断，然而我爱你」

对于李大仁的温吞，我已经超越了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层面，甚至欣赏他的温吞。我知道你优柔寡断，然而我爱你——其实看过《求婚大作战》里懦弱到出类拔萃的山下智久，就会明白，李大仁算什么磨叽啊？

他之所以不急，是因为他要的不仅仅是结果，而是永远的陪伴。这十五年，虽然他没有表白，但在程又青需要他的每一个时刻，他都没有缺席过，听她牢骚、被她差遣、给她安慰、陪她变老。

李大仁之所以没有表白，是因为他输不起。他更在意的，不是自己是否拥有她，而是她是否快乐。这才是更高境界的爱。丁立威说，我会和又青订婚。李大仁说，订婚不是结局。丁立威恼羞成怒：我也可以跳过订婚，直接跟她结婚。李大仁说，结婚只是一个开始。

这个时候又得说点煞风景的话了，我们的分裂之处就在于，女生都要结婚

了，有男生说，没关系，你结婚了我依然等你，我们就会说，哇靠，太感人了！而如果是男生要结婚了，有女生说，没关系，你结婚了我依然等你，我们就会说，狗日的，死小三！不要脸！

## 「观众的价值观被活活调戏了」

很多人说李大仁太完美，最大的缺点就是没有缺点，谬矣。爱一个人，爱到舍弃自我，爱到近乎偏执，爱到习惯性自虐，这难道不是深层的变态么，应该让李大仁去看心理医生。

李大仁的眼里只有程又青，他对Maggie不忠、对丁立威不义——基本上，他和程又青就是一对狗男女，非要当着男二或女二的面，在3P过程中，玩暧昧，秀奸情——丁立威跟官方女友程又青求婚，程又青居然跟李大仁电话诉衷情。稍微动用理性，都能看出程又青和李大仁有多极品，真想给他们快递一套《论语》。

言情剧的男女主不劈腿、不小三会死啊——但一个影视作品只要足够牛逼，演员气场足够强大，就可以调戏观众的价值观。你明明知道男女主角是错的，但因为已经喜欢他们了，偏偏会希望他们阴谋得逞。哪怕上一秒说程又青会不会自私了点，下一秒看到她哭着说自己没人爱立马就心软了。哪怕上一秒说李大仁这家伙会不会太瞻前顾后了点，下一秒看他在机场哭，我就肝肠寸断。我多年“出轨被雷劈”的高尚价值观就他妈的因为一出言情剧，默默地崩溃了。

我承认，自从迷上《我可能不会爱你》，我的理性就休假去了，最近它都不上班！

## 「只有偏执狂才配玩真爱」

看一个男人，要看他爱不到时，有何表现。有的男人爱时是琼瑶附体，做足煽情、浪漫戏码，分手立马翻脸，讲坏话、各种怨怼。而李大仁，他爱不到，却

没空怜惜自己，处处为程又青着想，告诉情敌，你要好好守护我爱不到的女人。他甚至假装不爱她，避免她为此困扰和纠结。每一次她“重色轻友”，他都假装不受伤……李大仁，要是你娃参加“感动中国”评选，其他人就可以闪开了。

有人说，婚姻的最大问题是，你因为对方的优点而爱上他，却要和他的缺点生活一辈子，所以我说，最稳固的爱，就是你因为对的原因喜欢他，甚至将他的缺点当成优点来爱——没有盲目、没有纵容、没有扭曲是非，谈什么真爱？真爱本来就是偏执狂才配玩的。

于我而言，丁立威就是这部剧的尿点，有他的地方都想快进（丁立威永远要么裸上身要么只穿背心，难道没有好心人告诉他，人类已经发明了长袖了么）。最讨厌这种谈个恋爱跟做项目似的，拼命赶进度、冲业绩。才复合，你要做的，是让对方安心，不是快速占有。李大仁的好，就是他的慢，他不急，他要的是一辈子，不是一张纸。“订婚不是结局”、“结婚只是开始”，就这两句话，就把那些急功近利式爱情一脚踢飞。

## 「爱，是天时地利的迷信」

暗恋的最高境界，就是一种强迫症。你以为反复洗手、反复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反复听一首歌哼一段小曲儿就是强迫症？不，您多虑了，那只是二逼。你得既变态又想扔掉这种变态并且怎么扔也扔不掉，要有这种想改改不了痛苦纠结想改改不了痛苦纠结想改改不了痛苦纠结……无限死循环的拧巴过程，强迫与反强迫并存，每天玩左右手互搏，这才配叫强迫症。李大仁同学完美演绎了一个强迫症末期患者的多种病相，努力地不爱你，努力地不想你，努力地不看你，努力地不等你——这些努力，因为徒劳，更显悲壮。

李大仁要对自己做一场手术，他试图亲自主刀，麻药都不打，切除对程又青的爱情——可爱情的美好和可恶都在于，它不是阑尾，说割掉就可以割掉。“为什么我这么努力地不去爱你，却又在某些时刻突然瓦解”，哀莫大于心不死。李

大仁的美好和可恶也在于，他永恒的强迫症，他永恒的苦情。

在诠释万年痴情这一领域，其他偶像剧男主是比较级，李大仁成了最高级。“这时的程又青真好看，百看不厌的好看”，得了，李大仁同学，火星人都知道，在你娃眼里，程又青的模样永远是自带PS加柔光处理的。你眼神里的宠溺，24小时严重超载，程又青用不完，也不给我点。

多少同学因为没有一个专属的李大仁，变得愤世嫉俗。闺蜜说出“没有李大仁的日子，我行尸走肉”的名言之后，天天梦见和老公离婚——唉，李大仁啊，你是不是该对2011年华语圈剩女率、分手率、离婚率全面上升负点责啊？你把广大女性和gay的意淫门槛提得这么高，又不肯以身相许，实在是阴险又恶劣。

爱，是天时地利的迷信，这句话简直就是李大仁同学发明的。

## 「我最爱的动物就是李大仁」

小时候有个天问：为什么每次童话或者爱情片演到王子和公主从此幸福地在一起之后就没了呢。它们怎么不拍续集呢？

长大后明白了，人家拍了啊，就是A片啊。

偶像剧的核心价值就是装纯。按道理说，最后一集，程又青退完婚难道不应该直接跟李大仁来个一夜三次郎式的乱搞么？居然还要旅游还要异地恋还要扭扭捏捏洞房花烛夜，存天理灭人欲啊。

很多人问我看《我可能不会爱你》最后几集哭了没，切，我怎么会哭呢，我只不过在每次大仁之歌响起时，泪腺开关准时打开而已。喜欢程又青在路边摊吃东西又忘了带钱，李大仁却已预留了2000块在老板那里。喜欢李大仁在房间里各个地方贴上纸条为程又青安排一切。这种柴米油盐、鸡毛蒜皮、婆婆妈妈的小体贴，胜过鲜花、胜过烟火、胜过一切以浪漫为名义的装逼。

偶像剧男主，对我来说，都是月抛。因为李大仁，我悲哀地发现，自己爱的居然不是富二代、不是商青，而是小清新文青。玄彬、李敏镐、张根硕（这个名

字长得好流氓），唉，我又不能一一跟你们道歉。冯小刚说得好，戏子无情，其实观众更无情。唉，谁叫陈柏霖连背影都会演戏呢。我的MSN签名是“我们一定要爱护动物，因为它们都太好吃了”，然后，很多人说，其实你最爱的动物就是李大仁吧。

真正的男人味男子气，不是非要把小旗子插在珠穆朗玛峰上，也用不着提前跟女友打招呼，嘿，在我哥们儿面前顺着我给我留点面子，而是，哪怕在全世界面前原本是个攻，遇到爱的女人，立刻变成受。所以那些怕老婆的受虐狂，就像天涯论坛上那个“月薪八千，老婆每天只给30块零花钱，就这样三年还存了4000块私房钱，随时准备离家出走，在老婆面前JJ都不敢私自硬一下，每次做爱都是对方奸尸，自己不敢乱动，敢跟老婆顶嘴，嘴就会被撕成拖把”的妻管严牌男人统统都好萌啊。

据说湖南台要翻拍《我可能不会爱你》，冒昧地问一下，是王宝强演李大仁，凤姐演程又青吗。

# 韩剧《秘密花园》

**金幼稚就是言情版谢耳朵，他们都是高智商神经病**

<<<

## 「王子终于不是天生喜欢穷光蛋了」

韩剧和童话一样，本质就是谎话集锦。女主永远走狗屎运，男主角不是昧着良心就是瞎了狗眼：放着美貌名媛女二号不要，偏偏排除万难百折不挠一往情深爱那个平凡又死蠢的女主。收视率越高，说明导演编剧演员撒谎技巧越NB，因为如我一样热爱意淫的平凡又死蠢的女观众们对大型谎言尤其痴迷。

《秘密花园》为什么好看，因为它标志着韩剧说谎说腻了，开始玩颠覆，讲点真话。故事原型依然是谎话界名著《灰姑娘》（插播一下，东野圭吾《黑笑小说》里有篇《灰姑娘白夜行》，不错看，灰姑娘不仅腹黑，连南瓜马车都是她杜撰出来诓人的，而且床上技术上佳，简直是十大杰出女青年啊）。我早说过了，想偶像剧卖座，在"灰姑娘"这个题材内部玩突破就行了，别突破这个框架，真的。

《秘密花园》最有种的是，它讲了一句以前韩剧不敢讲的实话——王子终于不是天生喜欢穷光蛋了，而是虽然你有"没钱没势"这个重大缺陷，但我挣扎半天，还是忍了。

## 「他每天都跟女主角玩真心话大冒险」

金幼稚就是这么欠扁。基本上，《秘密花园》就是他的炫富+装B纪录片，中心思想就是：我有钱我有钱我全家都有钱。

人家看个电影，都要买三个位置，让左右两边空着。回去还跟秘书反省，下次不定3个了，定一排。看看！人家多么的克制！既没有包场，也没有像《富豪刑事》里深田恭子那样直接把皇家爱乐乐团天天放家里当人肉音响。

《盗梦空间》里不是友情提醒了嘛，如果你想在某个航班骚扰某乘客，有个最朴素的方法，那就是买下这家航空公司。很明显，这句台词是以金幼稚为原型的。

哪怕他是不炫耀自己有钱就会死星球的，按韩剧的惯例，在女主面前也是要假装没有贫富差异这件事。

如果他这么乖，他就不是金幼稚了。

他天天都自动自发地在女主面前玩真心话大冒险。

比如，“我可以接受种族、宗教、肤色等各种差异，但不忍受贫穷！你这种连一个包都买不起的女人，凭什么跟我玩？”

比如，“你知道有钱人和穷人的差别在哪么？就是你知道自己有多少钱，我不知道，因为我的财产每分每秒都在变。有钱人买名牌玩游艇搭私人飞机，就是为了证明我们和穷鬼不是同类项，存在阶层差异。”

比如，他第一次见到女主的家很震撼，不仅因为那种房子月租只要30万韩币（相当于1700多元人民币），而且“苍蝇乱飞，还有穷小孩做背景”。

女主角说，你想把我变成灰姑娘么？他说：不，你是人鱼公主，等我去和家世学历相当的人结婚，你就给我像泡沫般消失。

他妈妈去找女主角，上演讥讽、给钱、威胁对方滚蛋的戏码。他及时赶到，英雄要救美了？呃，他让老妈再忍两三个月，他新鲜劲就过了，反正对方是要消失的，干嘛那么沉不住气？

看到这里，你该明白了吧，金幼稚就是言情版谢耳朵。共同优点是：帅、高

智商、幼稚、毒舌、洁癖、神经质、难伺候、王子病严重、不侮辱人会死。

他们的生存意义就是让周围人不爽。只做两件事："说点我开心的事让大家不开心"和"说点你不开心的事让我开心一下"。每天都在攀登欠扁的珠穆朗玛峰。

人情、客套、逢场作戏这些玩意，他们根本不屑，那是笨蛋或者穷鬼才需要明白的。

## 「他以羞辱芸芸众生为己任」

金幼稚比谢耳朵优势更多的爆点在于，他不仅仅是智商高，用脚趾头学习一下就能念哥伦比亚商学院；也不仅仅是长得帅，为了不要那么帅玄彬专门减肥16斤以突出这角色的刻薄和霸气；人家还超有钱，一周只上两天班（谁让另外几天堵车呢），职业就是全人类的理想——富贵闲人，每天吃饱了饭没事干就只好拿大把剩余精力用来证明地球上所有人都低他一等。人家具备耍刻薄的雄厚物质基础、充足时间储备和庞大知识结构，所以，凭什么不?

没看见金幼稚还比谢耳朵好学，成天抱本书，不是为了装B，而是为了及时更新刻薄词库吗？这样才能让自己羞辱别人的时候遣词造句特别有时代感!

所以，《秘密花园》也是金幼稚的毒舌脱口秀以及唯我独尊展示会。

人家送他几只梅花鹿巴结他，说，鹿是高贵的象征。他一看，呃，是给我吃的么？健康食品啊。你懂的，羞辱人类腻了，偶尔羞辱动物转换一下轨道。

他以辱骂员工为己任，说：这几天我没发火，看着比较抒情吗?

他把男二号——表哥当宠物调戏，发明各种句式证明对方智商低。比如，你长个脑袋就单纯为了显得自己高点。当表哥发誓说我不会答应你做这种事。他体贴地安慰对方，别担心，你会做的。

女二号对他说，你家世长相都这么完美，再加上幽默的个性，给别的男人一种压迫感啊。他真诚地回答：是啊，又不能一一上门道歉。女二号去找他，问：

你今天有空吗？他说：有啊！我今天超闲！对方很惊喜：太好了，我也有空！他超拽地走了，说，那祝你玩得愉快！

他连自己的老妈也不放过。因为换魂，以女主的身份去跟老妈谈判，拿到遣散费，他大喇喇打开信封检查了下金额，很不满，这么少，并提出，“是按揭吗？”开启了遣散费月供新模式，实在是造福全人类。

这样一个角色，跟谢耳朵一样，放在生活中，群众见一次打一次，见两次打一双，可放到电视里，却让人欲罢不能啊欲罢不能，大家都是受虐狂么？不，谁要看高大全的男主啊？小白兔变温柔有什么意思？有本事把老狐狸变成听话的活披肩！

所谓最有审美价值的爱，不就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明知道女主角是自己梦中情人的反义词，家世学历职业三围样样拿不出手，还是不可自拔地爱她。金幼稚那张吐不出象牙的狗嘴，一旦吐出世上最诚挚的情话，效果立即加倍！就像毛姆所写的，“我知道你愚蠢、轻佻、头脑空虚，然而我爱你。我知道你的企图、你的理想，你的势利、你的庸俗，然而我爱你。我知道你是个二流货色，然而我爱你……我爱你如此之深，这我毫不在意。”

所以你看，我们爱的不是真话。想听真话去看纪录片（连纪录片都不是100%真话哦）。金幼稚这个人物、《秘密花园》这个故事，不过是更有技巧的谎言，但我们被骗的时候，甘之如饴。渴望被爱，渴望得到稀缺的爱，渴望得到高难度的爱，这就是人性。

# 台剧《泡沫之夏》

重口味、狗血、魔幻的言情剧呀就是它

<<<

## 「原著雷到让人羞愧，又让人上瘾」

很久很久以前，就是昨天吧，有一个雷死宇宙人星球，里面所有人日行一雷，雷十送一，集满1000个印花就可以竞选总统。这个星球上有个圣辉高中，里面的校草A，洛熙，是一个长得像妖精的男人，吃饱了没事干就抱着吉他在操场上轻启朱唇，唱儿歌。校草B，欧辰，兴趣是cosplay道明寺，上学必须搭直升飞机，最差也是一部加长林肯，生活不能自理，必须随时有管家跟在后面一路服侍。他主打的表演项目是每天上仰45度角，向公众展示他的鼻孔很干净。他有严重的语言障碍，只会说一句汉语，那就是，你是我的。

该校的女生，患了一种看到帅哥就犯癫痫的病，只要看到上述任何一个男生出现，基本反应就是：哭，大哭，哭晕为止。只有一个女生是例外，尹夏沫，她有海藻般的长发和高达200的智商，笑起来高深莫测，24小时戴耳机装逼,每天的工作是调戏两大校草。

可是，这样一部堪称天雷文物的言情小说，老娘硬是看了两遍，第一遍，因为喜欢洛熙，看到第三部才知道他居然是男二，夏沫要跟欧辰在一起，愤而罢看。第二遍，看了一集电视剧，鸡血上涌，连续熬了两个通宵从头看完。好吧，

我承认，老娘就爱雷的。明晓溪就是一个萝莉版琼瑶，矫情、做作、梦幻得让人羞愧，也让人上瘾。

对于电视剧版，看预告片时我也飚过脏话，现在，我要说，感谢《佳期如梦》，让我对《泡沫之夏》无比宽容。

## 「何润东就是一头恋爱的犀牛」

看书的时候，我最自责的一件事是，我怎么放弃了豪门贵公子欧辰，反而喜欢上区区一个明星洛熙了呢？金钱至上的我，怎能轻易地放弃自己的原则？幸好，看电视剧，我终于坚持了最初的理想，渐渐偏向欧辰。

首先要感谢黄晓明同学，其实他很帅，当年他在还珠格格里演肖剑那种主旋律无脑角色都难掩他的俊美，但是，他却总是用一副“快来看啊我是不是帅翻了”的表情分分钟提醒旁人。其实，如果他不动，我也就忍了，但他一动就囧掉了，真情流露出一些淫邪的表情，让我完全出戏。而他念台词的方式，真的好话剧。对男人，我还是喜欢不把自己的帅当回事的那种，比如姜东元、比如金城武、比如言承旭，真的帅哥，敢于践踏自己的帅。

然后要感谢何润东同学，虽然他长得有点像犀牛，面对夏沫就是恋爱的犀牛，但没有去韩国把鼻子整成统一规格，单就这点老娘就给他加分。虽然他手腕上那绿蕾丝很像夜市摊摊上5块钱一尺的破布条，但是，他哪怕没有欧辰的形，也演出了欧辰的神。那种霸道、别扭、独占欲——看上去多强大的男人，其实完全被女主控制，不过是一个假装凶狠的小木偶。这样的男人，多满足女生的意淫啊。

## 「青春和演技，你只能选一样」

尹夏沫就是言情女主中少有的怪咖。智商高、阴冷、心机重、爱谁谁，一个女生，她漂亮，时而神秘、时而娇媚，重点是，她根本没把男人当回事。

虽然，对于三大主角以33、34、35岁的高龄，演15至23岁的少男少女实在让人怀疑世界怀疑人生，但是，怎么办呢，我都说了，祖国的娱乐圈还处于胚胎期，青春和演技，你只能选一样。大S、何润东、黄晓明这个阵容是夕阳红了点，但是人家至少演技和颜都还是有说服力的，最多就是让我们忍耐一下，当他们仨穿着校服装嫩，大S对顶着很穿越的花美男假发的黄晓明说："你是怕会被送回孤儿院……"孤儿院……还有大S对何润东说，黄晓明是她爸爸领养的小孩，小孩……

看剧的时候我身体里的善良小人和刻薄小人一直在打架啊，刻薄小人一直碎碎念，台词需要这么天雷滚滚么，黄晓明还在演许文强么。善良小人就吹捧个没完，必须讴歌制片何润东同学，用了足够的诚意，场景、道具、服装感觉都是无一不用心的，尤其是在国内大把山寨偶像剧的参照下。又狗血、又重口味、又魔幻、又错综复杂，这绝对是最复杂的台湾偶像剧了。好吧，结局是，刻薄小人快被善良小人打死了。

# 韩剧《原来是美男啊》

**黄泰京，原来是妖孽啊**

<<<

## 「韩剧比赛谁意淫起来更不知廉耻」

每个女人心里都住着一个少女，连变态欧巴桑的我都不例外。少女最爱干什么？意淫啊，当然还有个粉饰的说法，叫做梦。

如果有一天，你女扮男装，不是像花木兰那么傻帽去出生入死地打仗，而是吃香的喝辣的穿漂亮的混入偶像团体，每天换换衣服拍拍广告谈谈恋爱，好死不死，妖孽男一腹黑男二卡哇伊男三，全都要死要活地爱你。哇靠（原谅我，这个时候，只有脏话才能抒情），这样的后宫戏情节，让女人们如何抵挡？

普通韩剧，男一超拽男二深情已经让观众够纠结了。而现在，编剧来个大放送，三个！还是类型非常差异化、共同特点都超帅的三个，用女主的话来说，怎么办啊，现实中随便拿一个打发我们就行了，这样一来就三个，太有诚意了吧！

至于剧情走向，就是《花样少男少女》和《花样男子》合体的基础上，再搞笑点，抽风点。平心而论，这部剧比大部分韩剧节奏快点，更漫画点，更超现实点，逻辑硬伤一个也不少。不过，Who care？韩剧这个诡异世界，跟漫画圈一样的，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就看谁意淫起来更天马行空，更不知廉耻——你

写灰姑娘跟F4纠葛，我说王室恢复灰姑娘迷倒两大王子，现在来个灰姑娘同时被三大偶像巨星迷恋，who怕who？

## 「一听说男主浑身毛病，我就爱死了」

黄泰京，有比他更妖孽的男主吗？我很想说，张根硕，你娃用那张有吸血鬼气质的脸蛋把老娘迷死算了。最开始，他的二八分发型确实很囧，他的上下封闭式深眼线确实很雷，但看着看着，竟然不习惯他素颜他发型正常了。所以，我可以面对旁人说"这是人妖么"时理直气壮地说，你懂不懂什么叫视觉系？你不觉得浓妆更有气场？当我们已经丧失了人类的正常审美能力，只能说，这就是传说中的爱情啊。看人家那紧身中性T恤，那红绿撞色衬衫，那窄窄铅笔裤，那可爱苹果头，这些造型换到全世界其他99%的男人身上，都会是噩梦。什么叫帅？当你可以驾驭一切乖戾造型时，我只能说，原来是妖孽啊！

有比他毛病更多的男主吗？对于缺陷控的老娘来说，一听说男主浑身毛病，我就爱死了。变态大妈的我，讨厌真善美！男主洁癖、龟毛、路痴、神经质、夜盲症、躁郁狂、臭脸王、迟钝王还有海鲜过敏症——哇，谨以此角色献给残联啊。集这么多毛病于一身的男人，稍微老点，长得平凡点，那都是在挑战观众忍耐底线，但他是张根硕，那张画上浓妆就有吸血鬼气质的脸蛋加上这些乱七八糟的缺陷，才显得人物多么3D啊！说起来，韩剧女主搞比惨大赛的同时，男主忙着搞十恶不赦大赛，你暴力，我冷血；你狂躁，我霸道；你毒舌，我邪恶！

有比他更冷血的男主吗？尤其是对女二。从来不曾见过一个男主可以如此从头到尾将女二踩在脚下，没给过一次好脸色，动不动就说对方是"骗子"、"恐怖片"，心情不好直接让她"滚远点"。就连道明寺对小滋都没有如此360度无死角地刻薄过。偶像剧呀，你要让男一不搞暧昧，不玩劈腿，容易吗？

有比他更分裂的男主吗？长得邪魅的刻薄男，偏偏要耍深情，搞得感人指数都加倍啊。他花10万韩元的天价为女主买了一个地摊发夹；他陪着女主去乡下，

被猪狂追暴走；他为女主拿起针线，跟做手术式地缝猪兔子；女主手指被胶水粘到，他为她一点点地轻轻刷掉；女主眼睛有点伤到，他牵她的手，满足地笑着上楼梯；看到女主换了超古典女装和男二号画面和谐地在一起，他吃醋到发狂……

有比他更迟钝的男主吗？看上去智商很高的黄泰京，堂堂一个偶像组合队长，成天笑人家笨蛋，居然花了整整12集才明白自己喜欢女主，女主也喜欢他，要不要请个幼儿园小朋友给他开讲座：《论如何辨析自己是否陷入早恋》？

有比他更强势的男主吗？分明是表白，不肯乖乖说我喜欢你，而是拽拽地抛出指令："我允许你喜欢我。"就这一句话，老娘翻来覆去看了20次。多么有SM倾向的表白，多么气场强大的句式啊。

# 韩剧《灿烂的遗产》

**见过灰姑娘，没见过这么灰的**

<<<

## 「韩剧的优点和缺点都是一个字：慢」

韩剧牛在哪里？就牛在男女主角从不爱到深爱这个转变过程中的若干个细节。可以细腻到一滴眼泪，一张小卡片，一句台词，所以韩剧的优点和缺点都是一个字：慢。

但它们虽然慢吧，每集结尾绝对有悬念，吊胃口都很专业；虽然男女主互动少吧，但每集预告绝对是桃花朵朵开，搞得你想不看又舍不得；虽然俗套多得要命，韩剧滥用桥段（女主撞车男主保护啊、送项链啊、深夜等人啊）一个都不会少，但你如果不看预告，居然还很难猜准下一集演什么。

《灿烂的遗产》就是韩剧的标准制作，充满俗套，导演、编剧、演员都不是什么一线大牌（当然，拍完这剧就是了），凭什么收视率飙到40？还让老娘这种万年“韩剧天后”（不要脸的自称“看韩剧的天后”）一头栽进去，天天在韩剧社区和百度贴吧潜水？

## 「灰姑娘剧情是永恒的票房灵药」

红得发黑的韩剧，从《巴黎恋人》、《我叫金三顺》、《浪漫满屋》、《Mygirl》、《宫》、《花样男子》……哪个不是王子犯贱，不爱完美淑女，偏要对平凡搞怪的灰姑娘一往情深？所以呢，我一直很想给韩国广电总局发封信，拜托他们的编剧们不要搞各种尝试了，把灰姑娘剧情拍好就行了。搞那些警匪剧悬疑剧，何必呢。

《灿烂的遗产》呢，刚开始并不灰姑娘，女主还是建筑大亨的女儿呢，还留学呢，还飙车呢，但是，四集之内，就集史上经典灰姑娘之大成了。用男主妹妹婷的话说，见过父母双亡的，没见过父母双亡，弟弟弱智还搞丢了的……还有恶毒后母，很配合地大耍阴谋诡计，专门负责虐女主，把女主和弟弟直接赶出家，搞得女主想带弟弟自杀，那怎一个惨字了得，起码也得两个！

这灰姑娘还有两点突破：第一，众所周知，灰姑娘通常都很愚蠢。而《灿》剧的女主还算聪明的。虽然开始被蒙蔽，但发现后母的蛛丝马迹立即就能推断出背后的阴谋，智商基本还算是灰姑娘中比较高的。第二，灰姑娘通常都很懦弱，就连暴力教教主杉菜都能被韩国拍成小绵羊，所以《灿》剧女主能够对坏后母和女二直接宣战，已经算很大突破了。

## 「电视里电视外的女人，都很好哄」

王子通常开始脾气都不太好，这很正常。因为对其他人脾气不好才能显得对女主忠心耿耿又狗腿嘛。但是，这么霸道恶劣又粗暴的男主不多见啊。编剧简直下了狠手的。什么男人啊，欺负起女主来那叫一个下重手啊。

结果呢，恶劣男就这么硬生生地被女主搞定了。居然从飞扬跋扈变得五讲四美三热爱。这哪是爱情，这是魔术！

好吧，可是，必须承认，好看就好看在这男主的转变上。看着他慢慢地从对女主躁郁症般的咆哮——怀疑人家是坏人——听说因为自己害人家见不到爸爸最

后一面有点内疚——慢慢有点好感——吵架吵不过了——忍不住关心她了——想相信女主了——为她吃醋了——没她成了机器人了——开始狗腿了耍浪漫了——扑上去了……

正因为男一认识女主之前就是一典型死小孩、纨绔子弟、粗暴无理，所以我们对他的期待也没那么高。所以，他只要对女主照顾点、狗腿点，粉丝们就感动得老泪纵横。他给女主吃鱼生自己吃紫菜包饭，为女主搬植物遮阳，给女主送项链，基本都是韩剧男一标准动作而已，但我们看了就觉得：好死了好死了。女人啊，不管电视里还是电视外的，怎么都那么好哄啊。

其实，在我看来，男主做得最动人的事，不是这些耍浪漫的招数，而是当一切条件都让女主显得是坏人，而且他对女主的背景来历缺少基本认知，女主还没有任何辩解的情况下，他依然义无反顾地选择相信她。爱一个人，无条件地相信她，这样的相信，是超越浪漫花招的。就像看《画皮》时最让人发火的，不是陈坤梦想和周迅颠鸾倒凤，不是他拿刀杀老婆，而是在一起多年的老婆，一朝之间就信了她是妖怪。不爱一个人，便不信她了。相信，有时候是爱的核心元素。

# 内地剧《佳期如梦》

芒果台又强奸一部言情小说

<<<

## 「感人至深的乡村爱情故事」

众所周知，经过十几年的成长，芒果台终于拿到广电总急的御赐金牌：“合法强奸犯”。芒果台有一个梦想，那就是成为广电总急的狗腿，勇敢地强暴所有的经典之作，让言情、漫画、偶像剧统统在神州大地永远地幻灭。当然，它一次又一次地成功了。《花样男子》拍成《少年闰土》，讲的是城乡结合部几个发廊仔的泡妞史；《丑女无敌》拍成《篱笆女人与狗》，讲的是犀利妹翠花勾搭上暴发户陈阿狗；这一次芒果台夜观星象，爱国之情油然而生，你看，日本漫画经典我们蹂躏过了，热门美剧我们也凌辱了，怎么能放弃祖国的言情大作呢？人民不允许啊！

于是，终于轮到《佳期如梦》了，这是一篇很火的网文，据说是高干文的始祖，中心思想是两大又帅又有型的顶级高干子弟脑壳被门夹了纷纷被一个清秀装B女迷得死去活来，感动了万千言情粉，包括脑残的我。

现在，芒果台终于对这部畅销网文下手了，剧情是这样的：有一个村姑叫尤佳期，她和村里的技术员孟和平鬼混过。后来，镇上的流氓阮正东缠绵追求村姑，真相是，阮正东爱的是孟和平，目的就是拆散他们，然后把孟同学掰弯——

多么感人的乡村爱情故事啊啊啊！

## 「用肉眼看不出是当代电视剧」

我撑着用快进键看到第三集，犯罪的冲动都有了……用肉眼真是看不出来是现代的电视剧啊，我还以为是20年前的。

曾经号称台湾泷泽秀明的邱泽，经过湖南台的圣手一点拨，立马变身为又寒又猥琐的翩翩怪伯伯一枚。湖南台，你们的造型师在哪里找的，为什么在“化神奇为腐朽”的比赛中永远能拿到第一名？他的西装多半是批发市场过季处理的，因为断码，永远没那么合身，他戴的墨镜是50块三副的地摊货。湖南台多感人啊，多么勤俭持家的典范啊，广电总急都哭了！

电视剧一开场就出来一群国际超模，说她们长得像村姑，我都对不起村姑啊。里面的高级私人会所，非富即贵才能进出的，恕我直言，绝对比乡镇上的KTV还挫。偶像剧必备剧情，男主一定要带女主去买顶级名牌，而这里面的国际顶级名牌主打衣服是一条皱巴巴的明黄色七分裤，告诉我，这不是美特斯邦威……

男二号孟和平是该剧唯一的正常人，除了他，剧中的一切存在都是一个笑话。我本来还打算为了孟和平的脸多看两集的，但是听说，电视剧把结局改成孟和平后来不爱尤佳期爱上阮江西了，一个偶像剧男二号，对女一号他都不忠贞了，那还有什么看头？

偶像剧嘛，情节一向是不重要的，逻辑也是可以舍弃的，本来大家就是放弃了智商去看，你好歹给我们来点漂亮的画面、正点的颜、精致的妆容、时尚的服饰，我们就当一时装幻灯片看啊。《佳期如梦》就是一假大空恶俗文，配芒果台也不是不行，但是我恨的不是假大空，而是芒果台活生生让假大空变成了脏乱差。

# 韩剧《个人趣向》

史上桃花最旺却最坚贞的男主角

<<<

## 「前五集，我是靠李敏镐的脸撑下来的」

坦白说，《个人趣向》前五集，我是靠李敏镐的脸和恶趣味撑下来的。李敏镐穿任何衣服都具有梦幻式的美。不穿衣服具有让女人痴人说梦式的美。他就是会走路的艺术品。他的脸，让我想起一篇纯爱网文——《忽而今夏》里那句话，我爱的男生，有世上最美的侧颜。

至于恶趣味，你在韩剧里看过男男电梯blow job戏码没？看过女主销魂呻吟……哦，轻点，哦，就是那里，再轻点，啊，好舒服，哦……没？看过女主把男主重点部位看光光，还和腐女闺蜜探讨该部位尺寸没？

其实男主全镇镐就是我最想嫁的男人——不仅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观赏价值，还具有极高的实用价值。

他成熟而不世故，他精明而不市侩——对于小白型、幼稚派男主，我越来越接受无能。男主可以简单，但不可以无知和愚蠢。我以为，最理想的男主，是对全世界腹黑，但是对最爱的人简单。这当然是意淫。但偶像剧的宗旨不就是比赛谁更高明地展现女性观众的意淫吗？

对于人性、对于爱情、对于职场，这所有领域的复杂性，全镇镐都知道。所

以，他才可以成为开仁的恋爱教练，让她走出前一段被双重背叛的阴影，教导她若干恋爱法则。比起男人用蛮力去保护女人，我更欣赏用智慧去保护女人。

他知道这世界的复杂，但并没有亲自把自己变得复杂。我最爱的就是聪明而简单的男人。为什么用简单？简单在这里更像一个动词，是他主动把世界简化了。就像看于晴的书，很喜欢《就是皇后》的女主，她只是假装不知道全世界都在利用她而已。这是一种智慧，也是一种超脱。

## 「自动为她铲除一切障碍一切情敌」

全镇镐一直都用最简单的方式去处理爱憎。他爱女主，所以他自动为她铲除一切情敌、一切障碍。对青梅竹马的爱慕者，他直接说，除了开仁，我眼里没有别的女人。言下之意就是，明白了吗？你是没有性别的。连妹妹都不是。对女二号的态度，最能显示全镇镐的智慧。为什么我从头到尾不讨厌女二号，因为没有坏的女二号，只有不坚定的男主。女二号在他眼里，就是一个背叛朋友的心机女，一个不知进退的跳梁小丑，一个酷爱性骚扰的色情狂。他完全不吃她这套。女二号问开仁对你这么重要么？他答得够干脆：是！当她还准备继续纠缠他，他就直接说：你不觉得这是在浪费时间？你对自己的人生真随意。他毫不掩饰对她的不耐烦和看不顺眼。对于爱慕他的男人，他直接说，我爱上了朴开仁。对反对他和朴开仁在一起的妈妈，他跪下，坚定地望着她：我没有她不行——他站在最前线，用最强悍的方法，向全世界宣布，我要定了朴开仁。

这个男人，太痛快，用快刀斩乱麻的方式，为女主建构了一道防火墙。所以我们看剧才足够轻松，不需要看到女主长时间被女二号耍得团团转，不需要看到女主被男主妈妈嫌弃和羞辱，不需要看到男主和其他女人时不时搞暧昧而女主被大虐，轮不到我们为女主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所以，爱情里其实无所谓障碍，所有分手的理由只有一个：至少有一方爱得不够。爱足够深刻，所有障碍都成了狗屁。

当然，说全镇镐是最理想的老公，也有功利的考量。高学历高智商高EQ，是最宜嫁的中产——他不是豪门，他的女人不需要面对复杂的家庭关系，他的妈妈也不是韩剧最爱的强势派，这个妈妈实在太好搞定。职业嘛，还是既梦幻时尚又有技术含量的建筑设计师！

## 「难得女主角充满了创意和想象力」

朴开仁这个角色，是韩剧中不太常见的有趣的女主。男主不小心摸了她屁股，她会彪悍地摸回来。做了违背契约的事，她跪着像小孩一样耍无辜博同情；男主说她像个小女孩，她说出天雷的话，请你把我变成女人吧！男主给她做饭，她靠在他怀里大拍马屁，说太平洋跟你的胸怀来比都是小儿科。以为自己爱的是gay时，她的方式不是陷入绝望，而是另辟蹊径——我来变成男人吧！于是迈着外八字步贴着小胡子和他一起招摇过市。这样一个充满创意和想象力的女人，善于发明各种方式赢得小快乐的女人，每当她撒娇，我就恨不得替全镇镐说，好的，依你，都依你。

朴开仁最让我感动的是，她的爱，没有底线。为了镇镐，她愿意放弃自己的性别。连女人她也不要做了，这辈子已经不想做，下辈子更要为他变男人。她以为他是gay，为了保护他，她愿意嫁给他，守护他一生。对于全镇镐这样从小就意识到世界的惨烈，对人性持有质疑的男人，朴开仁带给了他另一个世界。她的单纯，让他可以彻底信赖；她的有趣，让他换一个角度去发现生活的喜感；她的撒娇耍赖，让他不忍心拒绝；她的深爱，让他意识到爱比恨更有意义。

韩剧常常给我们一种假象，一个平庸女人也可能获得高帅富的宠爱，我们花了很多时间去意淫自己能够获得什么，但一个更该反思的事情是，你凭什么？如果一个男人帅气、有钱、痴情，那为什么不去找范冰冰刘亦菲级别的大美女？你想要什么是一回事，你能不能、你配不配、你做没做是另一回事。把自己变得聪明、有趣，当你优秀到一定程度，男人就成了锦上添花。那个时候，新的问题就是，男人配不配得上你。自从按摩棒发明以来，男人就可有可无了。

# 日本H动画

对男人的意淫功力深度膜拜

<<<

## 「男主角都是猥琐又枯燥的万年宅男」

前几天让罗同学帮我友情下几部H动画来瞻仰，结果让我很自卑，在意淫大赛上，我们女人，输惨了。

看偶像剧已经觉得女人很不要脸了。《金三顺》胖大妈配多金小帅哥；《巴黎恋人》是颜面失调老女人配顶级富豪级熟男；韩版《花样男子》更强，女主的角色设定就是弱智、粗俗、花心、软弱，基本上就是杉菜的反面，但人家还可以跟两大极品富二代花美男玩3P。

有时候我都良心发现，觉得男人之所以讨厌偶像剧，一定是因为觉得女人们太无耻吧？基本上偶像剧的主题就是，男主都是睁眼瞎，女二美艳多金身材正点，却被当隐形；女一要胸没胸要脸没脸，男一号还把她当公主供着，犯贱地当狗腿……但是看了H动画我就明白了，男人意淫起来，那叫一个无边无际胆大妄为百折不挠……

好歹，偶像剧的女主还是有优点吧，金三顺多彪悍多可爱，完全颠覆温顺乖乖牌女主的模式，其他偶像剧哪怕最最最乏善可陈的女主，好歹还有一样作为底线的优点，那就是善良，虽然我个人讨厌真善美。

但是，H动画的男主，怎么可以这么彻底——低到尘埃的平凡啊。平凡啊，我对不起你，我知道你不想出现在这里的。用平凡来形容确实太厚道了，基本上都是长相残败、性格猥琐、身材单调的万年死宅男……

## 「他们毕生课题就是防止被强暴」

这也没什么，想当初我看日剧版《电车男》，男主一出现就吐了，连潘长江型都可以演言情剧男一号，但是我几个好友，男的，说看这个感动得哭，我也忍了，但是，H动画我实在忍无可忍。

比如，有部动画是这样，男主就是一毫无存在感的宅男，但是，他毕生只有一个重要课题，就是，怎样才能防止自己被强暴！

他的亲姐姐，大胸细腰的顶级美女，看到他就要脱他衣服，要和他乱搞，他发扬了贞洁烈女的精神，捂着自己的裤子，宁死不从。为了不让姐姐得逞，他只好在自己的房门加了六七八把锁，每天都活得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我以为这种焦虑感只有吴彦祖王力宏金城武这种顶级美男才配拥有，原来，我错了。

在家里他都过得这么没有安全感了。可是，万恶的社会啊，人家到了学校还是不能保持贞操啊！校花一看见他就要把裙子掀开，非要让他看自己完美的臀部曲线。他当然是不愿意的，一直说，亚美爹亚美爹，但是校花怎么会放过他？非要把他的手拉到自己的D罩杯上，强迫他抚摸……我们无辜的纯洁的男主啊，恨不得咬舌自尽啊。但是，邪不胜正这四个字是骗幼儿园小朋友的，最后男主角都是含恨被强暴了。这世上有没有天理啊？

## 「贞洁烈男一次次含恨被玷污」

又有一部叫《艳遇》的H动画，也很强大，男主照例还是宅男，照例还是要乱伦，他暗恋了好多年的亲妹妹，一个清纯型的正点小萝莉，原来也是想跟他

××OO的，怎么办呢？作为一个重视亲情的好哥哥，怎么能让妹妹永远活在梦想中而遗憾终生，于是，他主动向妹妹表白了，都说了甜言蜜语是最好的前戏，于是妹妹哗啦啦就配合了他，说想被跟哥哥享用是自己毕生的志愿。梦想成真啊，太感人了。

男主照例又要上学嚧，去了图书馆，好歹总算有个清净之地，绝对不会被女人性骚扰了吧？众所周知，男主多么想摆脱这种每天活在被强暴的恐惧中的日子。于是，他去找些书让自己走出阴影，老天啊，你太残忍了，你就不能让男主保持完璧之身1分钟么？你知道他对这个世界有多失望么？一个女仆装扮的小美女，貌似是学生会会长，早就在这守株待兔很久了。于是，主动向男主搭讪，然后就说，好热啊好热啊，就把上衣脱了，袒露出大胸来。我们纯情的男主那个惊悚啊，不要，你快穿上。对方直接把他抱过来，往自己胸前按。一代贞洁男又一次被玷污了。

这《艳遇》还有三集，基本上就是一男主被强暴的集锦。所有出现的女的，不管是学姐，还是他最仰慕的动画片女主，还有偶像女明星，不管是清纯型还是冶艳型，本质上都是野兽派，看见男主就要撕掉他的衣服、亲他全身、做足全套服务，比东莞那个著名的ISO都专业啊。

我看着这些强大的剧情，一次又一次地发出天问：为什么？？？！！！

动画片的主题用知音体来说，就是这样的：大胸美女们啊，你们一次又一次无情地强暴我为哪般？

# 微剧评

<<<

## 「韩剧《拥抱太阳的月亮》」

基本就是一婚前性教育宣传片

《拥抱太阳的月亮》收视率彪悍，直逼40，我这种老变态，最爱看正太萝莉们你侬我侬、琼瑶附体——早恋才是人生的真谛啊！为什么男三男四长大后就变成路人甲和路人乙？这是怎么进化的啊，靠，达尔文不要出来解释一下么。

成人版就是婚前性教育宣传片。男主是洁身自爱界典范。人家生活在多么邪恶的氛围中啊，亲朋好友、满朝文武都呼吁他尽快破处，老婆、妹妹都有点性饥渴。他为了女主，守宫砂都还在。

看到第10集，很多人担心男主会和女二号圆房，看过韩剧没？韩剧核心价值就是装纯。以前言情剧操心的是女主的贞操，现在操心的是男主的贞操——这就是所谓的历史的进步。

当然，现在的偶像剧往往还有一个看点，男主和男二男三男四男五调情。请问男主和老太监，真的不是欢喜俏冤家么？

## 「韩剧《城市猎人》」

李敏镐的大长腿简直违背人性啊

我承认，我就是把《城市猎人》当李敏镐的大头贴和大腿贴十连拍看的。我的理性早就被狗吃了。

基本上，我完全超脱剧情这么庸俗肤浅的层面了。其他一切闲杂人等都被我自动打上了马赛克，只有李敏镐一个人是高清的。哪怕他一脸惨白加蝙蝠侠造型都阻挡不了我的花痴，他自己帅得无法无天难道怪我？他在剧中造型真他妈的性感！周围的世界就是为了给他当相框才存在的！那双漫画范儿长腿太违背人性了，应该赔偿大部分人类精神损失！有没有女同学看他的样子想问一个理性而传统的问题：强奸罪判几年？

实不相瞒，习惯了他的俊脸和大长腿，后遗症就是，其他好多男人，越看越像电车痴汉。

## 「韩剧《成均馆绯闻》」

一女两男刚认识就睡一起

人家小韩民国芝麻那么大点历史，居然还可以折腾出古装偶像剧来，你说我们随便捏两坨历史出来也能拍成精致的偶像剧啊。孔子门徒啊、各朝代太学啊、翰林院啊，都是绯闻集散地嘛，凭什么让泡菜仔在电视里念叨什么孔子孟子。

成均馆其实这就是一部古装版《是美男啊》。因为是历史戏，所以从第二集开始，男一女一男二就公然睡到一起搞3P了，多雅致的剧情啊。

本来很烦男主太正经太真善美，但是，后来居然咸猪手，居然耍幼稚，居然有邪念，优点层出不穷。男二号桀骜真是太讨巧了，有什么比一个桀骜不驯的野兽男只对你温良恭俭让更动人的呢？一般来说，男二对女主的爱都是闪电式的，毫无征兆，但这剧，男二跟女主的感情线都处理得很细致。男三号宋钟基太妩媚了，唇红齿白、肤如凝脂啊，贾宝玉附体啊！最开始就是为了他追剧的，哪怕是

打酱油，也是史上最抢戏的酱油。

## 「美剧《无耻之徒》」

**这剧的卖点就是少儿不宜**

片名不是谦虚不是反话是真的。这就是无耻混蛋的一家。老爸带头混账——我敢保证，除了看英剧原版，你很难找到比这更不靠谱的一家之主，永远酗酒、永远跟孩子打架、永远满口脏话、永远不管儿女死活。这剧的卖点就是少儿不宜——所有脏乱差的元素它都有，抽烟、酗酒、吸毒、滥交……但不得不说，人家其实还是一个积极正面的剧集。

大女儿简直就是穆桂英附体，照顾5个弟妹，就是一个女超人，英雄式人物啊，好在她常年摆个臭脸，爱她的男人送她家电啊、礼物啊，她把人家赶走，后来得知是个小偷，她满意了，收拾打扮一番约会去也！呃，人家格调高，拒绝什么狗屁王子来拯救，你以为演偶像剧啊！反正提醒一下，千万别被那些脏话啊、黄段子啊、暴力场面、大尺度表演蒙蔽了，人家讴歌的还是“人间自有真情在”，哪怕老爸再混蛋，找不到他全家大小也会心急如焚去找他，一副亲情至深的样子——估计美国的广电总局也很严啊！

## 「日剧《全开女孩》」

**看日本拜金女如何从良**

剧名真流氓，虚心地问一下，全开是个什么体位?

这剧讲的是一个拜金女如何从良。这主题在国内也很有市场啊，当初《非诚勿扰》一出，无数愤怒男性恨不得化身希特勒，对拜金女这个物种来个种族灭绝。现在日剧“替天行道”了——拜金女你拽个屁呀，还不是爱上穷光蛋！

新垣结衣长得太正点了，高智商、现实、刻薄，可惜很快就变得真善美了。

冒死说，锦户亮不愧是演苦逼的专业户，开头演起电车痴汉真是人戏合一。

最最最最有萌点的是那个御姐型小萝莉，才5岁，动不动就劝大人别太幼稚了，台词都是警句啊，腹黑、毒舌、幼齿……恋童癖们，我终于理解你们的心态了！

## 「日剧《堂吉诃德》」

**黑社会大佬和三好青年换魂**

大爱这部黑色幽默剧，把神经质、深刻和真善美糅合得天衣无缝。一个多严肃枯燥的主题——呼吁家长们不要虐待自己小孩，完全就是道德说教嘛，但是编剧能把它置放到一个有趣的故事外壳里，就是《秘密花园》换魂——黑社会大佬变成一个乖乖牌好青年，三好学生松田翔太（不是好忙、好烦、好想死那三好哦）却被黑社会大佬附体，专门去拯救被虐待的小孩，以强大的黑道气场，对那些不负责的家长呼来喝去，太爽了！

这是近期最有笑点的剧集，有cult片气质。每一集都有特别的笑点，比如男主角骂别人笨，说"你的脑袋里装的不是脑髓，是蟹黄吧。"比如，男主角送给小男孩礼物，是一套黑社会启蒙漫画。

必须要说，在题材广度和话题深度上，日剧完胜韩剧。

## 「韩剧《间谍明月》」

**编剧是朝鲜间谍来黑韩剧的吧**

韩剧真牛。你以为上一部编剧已经很烂了，新的一部立即接上来，还冷冷地说：你也太短视了吧！

《间谍明月》是一种新型的烂，爱情谍战剧能编得这么瞎扯淡也算是奇葩了。鸡零狗碎东拉西扯，对得起越长越帅的Eric、美貌御姐韩艺瑟么？

老实说，故事基础设置其实并不算差，有很多可发挥的点，论神经质，秘密

花园男女换魂也很雷啊，正因为故事已经离奇了，细节上就要逼真、动人、符合框架内的基础逻辑，但这个编剧要台词没台词，要新意没新意。

只想说一句肺腑之言：编剧才是朝鲜间谍，专门黑韩剧的吧。

## 「英剧《伴我双飞》」

绝对不是东莞色情行业宣传片

这是BBC航空题材新剧。Matt Lucas和David Walliams两个贱人包办了男女老幼高矮胖瘦各种角色，航空公司老总为洗白公司形象，当着媒体种了一棵树，宣布全公司实现低碳。我国官员该告他们诽谤！有人登机迟到了1年，幸好，飞机晚点，刚刚赶上。

## 「韩剧《Dream high》」

你不爱我也没关系，只要你别走

纯情男人在生活中濒临灭绝了，更显偶像剧中的男人之可贵。除了你他不会看任何一个女人，在你需要的一切时候都会出现；他为你挡鸡蛋、挡花盆，还会自责“这次都怪我，下次一定会保护好你”；就算被你拒绝他还是会说“你不爱我爱他也没关系，只要你别走”；他因为你开始追逐梦想，又会为了你放弃梦想。当然，肉麻界的珠穆朗玛峰是这一句：“对我来说你就是音乐，你就是梦想。”

## 「日剧《神探伽利略》」

紧要关头他能解开你身上的炸弹

他是传说中不食人间烟火的科学家，爱人永远只有一个，叫做“科学”；美人计对他基本无效，只会在想通某个理论难点或者在实验中获得预期数据时呈现

诡异的微笑；每次的破案他不过是以科学的名义去解答一个个难题，他每次解题过程中的公式计算都充满仪式感。当然，紧要关头，他还是唯一一个能解开你身上定时炸弹的人。还有比这种人更有安全感的吗？

### 「英剧《神探夏洛克》」

*高智商纯爱剧我最喜欢*

太好看了，这种高智商纯爱剧，我最喜欢。台词值得背诵，第二季第三集狗血啊，突然变成韩剧了，卷毛阿福从穿D&G的干尸堕落成情圣。之前不看是因为觉得男主不帅，我瞎了，卷福越看越迷人哪！至于他和华生，用爱情来形容，都亵渎了！

### 「英剧《黑镜子》」

*首相要当着全人类操一头猪*

英国编剧都是外星人吧，把伪纪录片这形式玩得太牛逼了。首相应绑架皇室公主的恐怖分子要求，必须当着全人类的面操一头猪，而围观群众只关心，那是母猪吗？多重口味，但人家拍得严肃、深刻、唯美、荡气回肠。本以为《总统之死》就够强大了，把布什遇刺拍得比新闻还真！英国人就是能用正经态度去演绎荒诞，把一篇论文拍成牛逼电影。

### 「美剧《破产姐妹》」

*看看富人破产后有多悲惨*

这剧收视率已经威胁到《生活大爆炸》了。富二代娇娇女（比帕丽斯·希尔顿有钱多了哦）有几艘游艇，鞋柜都长得像摩天轮，每件皮草都装了防盗器——

终于，她破产了，沦为穷光蛋了，照样到小餐馆端盘子，和刻薄穷女孩当闺蜜，买条5美元二手短裤都爽翻。爆点就是让电视面前的穷人看看富人破产后有多悲惨。更大卖点是，这里面黄色笑话不少，而且刻薄女的胸超大！

## 「美剧《熟女镇》」

### 她们的正经事就是不务正业

柯特妮·考克斯绝对是世界上你最想成为的人之一，因为40岁之前，她是《老友记》里的莫妮卡，40岁之后，她是《熟女镇》里的Jules。两者的共性是都拥有一群会陪你给红酒杯举行葬礼或者玩“用屁字造句”游戏的死党，以及她们人生中唯一的正经事就是不务正业。Jules定期召开坏话派对，其成员包括胸肌大无脑的前夫、处女座龟毛邻居兼男友、毒舌闺蜜和她的秃顶老公，以及非主流大胸同事。你不可能在其他片子里会同时看到这么多中年人在一起气势磅礴地犯傻，拼尽全力地丢脸。很多时候，你会怀疑这是不是佛罗里达政府出钱拍的形象宣传片，因为除了阳光、海滩、性感的单身女人和绕口令一般俏皮且源源不断的台词黑洞，这里连一个坏人都没有。

## 「美剧《大西洋帝国》」

### 确实很像一部美国版《上海滩》

每次看韩国拍古装片或者美国拍红磨坊时代黑帮片就忍不住替它们感到可惜，可拿来重温的历史太少，连服饰造型都没什么发挥余地。当然，有以上资源的地方吧，又偏偏不争气。但1920年的美国新泽西实在太容易让人想到杜月笙、许文强时期的上海了，它们有着相同的颜色、光泽、气味、声线，甚至从繁华走向衰败的方式。 有人说这就是一部美国版《上海滩》，他们对禁酒时代的迷恋不亚于我们对康熙微服私访的热爱。

## 「美剧《摩登家庭》」

一部搞笑剧假装自己是纪录片

有一对貌似正常无比的中年夫妇，因为岳父娶了年轻美貌、带着10岁儿子的哥伦比亚后母，其兄弟又和同性结婚并收养了一个中国女婴，预示着这三个家庭如果不发生什么戏剧性故事简直都天理难容。情节极度家常而温馨，没有世界末日，没有生离死别，没有Gucci和Dior。拍摄手法上，叙事中不时穿插对各人的采访录像，假装自己是个纪录片。

## 「美剧《我老爸说了》」

70高龄还坚持任性坚持刻薄

70岁高龄的老爸还坚持刻薄坚持任性坚持让人讨厌，这是多么感人至深的故事。这老爸最开始是在Twitter上走红，他的兴趣爱好就是羞辱他儿子，打击儿子的身材、择偶品位以及啃老。说的话都是语录，比如“得了，你基本上就发明了懒惰，别人应该先打电话得到你的许可才可以开始懒惰。”比如儿子炫耀新买的iPhone，他说，好了，没人在乎你那手机能干些什么，你没有把它发明出来，你不过是买下了它，这件事每个笨蛋都会做。比如儿子对结婚这件事很有压力，他说，压力？想结就结呗。你的婚礼对我来说不过是人生中又一个不能穿短裤的日子。

## 「日剧《怪医杜立德》」

人人都不说的真相他偏要说

现在流行的电视剧，就是两种类型，一种是真心话，一种是大冒险。要么你得贡献一个讲真心话的高智商刻薄鬼；要么你就让人物上天入地荒岛求生拯救地球。《怪医杜立德》就是日本兽医版豪斯先生，专说大家假装不知道的真相：“如果是人得病开刀需要10万手术费就很合理，但换做宠物就觉得不值得，既然

这样想的话，何必还要假惺惺地因为它死了而哭？”“为什么高价手术按质收费就是黑心？医生也不是慈善事业，医生也要活下去的。”

## 「美国伪纪录片《1000种死法》」

每集都有5个离奇死亡故事

羞辱书呆子时被网球弹回心脏震死，欺负拉拉队辣妹时被橄榄球员踩踏致死，被收藏的A片录像带压死，简单说，它就是一个假装成科学版《死神来了》的德育教材。每集都想办法告诉大家，坏人坏事是没有好报的，估计不这样美国审查机构也不让它播放。

每集以纪录片的形式还原5个离奇的死亡现场，既有不靠谱的路人出镜说一些废话，比如拉拉队长谈女生如何勾心斗角，农夫点评农妇如何容易被勾引；但又有一本正经地来自医学、神经学、药物学界的专业解析，简直像是科学松鼠会的软广告。唯一不幸的是，每个死亡个案都是真的。

## 「美国真人秀《特效化妆师大对决》」

外星人和妖怪怎么“长”出来的

想知道好莱坞电影里那些黏糊糊的外星人和重口味的妖怪怎么弄出来的，看这个特效化妆师PK节目好了。第一季第一集主题是半人半兽，把人化装成甲壳虫好萌啊，卡夫卡的《变形记》男主角变这样多可爱！还有人身大象头，转脖子的时候褶皱太真实了，逼真的野兽感！第二集爆点在于一群模特上来就脱光光。彩绘的时候私密部位怎么处理呢，这是个问题。虽然它也尽力弄些真人秀必须有的选手之间互相诋毁的桥段，但我根本不在乎，看这节目的最大价值在于之后再看任何特效化妆，都可以给出专业点评，哇，这血液里鸡内脏的比例不对吧，太假了；这扮老妆用硅胶透明感还是不行啊，雕刻技术也欠佳……于是看张纪中版

《西游记》就更悲剧了，猪八戒是真的找了一头猪演的并花了3年时间教它说话就算了，关键是它和孙悟空等所有妖怪特效化妆太劣质了，都他妈的是面瘫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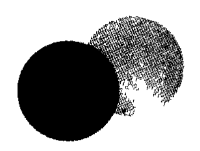
## 「英剧《唐顿庄园》」

中产啊、律师啊统统被贵族鄙视

这剧就是《富人国》的立体版，让你看看什么叫正版的英国贵族——那些时尚杂志上搔首弄姿穿了点学院外套的男男女女哪配叫什么英伦贵族范儿啊。在贵族眼里，中产是个贬义词，律师和纽约同理。“没想到我的财产竟然会沦落给一个律师继承”、“我的孙女还没有堕落到去纽约混的地步”。

# 第四部分

## 书评



看书绝对是件励志的事。比如《自杀俱乐部》最牛逼的一句话就是：这些年的经历教会我一个道理，那就是，只要你努力，世上没有什么事是你搞不砸的。

每周至少看一两本书，跟我每周至少买一两件衣服一样，只是为了让自己高兴，跟什么求知欲、上进心、风雅颂等主旋律词汇毫无关系。

看书可以快速测量自己有多囊，从前你以为自己只是不知道太平洋，看书越多，你发现自己不知道的是整个太阳系。

看书时我的一大傻冒习惯就是必须画重点，然后把喜欢的句子一一背了，背熟了，这本书才算是看过了，安心了，然后无耻地宣布又一批牛逼的句子成了我的了。

诗人沃尔特·惠特曼说，一个完美的写作者能让文字歌唱、跳舞、亲吻、做爱、哭泣、流血、放炮、驾船、掠夺城市……做人类或自然力能达到的一切。

很多时候，我对文字本身的迷恋超过关注文字所指向的思想。或者说，我认为，好的文字，本身就是思想。

写书评是件危险的事，是暴露自己无知的最快方式。所以，必须澄清，我写的都算不得书评，不过是一些大妈式的碎碎念。对于一个无知的大妈，大家就会宽容许多了吧?

# 罗伯特·弗兰克《富人国》

**讲点有钱人不开心的事让我们开心一下**

<<<

如果说有本书专门写富人多么happy多么拽，谁要看啊，这不是欠扁么？大凡以富豪为主题的经典图书，《老钱》、《奢侈病》、《大狗》以及这本《富人国》，都一定会很体贴地大讲富豪的烦恼，让穷鬼们得知有钱人也过得不好，于是就安心了。

事实上，《大狗》比《富人国》写得更赞。我假装是喜欢前者的深刻，其实是爱它的刻薄。《大狗——富人的物种起源》的作者理查德·康妮夫是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的撰稿人，专写动物生态的，所以他对达尔文式进化史观运用纯熟。他直接下了个结论，富人之所以成为富人，因为他们更像禽兽。也可以说，我们之所以是穷光蛋，是因为我们太人性化了，而有钱人则兽性十足。他说要洞悉有钱人的三大谎言，1、我对钱其实不感兴趣；2、我对社会地位完全无所谓；3、我才懒得去引起别人的注意——事实正好相反：掌控资源、社会统御、炫耀行为，都是不穿衣服的猴子和穿名牌的人类的根本要务。人类只是假装不在乎。

我为什么不索性推荐《大狗》算了？问题在于，《大狗》是7年前的老书了，《新周刊》把它评为2004年度图书，我现在又来推荐它，也太穿越了吧？

《富人国》就胜在它相对年轻点。《华尔街日报》资深记者罗伯特·弗兰克

写这本书的初衷就在于，他认为，对富人，人们注意得多研究得少，事实上，富人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国。坦白说，《富人国》基本就是一个采访集锦，故事、数据、图表以及少量评论。事实上，这些采访也不乏随机性。富豪有那么乖巧对你掏心掏肺么？如同书评人小宝所说，作者写了本富人国游记，但不是自由行，而是富人国国家旅行社安排的主旋律游览——带你去看看鸟巢和水立方，至于秦城监狱就免谈。全书的爆点就在于他采访到的猛料本身。呃，让我们忘了理论深度这回事吧。

想知道有钱人都在干嘛的，拜托别看《最小说》、《小时代》之流了好吗？误会有钱人的生活等于LV和劳力士的，真正的富豪会觉得受到了莫大羞辱。书里有一节专门讲富豪们爱戴什么表，作者使用的这个句式我爱翻了——名表：如果你一定要问价格，我只好说，你买不起。

相对来说，新贵们认为瑞士品牌法兰克·穆勒不错，小众、排他，大众压根没听过。作者忍不住问穆勒表的发言人，凭什么一只表卖60万美元，对方皱了皱眉头，“我们的顾客从来不问这个问题。”穆勒表最受欢迎的一款叫“疯狂时间”，其特点就是很难看懂现在到底几点，因为表盘上全是数字，还一直在乱跑。就像《商业周刊》所说，你可以同时戴两只表：一只是法兰克·穆勒，为了引起别人注意，另一只则用来看时间。

至于车，穷人心目中的名车，宝马、奔驰之类，得到的评价是，“那些车几乎……我不愿意这么说，不过，的确是太普通了点。”宝马啊、奔驰啊，你们也有今天！

几年前我去参观观澜高尔夫大宅，最大感叹是，靠，不愧是豪宅啊，工人房都是三房两厅！而《富人国》里让我震撼的是，有个曼哈顿富婆在家里豪华试衣间装了个飞机场那种传送带（更牛X的是它还可以升高、下降），以滚动显示她的海量华服，方便随时选用——这么一看，《绯闻女孩》里的纽约上东区豪门生活都算是低调又节制的了。

富人的两大玩具，一是私人飞机，二是游艇。关于前者，富人国里也没有过

于渲染，过激点的不过就是Google的两个当家人，想在私人飞机上搞一个从天花板上垂下来的吊床，或者再搞一张双人床，而关于游艇的攀比大赛就劲爆得多。某富豪开着100英尺的帆船环游世界，正顾盼自雄呢，当他参加国际船舶展时，赫然发现，自己的帆船形同侏儒。人家的游艇上有篮球场和潜水艇……微软创始人之一保罗·艾伦就更杯具了，他乘坐价值2.5亿美元的游艇“章鱼号”亮相佛罗里达，但它太大了，没法停在时髦的游艇边，只能去和锈迹斑斑的集装箱以及油腻的空中起重机船做伴。能把保罗·艾伦目睹爱船不幸遭遇的苦逼表情拍一张送给我留作纪念么？

甲骨文公司总裁埃里森也够欠扁，这人花2亿美元买了一艘超豪华游艇，说：“我真的觉得它有点大得过分了，但人的适应能力还真是不可思议！”确实，人家像我们适应蜗居那样勉强适应了游艇。而另一个欠抽的富豪嫌弃他的游艇太大，原因是，当他站在甲板上，感觉自己离海太远了。

还有一个富豪真把我惹火了，这家伙无辜地说，“的确像大家说的，第一个10亿美元是最难赚的，第二个就比较容易了。”你当在开心网啊！

这一个个该死的有钱人，简直都是《秘密花园》里的金朱元附体！金朱元不是有句台词吗，有钱人之所以买名牌、烧钱、炫富，就是为了证明自己和穷鬼不一样。19世纪索斯坦恩·凡勃伦在关于财富的经典论著《有闲阶级论》中就这么说了。没错，在一个消费社会里，等级是以开支为标志的。不够数量和质量的消费意味着“劣等”和“缺陷”。

所以，装B是富豪们的天职。针对顶级富豪的管家培训，宗旨是把每件事做成艺术品，连开个门都要如同歌剧，优雅地将舞台上的幕布拉开（靠，累不累啊），而吃饭前，管家们基本上要表演一场“上菜芭蕾”。管家们要学习如何在几秒钟熨烫一套法式反折袖口衬衣；如何剪一支1926年的帕多纳雪茄；如何为一幅的德库宁的油画除尘。如果主人身在棕榈滩，希望他的私人飞机去他位于南汉普顿的酒窖取一瓶拉图堡红酒，管家必须立即执行。

还有完没完？

看到这里，大部分穷光蛋要发火了。好吧，终于要讲有钱人的不爽了。这本书提到一个调查，富翁们只有不到一半的人同意“财富让我更幸福”的说法，甚至有10%认为财富带来的问题比财富能解决的问题多——不得不说，有钱人就是事多。

书里写到的一个身家12亿美元的超级富豪蒂姆·布利克斯塞斯总是在工作，连上楼梯都是三步并作两步，凌晨3点还在处理电子邮件。蒂姆为自己安排的度假计划是，乘飞机出发去圣安德鲁斯打高尔夫，再飞去法国古堡玩些日子，接着坐游艇环地中海一游。但是，他却从没有时间实施过。

成为富翁后，这个特殊族群的一大特色就是每天18小时的超大工作量。游艇和私人飞机听上去确实很炫，但上面都装备着全套通信设备以便他们可以随时工作。

有位富豪的话也有典型性：“说起创造财富，并不仅仅是贪婪在驱使我们，而是恐惧！我们总是在焦虑。” 重点是，他们也会自卑，也得活在更有钱的人的阴影里。

最近美国媒体有篇关于《超级富豪的恐惧》的报道，研究富豪生活方式的专家肯尼说，“有时我想，唯一比穷人更担心钱的大概就是那些超级富豪了，他们担心失去钱财，担心怎么投资。随着钱越来越多，烦恼也越来越深重。弗洛伊德是对的，爱情和工作是生活中必须拥有的两样东西，而超级财富则会对这两者都造成破坏。‘有钱人’这个词有时成了骂人的话，我曾经看到有人站起来说：我是鲍勃·肯尼，我很有钱。然后突然大哭起来。”

近期波士顿大学调查165个“超级家庭”（平均每户净资产7800万美元），超级富豪们普遍充满焦虑，他们对自己大量财富不满，仍然觉得经济上不够安全。而《南方周末》也刊登过一次关于国内顶级富豪的调查，60位富豪有59位承认，金钱给自己带来“不安全感”和“烦恼”——这不是逼穷人说，有钱人还能再矫情点吗？嫌钱多送给我呀。

事实上，没有安全感是全体国民的共鸣，只不过，有钱人和穷光蛋操心的

内容不同罢了。富人确实未必活得有我们想象中那么爽歪歪。我采访过一个富二代，她说自己很没底气，因为手头必须有2500万人民币才能有安全感；一个香港豪门富家女在深圳隐姓埋名当普通白领，她恳求不要公开她的身份，害怕丧失跟同事一起吃麦当劳的乐趣；一个企业家说特羡慕自己的员工因为每晚他们回家就可以上网睡觉，而自己天天失眠，焦虑公司的各种发展。他们欠扁地说，买辆兰博基尼也不可能大笑三个月，有4套豪宅每晚也只能躺在一张床上，鱼翅再好吃每天吃三顿也会觉得没意思，而香奈儿也就那些款式没多少选择——为什么不管怎么说，听上去都像是屁话呢？很简单，我们心里已经默认，有钱才是王道，除此之外，都成了扯淡。

# 高铭《天才在左疯子在右》

看高智商疯子羞辱正常人

<<<

“有个精神病人讲了个笑话。公园长椅上有三个人，其中两个一直在假装捕鱼撒网捞鱼。另一个在看报纸。警察问后者，你认识他们吗？答：认识，我带他们出来散心。警察说，赶紧带他们回家吧，在外面会吓到人。答：好的，我马上带他们回去。然后他把报纸放在一边，空手开始划船。”

“很多人的看法都错了，以为想不开的人才会得精神病，可是我身边很多精神病友，非常想得开，原本没有孩子，后来有了，馋了想吃肉就杀了自己的孩子吃。吃了就吃了呗，反正原来也没有。”太通透了。

见识浅薄的一大好处是容易被震撼。不像那些渊博的人，浪费了大把遇到古怪言论而大呼“哇靠”的机会。

反正，这本精神病人访谈录，很随意地就把我震撼到了。我干嘛不说自己被福柯的《疯癫与文明》震撼了呢？显得高级多了，撒个谎会死啊？

如果你看过《生活大爆炸》，就很容易理解我干嘛要讴歌《天才在左疯子在右》这本长得有点丑的书了。该书作者经历过一次深度催眠后，说出的话把自己吓了几跳，从此就成了精神病控，花4年时间去挨个访谈天才型疯子。基本上，这就是正常人被几十个高智商神经病调戏和羞辱的故事。里面有男女老幼各种版本

的谢耳朵。这些疯子，一个比一个学识渊博、逻辑严密、气场强大、德艺双馨、可歌可泣。

比如一个17岁的正太，属于物理天才型疯子，作者为了跟他沟通，试了7次，实在听不懂他讲的专业理论，去图书馆狂啃量子物理书籍、拜会物理学家和生物学家，听物理讲座，恶补一段时间，再请一个量子物理教授当外援，总算争取到对话机会。结果，刚开口说“物理三维是长宽高”就完蛋了，正太怒斥：物理三维是长度、温度、数量！长度里面包括长宽高。你还是再回去看书吧！作者认错啊认错，坦承自己白痴，好不容易正太怀抱悲悯，才勉强给他透露了点前沿课题，“跨越时间来看，人类是很长很长的虫子怪物，从床上延伸到大街上，延伸到学校，延伸到公司，延伸到商场，延伸到好多地方……”（我个人超爱这个既科幻又哲学的比喻），拽了一大堆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知识，正太甩下一个结论：时间不是流逝的，流逝的是我们。这话怎么看都长了要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模样，建议读十遍（笨蛋读100遍）。

比如一个60多岁的老爷爷，其人生完全就是现实版《飞越疯人院》或者《K星异客》。他在一家精神病院住了十几年，被称为“镇院之宝”，Why？他的牛逼在于，能把等外星人老乡接自己回家的、天天在床上划船的、埋头写小说（没有纸笔）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疯子统一到自己的世界，组织他们定时召开主题研讨会，谈论一些历史、哲学、社会学的命题，几个疯子被他治好，几个疯子被他治坏了。他被关进单间，却跟度假似的，很high地吃饭睡觉看报纸。一般人孤单一年就要疯掉，好在他已经疯了，早就超越时间这么庸俗的层面了。他说，自己之所以这么愉悦，主要是可以经常去“时间的尽头”玩，接下来又是一堆“黑洞蒸发”“广义相对论”之类的阐释，我承认我看不懂，看得懂我还被震撼个屁呀。反正，这位大神的中心思想就是，瞬间就是永恒。

比如一个30岁的公务员，先给作者普及了量子泡沫、时间悖论、多宇宙学说等常识，当面批评了量子物理学家不懂逻辑，后者很羞愧。然后他宣布自己是从另一个宇宙穿越来的，他们那个宇宙已经发明了反重力器。作者问：那你可以做

一个出来给我看吗？他像看一个白痴一样看作者：我又不是机械或者物理应用学家，我怎么知道怎么做？你们地球有喷气飞机，你做一个给我看看？

比如一个30岁的大美女，讲自己的一套理论就讲出一堆粉丝，宛如邪教。她认为，物理学家总是从物质层面去解释量子共振现象，应该跳出时空观，看到精神是不受时空限制的存在，这样去解释更完美。听上去很扯淡吧，问题是粉丝们受她影响自杀了，其中包括两名精神科医生。

明白了吧？我们还没疯是因为我们无知。感谢教育体制多年来一直贴心地保护我们。

重点是，别以为这本书写的全是理科疯子，文科疯子也不少。不是说他们是学文科的，而是说他们的行为模式完全是文艺范儿，对万事万物，一往情深。从他们的神经病行为中，我们能看到老庄、看到禅宗、看到东野圭吾、看到伍迪·艾伦。

一个喜欢跟石头说话的疯子，她认为石头是高级生命，而石头根本看不上人类，我们太速生速朽了。就算我们原地站一辈子，它们也看不到，就像我们看不到朝生夕死的某些细菌一样。换到宋代，她就能贵为艺术家。如北宋大书法家米芾最经典的行为艺术就是见到石头就琼瑶附体，大喊“哥哥啊，我想死你了”，然后扑上去一阵狂亲。

一个研究玛雅文化的疯子，用了很多年去分析玛雅文字，他说，玛雅原文并没有说2012是世界末日，而是指从此进入新纪元，可能是人类文明的一次颠覆性进展。该疯子分析，这个理论被一些人误解或被宗教利用了，越传越邪门。我们正常人不求甚解，被末日论哄得一愣一愣的，而一个精神病人通过大量翻查资料，得出独家解释，这简直太幽默了。在这个时代，有几个人能静下心来做一些不涉利益的事，然而，精神病人能。这个素材稍微改改就是一部主旋律励志片，《阿甘正传》算个毛。

一个发疯的前精神科医生，他的言论完全具有cult片气质，“你们想要那么多，而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活着，我就被关进疯人院。难道我非得和你们一样疯

了，才能不在这里？不过我觉得挺好，至少不用出去跟你们疯疯癫癫地混在一起，到最后都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活着。”太富有哲理了。

书里类似这些能改编成电影的故事太多了，假装老伴一直没死的苦情老奶奶；偷尸体试图研发如何复活自己妻子的情圣（据说像恐怖电影《三更之回家》）；把每个人都看成一种动物（蜘蛛、猫、鼹鼠等）的超萌小萝莉；每周都会满足女友愿望，再杀死她一次的“连环杀手”；记得自己每一任前世的活腻了的大富豪……有人说，疯人院才是作协。对的，国内的作家们编剧们跟疯子比，想象力比喜马拉雅山顶上的空气还稀薄。

太多疯子都像活在电影里（国产片除外，大部分都不配让疯子活进去）。作者写了一个明星级大帅哥，眉宇间有股邪气，其画作能把疯子都吓哭——《暮光之城》的粉丝正想尖叫，呃，他只有小小的缺点，就是强制性给女友背上刺了逆五芒星，绝不是“岳母刺字”的典故看多了，而是他要证明自己是最后的撒旦，是光明的反义词，衬托美好就是他存在的价值。

某妄想症患者认为自己是一部书的主角，同时也是作者。作者问他为什么要企图杀死自己的孩子。他说那是假装的，为了进疯人院——没有读者喜欢看平淡的流水账，应该有个高潮。半年后，作者听说他好了，要出院了，去看他，他正和医生谈笑风生，他让作者去看第一次谈话时的那张桌子的背面。作者去了，上面写着当时的日期以及一句话：半年后离开。

某患者的兴趣爱好是24小时模仿另外一个人，陈汉典那帮全民大闷锅的模仿达人跟她一比，太寒碜了，因为她能做到抵达“无我”的境界。开始周围的人都觉得很有趣，后来慢慢觉得可怕，因为她完全是被另一个人附体。当她模仿老年男子时，她男友感觉在和自己的爸爸交往，吓到跟她分手了。作者问她，是不是放弃主观意识去体验别人？她说：“不止。不带任何主观意识不是超脱，只是淡漠，境界还差得远。想看到真正的世界，就要用天的眼睛去看天，用云的眼睛去看云，用花草树木的眼睛去看花草树木，用人的眼睛去看人。”请问，这不是禅宗吗？

自从我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就发现发疯是一件很NB的事。当初决定喜欢尼采而讨厌黑格尔，就是因为黑格尔这负心汉把亲密到如同gay友的荷尔德林抛弃，因为后者得了精神病——黑格尔主张理性至上，一个非理性的人对他来说就是死人，这种强迫症难道不是精神病表征吗？同样是哲学家，我家尼采多可爱，不仅不歧视疯子，还亲自把自己变疯。

反正福柯也说了，人类必然会疯癫到这种地步，即不疯癫也只是另一种形式的疯癫。我们现在迷恋疯子还不算太晚。豆瓣有位网友说得精准，疯子和天才一线之差，差别就在粉丝数量上。

有人不爱这本书，说故事都太假，我想说的是，作为有9年媒体经验的老年人，负责任地说，这类访谈体的文章，写假的比写真的难，故事应该有原型，只是浮夸或者修饰是难免的。重点是，我希望他们都是真的，如果不是，那么这世界只剩下大坨大坨的物质病人，没有高智商精神病人，那该多么可憎。

# 伊恩·麦克尤恩《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

**云淡风轻地描写变态，才是重口味的最高境界**

<<<

伊恩·麦克尤恩，英国最当红的“国民作家”。据说，单凭这个名字，就可以保证200万册以上的销量，印他的书，基本等于印钞。2005年，他的小说《星期六》出版，伦敦地铁里几乎人手一册，宛如地铁车票。他的一举一动都会上报纸头条，他从切瑟尔海滩上拿了块鹅卵石，都被炒成了大新闻。一个大作家，怎能侵吞公共财产？2008年，他60岁大寿，生日派对选在伦敦动物园，请柬和海报都够恶搞，写着“老男人在动物园”，还画了只竖中指的大猩猩——哪怕伊恩·麦克尤恩已经变得主流又精英了，还是时不时拿自己开涮。

也许你没看过他的书，但《赎罪》你总知道吧？2007年那部大热电影，这部电影就改编自伊恩·麦克尤恩的同名小说。

《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是伊恩·麦克尤恩的处女作，也是成名作。余华在这本书的序里愤愤不平，因为中国文学界和读者们以奇怪的沉默迎接这位文学巨人。麦克尤恩为什么在中国不红？很简单啊，一来他还没死，二来他还没拿到诺贝尔奖（尽管大家都说他唾手可得），三来宣传上根本没找准爆点。他的那些小说，单看名字压根不知道写的是什么。《水泥花园》写什么的你知道吗？4个无父无母的孩子，姐姐和弟弟乱伦，扮演妈妈和爸爸，小弟弟在姐姐身上寻找母

爱，充斥着异装癖、恋童癖、乱伦等戏码。

至于近期中国读者纷纷吹捧的号称成功吓晕了73人、号称重口味神作的《肠子》，夸它多么阴暗多么变态多么极端，但我认为，比起《肠子》这种显性的、张扬的重口味，《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这种，用云淡风轻去描写变态，才是重口味的最高境界。

书中8个短篇，写了8个猥琐男，8种款式的变态，各有萌点。

《立体几何》写的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宅男，天天在纸上整理性爱姿势，把泡着船长阳具的福尔马林瓶子当家里的首席装饰，但人家真的是性冷淡。妻子不懂事，非要对他动手动脚，搞性骚扰。他顾念夫妻之情，没有报警，邀请她来做爱，用从祖父日记里学到的立体几何知识，把她折叠没了。“怎么回事？深蓝色床单上只剩下她追问的回声”——这结尾诗意吧？

《家庭制造》中，14岁的少年对性万分好奇，想付费去参观妓女，又怕朋友笑他无知，他灵机一动，假装和妹妹过家家，诱奸了她，最后他终于体验到“蚊叮式的高潮”。妹妹在大哭，他却充满自豪，终于进入成人世界，跻身于“人类社会的高级人群”中了。这场乱伦和诱奸，写得烂漫又天真。

《蝴蝶》的主角是个没有下巴的丑男孩，因为长相可疑而饱受歧视，9岁的小女孩简友善地跟他搭讪，他很感动，想要她成为自己的朋友，哄她一起去看蝴蝶。咦，看蝴蝶为什么要脱裤子呢？“所有那些我独自消磨的时间，所有那些我一个人走过的路，所有那些我曾经有过的想法，全都喷泄在我的手上”。小女孩吓晕了，“我轻轻把她抱起，悄悄地慢慢地把她放入运河中……”。一个变态少年的犯罪行为，却被写得轻盈、质朴、动人。

《与橱中人的对话》是另一种方向的变态。一个男孩的妈妈为了一直控制他，把他长期关在家里当婴儿养大，他17岁了还需要人喂饭、帮他穿衣服，但他妈妈认识了一个男人，想再婚，觉得他丢脸，逼他马上成人。他无法融入现实世界，躲在橱柜里，想念温暖而硕大的子宫。最后他很感伤地说，“我希望重回一岁。但那不会发生。我知道，不会的。”

《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里，最抢眼的不是一对畏畏缩缩的小情侣，也

不是他们居住的那种阴暗潮湿恶臭的房子，而是女孩的躁郁症表弟和被他们杀死的怀了孕的老鼠。

自认为尺度很大的我，第一次读这本书，都有点震惊、有点不适同时又有点过瘾，但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它有多牛X。随后我去读了张翎的《余震》（《唐山大地震》的小说原型），我不得不感叹，麦克尤恩确实是天才！《余震》的故事其实很巧妙，但在叙述和质感上，高下立现。《余震》设计感太强，描写很干燥，活像一坨仙人掌；而《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湿润、多汁。就像有人评论说，神奇的是，“自然而然的，故事就走向了它们”。

有人说麦克尤恩是黑色魔法师，有人说他跟博尔赫斯一样是画梦天才。麦克尤恩的特异功能在于，写这么惊悚的故事，他避重就轻，又超然物外。变态们阴狠又脆弱、残暴又天真、凶险又无辜。全是第一人称，每一句话都具有镜头感，又极富想象力，很容易就让你入戏了，你被牵进这个故事，被那种干净、优雅、温和的氛围催眠，进而那些令人发指的变态行为，读起来都变得顺理成章水到渠成。蔡康永就说过，邪恶，并不是一件无聊的事。如果保持很高的兴趣去描绘邪恶，邪恶很可能会变得太有趣、太吸引人、太灿烂、甚至太有深度。

麦克尤恩自己就成长于一个奇怪的家庭，父母抛弃了他的亲哥哥，全家一直在各国流亡，爸爸是酒鬼，动辄揍人，妈妈永远忧心忡忡，麦克尤恩说他的写作天分就来自于妈妈，因为她是伟大的担忧家，而这是需要天分的。他说那时“一直梦想着某一天我的父母没有任何痛苦地融化掉，不是说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我不是希望他们死，我只是希望打扫干净场地，你知道，那样我才可以单独面对这个世界。”他曾经过了一段“吃致幻蘑菇，服可卡因，在电击一样冷的水里裸泳”的《猜火车》式的生活，后来，随着小说一部部出版，拿了毛姆奖、布克奖等十几个大奖，从“恐怖伊恩”变成了全民作家，重点是，他第二次婚姻美满，阴阳协调、亲情饱和——他的创作就变得温馨和正常起来，宛如奥斯丁附体了。

这本书的翻译者潘帕文笔其实超级好，但他说，麦克尤恩让他打消了写作的念头。麦克尤恩让人烦的就是这点，我越是重读，越是火大——为什么在有些人的手下，文字就这么贱，这么听话，这么任君差遣？

## 保罗·乔尔《质数的孤独》

**不是质数的孤独，而是孤独的人质**

<<<

我决定这次不听王尔德的话了。

王老师说，美丽的东西有了过失，要不分青红皂白地原谅它。可是，写《质数的孤独》的80后粒子物理学博士保罗·乔尔达诺，堪称意大利版谢耳朵，明明是文学圈难得的正版帅哥，可坏话还是在我脑子里自行排了队，等着跑出来见人。

我昧着良心、从善如流地夸夸它不行啊。

作为一本处女作，跟所有被看好的处女作一样，一出版就拿了意大利最高文学奖斯特雷加奖，拿过这个奖的有世上最渊博的恶毒怪老头，艾柯。

重点是，乔尔达诺不愧是理科高材生，上来就玩了次混搭派修辞——“质数的孤独”，这名字多酷，成功完成文理科之间的漂亮穿越。孤独这个文学的流行母体没什么新意，但嫁接上数学概念，比如质数，只能被1和自己整除的质数；人生看上去充满自慰范儿，只能跟自己做爱的质数；哪怕有隔得最近的法定好朋友，就像3和5、11和13、107和109，被称作孪生质数，但中间永远有个该死的小三——偶数，把它们活活隔断，两两相望却永远也不能合体——用流行的“蛋疼体”形容，这大概就是比悲伤更悲伤的事吧。

本来，有了这个跨界式的隐喻打底，这小说的起点已经算挺高了，忽悠数学盲文青们绰绰有余。重点是，它还有个充满想象力的开篇——我敢说，小说第一章《雪上天使》，莫扎特都会爱死。女主角被虚荣心过剩的老爸逼着练习滑雪，平常只是害怕到尿裤子，某天喝了太多牛奶，拉了屎，一坨坨沿着大腿滚下来。她带屎坚持滑雪，分开的两腿使她觉得下面总算没那么脏了。

第二章《阿基米德定律》也有大把高智商句子，比如男主角有个弱智双胞胎妹妹，在教室里疯狂挥舞双臂，像一只落在捕虫网里的蛾子，老师希望这个弱智女孩有朝一日真的能够飞走。他把妹妹丢在树林里，妹妹掉进河里淹死了。他在岸边，看见了那片还要坚持好几个钟头的黑暗，“为什么有些东西能浮在水面上，而有些东西就不行”。

可惜作者的才气是呈降序排列。他的才气，跟孪生质数的分布规律一致，越到后面越稀薄。前面的叙述湿润且灵动，但高潮来得太早，后面干燥得活像一坨仙人掌。不能因为作者是理科生，就得像装了电池似的，一没电就玩完呀。

越读到后面，机器味儿越重，作者把写小说活生生变成了编程，太严密、太对称、太富设计感了——作家当然是设计师，但好的文学得假装没有设计，故事是自己走出来的，不能有刀工和匠气。开头女主角摔成残疾、男主角间接害死了妹妹，两大主角都如愿有了个极苦的童年；然后，女主角厌食、男主角自闭；女主角被世界拒绝，男主角拒绝了全世界；女主角为了在集体中获得存在感，吃下了美貌女同学递来的沾满头发、汗液、腋窝味的草莓糖，男主角则无比矫情地动不动往手上划几刀，以确认身体和痛苦都还健在；等他们长大，作者又发福利式的给二人分别配置了一个炮灰型情人；最后他们见面了，哪怕明明相爱，明明相思过剩，却硬生生地不肯在一起。

孤独已经不是宿命，而是一种沉迷。作者患上了斯德哥尔摩症，自动自发地带领一干主角们，当上了孤独的人质。

难怪有人“夸”这部小说，是郭敬明《悲伤逆流成河》的意大利版，有人说，“我闻到了无病呻吟的味道，不信你尝尝”，而《华盛顿邮报》则刻薄兮兮

地评论："我只是奇怪，成千上万的欧洲读者都（想必）认同作者悲观的出发点，借着他们的奉承吹捧，这只苦唧唧的小兽摇身一变成了文学的雄狮。"

孤独不是不可写，但不能因为它长得高贵冷艳，且文学这家伙偏爱苦逼，就真的24小时滚动表演孤独秀。真正牛逼的孤独，一种是《心是孤独的猎手》里那样，用强大的气场去超越它，根本不把孤独当回事——当你还浸泡在孤独里，唧唧歪歪，说明你还欠抽。另一种是以幽默去超越悲情，就像最近读到大翻译家杨宪益先生的自传，文革时期他成天被批斗，他说，"我最不喜欢单独批斗，因为很闷，但大伙一起挨批，有别人陪着，就会变得比较有趣。"坐牢时，大家身上都长了虱子，于是把虱子当玩具。传说北方的虱子，不管把它放在哪儿，它都会往北走，一群人好奇死了，试试看是不是真的，结果的确如此。读到这样明明卖萌又耍宝的段子，我偏偏想哭。

## 傅尼叶《爸爸，我们去哪儿》

**超越苦难的方法之一，就是调戏它**

<<<

有人说，残障儿是上天赐予的礼物。

有这么不讨喜的礼物么？真想把上天揪下来打一顿。

比收到这样的礼物更惨的是，连续收到两次。

法国知名作家、电视编导傅尼叶单凭这一点，就可以荣获倒霉比赛的大奖。生出一个残障儿，是遇到一次世界末日，而他，遇到了两次世界末日。

其实，祸不单行这个词就是他发明的。

傅尼叶写了《爸爸，我们去哪儿？》，讲他的两个残障儿子，成为法国第一畅销书，版权卖到24个国家——大家这么捧场，可不仅仅是对看别人有多倒霉上瘾，而是，傅尼叶把痛苦写成了笑话，写成了童话。

面对这种加大号的、马不停蹄的不幸，他没有乖乖启动苦情模式，反而动用大把幽默感和想象力，调戏起苦难来，把游戏规则一剑刺穿。

当父母的，怎可以讲自己残障孩子的坏话？傅尼叶上来就说了真话。他评价两个儿子“长得一点都不好看”，“让我想到了ET”——难得有这么清醒的父母啊，大把家长把自己的平庸孩子当宝物一样拼命推销给所有人看，积极参加各类婴儿评比，强迫亲朋好友投票，全国巡回展览自己的盲目和愚蠢。

傅尼叶直接表达对儿子们的嫌弃，说他们太不讨人喜欢了。和他们相处，要

有天使般的耐性，可自己并不是天使。

希望伤残孩子死去，这可是极限级的禁忌。

傅尼叶就敢犯忌。他说，生出残障儿不是奇迹，“黑夜里，火车上，人群中，他们也许会走丢，再也找不回来，这也许才是所谓的奇迹吧。”

就算出于人文关怀，也该表彰这些坏话——人家都生了残障儿了，让他们任性一下会死啊。

他的可爱就在于这种没心没肺——有时候没心没肺具有哲学高度，意味着，一个人并没有被苦难打败，甚至把苦难当成宠物，养着玩。

凭什么正常小孩吃奶油巧克力弄得一脸都是，大家就笑死了，残障儿这样干，大家假装没看见？傅尼叶认为，不该剥夺孩子逗他发笑的权利，这是他作为父亲的特权。他甚至把苦难变成一部黑色幽默片，自己当起观众来。

不愧是以文笔诙谐著称的作家，痛苦在傅尼叶的笔下，具有了审美意义、甚至是愉悦功能。只是，你在被那些文字逗笑的同时，也会获得同等程度的感伤。还有什么比一个深陷痛苦的人，为了超脱这种痛苦，拼命节制、强颜欢笑、举重若轻，更让人不忍的呢？比《爱情没那么美好》那种怨怼式写作，把悲伤和绝望制成农药，四处喷射，要高级多了。

我最喜欢的，恰恰是在这样的境遇下，傅尼叶还能坚持刻薄。大儿子整夜吵闹，搞得他睡不着，他只能自我安慰，正常孩子也会吵得家长睡不着觉。“这些家长真活该。”他看到宝宝评选类的节目就不爽，为什么要祝贺生出漂亮孩子的家长，给他们奖励，照这个逻辑就该谴责、惩罚残障孩子的家长么？“母亲们个个信心十足、趾高气扬，高举着自己的宝宝展示给评委们看。真希望她们失手把孩子摔到地上。”

倒霉的时候，必须要有倒霉的样子，24小时滚动秀苦情、装善良、博同情，这是处世之道。所谓中国教育，不负责教大家做人，既无信仰，也无哲学——品德课其实是政治宣传课，让《读者》式心灵鸡汤钻了空子，当起了道德指导。大家按照通行法则，木偶似的，对各种状况做出反应，连抒个情、生个气、吵次

架，用的都是同一种思维模式、同一套语言。

傅尼叶才显得更为稀有。苦难没有杀死他的奇思妙想。他写了一个童话，有只小鸟名叫“不飞”，作为鸟儿，它很不走运，患了恐高症，可它常常拿自己的缺陷开玩笑，给自己不飞找了很多有趣的借口。它很有种，敢嘲笑那些正常的鸟儿。傅尼叶说，就像他的两个儿子嘲笑在街上遇到的正常孩子一样。

可是，下一秒，他又想象他们有多正常。当两个孩子酣睡，他一边端详，一边猜测，也许他们梦到自己变得很聪明，正在进行高深的演算，还会说希腊语和拉丁语。为了不让别人发现，避免别人打扰，一到白天，他们就装回残障儿。当父母的，应该理解他们，夜里他们时刻保持紧张，白天需要休息，所以白天就会做蠢事。

对于傅尼叶这样的聪明人来说，上帝很懂得如何给他最大的折磨，并不是把他变成白痴（白痴通常并不知道自己白痴），而是给他两个残障孩子。他画过儿童连环画，可他的孩子们没看过；他写过儿童读物，可他的孩子们没读过。

难道是因为他智商高、幽默、才华横溢，所以上帝点名让他亲身体验苦难，然后手把手地教世人，如何与苦难和平共处？

傅尼叶一直带着两个孩子玩游戏。小儿子是个复读机，不停问“爸爸，我们去哪儿”。他其实想回答：

我们上高速公路，逆行。

我们去阿拉斯加逗熊玩，然后被熊吞掉。

我们去游泳池，从高台上往没有水的池子里跳。

我们去圣米歇尔山。在流沙上散步，然后陷进去，一直陷到地狱里。

大儿子15岁时脊柱侧凸严重到要影响呼吸，必须做手术矫正，三天后，他身体直直地离开了世界。小儿子30多岁了，还在玩毛毛熊和积木。70岁的傅尼叶想象天堂，也许在那里，父子三个会再次相遇。“我不敢问你们是否还有残障……天堂里也有残障人吗？我们是否终于可以进行男人之间的交流？你们可以见到祖父了，他肯定会开快车带我们去兜风。非常非常快，我们不会害怕，我们什么都不怕，因为我们已经死了。”

## 奥利维雅·贾德森《性别战争》

企鹅搞GAY，海豚是西门庆

<<<

我担保，只要讲一下这本书超有创意的体例，哪怕是文盲，都会产生为它从头学习认字的冲动。

它是由动物们提出各种性爱困扰，性学博士给予它们生猛又专业的回答。

比如，一只对性爱感到厌倦的竹节虫问：真让人尴尬，在给你写信的同时我还在交配。我和我的配偶不停地做爱已经有整整10个星期了……

性学博士答：你的情人的确疯了，但不是因为爱你，而是因为妒忌。他缠着你交配是为了不让其他雄性有接近你的机会。

比如，一只被忽视的雄孔雀问：雌孔雀们毫不掩饰对我的冷淡，怎么办?

性学博士答：我的建议是，加入一个帮派。

比如，一只被恶心到的海鬣蜥问：今天不断有成群的海鬣蜥对着我自慰。我敢肯定，在达尔文时代，他们可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做这么不要脸的动作。

性学博士答：自慰没什么可奇怪的。雌雄红毛猩猩还会把树叶或小树枝当成性玩具刺激自己。曾经有一只家养雌性黑猩猩，对着《花花小姐》杂志上的裸男照片自慰，特别是杂志中间的大幅插页。

这是牛津大学博士、进化生物学家、长期为《自然》、《科学》等牛逼杂志

撰稿的奥利维雅·贾德森参加一次派对后突发灵感，用问答体把关于性的进化生物学写得生动灵活。这本书在英文世界大受追捧，粉丝无数，搞不好其中还有些草履虫、美洲豹或者斑点狗之类。

作者最厉害的是，把严肃枯燥的生物学专业知识写得如此轻松搞笑。要是中学生物学老师能把课讲成这种风格，搞不好我正在为领诺贝尔生物学奖穿什么衣服而发愁呢。

它有趣，却不仅仅是有趣。你会发现，你曾经大大低估了其他动物们的生活方式的多样性，也自以为是地放大了人类和低等生物的差距。很多时候，我们的所作所为之狭隘和自私，甚至还不如一条水蛭，有的水蛭还会像袋鼠一样把宝宝放在育儿袋中悉心照料，而有些人生小孩来卖还理直气壮。而在性爱的样式上，我们认为新潮的，人家动物们早都玩腻了。哪怕我们想跟它们比赛，人家说不定还不屑。

动物界有大量的性瘾者和床上超人。比如有只男狮子抱怨女友欲求不满，问有没有增强性能力的药，性学博士就调侃他太丢人，“一头像你这样的大狮子，应该能够说上就上，你居然还在这里抱怨。听说有头雄狮子55小时之内和两头雌狮子交配了157次，我没骗你。有的雄水蜻在36小时交配100多次。显然，你不愿意被一只水蜻比下去，对吧？”呃，以后可以使用一个新的调侃伴侣的句式，别自大了，一只水蜻都比你强100倍。

如果让动物们拍《非诚勿扰》，会涌现出大量拜金女。许多物种中雌性只跟带有礼物的雄性交配，那些空手而来的求爱者就滚蛋吧。礼物太寒酸就惨了，礼物有多小，交配时间就有多短，谁叫你吝啬？建议男人们多跟雄性育儿蛛学学，人家会吐出大量的丝，细心地把礼物一层层包裹起来。而雄性小头虻肯定看琼瑶剧长大的，超级浪漫，会送给雌性一个白色的大丝球供她在交配时玩耍。

如果准备不出礼物怎么办？跟人类一样，要么自慰，要么霸王硬上弓。有种蝙蝠够猥琐，专门强暴正在冬眠的雌性，甚至雄性。而青蛙发起情来，连金鱼都不放过。海豚是多么卡哇伊的动物啊，顶顶球，跳跳舞，太萌了——其实呢，它

根本是动物界西门庆！男海豚口味重啊，跨物种强奸。不仅与海龟、鲨鱼交配，连鳗鱼它都不嫌弃。它的阴茎勃起后，会有一个钩子，就用这个钩子当作案工具，勾住挣扎扭动的鳗鱼，以便乱搞，悲催的鳗鱼啊！下次吃鳗鱼饭之前先哭一阵，对它生前坎坷的人生表示哀悼。有时候海豚亢奋起来，还把阴茎插入另一只海豚的出气孔，西门庆都比它人性化！而鸟类中强奸犯往往是那些衣冠楚楚的已婚雄鸟——已婚男士看到这里有没有感到局促？雌鸟单独离开鸟巢，可能受到隔壁雄鸟的性骚扰；而她单独出门的主要原因就是丈夫出门强暴其他的雌鸟去了。有些小雪雁每五天就会被强暴一次。如果动物们可以上天涯社区，搞不好要建个强暴投诉专区，充斥着五花八门的受害者血泪史。

有些动物把情色片演绎成恐怖片。吃掉自己的性伴侣不算什么新闻，有80多种雌性生物都这么干。蠓杀死爱侣之残忍，完全有资格上美剧《犯罪心理》。雌蠓抓住雄蠓后，一口扎入对方的脑部，用口水把雄蠓的内脏调理成汤，大快朵颐，啜饮而尽，然后把变成空壳的雄蠓扔在一边。据说这是一种精神错乱行为。而澳洲赤背蜘蛛更极端，雄性决斗的目的是争抢被雌性吃掉的机会。一只雄蜘蛛会把雌蜘蛛口中正在嚼着的竞争者抓出来，用蜘蛛丝捆好，自己一头伸进心上人的嘴里——看人家这献身精神，感动全球啊！《知音》啊，你不准备讴歌一下么？

书中类似这样的猛料多到让你信息爆炸，狗血的、重口味的、金枝欲孽的，要哪款有哪款，简直是八卦爱好者的福音。当然，如果你想看正经的学问，也有大把，比如用一堆基因组来解释为什么黏菌有500多种性别。

最重要的是，它能让你重新审视这世界。当我读完这本书，再也不能“正常”地看待各种动物了。我眨眼睛时，会想，哇哦，说不定寄居在我睫毛囊里的螨虫们正在开性爱派对，上演一部《3D肉蒲团》呢。当我吃鱼时，会猜测，盘子里这家伙不会刚刚处理完大奶和二奶的矛盾就不幸被网住了吧？我也不再那么讨厌老鼠，毕竟有几种老鼠是生物界罕见的感情专一的，比如加州鼠，雄性不管发妻多老多丑，都绝对不会嫌弃她，百分之百从一而终。如果动物界一定要拍韩

剧，搞不好只有加州鼠有资格演男主角。本来觉得鹰类长得挺邪恶的，可是黑兀鹰超级正经，坚持性行为具有私密性，应该在鸟巢中进行，如果有同类敢在公众场合淫秽放荡，绝对会遭到暴打。这么有道德感，怎么还没上《艺术人生》啊？一向觉得天真烂漫的企鹅，其实业余爱好是搞gay。有种阿德利企鹅，小攻和小受乱搞之前还要互相鞠躬。要不要写一本以企鹅为主角的耽美小说呢？我很纠结。

对了，我的一个男闺蜜买了这本书，准备给两岁儿子当每晚的童话书读。呃，新一代蜡笔小新就要出道了。还有比泡妞的时候开场白是“你知道某种蘑菇有2000种性别”更酷的吗？如果这小子以后拿诺贝尔生物学奖，我要不要在50高龄，作为获奖者的远程家属，穿低胸装出席呢？

# 冯内古特《冠军早餐/囚鸟》

在书里画屁眼的老流氓

<<<

冯内古特绝对不是神经病。

神经病都比他疯得轻。

他只是个很有萌点的老流氓。

83岁高龄，他接受《滚石》杂志采访，扬言要把美国布朗和威廉森烟草公司（美国第三大烟草公司）告上法庭，因为对方在烟盒上明文标注香烟可以致命，但他从十二岁开始抽烟，至今还他妈的活着。“骗人的杂种们，他们的烟屁用都不管。”

这个老妖怪，写《冠军早餐》，一上来就画了个屁眼。

不要问“为什么一本小说里要穿插作家本人的乱涂乱画”这种蠢问题。人家冯内古特是写给外星人看的，不介绍人类屁眼的形状，那该有多失礼！他还用幼稚园水准的插画，贴心地给外星人读者介绍了甲壳虫、火烈鸟、手枪、纳粹图案、蛇、分子结构、电椅、墓碑以及毛茸茸的阴道都长什么样子。

与整本书短路、疯癫、东拉西扯、横七竖八的写作方式、逻辑走向和句式结构相比，这些插画都显得挺靠谱了。

这本书到底写的什么故事呢？只有疯子才会问另一个疯子写的是什么。

如果非要说，那就是一个准备疯的疯子和一个已经疯了的疯子见面的故事。准备疯的家伙叫德威恩，有钱的汽车经销商，妻子自杀了，不太记得自己是不是有个儿子，有时跟情人做爱会打她。他遇上了一个叫屈鲁特的科幻小说家。作为小说家，屈鲁特最大优势是读者极少，以及文字和插图毫无瓜葛。比如，他写一个科学家用鸡汤克隆了一堆孩子，邀请邻居来分享他的骄傲和幸福，他举行集体洗礼，一次多达100多个婴儿。他以一个爱家的人出了名。他的国家很聪明，立法禁止未婚者拥有鸡汤。这本书的插图是几个白人妇女在给同一个黑人男子口交的模糊照片。屈鲁特写了本《车轮上的瘟疫》，书商在封面郑重做出承诺，内有女人阴道。

小说前半段，这两个神经病分别干着蠢事，配角们连酱油都打得莫名其妙，单是这一点就能把逻辑控读者一口气逼疯。

冯内古特很负责的，糊弄不过去时，就用“And so on”对付一下。

好在两位主角终于见面了。读者们好歹理出了那么一丁点头绪。

这时，作者本人死不要脸地出场了。

他在自己创造的酒吧点了一杯鸡尾酒。并且心安理得地和自己对话：

“你在写的这本书太糟了。”我对自己说。

“我知道。”我说。

又有一批读者崩溃了。

于是，冯内古特从善如流地制造了一些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常规的戏剧冲突。德威恩花十分钟读了屈鲁特的一本科幻小说。小说的中心思想是，所有人都是机器。“你的父母是打仗的机器，自怜自爱的机器。你的母亲经程序排定要大骂你的父亲，因为他是个不灵的造钱机器；而你的父亲经程序排定要大骂她，因为她是个不灵的管家机器。他们的程序排定他们要互相痛骂，因为他们是不灵的做爱的机器。于是你父亲的程序排定他要离家出走，砰地关上了门。这使你母亲成了一台哭泣的机器。你父亲会到酒店去，同其它几个喝酒的机器喝个烂醉。然后这些喝酒机器又会到一家妓院里去，租用操屄机器。接着你父亲拖着身子回

家，成了一台道歉机器。你母亲成为一台十分缓慢的原谅机器……”

在这一大坨富含哲理的鬼话的帮助下，德威恩终于成功地疯了！道具组，麻烦来点烟花，谢谢！

在众多发疯模式中，冯内古特为德威恩选定了具有中国城管风格的一种，那就是，揍人。他把小说后半段出现的人物一视同仁地揍了一顿，连揍十一个。冯内古特宣布“这本书不是那种在结尾中大家都得到了应得的报应的书”，然后他就拉着被咬掉一节指尖的屈鲁特谈理想谈人生了。

And so on。

你没看错，这就是一本四不像五马分尸的书。冯内古特是一位很懂规矩的人，这样他就可以完全不按规矩来了。伟大的书，作者要隐蔽，要假装自己不存在，冯内古特不仅强行插人，还在里面玩得挺high，读者刚一头扎进故事又被硬生生地拽出来，他还时不时配个评论音轨，发布一些跟情节完全无关的感慨，并且让他的人物们全部神经兮兮、疯话连篇：

我就是靠讲这样没有礼貌的粗话来谋生的。

大多数国家没有什么大钱。许多国家甚至不再适宜居住。它们人口太多，而空间不够。什么之前的东西，它们都已卖了，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吃了，而它们的人民仍操个不停。孩子就是那样操出来的。

像大多数科幻小说作家一样，屈鲁特对于科学几乎一无所知。

密德兰市是宇宙的屁眼。

啊，忘了说，在书的后半段，冯内古特还给笨蛋读者来个友情提醒：“现在该出现这本书的精神高潮了。”

这基本上算节制的了。这个该死的剧透狂，他写的《五号屠场》，更是情节控的噩梦。序言里就直接预告了这本书开头写什么，接下来怎么发展，结尾是什么。高潮？他直接跟你说，高潮是这样的，都死了，所有人都活活烧死了。看不看随便你。悬念、伏笔、意外这些东西都成了狗屎，冯内古特根本不屑一顾。

一个大学时念化学、拿了人类学硕士的渊博的老流氓，有的是资本耍任性。

一般作家被问及最满意自己哪部作品，都装B地说“下一部”，冯内古特干脆给自己所有作品打分，他给《冠军早餐》打了C，给《囚鸟》打了A——关于这个打分，我倒是很想找他谈谈，这什么意识形态，这什么审美观？世界上还缺一本像《囚鸟》一样的伟大而正经的小说么？这还是我爱的那个老混蛋么？当初爱上他，是因为看了他的《没有国家的人》，这是他高调宣布封笔之后的第一部作品。在那本书里，我瞬间就被一句话击中了：“我认为，任何没有读过‘《奥尔河桥的一次事件》的人都是笨蛋。”他粗暴地把我归类为笨蛋，这知遇之情，直教人以身相许。

是的，冯内古特就是一个刻薄鬼。他什么都看不惯，逮谁骂谁。之所以擅长讲笑话，是因为他患有抑郁症（抑郁症病人都是幽默大师，详情还可参见崔永元）。冯内古特几次自杀未遂，被救活还很惭愧，表示自杀这活儿他没干好。

他用戏谑来表达悲愤，用疯癫来对抗“正常”。他把对这个社会的反思、对命运的悲悯，都隐蔽在语无伦次的叙述之下和荒诞不经的情节之中。不然你试试，反复读他写的那些笑话，读上10遍，你会觉得有些搞笑的句子其实很苦逼。比如他在《猫的摇篮》里，写某人填表格，在“业余活动”一栏里写上“活着”，而在“主要职业”里填了“死亡”。

2007年，84岁的冯内古特在家里因意外摔伤去世，本来他理想中的死亡方式是在乞力马扎罗山脉死于飞机失事——估计死前，上帝跟他说了，一开始他就设定了冯内古特这台胡说八道机器的死亡方案是摔死，懒得改。

任性比赛中，上帝赢了。也对，任性都不能，当上帝还有什么意思？

冯内古特死了，美国人如丧考妣。美国人爱他，主要是因为他特别擅长骂美国、骂政府、骂总统，把针砭时弊的文章写得古灵精怪又刀刀见血，活像一个深刻版韩寒。

让一个靠骂自己国家的人获得巨大声誉并骂骂咧咧地活到了84岁，没坐牢也没封杀，美国政府官员真没尊严，都不怕中国同行骂他们无能。

# 东野圭吾《怪笑小说》

又不是推理小说，谁在乎尸体啊

<<<

推荐东野圭吾的最重要原因，是这厮宣布再也不授权中文版权了——据说是看到网上商店大肆贩卖东野圭吾全集电子版（中文简体版加繁体版）之后，被深深地激怒了。

哎，这不是逼我们理直气壮看盗版了么。只要你还写，只要你还出版，自然有日本推理翻译组勤劳勇敢地转译成中文，第一时间给嗷嗷待哺的东饭共享。还是免费的哟，亲。

比赛泼皮无赖，我们中国人什么时候输过。

东野君这一任性，白白损失掉一年几百万的版税，就算你娃不差钱，又何必便宜了推理界其他几位竞争对手，岛田庄司、京极夏彦、乙一、伊坂幸太郎之流，完全不符合你的小说倡导的阴暗、恶毒的价值观啊，亲！

要知道，我读这本《怪笑小说》时，是多么深情地讴歌东野君：靠，这厮也太龌龊了！重点是，他还那么耐心细致、底气十足地为龌龊立传。

怕看书费脑子的同学们就多虑了，《怪笑小说》基本上没推理什么事，就是些神经病短篇小说，文盲都能一眼看懂。跟《毒笑小说》、《黑笑小说》同一系列，这本更家长里短、更碎碎念、更冷幽默。

最爱《尸台社区》，简直是为中国房奴量身定做的戏码嘛。

当你的小区楼下出现一具肥胖的尸体，该怎么办?

报警你就逊掉了。

想想看，死过人的小区，房价肯定要跌的呀，你忍心看着这样令人伤感的状况产生么？于是，小区业主们齐心协力开车把尸体运送到他们讨厌的社区——黑丘镇，谁叫这小区因为附近要修铁路，房价看涨呢。

扔完尸体，第二天在家里等着看新闻，以展开大规模幸灾乐祸，结果，尸体又回来了。

黑丘镇的坏蛋们居然也担心尸体会连累社区形象，于是栽赃我们，太卑鄙了！！！决不能认输!

大家义愤填膺，当晚又轰轰烈烈把尸体运去黑丘镇。

第二天，尸体又按时回来了。

双方都愤慨了，发展成更大规格的抛尸活动。尸体在激烈的运送活动中分崩离析，大家互扔尸块，死去的胖男人的胳膊、手腕、手指、脚、耳朵和眼珠一股脑儿在空中乱飞，一家门口的信箱里飞进一片舌头。

一方奋力抛尸、一方奋力拒绝，战争不断升级，以至于主妇和小孩们都倾巢出动，直到尸体化为白骨仍不停歇。

如果故事就这么结束了，那就是侮辱东野君了，太温馨了嘛。

结尾是这样的，电视台的女记者欢快地播报社区新闻：各位观众朋友，我在白黑球场，这里举行白金镇对黑丘镇足球大赛，比赛规则非常简单，只要把球放在对手阵地就算赢。最特别的是，比赛没有人数限制，双方的居民几乎全部参赛。这项传统活动促进了两镇居民友好关系，是一项很有意义的赛事。还有个有趣的地方是，比赛中使用的球称为‘窟娄’，让我不禁联想到骷髅，但二者应该没有什么关系吧？以上是记者从现场发回的报道。

至于死去的男人是谁、被谁杀的、为什么出现在白金镇，没人过问，都说了，人家不是推理小说嘛，谁在乎尸体啊。

东野君只是敬业地写好一篇荒诞小说罢了，荒诞到让你看完顿觉“凉风习习、笑容僵硬、嘴角抽搐”（豆瓣网友语），把读者看出癫痫症状，也算东野君天赋异禀。

《积郁电车》同样写人性之猥琐，但内容让人惊叹，就这点小破事也能写出洋洋洒洒八千字？拥挤车厢里，坐着的人拼命找理由想办法不给其他人让座，站着的人埋怨为什么没人让座，表面一团和气，内心互相羞辱。

上班族怕需要让座，抱起胳膊，假装打盹。猥琐大叔偷瞄美女，认为对方穿短裙就是暴露狂。被瞄的美女看到有孕妇上车，假装有礼貌地让座之后，想的是：哼，看你那表情，俨然觉得别人给你让座是天经地义的，好像怀个孕多了不起似的。不就是跟老公风流快活的结果吗？连猪狗都会怀孕好不好？

平常我们这些阴险小人也就只敢想想，东野圭吾就有种把它详细地写出来。重点是，完全能读出写这些小人心态时，东野君多high，多得意。他还给这篇小说加了个超现实结尾，警方用的自白气体泄漏，每个人都会说出自己的真心话，腹黑们，有你们好看的！

后记里，东野君依次陈述了每一篇的写作动机，家常流水账似的。最大发现是东野圭吾对教师这个物种有深仇大恨——原因都是些鸡毛蒜皮，东野君丝毫不吝展览自己的小肚鸡肠，能写出一系列暗黑系小说来，没点人格缺陷怎么行？

《生活大爆炸》第五季Penny有句经典台词，她对印度小子说，得知你是有钱人，突然觉得你可爱多了。大家必须得看看东野圭吾的照片，简直是推理界最高水准的颜。推理迷调侃，东野君走在街上常被认成藤木直人，偶尔也被认成仲间由纪惠。得知一个作家长得帅之后，看他的文字，也顿觉顺眼多了吧。

## 劳伦斯·怀特德·弗莱《假装的艺术》

**假装讽刺装逼，其实是手把手教你装逼**

<<<

“打着扫黄的旗帜贩黄”，这是关于《假装的艺术》的评价中，最靠谱的一句。以肉眼看，这本书就是百科式装逼指南，分电影、书籍、话剧、旅行、社交等二十个话题，手把手教你该如何不懂装懂，并形成自己的表演风格。

比如，谈电影时，彻底不谈剧情是个很帅的选择，要谈导演的冷门八卦，并对其进行精神分析。提及导演，要尊称他们的姓，相反，说到演员只提名字或昵称，比如布拉德、妮可、梅尔，好比他们是低一等的生物——希区柯克叫他们“牲口”。至于想在文学上装高雅，你需要几本长了霉的塞缪·贝克特、弗吉尼亚·伍尔夫、克里斯托弗·伊瑟伍德的作品以及二十四寸高的一叠泛黄了的旧哈泼杂志。关于红酒？记住各种酒的牌子是社交表演的一部分（装逼完全是记忆力大赛啊）。谈论美食就更得装了，你不用真的做饭，你可以说正在等一件从法国订购的新厨具，另外，有特别塑封的龙蒿叶也还没寄过来呢。

作者说了，他的本意是调侃和戏仿美国装逼犯的，但大批读者当成装逼教程逐条背诵严格执行，人家只好无奈地享受着白花花的海量版税，同时拒绝一切采访，玩起神秘——既然误解能带来畅销，不装白不装嘛。

这基本上就跟《金瓶梅》、《肉蒲团》之类是同类项了。色即是空，纵欲者

必自毙——单看《金瓶梅》的中心思想，多么主旋律，简直像少林寺高僧的演讲稿题目了。“淫人妻子者，妻子必被淫”——这是《肉蒲团》的主旨，不是全国妇联编纂的道德说教丛书么？问题是，你假装扫黄，却在情色细节、床底技巧、私密器官的描写上呕心沥血——不得不说，以扫黄的名义贩黄，这才是高段位的“假装的艺术”啊。

当然，公平的说，《假装的艺术》绝对不是烂书，它轻松又好读，有十足的娱乐性。本质上，它就是若干个豆瓣网“装逼指南贴”的拼贴版，它的牛逼之处在于，它是由一个人写的，这要求作者必须是个学识渊博的刻薄鬼（艾柯是个好人选）。作者怀特德弗莱是美国生活家，精通音乐、舞蹈和厨艺，在纽约教女性主义舞蹈，还开了瑞士风格厨艺课——我不懂的是，他何不挑电影、美食、音乐、书籍等几个精通的主题详写，让人看得再过瘾点、深入点。把妹、钓男、社交、星座之类他不擅长的部分，完全就是早泄风格。刚看了个开头，咦，没了，让人想起天涯社区那哀怨的帖子“我男友每次都只有1分钟，还很得意地抽一根事后烟，问我，到高潮了没？”

据说这书在国内也很畅销，那是，其中谈的什么伍迪·艾伦、黑泽明、《纽约客》都是世界性的，可以供中国青年在装逼上跟国际接轨。豆瓣“文艺青年装逼会”会员都达到15万的最高上限了，“装逼指南”小组也快突破8万人了——就这样一本装逼指南还被外国人写了，我们还得在美国佬的指导下亦步亦趋地装逼，这让人情何以堪？要知道，我们中国好歹也是装逼大国，从孔子“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小资范儿装起，到魏晋南北朝那是举国装逼、皇帝带头装逼，还出了古代装逼巨著《世说新语》，再到近现代郭沫若、余秋雨两朵装逼界奇葩——我很想问，迄今都没有一个有志青年站出来写一本中国版《假装的艺术》吗？大家就没有一点民族自尊心？

最后，给大家来点心灵母鸡汤——千万别对装逼这事有心理障碍。读书人更需要装。台湾地区所谓的读书人蔡康永都写了说话之道教大家理直气壮地撒谎，假装喜欢别人假装重视别人假装同意别人，不管对方有多么肥肿，做菜多么难

吃，皱纹有多么昌盛，你都要昧着良心假装没看见！据说这本书销量已经过百万了。而知识分子圈流行一个真心话游戏，这是英国版“钱钟书”——大卫·洛奇发明的，一帮学者们趁着酒意说出自己没读过的经典，冠军是承认没看过《哈姆雷特》的英国文学教授。梁文道在他的著作《读者》里讲了这个段子，并说他读了《生命与命运》，逢人便说这是斯大林时期的《战争与和平》，其实他根本没看过《战争与和平》。

# 帕慕克《纯真博物馆》

纯真博物馆还是贱人博物馆

<<<

重口味的我某天吃饱了饭没事干，买了本帕慕克的《纯真博物馆》决定陶冶下情操，看完，我决定打电话给警察叔叔，帕老师，我要告你欺诈。

明明是贱人博物馆嘛。

这书被称作“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洛丽塔》”，没错，两本都是犯罪心理实录，《洛丽塔》是恋童癖，《纯真博物馆》是恋物癖。

有钱的贱男快订婚了，偶遇小三——远房亲戚家的妙龄美女芙颂，见第三面就上床，一睡如故，连续44天乱搞，这丝毫不耽误贱男按原计划订婚，并贴心地邀请小三全家来观摩。订婚仪式上，贱男好忙，吃小三的醋，搂着她跳舞，发誓爱她一生一世。

善良的文青们很不满，别那么刻薄，人家男主角开始不懂事，后来不是因为爱情看穿并修正了自己嘛。

哦，没错，他改邪归正了，从极品贱男成长为猥琐怪蜀黍。

小三嫁人了，贱男退婚，之后的7年10个月，2864天，409个星期，贱男去芙颂家1593次，对着别人的老婆近距离意淫的同时，以爱情的名义，每次偷走一样芙颂的东西，盐瓶、发卡、烟灰缸、耳坠、钥匙、扇子、香水瓶、手帕、胸

针……以及4213个烟头。

芙颂和她的绿帽子老公为什么可以接受男主角永恒的骚扰呢？

因为芙颂想当女明星，她老公想当导演，需要怪蜀黍为他们烧钱。

怪蜀黍不愧是有钱人，砸了大笔银子为芙颂建了博物馆，展示他偷来的赃物。

到书的末尾，怪蜀黍对他的极品人生总结陈词，“让所有人知道，我的一生过得很幸福”——这就是传说中的M体质。

这事改成贴子发到天涯社区，就可以成功搜集到2011年谩骂大全了。

帕慕克接受采访时说，自己在做一场探索，探索到底哪些是我们生活中重要的事物？每天使用的盐瓶、瓷小狗摆设、打火机、烟灰缸……这些通常我们视而不见的东西，它们有没有意义，能否带给我们快乐和幸福。

拿过诺贝尔奖的作家就是牛逼，能把恋物癖赋予诗意，并上升到了理论高度。

豆瓣上的装B青年们也非常捧场，诺贝尔文学奖就是一件皇帝的新衣，大家纷纷讴歌《纯真博物馆》“旷世深情”、“刻骨铭心的浪漫”、“不仅是爱情史诗，也是国家史诗”。对心灵母鸡汤很饥渴的中国人，还会被书中那些读者体的感伤击中：“幸福仅仅就是靠近所爱的人”，“那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而我却不知道。如果知道，我能够守护这份幸福吗？一切也会变得完全不同吗？”

帕慕克还对记者说，很多女性读者被书中男主角对女主角深沉的爱打动不已，我煞风景地插播一下广告，女读者们要满足这类意淫，其实看韩剧见效更快。

且不说以我的阴暗常常怀疑，诺贝尔文学奖颁发理由往往不是文学而是政治，所以桂冠作家写出的书，很可能是一种精致的烂。只说这本书本身，论感情的深度，还不如于晴近几年的言情小说，至少人家男主角爱上女主角，是因为对方的个性、智商和价值观而不是基于纯粹的肉欲。

当然，对着一只充气娃娃展开旷日持久的抒情，也挺美好，叫《变态博物

馆》会坦诚得多。何必要装纯，在书里批发100多个名为“纯真”的形容词，统统献给无脑的小三，活生生把她粉饰成圣母。

最后，我要说，这本书绝不是一无是处，旅游控可以当伊斯坦布尔的民俗广告看，还可以买机票按图索骥，去照着这本书建的纯真博物馆实地观摩。色情控可以当重口味不伦恋看，作者舍得花海量的文字去歌颂小三的左乳房、美丽的脖子和后背……比起《我的名字叫红》的故弄玄虚和《伊斯坦布尔》的碎碎念，这本书的可读性还是强很多。毕竟，帕慕克的文笔在黄文作家中是首屈一指的。

PS：豆瓣上有文艺青年心碎不已地问我：希望你是深爱这本书才这样写的。

呃，怎么说呢，首先，我对诺贝尔奖本来就有排斥，尤其是我深爱的冯内古特拿不到它以后。其次，用最近网上很红的一句话来解释我对一本书的喜好。

“我这个人是很有原则的，这个原则就是：看心情。”

# 微书评

<<<

## 「东野圭吾《毒笑小说》」

**舍不得杀仇人就想象他的幸福生活**

阴暗系作家当中，谁比得过东野圭吾？这本短篇小说集比《黑笑小说》写得更好，一本正经地讲述荒诞不经。《绑架天国》有《富豪刑事》的影子，富豪绑架自己的孙子，对一亿日元的通行赎金超级不满，觉得区区这点钱怎么好意思开口，怎么也得是一亿美元，不然也得一亿人民币，一亿日元完全是对贵族身份的羞辱！《杀意使用说明书》的亮点在于如果你想提高对仇人的杀意，那么请想象他的幸福生活。对人性之恶，东野圭吾是玩得太顺了，任何人在他面前，从道德上而言，全是透明体。

## 「廖一梅《像我这样笨拙地生活》」

**"你要真敢强奸我，我还真懒得反抗"**

廖一梅清高又自恋——可是我爱。迄今记得第一次听《恋爱的犀牛》的台词，惊叹得毛骨悚然。喜欢那些欠扁的句子："我从来不屑于做对的事情，在我

年轻的时候，有勇气的时候”；“我知道自己笨，但没人相信我笨”；“你得有权利有资格才能夸奖我，不是每个人的夸奖都会让我高兴的”；“大家顶着爱这个词干尽了人间丑事”；“我能够怎么办？一个现代女子的悲哀。我不会绣荷包，不会纳鞋底，不会吟诗作赋，不会描画丹青，如果我想告诉他我喜欢他，唯一的办法就是和他上床。和他上床当然是不对的，我知道”；“你要真敢强奸我，我还真懒得反抗”。

## 「张大春《四喜忧国》」

**有人说根本舍不得一口气把这本书看完**

张大春就是个有文化底蕴的野人，总喜欢在文字里乱来。小说《悬荡》一开篇就骂“我实在不喜欢这个胖婆娘”，接下来要干嘛？你绝对猜不到，猜出来他就不是高智商神经病了。有人评《如果林秀雄》，写得很有意思，但是好像有点太乱了。张大春很真诚地问：“究竟是有点乱，还是太乱呢？”又有人给他狂贴后现代标签，什么拼贴啦、结构啦、颠覆啦，越说越像深刻版《大话西游》了。还有人说根本舍不得一口气把这本书看完，因为看完就很难找到更好看的了。顺便说一下，张大春是台湾地区的眷村吉祥物，另一个吉祥物是综艺教父王伟忠。

## 「阿乙《鸟看见我了》」

**这个浮躁时代能对写字这件事怀抱虔诚**

《独唱团》前执行主编马一木说，当今国内文字最好的人有两个，一是叶三，她最近出了本《九万字》，二是阿乙。很多人说喜欢他是因为他和写作的关系与别人不同。在这个浮躁时代能对写字这件事怀抱虔诚，这太稀有了。他把写作当一件隐私，羞于启齿，所以他能安静下来叙述故事、设下圈套、埋伏冷幽默，偶尔在句式上来点混搭，修辞上玩点逆向思维，让你穿透文字看到一个闷骚

的“怪蜀黍”。罗永浩深情讴歌他，说他被所处的时代严重低估了，希望他再给这个瞎了狗眼的时代那么一两次机会。

## 「伍迪·艾伦《中央公园西路》」

能在平淡中读出荒诞可笑来

三个戏剧剧本——这是什么狗屎戏剧啊？就是两个或三个演员站在台上一动不动地说说说，明明是相声。但伍迪·艾伦是谁呀，享誉世界的刻薄鬼，光靠台词就足够了。只要你肯稍微耐着性子看一看，就能在平淡中读出荒诞可笑来。三个故事都是关于出轨的，讲背叛的风险、难堪、恐慌，就像剧中台词说的，“感激吧，你不是搞婚外恋的。”你正想讴歌作者真有道德感，伍迪·艾伦就忙着搞一系列婚外情然后淡定地来了场乱伦——娶了他的华裔养女宋怡。

## 「劳伦斯·布洛克《杀人排行榜》」

杀手和普通人一样想存够钱早退休

这本书有那么一点点比利时cult片《人咬狗》的味道，那是一个热爱诗歌和哲学的杀手雇人拍摄他杀人过程的故事。而这本书主角也是杀手，只是没那么文艺腔，叙述要平静得多，爆点都隐藏得很深。杀手凯勒和我们这些普通人一样，最大愿望是存够钱早点退休，业余爱好毫无新意，就是集邮，不过对他而言集到牛X的邮票比用牛X的手法杀人难度可大多了。他选择杀人，是因为他只擅长这个，只能靠这个证明自己的存在感。他的杀人哲学是，死亡面前男女平等，为了对女人表示公平，杀女人这种活他丝毫不推辞。

## 「雷蒙德·卡佛《当我们谈论爱情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我们制造了喧嚣评价他的沉默”

第一次读他的书，是怀着敬意的，因为大把大把的牛逼作家疯狂爱他。当时感叹啊，不愧是一个资深酒鬼写的，画面支离破碎、情节神出鬼没，想找点什么高潮呀、爆点呀，乖乖吐血去吧。你别想一眼看穿他到底要说什么，酒鬼的心理有那么好猜测么，有几篇简直是门萨测试，让人对自己的智商产生怀疑，这样就结束了？他到底要说什么？基本上你就当一个个脑筋急转弯看就对了。在留白这件事上，雷蒙德·卡佛倒是很奢侈，一点也不像个穷光蛋。抒情啊、修辞啊、议论啊，这些庸常玩意他根本不屑。他的很多句子是耐读的，讽刺都是冷冷的，不带温度。他的极简主义，很大程度上也归功于他有个喜欢玩裁切的编辑，活生生把他的1万字删成2000字2000字删成500字。豆瓣上有个网友说得挺有意思，“我们写的评论比他的小说还要长，我们制造了喧嚣评价他的沉默。”

## 「刘瑜《送你一颗子弹》」

测量一下与聪明文字的差距到底有多少

一个哈佛大学博士后、剑桥大学讲师，刘瑜现在就是国内知识界一姐啊。当她拥有大坨大坨的智商和学识，还舍得玩点小趣味写点小文章，对于笨蛋横行的图书市场来说，这行为简直堪称一种慈善了。她说有两个自己，“一个自我忧国忧民、结构工整、情绪稳健，而另一个自我鸡毛蒜皮、七零八落、丧心病狂。后一个自己不堪忍受前一个自己的霸权主义，只好离家出走。”“前一个自我”的证据是她美国当代政治时评《民主的细节》，而后一个自我离家出走的结果就是这本随笔集。有几个人的博客结集之后，能衍生出各种版本的“精彩语录摘录”呢？刘瑜的文章存在意义就在于，测量一下与聪明文字的差距到底有多少，以便展开精确的自卑。她随性写来的句子都漂亮又有趣：“看来，有钱人也不是我们所期待的那么愚不可及。”“她小小年纪，怎可以放任自己的清醒。”

## 「梁文道《我读》」

**温柔又诚恳，但不妨碍里面有狗血八卦**

《我读》是把《开卷八分钟》变成文字版，依然是那个梁文道，温柔又诚恳，但不妨碍里面有狗血八卦，梁文道介绍乔治·史坦纳的《大师与门徒》，说教育的本性是爱欲。学生必须要打开自己，让老师全面进入。比如道德大师苏格拉底，必须经常克制自己睡学生的欲望。哪怕他的学生因为崇拜他，不嫌他是糟老头，自愿上他的床。呃，忘了说，该学生是男的。对了，《我读2》《我读3》《我读4》也都出了，读这一套书常常让我换个角度去思考问题，比如书里提到有个人类学家专门研究卫生和社会风俗，不卫生不只是个自然科学范畴的东西，更是一个文化习惯。一个东西干净或不干净决定于它的空间和位置。事实上所有的禁忌都能够折射出一个社会或一种文化的宇宙观，可以从中看出它怎么去分类万事万物。

## 「东野圭吾《超理科杀人事件》」

**闺蜜看了一直纳闷跟做菜没半毛钱关系啊**

闺蜜周二看了一眼书名，“超料理杀人事件”，一直纳闷跟做菜没半毛钱关系啊？满页全是量子、粒子、细胞分裂，但想到日本娃一贯爱把爆点藏在最后的闷骚怪癖，就默默忍了。看完最后一行，还是没出现一道菜。再翻到开头，原来是《超理科杀人事件》。

## 「艾柯《误读》」

**给《圣经》、《神曲》写退稿信**

作为被梁文道称为全球最渊博三大高人之一，他舍得把浩瀚的才华用来耍刻薄。他写正太迷恋老奶奶，称对方为“乃莉塔”，深情迷恋她性感的皱纹和老年斑，太重口味了。他给《圣经》《神曲》《堂吉诃德》写退稿信，嫌他们无病呻

吟、色情、猥琐，以此讽刺图书市场，太沁人心脾了。

### 「奈保尔《米格尔街》」

*其实，奈保尔真的很闷骚*

看这本书的书评时被“深刻、孤独、深省”等大词吓坏了，以为《米格尔街》是大闷书，我错了。奈保尔真的很闷骚。什么叫高级的人文关怀？这本书就是。不煽情、不调侃、不做作，冷静地讲笑话，克制地叙述悲剧。他可以从人物的任何一个小动作中揭示深刻的人性，那么轻盈、那么自然、那么诗意。如果不顾后果，可以杀一个作家把他的书据为己有，我也许会选择奈保尔。

### 「伍迪·艾伦《门萨的娼妓》」

*为了他的语录必须忍受局部无聊*

伍迪·艾伦这老头可爱到爆，他的经典语录我百看不厌：“我很久没有亲近过女人，上次亲近一个女人的时候是参观自由女神像”；“当我被绑架后，我父母立即采取行动——他们把我的房间租了出去”；“我和我的老婆唯一一次同时获得高潮是在法官签署离婚文件时”。其实整本书也有挺闷的部分，但为了这些伍迪·艾伦式句子，怎么都得忍啊。

### 「罗伯特·格林《权力的48条法则》」

*声称自己天真单纯的人最老奸巨猾*

当今世界上公然追逐权力会招致危险，你一定得当众表现出光明正大、体面优雅，还要机敏而巧妙。那些声称自己天真单纯的人最老奸巨猾！让别人做事，你拿走结果。不要与不快乐和不幸运的人为伍。学会完美地溜须拍马——《权力的48条

法则》作者鼓励大家变得腹黑，据说他自己则是个不谙世事的学院派懒鬼。

## 「哈谢克《好兵帅克》」

每一页都爆笑，全程无尿点

这本书值得背诵。以帅克为首，所有人物都是二逼。每一页都爆笑，全程无尿点。作者是我最爱的高智商神经病，卖药、贩狗、重婚、坐牢、当战俘、反政府、被关进疯人院……最牛叉的是他在《动物世界》杂志当编辑，捏造了一批根本不存在的动物，大概遇到了捷克版方舟子吧，被解雇了。

## 「韩寒《1988，我想跟世界谈谈》」

这本书最好的是它的书名

故事本身是有爆点的，一个嫖客和三个女人：小学时的初恋、一个戏子、一个婊子，死的死，伤的伤，这么大悲大喜的设置，连《知音》都不会嫌弃。

这本书最好的是它的书名，它是标准的韩寒式姿态，我不要颠覆你、推翻你、蔑视你、超越你，我跟你‘谈谈’。韩寒不玩苦大仇深怨天尤人，他擅长化繁就简举重若轻。都说韩寒反传统，但这本小说暴露了韩寒本质上是传统的，他反的是对传统的恶意修改。他的妓女情结、侠客情结、人文关怀、草根立场、文艺审美，完全跟古典文人价值观一脉相承。

相比之下，更爱《长安乱》那种嬉戏气质和野人状态。

## 「蔡康永《蔡康永的说话之道》」

这完全就是一本公开教人撒谎的书

不管对方有多么肥肿，做菜多么难吃，皱纹有多么昌盛，你都要昧着良心假

装没看见！至于如何讨好一个人，蔡康永说，那就必须动用推理能力了，你要用福尔摩斯式的NB思维，观察他和他周围的每一个线索，推测他更希望得到哪方面的赞美。

对人性，蔡康永和东野圭吾一样理解精准。只不过蔡康永教大家利用这人性取巧卖乖，东野圭吾教大家利用这人性杀人越货。

## 「村上龙《所有男人都是消耗品》」

*爱他的文字中最粗鄙最邪恶的部分*

村上龙就是个王八蛋。作家中三观不正的典范。我爱的就是他的文字中最粗鄙最邪恶最可耻的部分："美人三天就腻味，这是使丑女免于自杀的谎话。丑女就连遭人腻味都谈不上。""丑女不在我的讨论范围。说什么磨练了内在，脸蛋都会变漂亮，这是弥天大谎。""去逛百货商场或游乐场所，那些丑得叫人差点失声惊呼的女人，个个心安理得地结了婚。""美丑、出生、成长、命运，这些都是才能的一部分。""男人无论多么伟大，都有可能嫖最下等的妓女（忍不住评论一下，男人真的很有平等精神，嫖娼不问出处啊）"。

## 「艾柯《带着鲑鱼去旅行》」

*随便一篇都比《康熙来了》好笑*

艾柯的书也有大把闷的，这一本绝对是他最有趣最通俗最毒舌最恶搞的，随便一篇都比《康熙来了》、《生活大爆炸》、郭德纲相声好笑100倍。如果你看了觉得不好笑，那么我建议你去看医生，你需要做手术，调整一下脑神经中的笑点分布。

## 「黄永玉《沿着塞纳河到翡冷翠》」

### 徐志摩最大功劳不是诗而是取地名

黄永玉这可爱的“老头儿”以60多岁芳龄，去意大利沿路写生时的随笔，当时每周一篇，刊发在香港《壹周刊》。老头儿每次看到报纸，便很是得意，直说：“写得他妈的太好了。”虽是游记，又仿佛是零碎的意大利艺术史，间或有国内现代名人的典故。而让我欢喜的照例是那些浅薄的地方。比如，他评价徐志摩，说后者最极限的功劳便是为意大利的一些地方取了美妙的名字，比如翡冷翠，比如康桥。比如，他因为喜欢拉斐尔及其老师佩鲁基诺，给家里的狗取名叫佩鲁基诺。这狗特别喜欢看他画的画，每次闯入他的画室，盯着画架上的画，左看看，又看看，很失望地摇摇尾巴走了，眼光太高了……比如，他说自己看咸湿书总是第一遍专挑重点章节看，至于那些书背后的意义啊，价值啊，总是不太在意的。书中插图几乎全是他的画，有的画透尽幽默感，尤其是他仿造《但丁和比雅特丽思在圣三一桥上的惊鸿一瞥》，原画是唯美的、曼妙的，被他戏仿来，直接画成猥琐的黄老头与三个老年胖妇的惊鸿一瞥，好玩得紧。

## 「保罗·约翰逊《知识分子》」

### 听听卢梭、罗素、萨特等大师的坏话

别被它厚道又无聊的名字骗了，这是一本专讲名人坏话的书，很赞，卢梭、罗素、萨特等顶尖大师都被写得特别不堪。卢梭《忏悔录》以真诚著称吧？假的。波伏娃女权界教母吧？结果一生被一个沙文主义贱男控制得死死的。这本书除了刻薄、记仇，还有一个优点：罗嗦。

## 「陈丹青《退步集》」

他的语言是体制外的，蛮横、过瘾

几乎所有出版过的陈丹青的书我都读过，他对城市、文化、教育等几个大领域都有独家见解，表述非常蛮横、过瘾。他的语言是体制外的，跌宕起伏。“四个现代化就是四个美国化。”“我们国家的生活方式是由党发起的生活方式。”“外语考试制的制定者将外语等同于文化，就说明他根本没有文化。”“人死了，骨灰也能表达。”

## 「波德里亚《冷记忆》」

闷死了，但有些句子太聪明

这套书有5本，闷死了，看他的书就是玩一把艰深的益智游戏。但我舍不得里面的聪明句子。“世界的秩序总归有其道理，这就是上帝的判决。上帝走了，但留下他的判决。”“死亡也会因为自己的不在场而光彩夺目。”“在近处观看人的脸部特征，和仰望摩天大楼一样，会令人头晕目眩。”波德里亚将自己描述为“二十岁时是荒诞玄学家——三十岁时是境遇主义者——四十岁时是乌托邦主义者——五十岁时是横跨各界面——六十岁时是病毒和转喻——这就是我的历史”，多拽呀。

## 「蔡康永《有一天啊，宝宝》」

可爱、有趣又矫情的胡说八道

蔡康永有一种通俗的聪明，他的文字充斥着可爱、有趣又矫情的胡说八道。“我们常常在恐惧中感觉甜蜜。”“我们自己创造了星期一，然后，好好地恨它。”“永远长不大是明星存在的意义，也是明星存在的方式。”

## 「小宝《老而不死是为贼》」

**小宝的爱好是吃饭睡觉骂余秋雨**

小宝是季风书店的合伙人，上海本土文化名人，这本是他的书评集，建议和他的专栏集《一生只为这一天》一起看了，他的兴趣爱好就是吃饭睡觉骂余秋雨。当然，安妮宝贝和韩寒他也时不时羞辱羞辱、调侃调侃。文化人的毒舌，它最好看。

## 「希钦斯《致一位愤青的信》」

**愤青们一定要百折不挠地愤怒下去**

有人看书名以为是本规劝的书，教导愤青们好好做人立地成佛。多虑了，人家希钦斯是美国资深老愤青、美国最受欢迎的专栏作家，逮谁骂谁就是他的存在价值，写这本书就是要鼓励愤青们，千万别息怒、别妥协、别乖巧，百折不挠地愤怒下去。

## 「《木心全集》」

**他的文字代表了现代汉语的高级形态**

木心的文字就代表了现代汉语的高级形态，优雅、聪明、精致又暗藏机锋。东西两种文明、新旧两个时代，就在木心的文字之中，做轻柔的碰撞、美妙的交融。哪怕他骂人，都是一种温柔的刻薄，带着包容和悲悯。把谩骂写得很伤感，也是一种高段位的技巧。《素履之往》里，他写“眼看一个个有志青年，熟门熟路地堕落了”。他是外貌协会的VIP会员，《哥伦比亚的倒影》有段经典的话，“美貌，是一种表情，拥有美貌的人没有这个意思，而美貌却是这个意思。美貌是一种表情。别的表情等待反应，例如悲哀等待怜悯，威严等待慑服，滑稽等待嬉笑。唯美貌无为。美貌的人睡着了，后天的表情全停止，而美貌是不睡的，美

貌不需要休息。老人睡着，见得更老，因为别的附加的表情率尔褪净，只剩下衰败的美貌这一种惨相，光荣消歇，美貌的废墟不及石头的废墟，罗马夕照供人凭吊，美貌的残局不忍卒睹……”

## 「李海鹏《佛祖在一号线》」

写一条秋裤都包含了合理的人文关怀

李海鹏曾是《南方周末》高级记者，所以他写一条秋裤都包含了合理的人文关怀。他曾是《GQ》的专题总监，所以他写一座水电站也会泄露出高级的时尚感。他曾是《第一财经周刊》的专栏作家，所以他懂得如何把千字小文写得泼皮又优雅。“人们在世故方面比较早熟，在廉耻方面则比较晚熟。十几岁的孩子就精明得不行，可是活到老了可能还不要脸。”“要是谁不知道权力长啥样，就看看央视新大楼。”

## 「木木《模范情书》」

她能把辱骂写得温柔又知性

木木在情感专栏作家中不是最有名的，却是我私人最喜欢的。长期偷窥她的天涯博客“见字如晤”，她是足球控、阿加莎控，据说还是个法律工作者。她的刻薄和幽默不是一览无余的，稍带转折和含蓄，常能从柴米油盐中读出马克思或牛顿定律。她有足够的智慧和见识，能一眼看穿问题的要害与核心，同时又能把辱骂写得温柔又知性。“决定一个男人值不值得你跟他交往的，不是他抠不抠门，而是他把抠下来的钱拿来做什么。”“一般女人想要守住一个男人，她们统一的宣传口径是：家是心灵的港湾，有时候家其实跟索马里没什么区别，一样惊涛骇浪海盗横行。”

## 「《安迪沃霍尔的哲学》」

**继续保持你的肤浅虚荣没心没肺**

如果你肤浅、爱钱、虚荣、外貌协会、没心没肺，并且想把这些品质继续保存下去，读这书是个好选择。这本书基本上算是安迪沃霍尔的自恋语录，他的最大特质就是大张旗鼓地炫耀自己浅薄，“我是个非常流于表面的人”，“钱对我来说就是黄金时刻。钱是我的心情。”名人之中，敢于这么说真心话的，真的不多。

## 「蒂姆·伯顿《牡蛎男孩忧郁之死》」

**里面有一群剪刀手爱德华**

别指望在老怪蒂姆·伯顿的暗黑系童话绘本里看到什么真善美了。《牡蛎男孩忧郁之死》就是一群剪刀手爱德华啊，苦情式怪胎啊，全都不得好死啊。跟麦克尤恩一样，蒂姆·伯顿擅长诗意地描写变态。牡蛎男孩的爸爸为了壮阳，把儿子当春药吃了，吃完很温馨地把他埋在海边沙地，夫妇二人祈祷，下次生个女孩——诚恳地问一下，不是据说牡蛎这种生物是每年变一次性的么？脸上长满眼睛的女孩（密集恐惧症的死穴），她一哭起来，你可就会全身湿透。

## 「比目鱼《虚拟书评》」

**煞有介事地评论一些不存在的书**

这本书的创意是一流的，当然也不算原创，博尔赫斯在《虚构集》中早就玩过——煞有介事地评论一些压根不存在的书籍，还提到各种细节，比如作者的八卦、销量、读者反映等等，以假乱真。不过老实说，以我的阅读口味而言，比目鱼的文字不够三俗不够有趣。干嘛不评论一下余华最近写的《兄弟》的姐妹篇——《基友》啊？

## 「汉娜·亭蒂《动物怪谭》」

讲讲关于动物的坏话坏人坏事

动物是人类的好朋友，这样的傻话讲讲就算了，但真的认为这是事实的全部真相，未免太天真烂漫了吧。为什么在中国大家动不动喜欢标榜自己爱护小动物呢，就像一个教授朋友说的，因为没有比这个更政治正确的了。

看多了讲动物好话的书，看着这本诚恳地讲动物坏话的书，便觉得神清气爽。人与动物之间，不单有温情和悲悯，还有冷漠、敌视、伤害和利用。

把小孩踩得稀巴烂的熊；被反复扔向窗外摔得血肉模糊的小白兔；动物园管理员把头主动放到大象脚下……这些故事都变态又残忍，但文学作品和知音体的区别就是，人家写坏事，要轻描淡写、漫不经心，显得和坏事之间有疏离、有批判，而后者就一味地猎奇和洒狗血。

## 「骆以军《西夏旅馆》」

支离破碎，让人烦躁又让人上瘾

骆以军在台湾地区被誉为新生代作家中的一哥，而这本书又拿了的华文世界中奖金最高的红楼梦奖。你知道，获奖书都不那么易读的，这是常识，但为了装逼又不得不读。一个能把大部头《百年孤独》、《追忆似水年华》以及啰嗦鬼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经典长篇巨著全部手抄一遍的大变态，写出的书要是正常就怪了。《西夏旅馆》就是一道迷宫，时空、人物、情节几乎都是支离破碎，让人烦躁又有点上瘾。要我说，这本书的最大问题就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家伙凭借写作技术和科研精神孜孜以求马尔克斯那种汪洋恣肆的魔幻现实主义风格，斗胆说，有点做作。

## 「杜鲁门·卡波特《冷血》」

*这本书背后的八卦实在很狗血*

好吧，我承认看这本书我目的不纯，因为它背后的八卦更吸引我。一个牛逼作家为了自我突破，去采访一口气制造灭门惨案的杀人犯，为了延长调查期，作家请律师为其上诉，延长审判，而互诉衷肠的过程中，两个男人，就这么相爱了。作家写好了书，这案子却持久不结案，作家急了，不结案他的书就很难轰动，所以，他决定停止法律援助，杀人犯被判了死刑。《冷血》里，卡波特还原了杀人犯的成长史，也成为非虚构写作的经典之作。这本书为他获得了巨大声誉，同时此后他也颓了，再也没写过任何像样的作品，据说是被愧疚淹没。与此相关的两部电影都很赞，《卡波特》和《声名狼藉》，剧情高度相似，后者有句台词很赞，死囚至死深爱作家——“如果你不喜欢外面的世界，坐牢并不是惩罚；如果生活困苦，死亡也不是惩罚；我告诉你我应该得到什么惩罚，一直希望碰到那个属于你的人，寻觅多年，你找到了，可你却不能与他长相厮守。”

## 「萨尔曼·拉什迪《羞耻》」

*成天强调羞耻的国家往往不知羞耻*

一个成天强调“羞耻”的国家背地里往往不知羞耻。我说的是巴基斯坦。这本书非常严肃，但写得挺有趣，荒诞、乱来、不着调，主人公是三个母亲（不知道谁是生母）和英国军官的私生子，为了维护母亲们的羞耻感，他从小被关在一栋大宅里，相当于从出生开始就坐牢，到十几岁才逃出去，终于过上了不知羞耻的放荡生活。据说拉什迪的书在内地全面被禁，想读他的其他书比如《午夜的孩子》什么的都不太可能了——拉什迪也是，没事触碰别国敏感带干吗。

## 「梁文道《访问》」

**"有时我觉得还活在明朝的延长期"**

梁文道的书出一本我买一本，乖乖读完——然后突然意识到，原来自己比想象中更喜欢他。这本书是他挑选了15个有想法的人采访，包括董桥、荣念曾、哈金、陈云、詹宏志、舒国治以及长平、十年砍柴等各地公知。记忆最深的，是詹宏志对读书这件事的饥渴和不挑蛮打动我，以及梁文道的一个好问题——"有没有读过什么书是特别感到悔恨的？很坏的书能让我们知道原来书也可以坏成这个样子"，还有十年砍柴说，"有时，我甚至觉得还活在明朝的延长期。"

## 「小白《好色的哈姆莱特》」

**一个色鬼没看过这本书是说不过去的**

一个色鬼没看过《好色的哈姆莱特》是说不过去的，这可是色鬼界的装逼宝典。作者小白说，性的表达和描述比性本身更重要。如何把下半身话题写出文化、写出趣味、写出风雅、写出渊博、写出考据味，哲学系科班出身的他就展示了一把。毛尖说，这书最大剂量就是一天一篇，看多了对身体不好——这广告词只对少先队员有效。好多读者受了诱惑，本着看黄文的心情扑上去，那绝对会失望，能登上《万象》的文章，能是纯粹的器官罗列么？但在高雅书里，这绝对算最黄的，连四大悲剧之首《哈姆莱特》都被解构了，小白考证说，当初这剧上演时，观众认为其是充满了色情的黄段子。

## 「刘瑜《民主的细节》」

**我这个政治盲都一口气读完了**

我国政治课的一大优势就是轻易就能把学生对政治这门学科的热情给掐死了。刘瑜就说，很多人说我对政治不感兴趣，其实是对政治宣传不感兴趣。政治

没那么枯燥、无聊，民主也不是那种“人人都在谈论它、却从没见过它”的鬼一样的东西。刘瑜就把“民主”这题目写得生动、浅显、可读。《民主的细节》是少有的能让我这个政治盲一口气看完的书，我们没吃过猪肉，也得见见猪跑。看完这本最好再接着看林达《近距离看美国》那系列的四本，对政治冷漠症和政治无知症皆有疗效。

## 「大前研一《低智商社会》」

**集体欢快地变笨的又岂止是日本人**

我就是对骂人的书有瘾。日本管理学家大前研一的《低智商社会》骂的是日本，全民变笨。年轻人只关心半径三米以内的事情；看到电视中的广告就会马上冲动购买；总有毫不脸红的读错字的官员出现；遇到困难，懒于思考就立即放弃；人云亦云，做什么事总愿意随大流……哎哟，怎么我们中国人躺着也中枪呢。国内对当下社会的主流价值观、思维模式、生活方式的反思甚至是痛斥的书太少，好在我们中国人吃了那么多毒物，也快变成转基因人类了，智商这件事，早就超越了好么。

## 「《刺猬的优雅》」

**撕开装逼面具，露出一韩剧内核**

看这本书我一直觉得有种不适，直到读了毛尖在《书城》上写的书评之后，我瞬间治愈了。毛尖评得精准，简单地说，这书就是一精装版韩剧故事，女一号就是大龄女屌丝，住在高级公寓里——当看门的。她看上去老丑笨、粗俗无知，但跟韩剧女主的不同之处在于，人家骨子里是女文青，读胡塞尔、弗洛伊德、谷崎润一郎，新搬来的日本籍高帅富男主迅猛地爱上她，一见钟情啊。于是，按照韩剧定律，女主必须出车祸死掉。这就是装逼的下场。女二号年纪轻轻，才12岁

也赶潮流装逼，闹自杀，原因是，智商太高，在学校拼命装笨蛋，但无奈还是总拿第一名，烦死求了，必须一死了之。难怪毛尖要说巴黎完了，要是巴黎都装着的是这些奇葩生物，流行这么做作的文字，真是让人扼腕呐。

### 「陈丹青《笑谈大先生》」

好玩、自恋、卖萌、长得帅的鲁迅你熟吗

鲁迅和陈丹青都是我深爱的生物，陈丹青所讲的鲁迅，恰恰是我最喜欢的鲁迅。早年读了《故事新编》，就彻底爱上鲁迅这个顽人，人家哪里24小时斗士斗士，明明是个可爱的刻薄鬼。陈丹青就说，鲁迅是百年来中国第一好玩的人。章衣萍的太太见到鲁迅，说之前在街上碰到他的，隔着马路喊半天，鲁迅都没听见，鲁迅噢噢噢好几声，问他为什么，鲁迅笑说，你不是叫我好几声么，我还给你呀。

鲁迅送书给刚结婚的川岛，封面题词："我亲爱的一撮毛哥哥呀，请你从爱人的怀抱中汇出一只手来，接受这枯燥乏味的中国文学史略。"你就卖萌吧，鲁迅老师！陈丹青评价鲁迅，一个智力和感受力过剩的人，大概才会这样随时随地地讲戏话。他晓得自己站得高、看得开，所以他好玩得起，游戏得起。陈丹青还说，鲁迅长得好看，他这张脸非常不买账。他长得非常的五四，非常的中国，又其实非常摩登。萧伯纳在上海见到鲁迅，称赞他好样子，据说老先生应声答道：早年的样子还要好。这么自恋、有趣的萌物，真是便宜许广平了！

### 「吴海勇《时为公务员的鲁迅》」

形似猫头鹰的鲁迅用小弓箭射讨厌的路人

关于鲁迅的八卦书可不少，看这本书是源于鹦鹉史航的推荐，"原来，鲁迅曾住绍兴会馆，院落荒僻，经常有人来此小便，几乎就在鲁迅窗前。鲁迅呵斥无

无效，然后呢？——自制小弓箭以射之；原来，鲁迅在大庭广众中，有时会凝然冷坐，不言不笑，衣冠又一向不甚修饰，毛发蓬蓬然，有人替他取了个外号'猫头鹰'……"假装猫头鹰的人类躲在家里用小弓箭射讨厌的路人，这画面实在萌死了。其实整本书好玩的八卦不太多，但如果你是鲁迅控，不妨看看，耐着性子读，有不少小爆点。

## 「王小妮《上课记》」

**"如果它完全是徒劳，也要让这徒劳发生"**

作为诗歌盲，一直喜欢王小妮。接受《南都周刊》采访，王小妮说，不是诗需要诗人，而是诗人需要诗。"我不写诗的那些日子/多么平常的日子/诗散漫地出门/树上云端都去走走/诗也有它自己的事情……"《上课记》，我最喜欢前言，"在今天，一个自认的好人总不能什么也不做，总不能继续束手待亡。哪怕多数人都在侧目观望，认为我做的这些全无意义，甚至是飞蛾扑火。如果它完全是徒劳，也要让这徒劳发生。"还有一句，"我相信哪个人都有良知，同时，哪个人又都有苟且。"

## 「作家访谈集《巴黎评论》」

**海明威、马尔克斯、村上春树自曝或自黑**

这是美国牛逼文学杂志《巴黎评论》之作家访谈集，能上去的作家都是顶级大师，海明威、亨利米勒、马尔克斯、米兰昆德拉、村上春树、斯蒂芬·金……作家们纷纷在访谈中自曝或自黑，喜欢看他们任性、腹黑、自相矛盾。写洛丽塔的纳博科夫毒舌到底，"布莱希特、福克纳、加缪，还有很多其他作家。""所谓编辑就是校对员，我对他们只大吼一声，不删。"

## 「奥利弗·萨克斯《错把妻子当帽子》」

*精神病人的故事集，渊博又卖萌*

关于精神病的故事集很火，很多人看了《天才在左疯子在右》不过瘾，问还有没有类似书？《错把妻子当帽子》和《火星上的人类学家》就是，这两本书是牛逼的神经病学专家、《纽约客》专栏作者奥利弗·萨克斯写的，相比《天才在左疯子在右》，这两本所讲到的案例和故事没那么猎奇和狗血，但好处是更可信、更专业、更有理有据——不过你得做好看大坨理论阐述的准备。那么多款精神病，总有一款适合你：有人真的把自己的妻子当成帽子，要抓过来往头上戴；有人感觉不到自己的身体，灵肉分离，半夜总把自己踢到床下去；有人不能和人交流，却能与动物自如对话；有人到了90岁返老还童，心态突然变成少女，想做点什么离经叛道的事，少女怀春啊离家出走之类——换个角度看，精神病人真的比正常人萌多了，该被治疗的是我们吧。

## 「布里吉特·吉罗《爱情没那么美好》」

*讲爱情的坏话，刚失恋的同学必读*

就个人阅读趣味而言，我并不喜欢这本书，但是刚失恋的同学一定会爱死。这写的就是关于爱情的坏话。爱情死亡之前，有十一种弥留状态：牢固习惯让人失去爱人的能力、恋人共有的物品成了灼伤人的武器、完美恋人的典范其实是悲剧一场……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爱情将死，却往往是撕破脸皮互相怨怼尔虞我诈。布里吉特·吉罗是拿了龚古尔奖的女作家，文字功底当然是牛逼的，这本书也有不少好句子，“据说洗衣服就能扼杀爱情。” “可以确信的是，你对他还有柔情。据说这就是爱情消逝后的说法。” “在一段故事的开端，笨拙总是很金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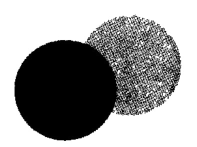
## 「丹尼尔·克尔曼《测量世界》」

**就是另一种版本的《生活大爆炸》**

作家年轻时特帅。故事就是《生活大爆炸》式的，以古怪的nerd式天才为核心。两大主人公都是男的。有这三大优点还不够吗？小说的创意在于它在虚实之间自由穿越，科学家洪堡测量世界的方式是拿自己当小白鼠，满世界探险，亲口尝箭毒什么的，顺便耍可爱，数土著人头上的虱子、遇到食人族意味人家在烧烤小猴子……哦，和谢耳朵一样，为科学，超越了性欲，一直保持处男之身。他关心的是，每座山都必须得量一遍，因为“如果我们经过一座山却不知道它的高度，是对理性最大的侮辱。”数学家高斯是个宅男，怕痛、没心没肺，永远处于流着鼻涕到处找妓女的状态，没有女人就活不下去，新婚之夜丫的却跳下床记录公式。作者让他们相遇在柏林，两种古怪产生各种碰撞，却该死的没有发生奸情——我搜了一下，没有二人的同人文，写耽美的都死哪去了。

# 第五部分

## 影评



我有在豆瓣看影评玩儿的强迫症，有一天，终于看到一条最酷的影评：这电影是跟胡婷玥一起看的，今天她火化。

在中国，看电影的最大问题还不是国产烂片太多，而是奇葩观众太多——看《碟中谍4》，右边的女生自制评论音轨，基本上是给盲人听的：看，那是石头！哇，是iPad！天啊，坏人追上来了！好高的楼啊！——这个时刻，我深刻意识到《秘密花园》里的金朱元是多么英明，人家看戏至少得订三个位置，把两边空着。电影院里嗑瓜子的、吃汉堡的络绎不绝，下次我带个火锅去涮，报复社会！

有些电影院也很幽默，不让观众带吃的，给出的理由是吃东西发出的声音会影响其他人——我唯一的疑惑是，那电影院自己卖的爆米花和热狗都是经过消音处理的哇，真的好高级哦！

接下来，我保证，你们会看到一批最低俗最扯淡的所谓影评。

# 《让子弹飞》

***就算是姜文打手枪也极具观赏性***

<<<

1. 奶奶的，这片太屌了。如果你是有钱人，赶紧包场请所有朋友看。如果你是穷光蛋，省吃俭用看40块白天场吧！再不济，买个碟片。最次也得下个电驴BT什么的，因为，连我这个刻薄鬼看了《让子弹飞》，也决定抛弃礼义廉耻地加入姜文造神运动。要知道，我不轻易夸人的，但射手座的特质是，骂人不要脸，夸人更不要脸。

2. 奶奶的，这片太好笑了。国产片招牌特色是喜剧不好笑，我以为自己已经丧失了听到汉语发笑的能力（《康熙来了》除外），《让子弹飞》让我恢复了这个功能。看片途中真的是从头high到尾，原来我的笑点长成这个样子。像我这种笑点另类的人，看《武林外传》笑不出来，看《越光宝盒》想哭，看《龙凤店》想死，看《让子弹飞》我笑到老泪纵横……上一次看电影笑成这样，还是因为看1975年的恶搞片《巨蟒与圣杯》。《让子弹飞》里六弟死后兄弟们忏悔那段，笑翻……姜文抱着刘嘉玲哭的那段，简直是国产片笑话史上的神作！

3. 奶奶的，这片太重口味了。六弟剖腹挖凉粉那段，赞！（大家看了《维多利亚一号》挖肠子那段没？）不过要是他学过催吐该多好，豆瓣上还有专门的催吐小组，百度催吐贴吧还有专业人士教人催吐秘诀……姜文很有礼貌地对刘嘉玲

说：说好了，咱们是同床，但不人身。我若有不轨，手枪在此，你随时可以干掉我，你有需要的话我也绝不推辞。呃，我有没有说，姜文说这话的时候手正摸着刘嘉玲的胸？但姜文啊，不是我说你，你这片有个最大缺陷，那大胸妹的肚兜被扯掉，露了胸（露没露点这个有争议）那段太短暂，这种时候怎么能用远景！特写这技术是拿来干嘛的，导演啊，你能不能有点良知？你这样做，对得起我们大胸控么？还是说本来拍了，被广电总急剪刀手私人珍藏了。请问广电总急招不招人？

4. 奶奶的，这片太高潮迭起了。美国不是有个电影尿点网站么？遇到《让子弹飞》，制作尿点的同学要哭，因为我个人认为基本上只有后半段姜文跟葛优谈理想谈人生那段可以快速去上个厕所，其他任何地方都不能拉下。刻薄鬼叶三说《让子弹飞》看后感觉：非常刺激但远没有满足，事毕还有些恶心——像是被一名很帅的坏蛋强奸至含泪高潮。我想说，该强奸犯技术甚佳，老子笑中带泪。看国产片，大部分时候都有自取其辱的感觉，就是被脏乱差烂人糟蹋了，我们还得付费，还帮着贱人数钱，每次看完一部都想去批量学习脏话，以浇胸中块垒。好不容易碰上唱作俱佳的强奸犯，你们明白受害者的感受么？爽啊。这么才华横溢的强奸犯，拜托，敬请再来！

5. 奶奶的，这片台词太拽了。我是个台词控，情节逻辑再烂我都可以忍，台词一旦平庸就是万恶之源。之前看了那么多国产片，以为汉语在银幕上死翘了，这次玩诈尸啊。“张麻子：这是穆扎的曲子。他们叫穆扎，咱们这里叫莫扎特。儿子：你还能听出是穆扎来？张麻子：有时候能。儿子：什么时候？张麻子：唱片上写着穆扎的时候。”“连小凤仙是谁都不知道还当妓女？那是誉满全城的鸡。”“路要一步一步走，步子迈得太大，会扯着蛋。”“她已经是个寡妇了，我不能让她守活寡。”——其实坦白说，这些台词也不是多么空前绝后，还是那句话，谁叫其他国产片的台词太糟烂！我最喜欢的台词是葛优说的那种，什么，不鱼肉百姓？你当过县长吗？周润发仰天长叹：把钱分给人民，作孽啊！

6. 奶奶的，这片太现代了。我没有想到姜文能这么现代这么潮。他身上不仅有60后的英雄情结、革命浪漫主义，还有90后的种种优点：自恋、爱谁谁。卖

腐、飙脏话、神经错乱、重口味、血腥画面……当下最流行的元素，都能在一个古装片里和盘托出，这是什么水准？只能说，这个不靠谱的神经质调调，实在太合我口味了。

7. 奶奶的，这片太浪漫了。周韵真美。都是导演夫人，瞧瞧贾樟柯家赵涛那寒碜样啊。姜文是多么爱周韵哪，把她拍得风情万种不说，还卯足了劲在自己老婆面前耍帅。周韵和老二老三玩3P都巨纯情。那段骑人肉自行车的，3P得情深深雨蒙蒙啊！还有老六死了，大家要送红玫瑰和白玫瑰，土匪玩起罗曼蒂克来，真他妈的迷死人。

8. 奶奶的，这片太男人了。之前所谓的男人片《西风烈》，就是个阳痿片，一个个吃了伟哥似的漫山遍野乱跑，性格智商癖好全无，天线宝宝都比他们有人性。而《让子弹飞》才是真正的纯爷们片，那股狠劲、那股霸气，姜大爷，您给我们翻译了什么叫财大气粗。所以哪怕有人说你自恋过头（自恋难道不是高智商人士的特权么？人家这么有才华却禁止人家自恋，这世界有没有是非有没有天理？），《让子弹飞》就是你手淫实录，但我必须说，就算是打手枪，你也打得既有情怀又有诗意还具有观赏性。而其他有些导演，阳痿多年了，早泄对他们来说，都是个奢望（不得不由衷感叹，我的恶毒又攀高峰，怎么办啊？求变得厚道的食疗法）。

9. 奶奶的，这片太腐了。“葛优对姜文撒娇：你是要睡我呢，还是要杀我呢？”“大哥你是了解我的，要是我，趴在桌子上的，应该是她老公。”这世道，没点男男奸情的电影都不好意思公映。葛优和姜文那叫一暧昧。我也是看了这片，发现葛优这厮真正的有演技，那么浑然天成的贱。而且我这种贱人，每次看任何电视电影都能准确地喜欢最贱的那个角色。最爱葛优演的王八蛋，怎能有一个人同时拥有油滑世故、见利忘义、见风使舵等多重美德？师爷真是中国历史上最萌的物种之一。

10. 奶奶的，这片太讽刺了。中国片，好不容易有点cult片气质，乱糟糟脏话连篇的，黑色幽默大面积分布，之前看了那么多欧美牛片，我的民族自卑感空前

膨胀，看了这个，我简直要哭了。本来大剧情就非常黑色幽默，土匪当县长，跟《Kiss Kiss Bang Bang（小贼、美女和妙探）》小偷演侦探一样恶搞。县太爷剿匪那段全城动员笑翻了。好玩的是，最后姜文动员大家去杀黄四郎，吆喝半天，大家不理，要看谁赢帮谁。如果不是这样，片子就逊掉了，就真成了打土豪分田地宣传片了。最最后，兄弟们跟大哥说拜拜，原因是跟你在一起不太轻松——姜文自己演到后面越来越高大全，活该。好多人说姜文杀了黄四郎替身这是个败笔，我觉得挺好呀，不草菅人命还是土匪么。

PS：很多文青说这片有多少多少缺陷，我倒觉得除了大胸妹被强暴戏太短和葛优死得早了点之外，基本上算完美了，这片票房上10亿都是罪有应得——不是，咳咳，我刻薄太多年，褒义词库告急，这时候该用什么成语来着，对，实至名归！

# 《妻子结婚了》

**用大量床戏和流氓台词来表现纯情**

<<<

这是一部够前卫的韩国电影。

观众，尤其是男人，很容易就会把一个铿锵有力的汉字献给它：靠。

一个男人，金柱赫，中产，爱上了一个性感的女人，孙艺珍。第一次上床，他就热泪盈眶，这技术，太神话了。

这段床戏拍得赞。

有一天，他发现这女人又不接他电话，质问她干嘛了，她说，我忙啊，跟别的男人上床呀。

于是，痛苦了1个月。他决定，要报复。

方式是：向她求婚。

然后结婚了肉麻了琼瑶了。天雷就这样来了。妻子对他说，我又爱上了一个男人，我要跟他结婚。

他愤怒啊痛恨啊抓狂啊愤世嫉俗啊。

于是，同意了。为什么呢，因为这个要命的女人，实现了他一个纯洁的性幻想，睡觉之前含着他某个部位，持续一夜，到清晨也保持这个状态。感谢孙膑，苦肉计这招真有效呀真有效。

他妥协了。1女2夫的3P剧情华丽丽地上演。周一到周五，她和另一个男人在另一个城市。周末，她回首尔跟他在一起。她是一个完美的妻子，长得美，技术好，做家务，讨好他身边的一切人，还懂足球！她只有一个缺点，就是还有一个老公。他哪里会在乎区区这么一个小缺点？甚至开始和二爷展开做爱时间长短、技巧等比赛。

更天雷的是，女的怀孕了。于是，他们都期待新生命。孩子满周岁，两个家庭都摆喜酒，分别庆祝。

他无法忍受舆论，于是去验DNA，查出这孩子是他的，当众拆穿她。她认为他太过分，带着孩子出走了。

以为这是结局？

No。

结局是，他和二爷惺惺相惜（这片段看上去都有GAY片倾向了）。他们都离不开这个女人。于是，影片的结尾，一家四口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他和二爷都不生气了，反正，他们都可以这样自我安慰：我天天都给你戴绿帽子！

可以想象，在男权社会的小韩民国，这样嚣张的女权主义电影的神圣使命就是：找抽。

但事实上，这是一部再纯情不过的电影。

讲的就是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可以没有底线。

有什么比我爱你爱得能跟另一个男人同时享用你更纯爱呢？

有时候，爱约等于犯贱。

## 《剑雨》

**大太监王学圻怒吼，狗男女！还我JJ！**

<<<

1. 这部电影讲什么故事呢？就是整容失败的女主和整容成功的男主结合成一对仇人版《史密斯夫妇》，女主从杀手转行开了个地摊卖廉价时装，男主本是官二代，满门抄斩之后侥幸存活，改行当上了快递员。这对狗男女不厚道地阻碍了大太监王学圻伟大的寻根梦。本来一个好好的励志故事——卑微的太监身残志坚，混到九品太监的同时，艰辛创立黑社会，培养江湖一流高手，人家贵为黑帮教父，不图名不图利，就为了恢复做男人的尊严而奋斗！多感人的童话故事啊。眼看JJ就要重新长出来，却被不懂事的杨紫琼郑雨盛活生生给毁了。所谓悲剧，就是将美好撕毁给人看。太残酷了！我要哭了。

2.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21世纪最伟大的发明就是变性手术啊。顺便说一下，那些享受了该发明的同学，不管是切了JJ还是人造了JJ的，好好珍惜啊，不然，你们对得起死去的大太监王学圻吗？

3. 这个故事还告诉我们，整形有风险，削骨要慎重。美女林熙蕾整容，成了黄脸婆杨紫琼。路人脸郭晓冬一整完，成了大帅哥郑雨盛，这说明，还是韩国技术靠谱。

4. 大S够胆，她的勇气不在于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脱，而在于演了这么一个跳梁

小丑。脱是美好高尚的，何况我们可以愉悦地看大S的屁股。但这个人物从头到尾就是一傻帽，认真地用每一个细节证明自己的愚蠢，愚蠢的巅峰在于春情荡漾之际对王学圻吻完又摸，发现人家身体的小秘密之后，居然没有贴心地安慰，反而讽刺我们伟大的太监先生，你不是不行！你是没有！你以为还会长出来么？然后拿了几百万银票就准备很酷很炫地闪人了。你说，人家只是活埋她，其实真的算宅心仁厚了呀。

5.《剑雨》费了半天劲，要说的，依然是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都成SB。最后听到那句“我愿化作石桥，受五百年风吹，日晒，雨淋，只愿看着你从桥上走过……”，我那低贱的眼泪还是不受控制地往下掉。

# 《比悲伤更悲伤的事》

**梁山伯祝英台也没他们惨**

<<<

就是不让主角好过，是韩剧赖以生存的命脉。哪一天如果他们拍出像《梁祝》这样的片子，都会把人吓死，想说，太温馨了。

不过，《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实在是惨到死过去又活过来然后再死过去一回。

说男人爱女人。女人也爱男人。但他们都不说（这时候还只是《情书》类的朦胧惨，忍忍也凑合了）。

男人照例得了绝症，要死了。但他不告诉女人。

女人知道男人得了绝症，要死了。但她不告诉男人她知道（上升到《蓝色生死恋》的级别了）。

男人希望女人结婚。但不是跟他。女人也真的结婚了，跟男人帮她选的另一个男人（必须要拿出广末凉子的《秘密》才能勉强PK了）。

后来，男人死了。没有遗憾的，幸福的。

再后来，女人自杀了。因为她知道男人死得没有遗憾，所以她也很幸福他们在戏里一次都没有哭过，只有彼此都因为感觉对方很幸福而露出满意的笑容，惨得老谋深算，惨得德艺双馨（上帝啊，请务必要让他们也变成蝴蝶吧思密达）。

# 《绯闻计划》

有一对老不正经的变态父母真幸福

<<<

女主有三大优点：她是一个饱读诗书的荡妇（可惜是装的）。擅长吵架，会女红，Cosplay红字，在性感马甲上亲自绣上“A”。

但她有个致命缺陷：好好一个美国人，又没有雷锋精神的胁迫，做什么不好，偏偏助人为乐。因为帮别人成瘾而装破鞋，这圣母当得真矫情。

最牛的是女主的父母。还有什么比拥有一对老不正经的变态父母更幸福的事呢。

“妈妈，我被说成荡妇。”

“怎么跟我一样？我年轻时候也是，我还群交呢。我肢体柔软，可以做各种高难度体位，不信我演示。”

“妈妈，我男友不是gay。”

“其实我也有过gay男友，你爸以前就是个gay。”

“爸爸，我被说成妓女。”

“哦。那也是高端妓女，专门为公务员和运动员服务的。”

这么后现代的非主流父母，怎么能生出乐于助人的主旋律女儿呢？基因这玩意真不靠谱。

# 《九首歌》

**跟韩剧的唯一区别是主角懒得穿衣服**

<<<

坦白说，《九首歌》用来当一次性爱的前奏非常合格。跟韩剧的唯一区别就是，男女主角都懒得穿衣服。

作为一部情色片，它的情色段落够多，配乐又够美——除了酒吧里演唱会的现场，就是男女主角在家里开发身体；但作为调情用，它的片长又够短，只有71分钟而已。最重要的是，片中男主对女友情深似海，两人分开后他飞过南极大陆时，满脑子还是那个有着男孩般胸部的姑娘。拜托，想要和女人调情，不玩点情深似海的段子怎么行?

这片还绝对迎合主流价值观：想要一个男人好好记着你，就在热恋的时候，头也不回地离开。女主利莎酷啊，想爱就爱，想走就走。谈恋爱的时候，她才不搞什么若即若离的手段，直接住到对方家里，惹得男主对她牵肠挂肚，难得自己去一趟演唱会，硬是要在热闹人群里耍孤僻，内心独白说：利莎不在，身边5000人，你仍觉得寂寞。等到自己要回美国，她简简单单扔给对方一句，我要走了，还不许人家去机场送她，懒得玩十里相送的戏码。男主在南极支了个帐篷，不禁感慨幽闭恐惧症和旷野恐惧症同时发生，就像躺在一张床上的两个人。

# 《爱情与灵药》

## 一夜情终成眷属

<<<

温馨提示：看这片21、31、41分钟的时候不能去尿尿，因为玉女安妮·海瑟薇分别露出1、2、2点。干嘛41分钟不露三点，以形成完美的等差数列？导演很不尊重数学规律。

安妮够豪放，要么掏出一颗胸，要么COS暴露狂打开风衣里面全裸，要么草草吃完意粉说下面我们可以脱光衣服乱搞了。对了，忘了说，她的胸真美！是继90后摸奶门之后我看到的最美的胸。白，嫩，体积大，圆点小，还粉红。好奇怪，这些山楂树词汇放在这里怎么这么流氓？所以流氓的不是语言，是位置。哈哈。

至于故事遵照了男女主至少一人患重病的韩剧定律，也可以忍了。安妮的病还算新颖，帕金森症，这病通常年轻人不会得，编剧算是另辟蹊径。而男主的爆点在于，他是卖伟哥的，而且影片一直暗示他某个部位很雄伟，貌似胸肌和技巧都不错，还向冠希同学学习，拍拍性爱视频。

结局太好莱坞了。一夜情终成眷属，并且以后还要为生病的女主穿衣喂饭洗尿布，敢问，编剧跟男主有仇？

# 微影评

<<<

## 「《两小无猜》」

**够偏执、够变态、够残酷、够装B**

它的片名就是一个黑色幽默。你以为两小无猜是温馨是纯情是琼瑶奶奶是五讲四美三热爱？屁咧。青梅竹马的两个人，险象环生尔虞我诈机关算尽。人家用狗血的重口味的情节，讲述一个最琼瑶的价值观：在爱情面前，尊严、荣耀、幸福、法律、信仰、生死这一切一切，都是一坨坨狗屎。有人宣布讨厌这部电影，因为它够偏执、它够变态、够残酷、够装B——好巧，我也是因为这些原因才深爱这部电影的啊。

## 「《田禹治》」

**泡菜版孙悟空爱上了女如来**

我的梦中情人是姜东元和孙悟空。这次姜东元同学亲自演了孙悟空，太感动了。姜东元扮演玉皇大帝调戏朝鲜皇帝，然后，照例要对师傅阳奉阴违，照例要和小美女调情，参见大话西游。哪怕姜东元挤眉弄眼地扮丑，装疯卖傻得欠抽，

他的帅还是出卖了他！我又重新爱上他一次！孙悟空怎么能没有照妖镜呢？于是，他爱的小寡妇林秀晶一照，发现自己原来是女如来啊。当悟空勾搭上如来，这不是流氓小说的剧情么？人兽恋，不伦恋……会不会太劲爆了点？

## 「科幻片《保罗》」

**空前猥琐和流氓的外星人**

喜欢《僵尸肖恩》、《热血警探》那种神经病英式无厘头风格的，绝对爱死这片，这片又是Simon Pegg和Nick Frost那对贱人干的。这片最牛逼在于，外星人也可以这么猥琐！根本就是外星老油条加老流氓。你见过这种怪蜀黍版外星人吗？飙脏话、抽大麻、露太空PP、夸自己JJ大、跟地球人大聊性经验、与有神论者掐架、把装逼圣母改造成问题少女……以前电影里的外星人要么走傻×装纯路线，要么就是一坨长相古怪的空壳……总算看到有血有肉的外星人了，耶！

##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

**一部高档的言情片，男主死了几次**

我大概从十岁开始就得了一种怪病。叫不看言情就会死的病。《时间旅行者的妻子》是一部高档的言情片。男主角死了好几次。这部片子给我最大的人生启示是这样的：如果你6岁的时候偶遇一个裸体怪叔叔，别忙着尖叫，因为他很可能不是暴露狂，而是你将来会深爱一辈子的老公呢。原著中，作者引用17世纪诗人Francis Quaries的诗句："时间、场所、际遇、死亡都无法让我屈服/ 我最卑微的欲望就是最少的移动。"——你看，一个穿越者最大愿望是不穿越，多么的暴殄天物。

## 「《国王的演讲》」

口吃国王和矫正师真的没一腿？

怎么没人说这是部腐片？跟所有言情片一样，口吃国王和矫正师开始剑拔弩张针锋相对，然后惺惺相惜，最后相濡以沫。个人认为矫正师的角色更出彩。男主抽烟，说医生认为对治疗有益。他说，蠢话。男主说都是有爵位的医生。他说，那就是官方的蠢货。多强势的攻啊。高潮是英国对德宣战，国王演讲，矫正师鼓励，你别紧张，假装是对着我一个人。当然，这片的价值观不是我的菜。基本上就是英国版《建党伟业》，猛摇尾巴讨女王欢心。女王当然看得很happy，她老爸，乔治六世，据说就是一个淫魔、自私鬼加老烟枪，业余爱好就是搞搞家暴以及与纳粹玩暧昧，被粉饰得这么正直这么励志，谎话谁不爱啦。

## 「《再见了，我们的幼儿园》」

连铁石心肠的人看了都哭到脱水

铁石心肠的闺蜜D本来想看个治愈系电影催眠，结果哭得脱水。小孩子的悲伤没有关系，因为他们总会忘记的；小孩子的幻想没有关系，因为他们总会知道真相；小孩子的恐惧没有关系，因为他们总会变成大人。为什么我们这么笃定？因为我们已经是大人了。最爱里面那个真相帝小孩，几个小孩谈理想谈人生，一个说，长大了想坐在云上面，他说，云跟烧开水的水蒸气一样，你坐不上去。一个说以后想当明星。他说，那你得去整容。一个胖子想当足球运动员。他说，你跑得太慢了，不可能，专业运动员从小都得是第一名。

## 「《命运规划局》」

**想泡个妞，该死的命运却不让人家泡**

简单说，这是个美国版的爱江山更爱美人的故事。说实话，如果真的有像马

特·戴蒙这样萌的人竞选总统，哪怕他不发表那篇“你还真的相信政客吗？我的领带鞋子西装每一件都不过是为了讨好选民而精心搭配的”这样诚恳的演讲，我也会很想投他一票。命运啊，不是我说你，你要这么拧巴吗？人家马特·戴蒙不过是想泡个妞，你让他泡一下会死啊。重点是，马特·戴蒙太萌了，人家是多么专业且神圣地演一部言情片啊。

### 「美国片《随波逐流》」

最大爆点就是巨乳美少女的胸

就是一部标准的爆米花片，笑点还是挺多的，比较适合拿来浪费时间。这片最大爆点就是女二号“巨乳美少女”布鲁克琳·黛克（网坛性感帅哥罗迪克的老婆）的胸！导演之所以把大部分片段安排在夏威夷，多半就是为了展示这尤物的比基尼look吧？妮可·基德曼怎么愿意来当个女三号的？有人把她和安妮斯顿的对手戏称为，全球最帅的两个男人的前妻聚在一起了。

### 「《开心鬼上身》」

煽情片干嘛冒充恐怖片

这部车太贤的新片唯一的瑕疵就是名字没翻译好，但你实在不知道要怎么来夸它，因为一不小心剧透就无趣了。它就像《灵异第六感》，尽管过程已经算得上是畅快淋漓、趣味横生，但始终还是觉得缺了点力道，距离穴位就是差了几毫米。当它到达结局，一切又被颠覆，原来那才是真的高潮。胆小鬼别怕，它绝对不是恐怖片，备好纸巾，最后十分钟是巨大泪点。当然很多人也还会抱怨，这难道不也算是剧透么？不得不说，小韩民国在电影剧本上胜出我们太多了。从《诗》、《密阳》、《老男孩》……两国电影所呈现出的国民智商差异比两国人均GDP之差异大多了。

## 「《密阳》」

**一个导演能拍出《密阳》就可以死了**

故事太牛逼，女主儿子被绑架撕票，她万般痛苦中信了上帝，决定原谅杀子仇人，而令她崩溃的是，凶手也信了上帝，率先原谅了自己，幸福愉悦满面红光——说我们要先宽恕罪人然后罪人就会自省的，简直就是在意淫。那些轻率的原谅本身就是在犯罪（宋慧乔的《今天》也是表达同一主题）。女主愤而勾引牧师，试图向上帝复仇。宋康昊盯着韩式苦逼脸，一直守护女主，真他妈的纯爱，她撒泼、乱来、癫狂，爱她一如既往。

## 「《活埋》」

**一个人在一口棺材里演完全场**

一个人，一部手机，一个打火机，一口棺材，It's all。它存在的意义就是给那些说因为没钱所以拍不了好电影的人一记响亮的耳光。罗德里格·科特斯是个天才，《九度空间》的瑞安·雷诺兹也是。途中一直觉得有种喘不过气的感觉。怎么不见大力宣传这片呢？绝佳的反映资本主义没人性的片子嘛。平民被绑匪活埋，谁在乎？美国政府才懒得救他，受雇公司为了省下保险金赶紧找了名目把解雇时间定在了他被活埋前。建议拍摄中国版，上面如何充分调动人力物力尽力援救被活埋的平民，平民在棺材里快要绝望的时候可考虑唱红歌自我激励。

## 「《告白》」

**喜欢它的暗黑系腔调和扭曲的人生观**

纯情派松隆子转型了，演一个为女儿复仇的老师，全程苦瓜脸（这里是褒义词）。惩戒未满14岁的未成年凶手时，腹黑到底。没有慈悲和宽恕、没有圣母和妇人之仁。歌剧般的肢解，文艺腔的死亡，法国片式的罪与罚，还穿插了一段少

男少女的“纯爱”——幸好，这纯爱是以血腥为结局。很喜欢松隆子最后没有杀天才少年A，而是让他亲手害死了最爱的妈妈，那个生了小孩嫌他碍事，干脆抛弃掉，十年也假装孩子不存在的女人。说婚姻和小孩束缚了自己，于是出走，再跟别的男人结婚，欢快地再度怀孕，这样的女人被炸死，客观地说，真是松隆子应该做的。仅仅用恐怖片作为电影分类显然是低估了它。它用极端的复仇、嗜血、冷酷来表现再“纯情”不过的主题：我爱你，为了你，我可以草菅其他一切人命。

## 「《性爱巴士》」

*它鼓励大家成为性爱姿势发明家*

从第一次看这片至今应该有6年了，我依然对开头男主别出心裁的自慰的高难度姿势记忆犹新。作为一个至今为止只谈过两次恋爱的人来说，看完这片我只能感慨自己的人生太过简约。人家为了体会到性爱合一的终极感觉，尝试了那么多种有创意的方式，在寻找真爱这件事上，多有诚意！而大多数的我们接受的教导是，上学的时候好好读书，大学毕业以后过个一两年，找个靠谱男人在30岁之前结婚。相比之下，这教导充满市侩味。没有经过反复练习，怎么知道去爱和被爱。毕竟，人生苦短，一一试过才够本。

## 「《三个傻瓜》」

*偷偷说，这就是一个印度韩寒的故事嘛*

超赞，从头笑到尾。我爱上一个印度小伙，兰彻，他=蜘蛛侠+谢耳朵+憨豆+吴彦祖+黄秋生。一个有趣的天才24小时滚动调戏这个荒诞的世界，他们称对方为白痴。教育体制、成功学、主流价值观，都变成一坨坨狗屎。据说韩寒也很爱这片，呃，偷偷说，这就是一个印度韩寒的故事嘛。有人说这片烂，剧情离奇、漏

洞百出，没错，结尾真的蛮读者体的，但鉴于它实在太多笑点，这些缺点我假装没看见。

## 「《社交网络》」

**它是对成功学的漂亮反讽**

它是对成功学的漂亮反讽，改变人类社交方式的社交网络创始人，却有社交障碍症；他在facebook有500万好友，他最好的朋友却在告他；他的公司市值250亿美金，他却泡不上最爱的妞。它也是一部很善良的片子，它有心理抚慰功效，它告诉全世界女生，不必因为嫁不到全球最年轻的亿万富翁而沮丧，因为这个身价250亿美元的IT天才、facebook创始人马克就是个贱人，自私、没义气、冷血、大男人、猥琐……当然，也不排除不少女生会说，都有250亿了，这些肉眼看不见的小缺点算个屁呀。喜欢这片的快节奏，极富时代性，大卫·芬奇和艾伦·索金的合作真带感。

## 「《初恋这件小事》」

**这片最大爆点是男主角的脸**

我喜欢看韩剧（虽然现在有叛变的趋势，对韩剧越来越挑剔，我要检讨！），但不太喜欢电影像韩剧。这片最大爆点是男主的脸，马里奥全程卖萌，他帅得我不好意思直视屏幕。情节上实在没有大爆点，丑小鸭变白天鹅，王子一眼看中丑小鸭，哪怕她黑得像李逵。越到后面越狗血，结尾尤其恶俗，男女双双成名，在节目里重逢，原来都守身如玉等了对方8年，相拥而泣——知音体啊！外国片我不赞成配音成汉语，泰国除外。

### 「《怦然心动》」

*为何我们没有拍卖男生这类健康活动*

如果有一天你遇到彩虹般绚烂的人，其他人都成了浮云。这是男主外公的一句台词。美国人玩起小清新来，纯爱指数简直要赛过日本。女主角就是《天使爱美丽》、《与莎莫的500天》、《美丽心灵永恒阳光》的少女版，举止很童话、思维很跳跃、观念很脱俗。女主幼年版和男主少年版长得萌死了！非常喜欢这片的叙事方式。闺蜜B同学看这片的时候，短信问我，为什么我们童年时代学校没有“拍卖男生”这么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

### 「《小曼哈顿》」

*10岁小屁孩爱上11岁小美女*

看了《怦然心动》意犹未尽的同学，可以找这部老片来看。一个10岁小屁孩爱上一个11岁小美女。整个爱情的期限是两周。却囊括了所有应该出现的情绪。挣扎，彷徨，勇气，失望，开心，幸福，甜蜜，嫉妒，盼望……这就是他的纽约爱情故事。他说，爱会纠缠你的心，笨蛋才会爱。他说，会有很多女孩可以恋爱，但是初恋只有一个，就是他永远的rosemary。他的踩过纽约67个街区的单车初恋。他最后还总结，爱是就算痛也要多跑一公里，爱就是要大声说出来，爱就是自己也不知道的心中的力量。看完了，真想像《神奇遥控器》里那样，给自己的人生按一次倒退键，再初恋一次。

### 「《钢的琴》」

*这是我2011年最喜欢的华语片*

2011最喜欢的华语片是《钢的琴》。同是二逼型电影，它比《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更有创意更富想象力。开场那段葬礼旁的吹拉弹唱、在冷冻车里

伴着吊着的猪很high地唱歌、在操场上装逼弹琴……这片浑身毛病，但“残都残得个性十足”。它看上去很旧骨子里很潮，大把神经质镜头供回味。王千源好牛，该拿100个影帝。

## 「《杀人回忆》」

警察草莽又二逼，杀手温婉又诗意

它不让你哭、不让你笑、它让你不爽到发毛。最后那一幕，宋康昊那张苦逼大饼脸，直勾勾瞪着荧幕外，看得人汗毛直竖。韩片里的警察最有人味，草莽、二逼；变态杀手又如此温婉、诗意，总是选在雨夜，排出勺子、小刀、圆珠笔，有条不紊地奸杀一坨坨美女。

## 「《分手说爱你》」

少壮不努力，老大被劈腿

少壮不努力，老大被劈腿。这是豆瓣网友评《分手说爱你》，原来是部励志片。韩剧式言情（男主好深情男二好有钱）+实验性手段（戏中戏）混搭出一个看似新颖的爱情片，据说票房过千万。它号称煽情，我却冷眼旁观。价值观完全不同的两个人，爱起来虚弱且易碎。还是喜欢《两小无猜》里那种极端的爱。

## 「《盗梦空间》」

它就像念了理科的庄子拍的

《盗梦空间》就像念了理科的庄子拍的，把庄周梦蝶的故事讲得超级玄幻，想象力和空间思维、逻辑能力都很强大，视觉上更没得可挑剔，可对于低智商的我来说，像回到物理课哎，是时间简史的讲座么？情感和价值观上它无法触动

我。按理说《盗梦空间》高度符合我对文艺作品的两大审美原则：智商高，花钱多。导演诺兰，男二号Joseph Gordon-Levitt和女主Marion Cotillard我都超爱，但是，我中途差点睡着。它没有传说中那么难懂，构思和逻辑很强大，跟《阿凡达》一样，它再造了一个世界，一个时空，但我还是更爱诺兰的《致命魔术》。

## 「《志明与春娇》」

**大胸都没露凭什么叫三级片**

好的电影才会让你忘记时间。片尾字幕打出来，我说：怎么没了。爱它没完没了耍贱，恶趣味呈大面积分布，恨它大胸都没露凭什么叫三级片。

## 「《维多利亚一号》」

**喜欢彭浩翔一本正经地去演绎荒诞和疯狂**

如果非要说哪个片子血腥，这个还算一个，用刀刺进肚子的时候没有把镜头对准脸，肠子也是活生生地扯出来的，虽然仔细鉴定了，不是人的肠子，算是一个遗憾吧。木板插进人嘴巴里，也是特写嘴巴而不是特写天花板。叶璇扮演孕妇，脑袋被放进抽真空的袋子窒息而死，据说演这段叶璇真的差点死了，忘了向彭浩翔求证。喜欢彭浩翔一本正经地去演绎荒诞和疯狂。

## 「《K星异客》」

**凯文·斯派西吃香蕉皮的画面都是艺术啊**

这片子可以打100颗星。从没觉得凯文·斯派西如此之帅。又一个高智商神经病，你们都知道了，我就爱这个路线。他说自己来自K-PAX星球，以超光速来地球微服私访。当然，他被当做神经病抓起来了，精神科大夫问，如果我就不信你

是外星人你会怎样？他说：我会认为你需要注射镇静剂。男主实在太有范儿！连他吃香蕉皮的画面都是艺术啊。我愿意为他变成大叔控。

## 「《这个男人来自地球》」

*有人评价“世界就在那厮的嘴巴里”*

据说只花了1万美元的片！改编自超牛×的科幻小说。基本就是男主对着几个人讲单口相声。这次男主是一个学院派神经病。他说自己是史前人物，活了1万4千年，他说自己是耶稣，他说他是你爸爸。重点是，所有在场的人都信了。这些人是白痴？——他们都是哈佛教授，涵盖所有人类重要学科，医学、历史、生物……特别喜欢有篇豆瓣影评说的，世界就在那厮的嘴巴里。

## 「《被嫌弃的松子的一生》」

*痴迷于它用童话式绚烂去拍摄残酷*

重新看了一次这部片子，依然讨厌它的价值观，不就是一讴歌受虐狂的片子嘛。依然讨厌它的说教，“人生的价值不在于得到什么，而在于付出什么”，狗屎。绝不承认我痴迷于它用童话式绚烂去拍摄残酷，也绝不承认我看到后面泪腺开关不听话，自行打开还不肯关。必须再看一遍，以便持续讨厌它。

## 「《人咬狗》」

*超文艺杀手请人为他拍摄杀人纪录片*

这片子排在我喜欢的电影前十。光是故事创意就秒杀其他一万部电影了。开头就是杀手在火车上杀了个女人，接下来是破案？No！这个热爱朗诵诗歌、幽默健谈的杀手给大家悉心讲解了处理老人、小孩、年轻男女老幼各种尸体的技术要

点。他自费请人给自己拍纪录片，摄像师、灯光师情不自禁成了他的帮凶。这部比利时电影只花了1.5万美金，当年却成为票房大热。

## 「《阅后即焚》」

**白痴角色是为皮特量身定做的**

布拉德·皮特演白痴真是浑然天成，当初他拿到剧本，得知这白痴角色是为他量身定做的，很纠结，到底是恭维还是讽刺？他担心自己演不好，科恩兄弟安慰他：放心，你行的。专栏作家韩松落说皮特喝水时活像一只吸附在杯子上的大水蛭。乔治·克鲁尼越看越像老年周润发，谁cos谁呢。

## 「《魔幻时刻》」

**如此搞笑，如此神经，如此诗意**

小白脸妻夫木聪和黑社会老大的女人上床，被捉奸，必须找到传说中的影子杀手。影子杀手嘛，反正也没人见过，妻夫木聪索性找个电影演员来演，骗该演员请他去演戏。这演员牛啊，一来就跟黑社会老大单挑；枪战时抢着往前冲，反正是道具嘛。你以为这是黑帮片、爱情片？No！最后发现，这片的主题其实是讴歌电影人对电影的热情，太主旋律了啊亲。能把这样的主题拍得如此搞笑如此神经如此诗意。大爱上世纪30年代风情，那股一本正经做蠢事的贱气掩盖了一切瑕疵，连每个人都像演话剧那么做作都变得异常合理。

## 「《预产期》」

**“你爸味道不错，醇厚，香浓”**

典型的美式无厘头片。小唐尼老婆快临盆了，他得赶去陪伴，结果无奈之下

和死胖子同行。小唐尼带死胖子去朋友家，喝咖啡有股猫尿味，原来朋友把死胖子老爸的骨灰煮了。呕吐呕吐，死胖子说，还好，他煮了3杯，我爸还剩下8杯。小唐尼安慰：你爸味道不错，醇厚，香浓。他们在高速公路上K大麻，开呀开呀，终于到了加油站：咦，上面写着墨西哥边境？然后被当成偷渡墨西哥的美国人抓起来了。

## 「《笑的大学》」

三谷幸喜这片值得看十次，背诵！

从头到尾两个人，剧本审查官和剧作家，为改剧本这点小破事拉锯，笑点弥补，到片末我却看得老泪纵横。为国捐躯不如为锅捐躯，为妞捐躯。役所广司一傲娇攻，稻垣吾郎一忠犬受，调戏与反调戏，虐恋情深。

## 「《巨蟒与圣杯》」

1975年拍的，胜过当今无数所谓搞笑片

看了这部喜剧片，我感到非常难过。1975年的片子，胜过当今无数所谓搞笑片。这是唯一进入IMDB前50的无厘头电影，恶搞亚瑟王和圆桌骑士，前几分钟的字幕都有好多爆点。一部中世纪的电影，演骑士的，神奇的是只有一匹马，所有骑士都是靠仆人或自己敲两颗椰子暗示这是骑马。里面每一个人都是表情严肃的神经病，中间突然窜出穿西装的历史教授很正经地点评亚瑟王，讲着讲着，突然被骑着片中唯一一匹真马的中世纪骑士一剑刺死。最后骑士们进攻，警车闯入，警察按住了摄像机，影片戛然而止。

## 「《校园惊魂记》」

有《南方公园》的范儿，毫无是非观

这是很早以前看的，很酷的动画片，丹麦的，当初惊为天人啊。有《南方公园》的范儿。爆粗口、毫无是非观。男主角，11岁的塔克怂到爆，一直有人威胁要杀他，好怕怕，他去找生物科老师求助，其实该老师才是恐吓他的凶手。WHY？因为该老师是动物保护主义者，目睹塔克坐死一只蟑螂之后，他就决定要杀了这荼毒生灵的人渣。

## 「《华氏911》」

布什惨在有摩尔这种天才级反对派

重看《华氏911》，居然同情布什。谁让他的反对派中有摩尔这种天才级贱人导演？叙事精准、论证狡诈、语调幽默。倘若换了摩尔支持的民主党执政，这片大多内容可以照搬。但凡政治，怎会挑不出阴谋和丑恶？

## 「《第九区》」

科幻版《变形记》、流脓版《阿凡达》

重口味！科幻版《变形记》、流脓版《阿凡达》，都是拆迁外星人主题，比《阿凡达》更能骗我眼泪。到后来看人类被炸飞真爽，触手系外星人好萌，觉得男主变成虫族也不错，就当在RPG《星际争霸》嘛。最后那朵送给妻子的金属玫瑰，编剧被琼瑶奶奶附体？看完深刻反省人类的物种意识，决定对别的族类好点，让蚂蚁先走！

## 「《老师的恩惠》」

才不是什么讴歌人类灵魂工程师

你以为是深情讴歌人类灵魂工程师？人家是恐怖片。学生颇具创意地以连环杀人事件，报答老师曾经给予自己的羞辱。这故事不错，还有点深度，豆瓣网友建议应该在教师节专场上映。

## 「《飞越疯人院》」

每一个真疯子都超萌超有型

以为是一个“自从得了精神病，我的精神就变好了”的故事，确实，里面每一个真疯子都超萌超有型，假疯子男主真是太拽了。但是，结局必须用琼瑶奶奶的话说：你怎么可以这么残忍？它的残忍在于它太写实了。对于这部我深爱的片子，我对它最好的致敬方式就是反反复复地重看。护士长这个角色够深刻，她那么严肃、端庄、大义凛然地作恶。

## 「《无人知晓》」

悲情可以用诗意的方式来呈现

当年14岁男主击败梁朝伟拿了戛纳影帝，据说梁朝伟说，一个小孩能有多少演技？这片根据新闻改编，妈妈为了跟新男友同居，抛弃四名子女。14岁长子抚养7岁、3岁、2岁的妹妹。3岁妹妹偷吃长子朋友的泡面，被大家毒打致死。兄妹们把3岁妹妹的尸体葬入箱子，装不下了，感叹，可能小雪长个了吧。原来悲情可以这样呈现。这种拍法，非小日本不可。

## 「《戏梦巴黎》」

**3P+乱伦都那么文艺，那么纯洁**

海报就很诚实地表白了这部片子3P+情色的主题，女主角的置装费可能只需要几百块，因为大部分时间都是全裸，或者披个薄纱了事。两个男演员绝对是我看过的流氓片中最帅的。导演Bertolucci都说了，三个演员都拥有年轻时段的纯真、神秘与狂妄自傲之美。多牛的形容词啊。其中一个男演员有点莱昂纳多的味道。三个主角成天模仿电影、谈论政治，高兴了参加一下学生运动，文艺死了。法国人不愧是法国人，乱伦+3P，看上去都那么文艺，那么纯洁。

## 「《感谢你抽烟》」

**台词手把手教你如何颠倒是非**

2005年的电影，光看片名就想打5颗星。基本上是一部“口活”片，全靠台词取胜。男主作为烟草行业代言人，职业就是颠倒是非，说服更多人抽烟。业余爱好是和酒类推销商、军火推销商两位朋友比赛谁杀的人更多。唯一遗憾的是男主和阿汤哥老婆的床戏居然用远景，害我误以为他们采用的是意大利吊灯这种华丽体位呢。

## 「《亚当斯一家的价值观》」

**哥特风的神经片，你爱不爱?**

这是非常正常的一家，爸爸喜欢击剑但杀不死，妈妈长得像人妖其实是吸血鬼，奶奶是巫婆，叔叔是老实巴交的僵尸，姐姐弟弟互相杀着玩，最小的baby一出生就长胡子，管家是科学怪人，宠物是会走路的人手，还有个表叔是毛拖布……哥特风的神经片，你爱不爱?

## 「《孔子秘密档案》」

喜欢这片子的加上我不会超过10个

我估计这世上跟我一样喜欢这片子的人不会超过10个（参与过该电影的除外）。我觉得它比《孔子》好看10倍，近几年看过的内地片中性价比最高的，花最少的钱，纯粹靠智商和趣味取胜。它借了孔子及其弟子的外壳，来讽喻荒诞的现实，黑色幽默的范儿，深得我心。本来准备有朝一日我要是写剧本就不要脸抄它的，可惜现在说了，不能抄了，我白痴啊！

## 「《人在囧途》」

太真善美了，像一部科幻片

在内地喜剧片中，还算有几个笑点的，大概是喜欢徐峥的缘故。我很理智的，一旦确定喜欢谁，他所说所做都是好的。但这片价值观太离谱了，多次强调人间自有真情在：二奶是忍让的，大奶是宽容的，骗子是搞慈善的，服务员都是天使变的。难怪豆瓣有人说这是部科幻片。

## 「《死亡诗社》」

学生们站到桌子上时，我声泪俱下

1989年的片子，一个反叛传统的老师，带领学生去重新思考如何分类万事万物，同类片有不少，《放牛班的春天》、《蒙娜丽莎的微笑》。《死亡诗社》的剧情其实很简单，无非是新旧两种思维的对抗，喜欢上每堂课都像演话剧的文学老师：Keating，看到最后，学生们站到桌子上时，我声泪俱下啊！

## 「《致命魔术》」

不是魔术神奇，是我们选择被愚弄

当我们谈论魔术时我们在谈论些什么？诺兰给出了一个最高级的答案。魔术需要牺牲。这个牺牲可能是一只鸽子，一根手指，一个人的生命或者灵魂——我喜欢这种偏执的疯狂。为了玩出最牛的魔术，我连自我都可舍弃，你可以吗？

整部片子，就是一场超牛的魔术。导演和编剧骗了你，你还傻呵呵地乐，拍手叫好。影片最后就说了：是我们选择被愚弄。

## 「《绿洲》」

劳改释放犯和脑瘫女玩尽浪漫

李沧东的下手太重了。劳改释放犯与重度脑瘫女初次见面，就抱着她的脚狂亲，哪怕她24小时脸部扭曲+手脚抽搐，然后两人就纯爱了，男主玩遍浪漫桥段，有剩女颇感惘然："电影里喜欢抓无辜的极端男女来爱情里报到。不是疯子就是绝症，不是犯人就是残疾，我这个健全的人依然没人要。"

## 「《霜花店》」

导演绝对是资深美男鉴赏家

谁说《霜花店》是gay片？男男只不过湿吻意思一下，本质上是男女姿势大全呀。有人说这片毁了赵寅成，我觉得他前所未有的帅啊。它的爆点是皇帝和皇后为一个男人翻脸，最后该男人被阉了，杀了皇帝。不愧是gay皇帝，建龙卫人人皆妖孽啊。导演绝对是资深美男鉴赏家！这片最大爆点是打酱油的都是顶级帅哥。宋钟基，片中只有两三句台词，还是多次恳求导演才有的。后来演《成均馆绯闻》的女林，爆红。诺珉宇，片中零台词，后来演《我的女友是九尾狐》男二号，气场强大到覆盖万事万物。

## 「《人兽杂交》」

爸爸妈妈和怪兽孩子不能说的秘密

重口味人士必看电影之一。科学家妈妈用自己的基因和兽杂交制造了个女儿，半兽人女儿引诱爸爸乱伦，之后发现自己有JJ，于是杀掉爸爸，强暴妈妈。最后女儿死掉，妈妈怀着和女儿一起孕育的怪兽孩子，幸福地仰望苍穹。

## 「《波拉特》」

运河里洗内裤，马桶里洗脸

它的片名其实是《波拉特：为了建设伟大的祖国哈萨克斯坦而学习美国文化》，该死的长。波拉特带着一只母鸡去美国，当街拉人亲嘴、手淫、拉屎，在运河里洗内裤，马桶里洗脸。有几段太恶搞了，他妹妹是全国第四的妓女，还拿出个奖杯。他参加上流晚宴，去了洗手间后拿了一袋屎出来：请问，这个放哪儿？

## 「《布鲁诺》」

把恶趣味玩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作为《波拉特》的姐妹篇，片名当然得够长，《布鲁诺：网眼T恤外国基佬让直男难堪不已的美国奇妙旅行》，口味重到我几次怀疑自己在看A片。三点全露的画面算清淡了，比小月月出位1万倍的男主让面瘫患者体验什么叫目瞪口呆。对隐形人口交、脱口秀里JJ跳舞、说神父的嘴适合吹喇叭、让婴儿演纳粹，显得我之前看的一堆cult片都风雅颂了。看这片最惊讶的是怎么可以把恶趣味到巅峰的玩意拍出来？有种！人家还讴歌真爱呢。大爱《布鲁诺》的结尾，一群超级大牌Bono、Sting、Slash、Snoopy Dogg、Elton John、Chris Martin为无敌贱男配唱羊羔体口水歌，有句歌词是南北韩别打了，其实你们都是中国人。

## 「《好运查克》」

*跟美女们上床，是一种慈善*

这部无脑娱乐片有两大中心思想。精子之交淡如水。人间自有真情在。

少儿不宜。吐血推荐。

除了女主角杰西卡·阿尔芭没脱之外，其他女配角多数时间上一丝不挂。金发美女们川流不息地送上门来，对男主角投怀送抱。屏幕被分成12格，男主角分别和美女们上演各种姿势。是男主太坏吗？不，看了你就知道，人家跟这么多美女上床，完全是一种牺牲，一种慈善。

## 「《穆赫兰道》」

*用弗洛伊德包装知音体故事*

不太喜欢这部公认的牛逼片，用弗洛伊德释梦法，包装知音体故事（穷妞梦碎好莱坞，买凶杀掉她的大明星女友，展开各种意淫和梦魇），当然反过来说，能把俗套拍成哲学也是技术。叙事结构玄之又玄，成了皇帝的新衣，观众基本分为看不懂和不懂装懂两种。据说能坚持看完的都在装逼，于是我坚持看完了。

## 「《美丽人生》」

*他一直在搞笑，我哭到泪崩*

一个偷蒙拐骗的二逼中年、兼喋喋不休的躁郁症患者，重点他还不帅——放心，你会乖乖爱上他，并为他老泪纵横。老片《美丽人生》，罗伯托·贝尼尼自编自导自演，犹太籍男主用有趣的贱招泡到漂亮老婆，生了正太儿子，却被送进纳粹集中营。他骗儿子这是游戏，奖品是辆大坦克，他一直在搞笑，我哭到泪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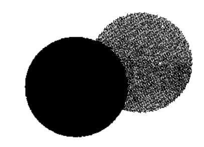
## 「《上帝之城》」

**其他暴力城市瞬间黯淡**

几乎是震撼的最高级,其他暴力城市瞬间黯淡。上世纪70年代巴西里约热内卢的贫民窟小屁孩们欢快地、争先恐后地加入黑帮，枪杀、强奸、吸毒。片尾几岁小孩们弄了死亡笔记，想杀谁杀谁。据说7年后他们组成了最强黑帮。有句翻译耐人寻味，小屁孩拿着枪，说，听说过红卫兵吗？没听过，来了照样杀光！

# 第六部分

## 历史



胡适先生说，历史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

遇到我这样的坏人，简直不是打扮历史了，而是把历史打肿了，人家根本不屑还手。

我不是对自己写的所有历史文没信心，而是对以下所写的这一堆没信心。因为它们只能算一堆我搜集来的历史八卦，纯娱乐、不入流，大家吃饱了饭没事干的时候，看着玩。

# 慈禧的英国情人，他是gay

<<<

这篇文主要素材都出自港版《太后与我》，实在是重口味，像慈禧主演的《索多玛120天》。我挑选出来叙述的，跟港版比，简直是小清新了。关于这本书的真伪，主流意见是全属伪造。我的意见是，主流意见算个屁。二十四史相对权威吧，所记录的宫廷淫乱，尤其是南北朝，很多段落完全是A片情节。宫廷本就是人性之恶博览会，当你有权乱搞所能想到的任何人类时，你会乖乖停留在意淫阶段？放纵比克制，更符合人性。

我倾向于认为巴恪斯是将自己的经历、听来的宫廷秘闻加上艺术想象，当成写实小说写出来了。恐怕哪些是真、哪些是假，他自己也无法辨认。人类总是善于自欺。可惜学术界对这本书基本上全盘否认，没人以扎实的考据去证实，或者证伪。

巴恪斯，英国富二代、美男子，旧爱是英国文豪王尔德、法国诗人魏尔伦。

他32岁，慈禧69岁，一见倾心，万千女人中唯有慈禧能激发他的兽性。

他与清朝亲王、名士、男妓、名伶、太监玩遍感情游戏。

他临死前写出回忆录《太后与我》，约等于以慈禧为女主角的《金瓶梅》。

他塑造了一个高贵又淫乱、性感又粗鄙、凶残又卖萌的立体的慈禧。

## 「“宜人性欲和纯真魅力令我高兴”」

第一次以性奴（巴恪斯本人比较喜欢“临时爱人”这个更为雅致的标签）身份进宫，巴恪斯听李莲英发表了一番《与老佛爷乱搞须知》后，历经复杂工序，沐浴，熏香，服了媚药，对于自己接下来能否不辱使命，获得慈禧的赞许，颇有些担忧。

至少不能让自己国家的阳刚之誉受到损害吧。去太后寝宫，大殿排着两列镜子，映射出跃跃欲试的自己，他简直带着点为国争光的心情了。

站在太后的风椅前，慈禧唤道，“霜重衾冷，盼一解寂寞”。

从27岁开始就站到庞大帝国权利巅峰的女人，她明白，何时需要示弱。一句楚楚可怜的表达，轻巧地将生冷的性交易提升为爱与慈悲。

巴恪斯当然不是慈禧的第一个情人。大臣荣禄、恭亲王奕䜣、古董商白爷、饭店服务员史某……被八卦小报挖出来的慈禧之绯闻男友，跨越年龄、阶层和种族，大概各种款式的男人，老佛爷都有心体验之使用之。按李莲英的说法，老佛爷从没见过出身高贵的欧洲人一丝不挂，颇有些好奇。

父亲是银行家，念过牛津大学，语言天赋惊人，精通英语、法语、俄语、汉语、日语、德语等12种语言，宛如活体翻译器——重点是拥有温文尔雅的美貌，忧郁又无辜的气质，这样的巴恪斯，显然有一定资格现身说法，配合慈禧上一堂洋人生理探索体验课。

那是1902年，八国联军在北京烧杀抢掠之后，慈禧死里逃生，回朝即改变策略，修复与外国人的关系。她不时办些社交派对，邀请各国外交官、学者、医生、艺术家等各路洋人进入紫禁城。而巴恪斯，之前因在英国肆意挥霍导致破产，被父亲发配到中国，在英国大使馆担任翻译，也为《泰晤士报》做些翻译工作。至于巴恪斯是否如他在回忆录中所说，是因协助返还部分八国联军抢夺的珍

宝进宫，很难确认。他声称，跟慈禧第一次见面，聊过几句之后，慈禧便送给他一张宫内的通行证，让他自由出入，便于随时献身；赐他世袭二等爵——对于慈禧来说，这是再随性不过的投资，大概等同于花心大叔为新看中的小萝莉送张电话卡，再去QQ上为她买几套衣服吧。

69岁的慈禧诚恳地袒露自己对32岁的巴格斯的欲望。“脱干净了，我愿饱眼福。”她自己则披着一件轻袍，并邀请巴格斯玩角色扮演，“不要想着我是太后，把我当成杨贵妃，你就是那多情天子唐明皇。”

这场中西文化交流，慈禧传李莲英进来，发表感言：“好痛快！我要给他官升一级，赐三眼花翎，以纪念我们的相会。”这高龄御姐，真是……太浪漫了。

不愧是慈禧的首席解语花，李莲英激动万分，对巴格斯大加赞赏：“做脸，争气，我从未见过老佛爷如此满意。你去躺几个时辰——”

这下，总可以好好休息了吧。

“等下一场。”

尽管慈禧叮嘱巴格斯要低调，但这类老百姓喜闻乐见的顶级猛料，怎可能封锁得了，你当微博啊、人人网啊、facebook啊是死的？第二天，巴格斯就听见路人夸他，“多大的荣耀！赏多大脸！”

在巴格斯看来，这确实是他一生中最辉煌的业绩。有人说，巴格斯探入慈禧的身体，与西方列强侵入大清王朝，构成了微妙的隐喻——很明显的语法盲，知道什么叫主动语态，什么叫被动语态么？他和慈禧，明明是女攻男受嘛。不服的同学自己去细读港台版《太后与我》，重口味描述大面积分布，简直就是《索多玛120天》啊。

四十多年后回忆起这段经历，巴格斯来了段《金瓶梅》甚至是《海上花》、《红楼梦》中那种感慨，“在我生命之尽头，念及浮华岁月，虚幻权势、堕落帝王、过往王国，佛祖之说令人心折：无欲无求，方得至乐。”

## 「“她首先是女人，其次才是女王”」

对于第一牛郎这个身份，巴恪斯演绎得格外投入。慈禧一次次传唤他，他一次次拿出足够的诚意，在床上呕心沥血，做各种汇报表演。尽管他也会自我质疑，在一个女人——尤其是大自己30多岁的老妇面前，为何丝毫不尴尬，却欲火焚身？

“她风华无限，不随年龄枯萎，不随岁月凋谢。”形容慈禧的美貌和魅惑，巴恪斯倒是舍得大把大把地挥霍褒义句式。

事实上，正史中很少讴歌慈禧的容貌，但慈禧确实在后宫选秀中出类拔萃，据她的女侍官德龄记录，“太后在妙龄时，真是一位风姿绰约、明媚鲜丽的少女，这是宫人中所时常称道的。”而慈禧60多岁时，美国女画家卡尔进宫，为慈禧画像，说她“身体各部分极为相称，美丽的面容与其柔嫩修美的手、苗条的身材和乌黑发亮的头发，和谐地组合在一起”、“嫣然一笑，姿态横生，令人自然欣悦”，这位女画家还以美国式的浮夸，大肆感慨，“真是太美了。我不打折扣地爱上她了”，直接变蕾丝吧，同学。

或许美貌只是基数，权势才是顶级的美容。在那样的位置，总是能修炼出一种高高在上的气场，生长出让人不得不服的强势之美。

慈禧又何尝不是语言高手，尤其是在床上的行话方面。巴恪斯说，他发现太后词汇量庞大，关于男女私处、有关器物，种种形容，令人惊叹。一切调情圣手，首先是情话发明家和滥用家。二人亲热，慈禧无数次吻他，像所有情人一样，温存地说些无意义的空话和骗人的鬼话。

慈禧也会如所有女人，时不时搞搞“确认爱情你还活着吗”的无聊游戏，“你会似野兽一般徘徊情海，猎爱无数，但我是独一无二的，是不是？”

巴恪斯犯了错，慈禧怒了，说，你向来巧辩，现在理屈词穷了吧？巴恪斯说：“我如此爱您。我的太后和女神。我的守护星。我日出的黎明。我宁静夜晚的光芒……我不配获得原谅，就让我永远被关在天堂之外……”李碧华说，情书越是言过其实和肉麻，越有力量。巴恪斯喜欢具体而微地夸慈禧有多美，以及她

的慈悲——越是凶残的人，越爱被夸仁慈。

巴恪斯有同性恋者天然的敏感，懂得体察女人的心意，他说就如同有人形容维多利亚女王，她首先是女人，其次是女王，所以，总要赞美逢迎。巴恪斯是天然的肉麻高手、装逼达人，在他的回忆录里，哪怕是形容最淫乱的性爱，他也动不动引用歌德、莎士比亚、王维、孟子、《诗经》……反正，他的多语种天赋闲着也是闲着，夹杂几国语言，乱用各国典故，显得自己的乱搞特别具有学术高度。同理，夸赞慈禧，他有超越常人的智商和丰厚的文学知识打底，随意调遣各国修辞，再添加些真情实感进去，慈禧便颇为受用——是人类都会受用。没人能抵抗赞美，尤其是富有新意的、切中要害的赞美。

慈禧带巴恪斯去游湖，耍点让我们荡起双桨的把戏，好奇宝宝附体，当巴恪斯是百科全书，扔给他“十万个为什么”。对于未知的世界，慈禧充满童稚的好奇，她认真问巴恪斯：请告诉我，如果火星人的飞船进攻中国，国际公法将如何应对？

她又问，将来人们能否飞翔？

她最爱问的，是维多利亚女王的花边新闻，比如她的侍卫们是否和清朝一样净身入宫？她的侍卫布朗相恋，为何放任路人偷拍到亲热照？有人嘲笑女王，她为何不能惩罚这些暴徒的叛国罪？女王是否好色？

英国女王是慈禧的参照系，也是假想敌——对于敌人，我们总是假装不在乎，又更想时时偷窥，知道点对方的坏消息。慈禧喜欢拿英女王做对象，设计各种假设题，她问巴恪斯：“你实话告诉我，你的女王据说很貌美，或曾经很貌美（冒昧地问一下，是魔镜告诉你的么？），假如她像我这样常常召唤你前来，你会听从，还是会因钟情于我而避之不见？”

普通女人问出这样的问题，你答不好，她最多也就是玩玩一哭二闹三上吊；换了慈禧呢，答不好，会让你一哭二闹三上吊。处于王朝至高无上位置的女人，喜怒无常就是一种特权，人家随时要你玩真心话大冒险，大冒险的内容就是，决定你下一秒是活人还是尸体。

这样一个机智、灵活、又不乏诚恳的外国年轻帅哥，对她怀着几分真实的情欲，上床解闷之余，还能回答她的各种古怪问题，性价比确实不错。重点是，他的外国身份让她放松，以至于她完全释放出真性情："今夜我要你比昨晚和今晨更活跃。"

她会当着皇后（据说皇后是兔唇）的面，调侃，你嫉妒我吗？他暂时是我的私人财产！

有一次，慈禧和巴恪斯正在狂乱中，进来一俊美太监，他一眼就看到二人是赤条条的，老佛爷无比自然：我跟侯爷正玩儿。这贴身奴才答：请老祖宗消遣。君主与太监互相调侃，毫无拘泥。

### 「与普通腐女的差异是，她看真人版GV」

在巴恪斯的回忆录中，晚清宫廷，从慈禧太后、王公贝勒、达官贵人到太监、宫女、伶人，全是性爱界的豪放派。男与女、男与男、女与女、人与兽，随意排列组合……许多王公、贝勒、大臣、将军都被点名，恭亲王溥伟，庆亲王及他的儿子载伦、载振，差一点取代了光绪帝的"大阿哥"溥儁，贝子溥伦，肃亲王的次子，大学士荣庆，将军张勋、姜桂题……在巴恪斯笔下都是同性恋，准备清穿的同学们，是不是要先带上这个名册，因地制宜？

有一回，巴恪斯与恭亲王及其侍宠在浴室，裸着身体，促膝谈心时，突然传来一声喝令："跪下！"

声音威严，令人不敢不从，大家都依言跪了，唯有庆亲王之子载扶任性惯了，回道：放你的屁！

进来的正是慈禧太后，以风领遮头，穿着黄色骑服、男式长裤和高底鞋，李莲英和崔德隆搀扶着她，她步履稳健，恼怒地说："谁敢出言不逊？"

载扶吓得魂不附体，不停地磕头，其余几人代他求情，老佛爷斥骂他自负妄为："你骄纵无礼，跟你兄长离开这里……下流东西，太不成事体！"

在众人面前，慈禧丝毫不掩饰与巴恪斯的亲昵，对他说，“今晚我禁止你与任何人行乐，也不许任何人和你行乐。你若不从，我就要李莲英当我和其余人的面揍你，从后面。”再转向恭亲王说：“你和你这可人儿又搂在一起啦？”亲王道：“回老佛爷，他不过是洗浴之时在旁伺候。”太后说：“我自然知道他正合你的特殊口味，不过别过度，你妻子会如何讲？”

有人为老佛爷奉上茶，她赏大家坐下，又道：“我到这儿可不是执行礼法来啦，我想开开眼。你们这同性调情是如何做法？你们都该当去阉了，或者将屁股眼儿堵了，断其迎送之路；不过这既无可能，你们、至少是你们其中几人，须得给我好好演示一番。”

一般的微服私访弱爆了，电视里那点乾隆下江南算个屁。

人家贵为太后，就算当腐女，也是看真人版GV的高级腐女。

也许巴恪斯最感慨的，便是慈禧对同性恋的宽容。在英国当王尔德因同性恋被判刑，巴恪斯曾为他奔走呼号，伤心之余到了大清国，没想到找到一片自由乐土。

听说英国对同性恋要法律严惩，老佛爷说，那可奇了，人家喜欢操屁股，就让他们去好了。她唯一不解的是，在性爱中，她能理解攻这一方，会感到满意，但受又为何会觉得满意？她动用佛学来阐释，人各有品性，皆造物所赐，我们不过是傀儡而已，所好不同！

对于巴恪斯的种种嗜好，她给予最大的宽容。慈禧听说，同性恋虽不是变态，但可能会折寿，还可能导致失明，所以，让巴恪斯纵欲过度，伤了身体，

慈禧的底线便是，不许巴恪斯跟其他女性厮混。“你身边有无数亲王、戏子。太监、男妓，我不反对，也好不妒忌。但若你与女子结婚，更不消说性交，我将永不宽恕你。”

对情人采取有限的身体霸占，这老佛爷，实在算是虚怀若谷啊。

看到这里，一定有同学说，这些都是真的吗？巴恪斯的《太后与我》，不少汉学家和历史学家认为是伪作，最有名的反对者，英国历史学家休·特雷弗·罗

珀出版了《北京隐士：巴恪斯爵士的隐秘生活》，书中描述了一个完全不同而相当阴暗的巴恪斯形象，指责他“有计划、有步骤地伪造证据，欺世盗名”，犯下“一系列欺骗行为”，但事实上，这位历史学家的论证也相当随意，未经过切实调查，也没拿出多少充分的证据，用《太后与我》一书译者的话来说，结论片面，态度马虎，作为史学家，他自己的声誉也因为希特勒日记的丑闻而深受影响。

更重要的是，巴恪斯回忆录中的种种记载，描述之细微、现场感之强烈，不少王室机密、深度八卦，若非在场，很难捏造，这一点，所有史学家也难以否认。更何况，巴恪斯写这本书，是在他临死前，若说为了利益，那倒未必——他一生宏愿便是被追认为哈佛的教授，纯粹的胡说八道对这事应该没多大好处。或许我们只是倾向于把自己不愿意相信的事，指认为从未发生的事。

如果稍稍了解历代宫廷秘史，便会知道，《太后与我》中的重口味，也算不得多么离奇。巴恪斯的写作态度，虽然有些装逼，但整体上可称为诚恳。对于太后，他投入了真情，否则也很难解释，他这样万人迷般的资质，为何会在太后死后，甘于隐居北京几十年，彻底归于沉寂。

如同作家骆以军在《太后与我》的序中所说，“年轻的洋人同性恋与老佛爷”，这原该是最变态三级片的梗，但在巴恪斯的描述中，却是一幅绝美、感官爆炸、所有对象皆漂浮松脱的诗意盎然的爱之太虚幻境。

巴恪斯陪伴老佛爷6年，直至她被袁世凯刺杀（这也是一个颠覆常识的死因），忆起见到老佛爷的尸体，他的沉痛和不忍未曾消退：

她那安放在灵柩之中的圣体，被剥掉寿衣，完全赤裸，黑斑杂陈，头发蓬乱，私处亦清晰可辨，暴露于陵前，任由庸众围观。

# 刘文典：沈从文、巴金、茅盾他都骂过

<<<

喜欢沈从文、巴金、茅盾、鲁迅的同学们赶紧记住刘文典这名字，因为你们接下来就会讨厌他。你们的偶像，刘文典都骂过，严格来说也不算骂，只是略微表示不屑。比如人家问他对写《激流三部曲》很红的巴金怎么看，他低调地说，这人我没听说过。比如对茅盾，他挺同情的，唉，这人连自己名字都不会念，盾通古汉字里的“楯”，应该读“shun”，三声，没给茅盾快递一本《说文解字》已经算克制了。至于刘文典为什么这么拽，人家是国学大师呀，古籍校勘专家呀，学贯中西呀，再有名的作家，在他眼里也就是一蓝领工人。就像乔布斯当年要挖走百事可乐的高管，只是淡淡地说：你难道想卖一辈子的糖水么。

《生活大爆炸》已经证明过，聪明加刻薄才是真的性感，肌肉什么的，太低端了。

## 「当面羞辱沈从文」

1938年，西南联大，教师宿舍因是由废弃的洋行改造，光线颇有些迷离，过道中时不时飘来些烟雾。一位男学生穿过走道，自言自语：多半是刘教授又在吸

阿芙蓉了吧。

学生登门造访，刘文典也丝毫不避嫌，和夫人张秋华继续躺床上吞云吐雾，那场景，活像特立独行的约翰·列侬和大野洋子，一对活宝。刘文典招呼学生坐在床边，自称是“二云居士”，意即云腿和云土这两种稀罕物都投了自己所好。学生暗笑，别装了，直说您老人家爱吃肉、爱抽鸦片不就完了。

谈及系里新鲜事，学生才说了一句话，就惹得刘文典鸦片都不抽了，血压飙升，怒气冲冲。

“要提拔沈从文为教授？在西南联大，陈寅恪才是真正的教授，他应该拿400块钱，我该拿40块钱，沈从文该拿4块钱。可我不会给他4毛钱。”

刘文典这话听来狂妄，但也不算全无根据。在当时，刘文典是最耀眼的国学大师，在北大、清华时就已经是偶像级教授，中外不少学者都跑去旁听他讲课。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北大知名教授榜上，他位列前五，与辜鸿铭并称为两大狂儒。目前北大红楼内的校史展览室中，还陈列着当日教职员工的工资表原件。刘文典那时月薪是160块（1银元约等于人民币七八十元），李大钊教授兼图书馆长，排名第四，月薪为130块。红色教授陈独秀排第三，月薪150块。蔡元培校长月薪第一，为300块大洋。鲁迅还是讲师，才拿60块。胡适这位洋博士也只有100块出头。图书馆管理员毛润之（毛泽东）在教职员工中工资最低，是8块。

依刘文典的意思，沈从文的工资应该比锅炉房的工人还少。不唯对沈从文，一切用白话文写作的他都不太看得上，就如同唱《歌剧魅影》的音乐家多少也看不上唱《爱情买卖》的网络歌手。他当然不舍得把刻薄仅仅挥洒在家里。

第二天的系里教务会议，耍惯大牌的他破天荒地出席了，叼支纸烟，半闭双眼，一副不耐烦状。其他人也清楚，堂堂刘文典可不是专门来打盹的。直到为沈从文升为正教授投票的环节，大家都很捧场，踊跃举手，深表赞同。装随和向来是中国人的特长，只可惜，奉承、客套、逢场作戏这些技能，在刘文典看来，是笨蛋和文盲才需要掌握的。

他用独家的安徽版普通话，悠悠地发射了两句刻薄话：“沈从文是我的学

生。他都要做教授，我岂不是要做太上教授了吗？”

当时那光景，连在场的桌子椅子都觉得尴尬。面对这公然的藐视，成天以“我是乡下人”自谦的沈从文，不好发作，也就默默吞服了。沈从文从来都不是吵架高手，小学毕业的他，第一次上大学讲堂，发呆了足足十分钟，才鼓起勇气发声。原计划要讲一个多小时的内容，被他囫囵吞枣，只花了十多分钟就讲完了，接下来又是无话可说，万般无奈，只好用粉笔在黑板上写：“我第一次上课，见你们人多，怕了。”——学生们调侃他，以为自己是卓别林啊，还哑剧大师呢。

这样口拙的人，总是激发出刻薄鬼的斗志来，另一个刻薄鬼钱钟书在小说《猫》里以曹世昌之名映射沈从文，说“他现在名满文坛，可是还忘不掉小时候没好好进过学校，老觉得那些‘正途出身’的人瞧不起自己，随时随地提防人家损伤自己的尊严。蜜里调油的声音掩盖着剑拔弩张的态度……”

刘文典可没有钱钟书那么含蓄。当时处于抗战时期，成天有敌机轰炸，时不时警报拉响，大家就得带好干粮、书报，躲进防空洞，等到晚上再回住处。刘文典还给胡适写信，说，敌机空袭有益于昆明人之健康，因为跑警报就相当于有氧健身嘛。

有一次，又遇警报声起，正在上课的刘文典反应迅速，收起教具就带着学生冲出教室，跑着跑着，突然想起自己最为钦佩的陈寅恪教授因为营养不良，视力严重下降，不知是否有人照应，于是又折回去，好不容易找到陈寅恪，扶着他往安全地带疾走。

快到学校后山时，刘文典忽然看到沈从文也夹杂在拥挤人流中张皇失措，怒火中烧。他百忙中大骂沈从文：“人家陈先生跑是为了保存国粹，我跑是为了保存《庄子》，学生跑是为了保留文化火种。可是你这该死的，什么用都没有，跟着跑什么跑！”

## 「天下懂庄子者仅2.5人」

在西南联大一次新生欢迎式上，令师生们惊讶的是，传说中的招牌教授刘

文典居然到场了。大家很知趣地猛烈鼓掌鼓掌，手都快拍断了，刘文典微笑，向台下点点头，又开始飚嚣张语录了："我一向不参加这类活动的。听说这一届新生入学成绩不错，我心情好，破例来看看大家。我不教你们，我只教你们的老师（还能再拽点吗）。其实我也不是厉害，只不过教教《庄子》。说起来，古今中外懂庄子的人，总共两个半，一个是庄子本人，其他所有研究他的学者，加起来勉强算半个吧。"至于剩下那一个是谁，你们懂的。

在五四前后，研究国学不算牛×，牛×在于你要向国学最艰深的部分下手。刘文典上来就搞定了《淮南子》，这玩意"比先秦诸子还要难弄"，刘文典从音韵、文字、训诂、版本诸方面全面深入，《淮南鸿烈集解》一面市就撂倒一干学究，10年再版三次。他接下来又猛攻《庄子》，于丹当年以成功学注庄子，熬成心灵母鸡汤，大卖百万册，列出的参考书目，排名第二就是刘文典的《庄子补正》。基本上，《庄子补正》可比南怀瑾的《庄子諵哗》难懂十倍，以文言注文言，从一个字都能引申出各种版本考据，不是把庄子注简单了，而是注复杂了，自视古汉语功底过关的同学赶紧上吧。

刘文典的一位学生李埏，在上世纪40年代曾向他借阅过一本有关唐三藏取经的书，发现书的天头地脚及两侧空白处都布满了他的批注。注文除中文外，还有日文、梵文、波斯文和英文。"其知识之渊博，治学之严谨，令人叹为观止。"

那时的牛×教授，引述古人诗句、典籍可全凭记忆，无需查书。在西南联大任教期间，抗战嘛，资料很难找，刘文典讲"元遗山研究"、"吴梅村研究"，连《梅村家藏稿》等必备书籍都没有，刘文典满不在乎，说："这两位诗人的诗，尤其是吴梅村的诗，老实说，比我高不了几分。"言下之意，开这样的课程，不过是小菜一碟，还需要查书么？人家就是一个会走路的典籍Google嘛。

既然有狂妄的本钱，也不必跟大家客气了，刘文典上课，往往拿大把时间来臧否人物，逮谁骂谁，讲到高兴处，下课铃声假装没听见，学生都只好当他是从《世说新语》中穿越过来的。

有一次，他才上了半小时课，突然宣布今天就这么结束了，学生以为他又受

了什么刺激，接下来要开坏话派对了，结果他说，下周三晚饭后七点半再继续。于是在学生疑惑的眼神中，飘然远去——玩魔术还是讲课啊。到了下周三，才发现刘文典老奸巨猾，原来这天是阴历五月十五，刘文典要耍浪漫，以满月为道具，给大家讲《月赋》，期间随意泄露点他的浩瀚知识，就让学生们倾倒不已。当时一位学生后来写文章说，“那是距离人类登陆月球二十多年前的事情，大家想象中的月宫是何等的美丽，所以老先生当着一轮皓月大讲《月赋》，讲解的精辟和如此别开生面而风趣的讲学，此情此景在笔者一生中还是第一次经历……”狂妄之人一旦玩起浪漫，效果也自然加倍。此后，刘文典成为许多“文学青年”崇拜的偶像，大名士吴宓就曾多次作为中间人，安排刘文典的粉丝与他见面，其中包括吴宓自己的亲密女友卢雪梅。

## 「胡适是他的闺蜜兼学术经纪人」

韩寒评价《建国大业》，这就是一顶级巨星演的幻灯片。

刘文典的传记就有点《建国大业》的范儿，出场的每一个人物都牛×闪闪。孙中山是他的boss；鲁迅是他师兄，二人都师从章太炎（刘文典对鲁迅和周作人的最初印象就是这两兄弟也太卡哇伊了，不爱吃饭光爱吃糖，24小时卖萌。后来参加学生李秉中婚礼，鲁迅也在场，鲁迅躺在芍药栏边的一张藤椅上，悠然地闭目养神。刘文典看到鲁迅穿了一件新的竹布大褂，便开玩笑说：“这可是《风波》里赵七爷的装束啊！”赵七爷是鲁迅小说里的反派角色，一个遗老，总靠假学问骗人。连鲁迅都敢揶揄，足见刘文典之胆大）；陈独秀和他分分合合（刘文典读书时就深得陈老师赏识，之后因陈独秀热衷革命，而刘文典潜心治学，志趣不同，日渐疏远，但陈独秀被捕后，刘文典动员各界资源积极营救，陈独秀出狱后还在刘文典家里避难，之后陈独秀成为政治巨星，二人再度疏远，陈独秀去世，刘文典感喟不已）；胡适是他的闺蜜兼学术经纪人，刘文典总共留下六十多封书信，三分之二都是写给胡适的，其中各种撒娇、借钱、求帮忙，有一次写信给胡

适，几天没收到回信，吓坏了，以为胡适不理自己了，哀怨得不行（话说胡适还真是五四时期的万人迷啊，男女老幼加人妖都爱他）；国学泰斗陈寅恪是刘文典的偶像，对这位铁粉，陈寅恪难得地放下姿态，为他的《庄子补正》作序，能入得了陈寅恪那高贵的法眼的，刘文典算是一个；“哈佛三杰”之一的吴宓跟刘文典更是暧昧，刘文典讲《红楼梦》，公认的红学大师吴宓常常去听他的课，刘文典讲课时喜欢闭目，讲到自以为独到之处时，会忽然抬头看向坐在后排的吴宓，然后问：“雨僧兄以为如何？”每当这时，吴宓照例起来，恭恭敬敬一面点头一面说：“高见甚是，高见甚是。”惹得学生们在底下窃笑。二人在西南联大时，手拉着手、肩并着肩在诗情画意的南湖边谈人生谈理想，《吴宓日记》里，成天“典”啊“典”的，也不嫌肉麻……

该请蒋介石同学出场了，作为刘文典人生中的反派boss之一，他成全了刘文典在狂狷界的巅峰之作。当年刘文典主持安徽大学时，学生闹学潮，蒋介石大怒，要唯刘文典试问，刘文典戴礼帽着长衫，昂首阔步，跟随侍从飘然直达蒋介石办公室。蒋介石面带怒容，既不起座，也不让坐，冲口即问：你是刘文典吗？这对刘文典正如火上加油。也冲口而出：“字叔雅，文典只是父母长辈叫的，不是随便哪个人叫的。当年我跟随孙中山时，你还不知道在哪儿呢。”

蒋介石大骂他“新学阀”，他还击对方是“新军阀”，还添上一句名言，“大学不是衙门”——可惜后面这句已成历史，如今的大学，比衙门更官僚几分，而知识分子，哪怕有反抗强权的勇气，真的站到强权面前，又都萎靡了下来。如陈丹青所说，在强权面前，接受侮辱、习惯侮辱、自取其辱，已是当代知识分子的专业，娴熟得很。

在1949年国民党败走前的“抢救学人”运动中，刘文典和他的偶像陈寅恪都选择了拒绝。胡适为刘文典全家办好了去美国的签证，刘文典也不理，说，我是中国人，为何要离开祖国？之后在整风运动中，刘文典多次被批斗，1958年黯然去世。一个嚣张的人，却不能嚣张地死去。

# 微历史

<<<

## 「这是真实版《金枝欲孽》」

有一个太监，15岁进宫，IQ比较高，事业上比较积极上进，很快被提拔为主管，宫中实力派窦皇后纳他为亲信。于是，为了表示对窦皇后的效忠，他整死太子刘庆的母亲宋贵人，刘庆被废。他再设计陷害梁贵人，将她刚出生的皇子刘肇说成是窦皇后之子，刘肇被封为太子。他长期陪伴在太子左右，成为后汉宦官干政的始作俑者。窦太后死后，他毫无障碍，立马投靠邓皇后，为讨好这位皇后，他抽空搞了点科学小发明。这个人是造纸术发明人——蔡伦。

## 「陈世美其实是中国好人」

一难得不贪不奸不包二奶的大忠臣啊。刚正不阿，简直是包拯附体，而且夫妻感情也和谐美满，简直是五好家庭。他的湖北老乡想找他开后门，被陈世美拒绝了。这个老乡怀恨在心，好死不死，他还是搞文艺创作的，这厮写了一出戏，讲陈世美抛弃妻子，还全国巡演，这样一传十，十传百，硬是把大好人污蔑成历史罪人。

## 「明朝翰林院公然上演强暴戏码？」

东林党七君子之一的缪昌期，某天做了一件令后世史家精神崩溃的事——在光天化日之下，缪昌期突然扒去了同科进士冯铨的裤子，把他按趴在翰林院的案牍堆上，汹汹然对其实施了鸡奸。而冯铨为报仇，投靠了魏忠贤，官至文渊阁大学士兼户部尚书，得以用更极端的方式剥夺了缪昌期的生命。

## 「一首诗引发的血案」

唐宋之间，有个天才叫刘希夷，写了一首跟我们很熟的诗，“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代悲白头翁》），然后就死了。Why？因为他的亲舅舅想把这首诗据为己有，就用“土布袋”把他捂死了。这简直可以编进《名侦探柯南》。

## 「大书画家米芾玩人石恋」

北宋顶尖书法家、画家米芾是个公认的神经病。他最爱的人是——石头，真的石头哦。他给石头分了公母，再细分成性感、清纯、木讷、奸诈等各种流派。有一天，他看见一坨很帅的石头，扑上去熊抱，痛哭流涕：哥哥啊，我们失散多年，我终于找到你了。米芾临死之前，把自己最爱的书画奇物统统烧光，用这种方式带到天国去，哎哟，隔了接近千年，我还是对此心如刀绞，随便留一幅，在苏富比拍卖会上也能卖个几千万美元嘛。

## 「皇帝刘骏与亲生母亲乱伦」

刘骏是刘宋王朝第五位皇帝，他最彪悍的举动是亲自担任俄狄浦斯情节代言人，直接和亲妈路太后上床。而且他还常常在路太后的寝宫里躲猫猫，他跟妈妈姑姑姨娘堂姐堂妹们生下了一大堆孩子，像花儿一样怒放在帝国每个角落。重点

是，这些事在正史（《宋史》、《宋书》和《魏书》）中都有记载，他被追谥为“孝武帝”，有人推断“孝”是因为他给了他母亲很多快乐？“武”是因为他经常拿大棒在朝堂上打死大臣，显得特别纯爷们？

## 「刘骏之子刘子业组织侍卫轮奸妃嫔」

刘子业谥号“废帝”，这个称号来之不易，意味着对他的全面否定，连司马衷这种“何不食肉糜”的脑残都只能叫“晋惠帝”呢。刘子业是很有道德观的，对他爸爸刘骏乱伦的作风很不满，他当着大臣的面，指着老爸的画像说：“此人好色，不择尊卑！”刘子业有更高的精神追求，就是彻底的性解放。他下令将京城所有的王妃和公主叫进宫里，让这些裹着昂贵皮草的贵妇名媛们一排排站好，像T台麻豆一样摆出时尚pose，刘子业叫出几百名侍卫，将她们全部强奸。这事《资治通鉴》都看不下去，忍着恶心记载了。当然，刘子业也是有真爱的，他爱自己的亲姑姑，新蔡公主，她的老公是大将军何迈。小时候他就梦想把姑姑据为己有，等当了皇帝，直接找了个借口召她进宫，强行奸之。

## 「清朝昆曲界正太迷倒满朝大名士」

昆曲一哥王紫嫁15岁就成长为一代超男，最擅演红娘，超有名士缘，“梨园独步”，“举国若狂”。江左三大家，钱谦益、龚鼎孳、吴伟业，都写了无数肉麻诗歌献给他。而这位妖孽男的业余爱好是奸淫良家妇女，用霸王硬上弓的戏码，彰显自己的纯爷们风范。最后因以流氓罪被打几十大板，皮肉溃烂，当场死亡，这死法，颇不唯美。

## 「唐代妓女赵鸾鸾写出经典情色文学」

唐朝就有个女诗人赵鸾鸾很彪悍，全唐诗很慷慨地用5个字介绍她，平康名妓也。收录了她5首诗，分别描写女子身体的五个部位，头发、嘴唇、手指等，最强大的是写乳房，“粉香汗湿瑶琴轸，春逗酥融绵雨膏。浴罢檀郎扪弄处，灵华凉沁紫葡萄。”一首诗如何写才性感？赵鸾鸾做出了示范。最后一首，写风月女子与客户之间的互动，那叫一个欲擒故纵、欲语还休、乐而不淫，把情色诗歌写得既风雅又春情荡漾，堪称情色文学之典范之作。

## 「文坛泰斗搞诗歌大赛请妓女当评委」

古代文人对妓女和黄脸婆永远持有双重标准，妓女是拿来宠爱的，良家妇女是拿来镇压的。妓女是拿来仰慕的，良家妇女是拿来嫌弃的。文人之所以兼职当嫖客，也是被逼的。古代没有签名售书，诗人总是要和女文青见面交流文艺思想、切磋创作心得吧？王昌龄、高适和王涣之三大名诗人搞诗歌大赛，绝不出高下，就请出权威人士当评委——4名妓女，看妓女喜欢唱谁的诗谁就获胜——换现在，警察叔叔可不会袖手旁观哦。

## 「历史上确实有个丘处机」

《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中，那个奔放的道士丘处机，其实是个苦行道士。丘处机生活于金朝末年，自幼失去双亲，像神农遍尝百草一样，他遍尝人间疾苦，后拜终南山道士王重阳为师，史料上写他，都是些潜心修行、不吃不喝、寒空独坐等。丘处机后来更高大全了，为金朝和蒙古帝国统治者敬重，并因远赴西域劝说成吉思汗减少杀戮而闻名，被奉为全真道“七真”之一，以及龙门派的祖师。

## 「武大郎高大英俊、潘金莲贤惠忠贞」

明朝（不是宋朝哦）有个武大郎，叫武植，高大威猛，长相不俗，自幼父母双亡，与弟弟武松相依为命。潘金莲是大家闺秀，完全不理拜金主义那一套，不顾武植家境贫寒而嫁给他，多感人！武大郎聪颖好学，高中状元，任山东阳谷县令，昔日同窗黄堂家中失火，找武植借钱，因武植忙于政务没空见到他，黄堂认为武植是故意的，就在路边树上画了恶搞漫画，还搭配一系列坏话。其实后来黄堂回家发现武植得知他的遭遇，已经送钱给他，后悔不已，回去把坏话涂掉，可惜这之前已经被施耐庵看到，当素材写进《水浒传》，武大郎和潘金莲就这么红了。

## 「明代家庭乱伦小说《痴婆子传》够猛」

女主角用第一人称写自己和表弟、家仆乱搞，嫁人后本来想从良，哪知道老公外出游学，寂寞难耐，只好勾搭上仆人盈郎，被另一个粗仆发现，胁迫下被奸淫。然后被大伯、公公、小叔子、妹夫奸污，又和戏子、和尚偷情，最后爱上儿子的家庭教师，这次是真爱，她真的要当良家妇女了，只搞这一个婚外恋，其他情夫们怎么能答应，直接把她和家庭教师私通的事向她丈夫揭发了——以她不守妇道的名义。

## 「瞎子阿炳的眼睛是因梅毒而瞎的」

瞎子阿炳，他的眼睛是因梅毒而瞎的。阿炳是道观的一个乐师和一个富家小姐的私生子，出生后跟着父亲在道观长大，长大后也成为了一名乐师。他年轻时染上了阿芙蓉癖，去妓院嫖妓时不慎染上梅毒，眼睛瞎了以后，不能再继续在道观当乐师了，于是沦落到街头卖艺，《二泉映月》等传世名曲也是那时候谱成的，可以说梅毒成就了《二泉映月》——难道以后男科医院要把背景音乐改成《二泉映月》啦?

## 「莫扎特其实是屎尿屁控」

“好吧，我们又度过了一个礼拜，而我们天天都要拉大便。为巴黎人写的协奏曲暂且放在一边，更合我的意的是，我要一边拉屎一边把它写。等到星期一那天，啊呦！我将荣幸地拥抱你，亲吻你好看的手，可是且慢，首先让我把屎拉在裤子里！”这是某人写给他老妈的信。反正他给家人写信，都是些“大便真好吃”、“再见，保重，要拉屎在床上喔”、“我把尿拉在你的鼻子上，它会顺着往下流，一直流到你的嘴巴里……你还爱我吗”之类的重口味句子。忘了说，某人叫莫扎特。如果他还健在，搞不好是要亲自去演《两女一杯》的吧？

## 「莫扎特还是梅毒控」

莫扎特得了梅毒之后兴奋地写日记：“我得了梅毒！终于…真的是梅毒！不是不屑一顾的淋病、菜花之类。是梅毒，弗朗西斯一世就是死于梅毒，雄伟的梅毒、优美的梅毒……我得了梅毒，我觉得很骄傲，去他的布尔乔亚，哈利路亚我得了梅毒！” 梅毒君，你的族谱上没有漏掉这么显赫的一段吧？

## 「文艺圈泰斗们都是拜金男？」

“告诉你，我唯一的目的是尽量挣钱，越多越好；因为除了健康以外，金钱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莫扎特，1781年4月4日。巴尔扎克，伟大吧？崇高吧？他毕生的主要愿望，是傍上漂亮有钱的寡妇，少奋斗三十年，这胖子为了赚大钱混进上流社会，从来不想讲什么文明礼貌。王尔德和他男朋友很深情很狗血么，他在狱中给对方写信，花大把文字列出账单，展示自己为对方花了多少钱。

## 「没得过梅毒的名人真的不多了啊」

德博拉·海登（Deborah Hayden）是一位独立学者、传记作家，钻研早被人遗忘的档案、信件和报导，以及最新资料，写出《天才、狂人的梅毒之谜》（不应该是方鸿渐写的么？），这本书国内2005年就翻译出版了。其中开列得过梅毒的名人清单长到吓人，舒伯特和舒曼尽写些抒情乐章，其实人家忍耐着生命中不可承受之痛；而圣人林肯每周都服用一次治疗梅毒的蓝色药丸。梅毒患者还有：哥伦布、尼采、乔伊斯、贝多芬、梵高、王尔德、波德莱尔、福楼拜、莫泊桑、乔伊斯、丘吉尔、高更、海涅、马奈、兰波、叔本华、爱因斯坦、雨果、龚古尔、都德……作者认为天才们也许要感谢梅毒，因为梅毒深深地影响了他们的世界观、性行为、人格以及艺术。原来，梅毒是成功之母啊。

## 「伟大的科学家爱迪生更是伟大的贱男」

奸商、善炒作、钻营、唯利是图这些评价对于他，都算客气了，在他名下的很多发明，应该属于他的团队，只不过他享有专利权。爱迪生成天靠团队搞的商业发明牟利，成了全美顶级富豪，为赚钱使尽阴招把竞争对手、超级天才尼古拉·特斯拉往死里整。特斯拉被迫放弃了交流电的专利权供世人免费使用，搞得这位科学怪人一生贫困，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去看两个纪录片，《科学“超人”尼古拉·特斯拉》、《尼古拉·特斯拉：闪电的主人》。

## 「特斯拉和马克·吐温搞暧昧？」

据传爱迪生和福特有一腿，福特在豪宅给爱迪生留了特别客房。而特斯拉也不遑多让，跟马克·吐温搞暧昧，马克·吐温经常去特斯拉的实验室玩，玩什么不知道。还有更扯的说法是，世界上第一张X光片，就是特斯拉给马克·吐温照的，人家伦琴照出来的是骨头，马克·吐温照出来根大螺丝。还有人说特斯拉

有人兽倾向，自称爱上了一只小白鸽，每天要花大量时间和鸽子眉来眼去，该鸽子死翘翘，特斯拉大病一场，痛不欲生。据说特斯拉全家都是天才，他哥智商最高，可惜早夭。怎么死的呢？他们村的人都说是被特斯拉从楼梯上推下去摔死的……特斯拉身上的八卦超多，就是一个全身都有萌点的科学超人。重点是，他可比爱迪生帅多了。

## 「达芬奇是个科学超人」

达芬奇是大画家没错，但他是科学天才这件事还不够普及。医学上，他设计了一套方法以做心脏修复手术，他还被认为是近代生理解剖学的始祖。建筑设计上，他设计过桥梁、教堂、城市街道等。军事领域他也没放过啊，发明了簧轮枪、子母弹、三管大炮、坦克车，还设计了潜艇、双层船壳战舰等。水利上，他设计并亲自主持修建了米兰至帕维亚的运河灌溉工程。地理上，在麦哲伦环球航行之前，他就计算出地球的直径为7000余英里。呃，他还抽空提出了最早的飞行器的构想，甚至还设计出初级机器人……天哪，他这不是逼大家去死么？必须讲点他的缺点让大家平衡一下啊，那就是，他有严重的拖延症。

## 「写《瓦尔登湖》的梭罗是个装逼犯」

《瓦尔登湖》被称为是超凡脱俗的神作，28岁的梭罗远离世俗，在瓦尔登湖建了一座小木屋，自耕自食两年多，亲近自然、生活简约，被誉为现代版陶渊明。隐居圣者般的梭罗，被群众揭发，他过得绝对没那么艰苦朴素，时不时呼朋唤友，在木屋里面胡吃海喝、酒后奔放得很。有人说他，不就是找个闲散地方玩了两年多，怎么就成了英雄了？其实梭罗还是挺有萌点的，他钓鱼、玩泥巴什么的不靠谱的生活方式多好。《美国的民族，种族和同性恋》中说他是个同性恋。

## 「华盛顿砍樱桃树的故事纯属扯淡」

华盛顿小时候把院子里的一颗樱桃树砍掉了，因为勇于和爸爸承认，所以爸爸原谅了他。这个故事最早出自梅森·拉克·魏姆斯牧师（Mason Locke Weems）在1800年出版的《华盛顿传》，该牧师是个故事大王，擅长胡编乱造，硬生生早了个砍樱桃树的故事献给刚去世不久的华盛顿。事实上一两百年来美国精英学者们知道这个故事是虚构的，但都不去揭穿——美国人虚伪起来，也可与中国人媲美。一个宣扬诚实的故事，本身就是谎言，还有比这更反讽的吗。

## 「梵高为高更把自己耳朵割了」

1888年，梵高离开巴黎到南方小镇的黄房子住下，邀请他倾慕的好友高更来同住，还为高更送上了接风礼物——在墙壁上画满向日葵，但高更根本不甩这礼物，评价“刺目的黄色，单调乏味，完全杂乱无章”，两人成天吵架，高更闹着要走，梵高怒了。某天，梵高相熟的妓女蕾切尔收到梵高送来的用手帕包好的礼物，打开一看，是梵高的左耳。高更吓得连夜闪了，回巴黎去了，把梵高扔在医院里。梵高完全不在意高更的冷酷，还给高更写信表白：“我尊敬的朋友，为了表示我最诚挚和深厚的友好感情，我给你写几个字。我住院时经常想到你，甚至当我身体虚弱、发烧的时候，我也想着你……”

## 「拜伦睡过“至少200个各种各样的人”」

拜伦是一个严谨的人，每睡一个，会从对方身上剪下或拔下一根“隐私物”，放在信封里，封面记上名字。他9岁时就把家里年轻保姆当做意淫对象，进入中学，卷入一些性活动。上大学他广泛嫖妓，同时几个情妇，他很有发明精神，模仿《梁祝》，让一个情妇女扮男装，假装绅士，对外宣称这是他表弟，以便随时到学校供他享用。后来这位年轻“绅士”在私人旅馆流产，吓坏旁人。当

然，拜伦最惊悚的还是和同父异母的姐姐奥古斯塔乱伦，还生下了私生女。话说拜伦也有不少同性绯闻，日本鹤见祐辅写《拜伦传》，说拜伦和剑桥男生爱莱斯登搞g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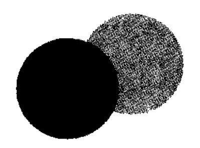
## 「雪莱的私生活乱得像篇流氓小说」

如果一个男人，诗写得好，才华超载，还长得精致美好，那么他将面临的问题就是，世上这么多女人，怎么才能一一爱完呢。18岁时，雪莱一时兴起带着妹妹的同学私奔，婚后去拜访他颇为崇拜的《社会正义》一书的作者葛德文，对这位偶像，雪莱送给他的礼物是，一口气搞定了他三个女儿。雪莱给妻子写信，指责妻子没能填补自己的心灵、满足自己的激情，妻子拒绝他的离婚要求，雪莱很愤慨，认为妻子是对婚姻实施暴政。雪莱坚强地克服了离婚未遂这个该死的障碍，和两姐妹玛利和克莱尔来了场实验主义的浪漫行动——私奔，逼得他妻子投湖自尽，更戏剧性的是葛德文的另一个女儿、被雪莱诱奸过的范妮也服毒自尽。雪莱老师的恋爱史真够血腥，跟柯南一样，走到哪其他人就死到哪，霸气外露啊。

## 「雪莱还把情妇分享给好友拜伦」

哪怕玛丽是个超级才女，也无法扰乱雪莱乱搞的节奏，当然，雪莱还是体恤她的，给她推荐了自己的好朋友霍格，建议他们闲着没事也可以玩玩，还开导霍格不要有心理障碍，朋友妻，别客气嘛。慷慨的雪莱把自己的情妇兼小姨子——克莱尔友情推荐给好友拜伦，拜伦多有道德感啊，觉得诱奸处女会不会太过分，克莱尔善解人意地说："你多虑了，我和雪莱早就上过床了。"雪莱和克莱尔生了个私生女，在玛丽强烈反对下，他决定仿效英雄卢梭，把孩子扔进孤儿院，以至于小朋友1岁半就死了。

# 第七部分
## 妇道



妇道就是妇女要霸道。

是时候为自己的贤良淑德感到自卑了。

如今就连地球上最贤惠的物种——日本太太，都懒得天天在家门口鞠躬欢送老公上班了。

作为一个上过学读过书文能发短信武能打出租车的21世纪现代女性，为什么要听孔子那种连比基尼都没见过、随便扔个iPad就能把他吓哭的老男人的话，迷信什么三从四德?

我一朋友，女的，爱上了算命，研究了半年《易经》，得出一个重大结论：自己毕生都不适合下厨。

而我自己，没事就喜欢装逼读《庄子》，庄子哲学一大核心就是人要顺从自己的本性，就像流行的心灵母鸡汤说的，要懂得“聆听自己内心深处的声音”——对的，想撒泼想耍酷想偷懒，千万别忍着。

女人就慷慨大度点，把犯贱的权利让给男人吧。

# 嫁人要嫁不孝子

<<<

看到这个题目就想揍我的同学可以排队领号了。

这世界，伪善横行，既然有种站出来讲真话，多少得冒点生命危险。

好在比找大孝子当老公，冒的生命危险小多了。一朋友和男友交往多年，男友妈妈嫌她家里经商太恶俗，配不上他们清纯婉约的书香门第，拒不接纳。男友怕忤逆父母伤了二老的心，要求朋友跟他玩起了地下情。朋友因为爱他，委曲求全，3年打了4次胎，第4次人流手术时大出血，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傻逼，不再为这个大孝子玩命。

结婚不是入党，不用仿效古代，玩什么举孝廉的把戏——大孝子的坏处在于，在他眼里，父母永远排第一位，你永远是二等公民。任何冲突发生，你就只能悲催地当永恒的炮灰。他以对你之凶残，凸显对父母之愚忠。如果无需与大孝子的父母朝夕相处，杀伤力还弱点，否则，你娃的人生，就会变成一部活体《双面胶》——废话，婆婆花五年时间教会儿子穿衣服，媳妇用不到五秒钟就能把儿子的衣服脱掉，这心理落差，必须靠欺压媳妇来取得平衡嘛。而孝子型老公，常常半推半就地充当这场欺压戏码的帮凶，毕竟，他的孝顺度，需要靠你的苦逼度来成全。

婆媳矛盾和地心引力，都是不可抗衡的存在。但事实上，没有恶婆婆，只有坏老公——不是有个惊悚新闻，江苏常州理工一女博士因为与婆婆不合，老公一直偏袒老妈，惹急了干脆打老婆以示权威。婆婆在儿子的纵容下，布置好周密的杀人计划，往儿媳头上浇汽油，骑在对方身上狂砍，导致颈部几乎被切断。该婆婆杀人后骑单车在小区晃悠，还去餐馆吃了饭，再慢悠悠自首，牛逼得像是从东野圭吾的小说里穿越出来的。

妈妈boy比play boy还嫁不得。所以每次看到周杰伦那样动不动就说听妈妈的话、要找妈妈那样的女朋友、所有女友都要经过妈妈那一关的典型俄狄浦斯情结上身的极品妈妈boy，还有无数女生飞蛾扑火机关算尽地企图嫁给他，我就开始怀疑感叹，有受虐狂倾向的女子大面积分布啊？

不嫁孝子听上去离经叛道，其实早已是婚姻市场的潜规则。《非诚勿扰》看过吧？不管条件多正点多优质的男嘉宾，只要在台上做五道杠状，深情表白自己有多传统跟父母感情多融洽多深厚，或者强调择偶条件之一是女方一定要孝顺，这种时候等待他的就是啪啪啪此起彼伏的灭灯——无辜的男嘉宾想破脑袋也不明白，“孝顺”已经低调地成为婚姻市场中的敏感词，要当大孝子，往往就当不了好老公，除非你的父母或你的老婆，被耶大师、释大师附体。

本来嘛，“孝顺”这个词也差不多该被请进博物馆，因为要“孝”就必须“顺”，“顺从”这个词长得就够惨，充满了强迫、牺牲、自残、舍弃等悲剧色彩，与其讲孝，不如讲爱，爱父母，双方平等。

不是说要找殴打父母的男人就牛逼，而是说，完美的老公，倘若他对父母有24孝，对你至少得有48孝。忍了半天，终于可以讴歌我家罗同学了吧？我的婆婆是民间经济学家，节约界的泰斗，比如我给唯唐君煮了7个饺子她嫌煮太多，吃不完会造成巨大的令人扼腕的浪费。比如朋友来家里做客，她会把做好的菜藏起来，让人家吃白米饭。她去许愿池看到池底金光闪闪的硬币们，庆幸自己刚好带了块磁铁，四处找棍子，把磁铁绑在上去，准备把硬币们吸起来……这个故事秒杀葛朗台啊。其实这些真的还好，我跟她相处几年也相安无事，只是有时候感

叹婆婆永远跟妈妈不一样罢了。比如宝宝不小心用凳子砸了我的脚，我这种耐痛力特别高的人都痛得眼泪直飚，她会在旁边看着笑；比如宝宝发烧我和罗同学通宵照看，都一分钟没睡，第二天早上宝宝退烧了，她让我在客厅继续陪宝宝一边看电视一边睡，说，有电视声音才睡得香，说完默默地把卧室门关上，让罗同学在里面安静睡觉不受打扰……而我的公公是儒家父权精神的忠实践行者，家里来任何客人都要经过他的严格审核，稍不高兴不管是我的表弟表妹还是同事，哪怕他们一年就只来我们家一两次，也会当着人家的面摆臭脸甚至直接进行人身攻击——必须检讨，我修养不足，他老人家攻击性语言太强烈时，我会表达愤怒，而这样的时刻，罗同学不顾人伦纲常地坚定地站在我这边，对他父母喊话：你们太过分了！我从来没让咪蒙这么生气，你们为什么要这样激怒她？！如果你们对她不好，我也不会跟你们一起生活！——明明是真人真事，写出来怎么像是抄袭狗血电视剧呢，靠。

对于罗同学的忤逆行径，一男闺蜜深表赞同，当他妈妈试图玩些婆媳争斗的技巧，他就直说：这是我和我老婆的家，你来这里只是做客的，不要指手画脚、挑拨离间，否则这里就不欢迎你。他的母亲大人忧伤地踏上了回江苏的火车，而他这位不孝子则赢得了周围所有女性的盛赞以及对他老婆的海量艳羡。

最理想的老公，就是这类有了媳妇忘了娘的优良物种——虽然于婆婆而言，这是个悲剧事件，但凡事总要换个视角去看，就像泰坦尼克号沉没，于船上厨房里的鱼虾来说，又何尝不是生命的奇迹！

至于那些看了这篇文章急火攻心的孝子孝女们，放心啦，我会有报应的。养儿子的我，虽然已经提前做好了巴结儿媳的准备，但防患于未然，这篇文章，绝对不能让他看到！现在开始叫他背诵论语中孝顺父母的片段，还来得及吗？

## 拿什么整死你，我的贱人

<<<

2012年开年大戏之一，便是原配肖艳琴被贱男和小三逼死之后，又原地满血复活的狗血剧情。对于事件真相，存在各路猜测，我则特别偏爱她亲自策划以诈死的方式来完成一场漂亮复仇的版本。腹黑+原配这个搭配，多有深度。如果在一段婚姻中，被对方恶意地、严重地伤害了，还要继续圣母、继续小白兔、继续包子，那不叫善良，叫纯傻逼。

很多人对肖艳琴的“诈死”愤愤不平，认为她不该愚弄大众，利用大家的同情——首先，一个女人为贱男自杀，造成亲者痛、仇者快的结局，这明明就是愚昧加残忍，有什么好值得同情的（忧郁症患者除外）？其次，肖艳琴如果真是诈死，那才是励志故事，真人版《妻子的诱惑》啊，鼓舞了好女人的斗志，弘扬了社会正气，这等于警告所有贱男，出来鬼混，迟早要还。相对于这样的正面影响，你那点浪费掉的同情算个屁。

男人们一听肖艳琴可能是诈死，更是彻底怒了，靠，身为原配，竟敢不头脑简单、不乖巧温顺、不大爱无疆？立即大义凛然地收回先前的同情，好像他们的同情有多价值连城似的。事实上，他们所谓的对原配的同情，不过是一场交易，前提是，原配必须忍气吞声忍辱负重忍者神龟。老公在外乱搞之后，熬好老母鸡

汤给他补身体。如果你一旦有点记仇、有点心机、有点策略，那就是破坏了游戏规则，这样的原配，多不方便管理，多影响长治久安，让老子以后如何畅快地出轨、心安理得地乱来?

《康熙来了》有一期，是让台湾地区50个二三线男星，选他们心目中最想娶的贤妻，胡瓜的女儿小祯高票当选，男人们投给她的理由，非常一致，“她在老公出轨新闻满天飞时，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假装什么都没发生，直接对看笑话的记者们说，我爱他。”确实，这样的女人，性价比真是太高了。

原配必须大度、隐忍，是男权社会的洗脑战术之一。古代小说里，悍妇统统下场凄惨，清朝有一篇小说讲某女子为防止老公出轨，每天早晨给他的JJ上盖章，到晚上仔细检查封印的完整性——多有萌点、多有创意、多福尔摩斯的贤妻啊，但写小说的猥琐男怎会放任这样的悍妇“得逞”，直接送给她一个不得好死的结局，这才大快人心。

当然，有人一定会说，对贱男，没必要耗费时间和智力去对付——这就得分清楚了，如果他只是找了小三，只是要离婚，只是光明磊落的乱搞，在此之前，你对我一心一意，至少假装对我一心一意，现在，你有变心的权利，我成全你，让你和小三双宿双飞，省得祸害别人。但是，如果你反过来对我使坏——玩什么家暴、颠倒黑白、转移财产、虐待儿女等渣男套餐——那就不好意思了，以前不用心计，是因为老娘爱你，懒得用、舍不得用，现在，只好陪你玩玩变身游戏，让你见识见识，什么叫小绵羊瞬间变身大灰狼。

有位婚礼主持说，她印象最深刻的一场婚礼，是新郎新娘站在豪华酒店门口，欢天喜地地迎宾。这时，一辆卡车停在他们面前，一女子指挥几位彪形大汉，从车里抬出一张床垫，大气地扔过来，该女子很帅地对新娘说了一声：来，这是你和我老公睡过的，送给你当贺礼。

有个医学院女生的男友劈腿，男友天天拉着新欢满校园巡游，在她面前高调炫耀，女生实在看不下去了，在食堂跟二人争吵，一气之下拿餐刀捅了男生十几二十刀，刀刀避开重要器官，男生受了重创却被判为轻伤，这个故事的核心被定

义为：知识就是力量。

有个朋友的老公跟女同事搞暧昧，天天在QQ上聊得很high，她无意中看到二人聊天记录，该女同事各种诱惑、挑逗，好在她老公还算有原则，比如对方说“你能不能开隐身对我可见”，她老公严词拒绝。她看得怒火攻心，却按捺下来，仔细研究了准小三的喜好，就是自以为高贵冷艳的装逼女，于是，她征用了一大学男同学的QQ，该男同学是英国海归，长得帅，还是一律师。于是她用这个QQ号，一步步钓小三上钩，投其所好，又时冷时热，一段时间后，小三当真了，到处炫耀自己在网上遇到真命天子。看小三这投入度，朋友觉得差不多了，于是，给小三发了条信息：我们不用继续联系了。之前跟你聊天，是因为我跟几个朋友玩在网上找自我感觉良好其实长得很丑的妞来泡一泡的游戏，谢谢你，让我在这个游戏中得了第二名。朋友说，她的目的就是要锉锉这小三莫名其妙的自信。

最美好的复仇，是为其量身定做的。有朋友对付出轨后翻脸不认人的老公的手法是，鉴于他最得意的是自己处于当地工商局中最有油水的职位，朋友想办法跟老公的女上司成为闺蜜，女上司同情她的遭遇，把贱男直接发配到三线城市最苦逼的岗位，贱男直接崩溃。而另一个朋友，老公是大孝子，从不忤逆父母。朋友跟公婆相处一向特别好，朋友搜集了老公和自己的助理乱搞、逼发妻打掉腹中的胎儿、小三还讲二位老人的坏话等各种证据，放到公婆面前——她不准备再和这个贱男将就，但她至少要让公婆对小三形成恶劣印象，让其没那么容易登堂入室。

其实，要不要复仇，视贱男的极品指数而定。再或者，视原配的心情而定。老娘舍得花时间花智力陪你玩，那是看得起你。复仇可是需要强大技术的，至今没人出一本攻略式的《拿什么整死你，我的贱人》，真是令人遗憾。缺乏权威指导，心机不足的人妻们也只好自学成才了。没事的时候，看看《犯罪心理》等美剧，研究下东野圭吾，关注下复仇案例，省得有一天情势逼迫你变坏，你都缺乏知识储备，对于良家妇女来说，贱到用时方很少啊！

# 放荡的最高境界，是装纯

<<<

我这个猥琐人士，买了一本佛学著作，《人间是剧场》，作者的名字就是口吃者的噩梦——宗萨将扬琴哲仁波切，不丹的佛陀。他基本上就是佛教界易中天，把枯燥的佛理用通俗的语言讲出来，拥戴者无数——我为什么要买呢？咳咳，因为据说这本书和该佛陀另一本著作《正见》一样，是小三之人生必读书目。对小三这个物种在想什么，我怀有一些好奇，毕竟，小三爱看《如何勾引男人》等拙劣两性书籍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的小三，需要更高端的知识储备，以将自己夺人所爱的行为合法化、诗化甚至禅意化。

“其实人生每一刻都是一种修行。”“我还在原地等你，你却已经忘记曾来过这里。”“想你的时候有些幸福，幸福得有些难过。”这是我在朋友聚会上认识的妞，28岁，长发、白裙、白鞋，活像安妮宝贝的书里穿越出来的，她的QQ空间上全是善男信女式句子。吃饭期间一听别人讲流氓笑话，她立即皱眉、脸红，做娇羞状——好纯真啊。事后得知，这妞瞒着老公，同时有三四个情人，时不时跟小自己近10岁的大学生搞点一夜情。据说此妞还有一绝活，擅长在床上扮演兔女郎——还有什么比爱吃胡萝卜的小白兔更销魂的呢。

不得不说，时代变了。以前荡妇有荡妇的规矩，有荡妇的样子，有荡妇的职

业道德。烈焰红唇、性感惹火，一眼便知。这类女人，放荡在明处，女人很容易对她们产生警觉，以她们为敌，男人又只会把她们当活体充气娃娃使用，玩玩，但不走心——因为亚洲男人更容易迷恋的，不是性感辣妹，而是琼瑶小说中的女主角，小绵羊型，清纯无辜，我见犹怜，满足男人“自以为强大威猛、足以保护异性”的意淫。

比之妖艳豪放女，清纯派小三才是婚恋市场上的生化武器，杀伤力最猛。这类小三仿佛受过统一培训，清一色扮相清纯、娇羞柔弱，喜欢读诗、读心灵鸡汤甚至读点佛学著作——从中找出有利于自己的句子或理论，形成严格的逻辑体系，能够把每一次外遇阐释为命定之因缘；将每一次抢别人的男人都升华为纯爱；把每一次乱搞提炼成禅修。在她们眼里，自己才是反抗世俗规则、忠于自我、为爱情飞蛾扑火的斗士，她们勇敢——敢于突破自己已婚或者对方已婚的世俗界限；她们痴情——哪怕对方有老婆不能给自己全部的爱也毫不在意；她们慈悲——拯救那些没有遇到真爱的男人于水深火热之中。搞得男人一看她们就无法自拔，看看人家，谈诗、谈星空、谈真爱、谈命运，多么超凡脱俗，多么冰清玉洁，多么诗意盎然，简直就是圣洁的花朵，而家里的黄脸婆，成天柴米油盐家长里短，简直就是庸俗的狗屎。

“那种社会认可的道德规范就是一种强权，我只是忠于自己的感情，爱谁，就坦然地表达，自然地交往，再纯粹不过了。其实我很善良，我又没让那些男人离婚，我只是跟他们谈情说爱而已，用什么婚姻的责任来套我的爱情，太庸俗了。”擅长扮演兔女郎的妞义正言辞。不想立牌坊的婊子，不是好婊子。该不该给她发一座奖杯，以表彰她挑战世俗、超越传统呢。

那些在微博上的女流氓，木子美、暖小团、夜锦衣行的燕公子、琦殿之类，多半都是纸老虎，哪怕木子美可以写出全国各地男人的床评——她们一旦摆出豪放的姿态，男人们就会自动把她们划分到“不会认真对待区”了，体验体验、占占便宜，倒也无妨。豪放女没有手段、没有伪装、没有心机，跟装纯女抢男人，十有八九是要输的。

那种18岁以上还没听过世界上有按摩棒、不知道黄瓜有歧义、一听口交就羞愤的清纯女，一种是从小被洗脑为“性即是肮脏和罪恶”的呆子，另一类就是绝对的影后——重点是，她们的演，不是刻意而是天然，在男人面前装害羞，已经成为一种本能——其实有一点男人想不明白，在这个被流氓资讯包围的时代，一个女人，谈不谈性，其实知识量差异不大。只不过豪放女敢谈愿意谈，而装纯女不愿意谈，因为不谈更具神秘性，性诱惑反而更大——比起若隐若现，一丝不挂什么的太低端了。

以朋克妞艾薇儿的名义流传的一段牛逼的话：“我纹身、抽烟、喝酒、说脏话，但我知道我是好姑娘。真正的婊子喜欢装无辜、装清纯、喜欢害羞、喜欢穿粉色衣服。男人肤浅，都只看表面。所以，他们只能错过好姑娘，然后被婊子骗得痛不欲生。只有女人才能看出谁他妈是真正的婊子。”

# 剩女等于成功地回避了烂男人

<<<

剩女这词讽刺的不是女人，而是男人。无数优秀、美貌、可爱的女人单身着，意味着没有同等质量的男人与之匹配，这难道怪女人？所谓剩女，不是被剩下的女人，而是主动把男人剩下的女人——不愿意将就不愿意委曲求全不愿意下嫁猥琐男，明明是一种美德，怎么成了错误成了缺陷？难道女人就是火腿，没人吃就是残羹冷炙不值一提？

剩女不是失败者，至少，她们成功地回避了烂男人。别对着剩女摆出一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蠢表情，好像人家没有男人就等于没有全世界，必定天天茶饭不思夜不能寐情绪失控内分泌失调一样。

结婚=幸福，单身=不幸，这就是当下中国人的流行公式——在老古董们眼里，阴阳必须配对才是正常的，合群才是快乐的，除此之外，都是变态。对婚后可能的苦情和单身可能的快乐，视而不见。

作为一个已婚且走了狗屎运目前为止幸福美满的家伙，我鼓吹什么单身快乐貌似站着说话不腰疼，但老实说，我观察过周围，多少已婚妇女，时刻跟贱男斗智斗勇，怕老公变心、出轨、养小三，花大把时间和精力，把自己培养成女福尔摩斯，破译QQ密码，研发iPhone捉奸，每天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而多少剩女把

宝贵的时间精力省下来看电视逛街上淘宝取悦自己，洒脱又自在——老古董们会说，哦，这绝对是强颜欢笑，晚上回家必定得孤枕难眠以泪洗面，靠，人家忙着刷微博逛豆瓣看八卦根本没空配合你的意淫演苦情戏好吗？老古董们又说了，即使真的快乐，那也是暂时的，撑不过30岁，30岁以后就得痛不欲生。真想让这些老古董们摸着自己苍老的良心问问：你是结婚了但你真的很爽吗很愉悦吗很欢欣鼓舞吗？人家“剩女”很多时候不想结婚，就是不想变成你们这样蝇营狗苟忍辱负重。

是的，剩女偶尔也会抱怨一下没有男人是有些不方便比如半夜到机场没人来接，但是已婚女人也会抱怨老公贱、公婆坏和孩子烦呢。

享受单身不是什么假象——真相是现在的人越来越自我，越来越崇尚自由，越来越独立，想怎样就怎样，爱谁谁，对部分人而言，想结婚才是假象，父母催的舆论逼的，为了结婚而结婚的人还少吗？很多时候单身唯一的不快乐，不是因为缺了男人，而是因为父母和周遭其他人总要以“关心”为名义，强加些悲惨给她们。

不是说单身就好，结婚就坏。而是说幸福与否，跟单身和结婚无关。

婚姻是选择，而不是必然——早就过了必须依靠男人才能好好活着的农业时代了好吗？相比男人，钞票才是女人最好的依靠：花5块找物业换灯管，花50块找人搬箱子，花100块修电脑杀病毒……用钱能解决的事，非要靠勉强结个婚去完成？

闺蜜D同学就是真心享受单身状态的“奇葩”。她是典型的宅女，看遍地球上所有电视剧，人生最大乐趣就是躺在沙发上，一边看电视，一边上网玩。除此之外，应酬、逛街、拍拖什么的都是浪费人生。

“我一点也不反对结婚，而且我也渐渐发现，结婚这事，如果你非要结，真的也不是很难，但问题就是，我为什么非要结婚不可？怎样才讨男人欢心，怎样才嫁得出去，这些技巧，我不是不知道，只是我懒得做。”D同学认为，如果不想结婚被认为是一种固执，但同时又认为结婚就是好榜样，非要不结婚就是坏榜

样，那不过是用一种固执代替另一种固执。

常常有过来人要教育她：再过10年，发现还是需要有一个家的时候，你就会后悔。D同学不以为然："那就等到那个时候再说，我不要为10年后的我负责，让她自己负责。反正最后你都必须为自己曾经做过的事情负责，不是因为结婚，不是因为生病，不是因为贫穷，也会因为别的。"

也对，关于养老，指望男人还不如指望养老保险靠谱，毕竟遇到保险公司破产的几率可比遇到烂男人的几率小多了。

不是不要爱情，而是我们只要好的爱情。但无论如何，爱情只是人生的一部分，我们的人生不是为了结婚而存在的，我们的价值不是只能用妻子这个角色来实现的，我们的精神和情感也并非只能靠"家"这个事物来填补。单身就像爱睡觉、爱旅游、爱美食一样，是个人兴趣的一种，人生状态的一种，并且低碳环保无公害。

好的婚姻，必须套用彭浩翔那句名言，跟粉红色的乳头一样，可遇不可求。没遇到足够爱的、愿意嫁的男人，没必要妥协。自从按摩棒发明以来，男人就可有可无了。

# 中国父母都是逼婚达人

<<<

不谈恋爱约等于不孝，光谈恋爱不结婚约等于变态，结了婚不生小孩约等于现行反革命——这就是中国父母的主流价值观。

父母认可的最高宪法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除此之外，都是瞎扯淡。

不管父母的智商、见识、能力、财富如何，一旦子女过了法定结婚年龄还没动静，他们会自动切换到逼婚模式，通常分为循循善诱、恶言相向、以死相逼几个阶段。在逼婚这件事上，中国父母都经过统一培训，老奸巨猾诡计多端不择手段，有的玩苦肉计让子女不忍，有的旁敲侧击含沙射影；有的安排鸿门宴强逼相亲；有的拉帮结派搞亲戚攻势……

天涯有个帖子，一女生的妈妈天天催她结婚，逼得她快崩溃，实在没办法反锁了房门，躲在自己房间里，结果，她妈妈居然从隔壁房间的阳台攀岩过来，半个身体贴在窗户上冲她嚷："我说，你还是赶快结婚吧！"老天，那可是8楼啊。

武汉有对父母牛逼，直接把26岁的儿子逼成神经病，每天在他耳边24小时滚动播出逼婚宣言，强迫他相亲20多次，儿子渐渐对相亲产生心理阴影，一听到相亲这一敏感词，就恐惧、烦躁，进而患上情感性精神障碍，不知道他的父母会不会追着他到医院精神科继续唠叨呢？

未婚青年们从这条新闻中读出了强烈共鸣，因为大家基本上都在奔往精神病院的路上。父母催急了，子女的精神状态基本上分为两种：抑郁症和躁郁症。被逼婚的同学们，还不赶紧把这个新闻打印出来，装裱妥当，贴在家里的客厅，每天在父母面前高声朗读一遍，你们再催，我就只好一疯了之。你们会威胁，我不会啊？

搞不好不少有父母会认为发疯也比单身好。毕竟对他们而言，单身就是万恶之源。

豆瓣“父母皆祸害”小组成员多达4万多，里面有不少关于父母为逼婚无恶不作的血泪控诉。中国的问题是，因为社会剧变，三四十年完成了西方国家花几百年才完成的社会转型，子女的观念已经更新了，父母却活在100年前，二者的冲突不可避免甚至异常惨烈。父母不是不爱子女，但爱是尊重是理解，不是强加、霸占、控制。你单身你就是不孝，“我爱你才管你”是最强势的逻辑。

因为我是为你好，你就要听我的；因为我是为你好，我一切都是对的。这是典型的中国式父母思维。

上学时不准早恋，毕业就得结婚，子女们会法术啊。

在西方，结婚与否是一种人权，一种隐私，哪怕父母都不可以横加干涉。一个美国朋友就说，他父母偶尔也会问他，是否打算结婚，婚后是否要小孩，但都是小心翼翼地探寻，只要他不愿意谈这个话题，他们绝不会问第二遍。对于中国式逼婚，他深感不解，自己要不要结婚，关父母什么事，每个人只需为自己的人生负责。

被儒家伦理纲常统治几千年的中国，子女在父母面前绝对是弱势群体，你不结婚就是对不起父母对不起党对不起社会，你必须夹着尾巴做人，什么？还敢嚣张？还敢反抗父母逼婚，那已经不是不孝了，那是大逆不道，是十恶不赦。

父母逼婚最爱说一句：不结婚老来孤独晚景凄凉啊。我们得赶紧给你找一个才是对你负责。问题是，现在听你们的随便找个结了婚，要是跟对方不合，吵架家暴冷暴力，还没到晚景就提前凄凉了你们负责吗？

父母们到底是要子女结婚，还是要子女幸福？问题的根源就在于，他们认为结婚就是幸福，单身就是不幸，也许，我们应该给父母洗脑，很多人结了婚，也不幸福，天天跟烂男人恶女人斗智斗勇，还不如一个人快意人生。

一朋友年薪20万，有房有车高兴了就环游世界爽歪歪，她说，男人嘛就是锦上添花，可有可无罢了。但她妈根本不理这套，以子女是否结婚作为判断人生成功的唯一标准，缺乏这一基础的事业、名誉、健康或快乐都不过是海市蜃楼。她妈甚至可以接受她结了婚再离，却不接受“没遇到合适的人”这种理由，她妈说：没有不合适的人，只有不愿意将就的不孝女。

她和她妈就像活在两个平行世界，说的话永远不在一个轨道。她说，“客户夸我上一个设计做得不错”，她妈会说，“你怎么选了这么个工作，十天半个月都见不到活的男人。”她说，“下周打算飞去苏梅岛做SPA”，她妈会说，“旅游完了还不是得一个人住，我一想到你这么惨就想哭。”她说，“这是我闺蜜特意买来送你的燕窝”，她妈会说，“你那些朋友没一个靠谱的，都不给你介绍对象。”她说，“这条裙子和我新发型很配”，她妈会说，“有男人喜欢这么妖的么？”

她不敢说自己过得很好，她妈会认为你既然工作上这么能干交际上这么八面玲珑，唯独结婚这件事办不好，唯一的解释就是诚心跟父母作对。

当然，她更不敢说自己过得不好。哪怕她只是得了小感冒，她妈都能联想到，别人都是合家欢乐，只有她奄奄一息，且清冷病榻前无人陪伴，黛玉焚书稿都没她一半凄惨。

专栏作家木木就说，敢于不结婚的才是内心强大才智俱佳。因为不结婚往往被认为这代表了许多问题，比如这个人缺乏主动性、交际能力不够、逃避责任等等。不排除有人是为了掩盖或者证明自己没有这些问题而结婚，但结婚并不代表问题就消失了。有些人对年龄很敏感，比如29岁、34岁，还有着急结婚或者不敢离婚的人，很多时候是因为缺乏自信。真正能做到全凭自己意志决定结婚这件事的人，首先必须经济独立，有稳定的社交圈，智商、才能都上佳，身体健康，并且内心很强大。最重要的不是结不结婚，而是要清楚自己为什么结婚，为什么不

结婚。

需要被培训的是父母，不是我们。

逼婚典型句式

·我们都是为了你好。

·只要你嫁得出去，让我做什么都行。

·你岁数越大，可选择范围越小。

·你不替自己想，也要替我们想想。

·随便找一个行了，要求不要太高。

·等你结婚了，我们就不管你了。

·女人过了30生孩子对身体不好。

·不是要你马上结婚，先谈一个放着也好！

·你太不现实了，以后老了怎么办？

·人家能看上你就不错了，你还挑。

反逼婚攻略

对父母要动用蔡康永的说话之道

1、找出报纸上关于“结婚不是人生必备”的理论，逐步对父母洗脑，是的，这很难，但比不说要好。很多理论就是靠不停地重复才能深入人心，父母用了几十年形成的观念，你想在几天之间改变，那是不可能的，必须要付出长期的努力。

2、想要说服父母，必须动用蔡康永的说话之道，比如你夸他们明理，夸他们心疼自己，不要太直白地表露单身计划，给他们台阶下。

3、可以设立挡箭牌，比如你要考个会计证之后才有空考虑婚姻问题，比如你有机会年底升职现在必须全力表现等等，父母总是希望子女在工作上节节上升的，转移注意力，不失为权宜之计。

4、如果你有足够耐心，可以给他们画饼充饥。比如你身边出现了什么异性，你可以跟他们沟通一下，跟这个男人发展的可能性，至少表现出你不是为了跟他们作对而完全放弃结婚的。这个方法的弱点在于你得准备好“后续报道”，因为

他们会一直追问跟那个男人有什么下文，这场你主演的爱情连续剧得一季接着一季上演。你不愿意搞得这么复杂，至少也得跟异性朋友保持正常交往，以证明自己的身心均非常健康。

5、对于相亲，不要强硬排斥，父母安排五次至少去一两次，就当是人类学研究，分析分析千奇百怪的陌生人，也挺有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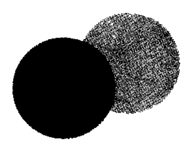
6、父母常说你不结婚，以后你老了病了没人照顾，我们可以答，有了孩子也未必有人照顾，比如孩子在很远的地方，鞭长莫及，再说孩子愿不愿意照顾更是另一回事。养儿防老这对孩子本身就是不公平的，是把生育当成生意在做。何况，既然年轻时享受了没有孩子的轻松惬意，老了承受无人照顾的孤独，也是合情合理，总不能什么好事我们都全占了。事实上老了病了都有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这些我们准备好，比孩子还靠谱。再说，我们又没有孤僻的毛病，朋友多着呢。

7、父母说不结婚“人生不完整”，谁的人生是完整的呢？总有漏掉的部分，不环游世界人生也不完整，不睡100个男人人生也不完整，不吃遍天下美食也不完整——哪里有绝对的完整？

8、如果讲理说不通，父母仍然极端、偏执，那么只能来强硬的了，老实说，很多父母也是欺软怕硬，我一朋友的妈妈曾天天在电话里边哭边说“你不结婚就是要我死”，她就说，“我不结婚是要你死，你让我结婚我就去死，反正我们必须得死一个，你看着选，我很孝顺，我绝对照办。”她妈不依不饶，她直接说，你再这样我就找个女的去外国登记结婚，你信不信？她性格刚烈，她妈妈不敢惹她，至少最近一年多不敢再提逼婚这事了。

# 第八部分

## 怪癖



写《蒂凡尼的早餐》的卡波特在《巴黎评论》里，说自己的怪癖是从不给某几位朋友打电话，因为他们的号码不吉利；不允许同一只烟缸里搁着三个烟头；不肯登上坐着两个修女的飞机；周五不会开始或结束一件事。

怪癖可以让一个沉闷的人，瞬间鲜活起来。比如之所以喜欢连岳，就是因为他曾说自己的怪癖是，预感自己会死在瑞士。

迷恋减肥和拖延症，是我的两大怪癖、也是两大绝症。

减肥控和拖延狂还不滚过来一起集合。

# 想减肥？关键是舍得对自己狠

<<<

从最高意义上说，一个人的相貌，便是他的人。

看了陈丹青说的这句话，我又想减肥了。

减肥是我人生中永恒的课题。我也多次试图超越胖瘦这件事，但最终发现最好的超越方式就是先瘦下来，你才有资格藐视世俗审美。否则，你一个胖子，反抗起来好心酸。我必须得瘦，才能底气十足地耍刻薄。

审视自己历次大型减肥、反弹、再减肥，我觉得减肥最核心的不是方法，而是思维——你想当瘦子的决心还不够坚定，你还可以勉强与自己的赘肉和谐相处，你意志力太薄弱所以总会被想吃想偷懒想放纵的凶猛欲望打败。

减肥必须先给自己彻底洗脑。

## 「胖子就只配裸体在家待着！」

有段时间看了海量欧美街拍，非常绝望，所谓气质、搭配、撞色都他妈的废话，瘦子穿抹布都有范儿，胖子就只配裸体在家待着！

“每个胖子都有一个辛酸的衣橱”，《新周刊》写拿了格莱美奖的阿黛尔就

毫不手软，“胖子的衣柜就是失败者的衣柜，总有一股辛酸的大妈味，因为胖本身就是大妈气质之一”。

“胖子没有未来”根本是屁话。胖子连现在都没有。胖子的生存状态多猥琐啊，吃饭时管不住嘴，吃完了就后悔，每晚睡觉前痛恨自己又肥了，在梦里意淫自己变瘦。买衣服时考虑的不是哪件好看，而是哪件显瘦。衣柜一打开全是黑色，演默片啊。大冬天再冷都不敢多穿，因为穿多了更胖。最怕老同学聚会或者要见自己重视的人——身体实在拿不出手。

有一次我赶时髦斗胆试了条铅笔裤，为什么人家穿起来像铅笔，我穿起来像香肠？哦，我懂了，铅笔裤不是形容裤型，是形容腿型。

服装设计师的天职，就是羞辱全世界的胖子。胖子也好看就是冷笑话，全世界唯一胖且好看的动物只有熊猫。

这世界就是给瘦子设计的。胖子沉默是错、呼吸是错、存在都是错。别安慰自己我长得还不错，只是胖。想想看，你认识一个陌生人，只要他胖，你就不会注意他的五官了，直接把他划归为一个胖子。胖子不配谈长得如何。你就是一团模糊的球体，肥肉太抢戏了，眼睛鼻子嘴根本没有存在感。你人是胖的、你的思想是胖的，你说的话都是胖的！

最可怕的是，胖子不好看就算了，它附带的两个特征实在是我的死穴，一是胖子显得老，二是胖子显得蠢。村上龙说了，心灵美是安慰丑八怪的鬼话。

## 「死心吧，这世上没有无痛减肥」

如果你女朋友是个胖妞，你就鼓励她每天步行20公里……这样一个月之后她就在600公里开外了。

我那肥猪女友一屁股坐到了我的iPhone上面，活活把iPhone压成了iPad！

你胖了，你的男人对你的爱没变，但是平均在每块肉上的爱就少了。

我要瘦成一道闪电，活活劈死那些猥琐死胖子。

——羞辱死胖子的段子有很多，但还不够多，因为胖子听到这些话的时候很脆弱很受伤，但面对食物立马变得内心强大，吃完再说，再迎接新一轮羞辱。

有没有时常觉得“不知不觉又把一个月吃过去了”,然后又开始后悔!之所以胖子减肥很难，就是因为忍功不够，意志力薄弱，总是找借口——什么聚餐了不吃不好意思，什么妈妈做的不吃她会伤心，什么老公看了会心痛。狗屁，要你下定决心，全世界都会为你让道!

你继续纵容自己，找些理由骗自己，你就活该胖着!

胖子们不是不想减肥，而是梦想无痛减肥——减肥就得难受，如果真有无痛减肥那世上就没有胖子了。很多号称不减肥，胖着挺好的，都是假象——因为他们不愿意忍受减肥的痛苦，假装不在乎胖瘦。而大部分胖子，都是处于精神分裂状态——吃饱了想减肥；饿了想猛吃。

减肥当然很难，看看市面上还有不少胖子就知道了。减肥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是月入千万的明星，还是月入一千的路人，都得靠老实巴交地饿、按部就班地饿、兢兢业业地饿。

当然，你可以不减，如果你确认你胖得开心、胖得自信、胖得美满，听了所有侮辱胖子的话你都不一笑置之，听了减肥成功的案例你都超然物外，看了所有漂亮衣服你都毫不动心——这很强大很牛×很值得歌颂。在这个以瘦为美的极端世界，你就是一朵挑战世俗的真勇士。

但是老实说，这样内心强大的胖子，很稀有，尤其在女生中更少。

我的闺蜜B同学，以前写了洋洋洒洒一大篇《打死不减肥，胖子的人生更有幸福感》，然后带领我们几个吃货每晚吃三顿宵夜，那时候，她就是我的精神偶像，她宣布饭桌上不能有叶绿色，我就跟着她硬生生培养自己爱吃肉；她看不起吃两对鸡翅就喊饱，我就乖乖再来一对鸡腿——好吧，我就是个脑残，因为我喜欢她啊，愿意泯灭自我跟她保持同步啊，我觉得一起长胖也是江湖义气的一种。结果呢，我终于长了15斤成了一个胖大妈，而人家去了上海就开始减肥，每天晚

**饭都只吃点青菜加高蛋白了！然后人就瘦了就小清新了，只剩下我还孤单地胖着，我感到深深的背叛啊！！**

## 「吃得苦中苦，方为纸片人」

每次看到有人减肥成功，旁边就会涌现一群胖子，狂问减肥方法，好像自己有多想减肥成功一样。都是装的，他们要是足够想，早就瘦下来了。其实减肥不难，方法从来只有一个，就是饿。你必须想清楚，吃得爽和瘦，你只能选一样。

基本上，所有减肥成功的，都是饿瘦的。我活了18年，从来没见过除了靠饿以外的方式成功减肥的人。如果有人告诉你她丝毫没节食就瘦了，那结论只有一个：她装B。

反正以我自己和我身边所有减下来的人的经验，首先就是饿，其他手段都只能起到辅助作用。郑秀文说已经多年没吃饱了，她可以每天吃一点点东西同时照样唱歌跳舞开演唱会。大S可以连续几周每天只吃一根香蕉。而跟刘德华合作多次的明星说，从来没见过他吃东西。窦文涛是易胖体质所以多年来每天只吃一顿饭。所有模特基本上都只吃鸡蛋的蛋白和清水煮蔬菜。张柏芝说过，只有管好自己的嘴就会保持瘦的身材，否则永远都要背着一身的肥肉。减肥偶像妮可·里奇可以三天三夜滴水不沾还在健身房拼命运动——看到明星们的美腿细腰羡慕吧，那是人家用永远处于饥饿状态换来的，饿就是他们的生存状态。我们不用像明星一样自虐，但是至少要拿出饿自己的觉悟和诚意来。

不要一提到饿就感到天都快塌下来。其实，饿往往不是生理上的，是心理上的，分清楚，那不是饿，那是馋。只不过胖子都太爱自己，总觉得不能随便吃就很悲情。你是享有了随便吃的权利，但你同时丧失了随便穿的权利，随便被人喜欢的权利，随便想见谁就见谁的权利……自己先权衡好吧。

## 「减肥机构有用吗？有，心理作用！」

经常看到广告上说什么不节食也能减肥、吃饱饱也能瘦，我就免费想送它100个靠！昧着良心说话不怕长长鼻子啊！以前我做过时尚记者，几乎所有类型的减肥机构我都采访过，根据我的了解，不管你用任何方法，运动、针灸、纤体仪、木乃伊包裹……管它什么，都是耍花枪，都是减肥大戏中的龙套，唯一的主角是谁？就是饿！

当年我所在的媒体做了一次纤体真人秀，够轰动，我跟踪采访针灸减肥的女生一个月，硬是活生生看她从120斤瘦到98斤，完全像大变活人。你以为针灸很神奇是吧？心动了吧？你知道人家吃什么吗？每天吃一顿，那就是清水煮蔬菜！人家给你一张饮食清单，只让你吃热量最低的东西，香蕉西瓜都说糖分多不让碰。我不是说这些减肥机构都没用，有用啊，你花了大把银子，心理压力大，不饿不好意思。

当然，减肥机构的那些花招多少有点辅助作用。比如加速新陈代谢、打通经脉什么的，高科技仪器击碎脂肪——会加速你的瘦，但饿才是王道。就算吸脂听上去立竿见影吧？但吸完后你不饿照样长回去！除非你打算每半年来一次手术，你娃手术控啊？

对于那种肉特别紧、光靠饿瘦得慢的，那确实可以去减肥健身机构，这样通过物理手段可以加速脂肪分解和燃烧……但，还是那句话，管你用啥花招，核心还是那个，饿！！！

## 「靠运动减肥还不如靠睡觉减肥」

为什么不用运动减肥呢？可以啊！但胖子有谁爱运动啊？超爱运动的话那还会是胖子吗。靠运动减肥，比靠饿减肥需要的意志力还要多，因为基本上，你运动至少得一小时以后才开始燃烧脂肪——而且你即使每天都在健身房跑2小时，你还是得饿。我曾经靠运动减肥，每天跳绳、跑步、打羽毛球，结果长胖了——为

什么，运动完了饿感太强烈了！你一边饿一边运动，才有效果，懂么？运动只是让你可以稍微多吃一点点，何必呢。

不是说运动不好，而是说不要单单指望运动就能瘦。节食才是主旋律。

除了那种肉长得宛如石头的，哪怕你不运动，天天躺床上，只要少吃，照样会瘦。那种说睡觉多会长胖的根本就是扯淡。睡觉本身就会分解脂肪——更重要的是——睡着了你就没法吃了！每次想吃东西，就滚去睡觉。睡觉能保持体力，哪怕饿也可以很有精神，不至于让你饿晕。如果想减肥，每天最好睡10小时以上。

胖子又要说了，饿了怎么睡得着。胖子就是事多。你睡着了就不会饿了嘛。跟你说，只要你习惯了饿着睡，就会不习惯饱着睡了，我反正从第一次大规模减肥开始到现在，每次吃饱了都睡不着，就会有很长的时间用来骂自己没事吃这么多真是贱死了。

## 「你必须杀死一切想胡吃海喝的借口」

所有胖子自控力都超弱，都是玻璃心，都是借口大王，还特别怜惜自己。

很多东西都不能吃没有人生乐趣了怎么办？你要吃得爽的乐趣还是变瘦的乐趣？在减肥期间，你就是得忍着，所有能成功减下来的都是属忍者神龟的。

吃少了把胸减下来怎么办？就像天涯社区有个超强贴的楼主说的，如果你是D罩杯，减下来至少还有B，胸大腰细，那叫魔鬼身材；如果你是A罩杯，瘦瘦的平胸叫时尚，不减的话一身肥肉还是飞机场，不是更可悲？

下个月要考试没法减了。我曾经有个同学在考博士每天学习16小时的状态下还保持每餐只吃一点清粥小菜，真正有毅力不管任何情况下都能减，什么借口都可以战胜。胖子都以为自己很娇弱，随便饿一下就受不了。放心，我们都是营养过剩的死胖子，积累了多年的肥肉，稍微饿一下，死不了，减不下来基本上都不是身体问题，都是心理问题。

吃少了营养不良怎么办？这你真是过虑了，我采访过几位中医，他们的共同理

论都是，现代人要操心的是营养过剩！食物带给身体太多负担反而更值得焦虑。

## 「饭局才是检验自己意志的最好机会」

很多人的减肥计划都是败在饭局上，这就说明，你没有超越食物——减肥，就是跟食物的抗争。胖子都把食物当情人，每天朝夕相对形影不离，而且基本上都被食物控制，食物是大爷，自己是孙子。

你减肥成功的标志，跟战胜旧情人的标志一样，不是你赢了对方，而是不在乎对方——你不在乎非要吃什么，不在乎看着别人吃。饭局才是最好的检验自己意志的机会，减肥期间，每逢饭局，我都能淡定地选择最健康以及热量低的食物——比如冰镇芥蓝、凉拌西兰花之类。给罗同学罗唯唐做意大利面、烧糖醋排骨，自己都不会尝一口！哪怕身处甜点店，我也能对曾经很爱的芝士蛋糕、提拉米苏熟视无睹——变态吧？妖怪吧？能减下来的，心都特别狠。你要知道，吃没有什么了不起，不吃才是强人！减肥拼的是什么，意志啊。

观察你身边的瘦子吧，除了那种胡吃海喝都瘦的外星人，一般瘦子都是有良好饮食习惯的，比如我家罗同学，他虽然爱吃巧克力爱吃饼干爱吃薯片，但是人家一袋巧克力可以吃一个月（胖子则是永远无法容忍自己睡觉，而周围还有好吃的东西活着）；瘦子即使特别喜欢的东西，夹几筷子就够了（胖子则是夹100次也不嫌累）；瘦子都还特冷艳特高贵特挑食，不好吃的宁愿饿着也不屈就（胖子对食物那叫一个随和，什么都照单全收）；瘦子面对食物，会选择吃或者不吃，而胖子则只能选择吃特别多还是变态多！

如果改变不了你对食物的态度，你就瘦不下来。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减不下来，最大问题就是把每一天当减肥前一天来过，当世界末日来吃……这到底是什么毛病啊？问题是吃完了就懊恼、睡前想到今天TMD又胡吃海喝一天真想给自己两刀、睡着了梦里都在忏悔、早上起床决心今天再也不乱吃了、结果饿到下午又开始了新一轮胡吃海喝……其实吃的感觉没什么特别，你放纵自己吃，也就爽那

一阵，就算每天花2小时吃高兴吧，剩下的22小时，都在忏悔中度过，这TMD什么人生啊！！！！

饿很难受吧很痛苦吧很虚弱吧很头晕吧？但是没有你现在的难受，怎能换来之后看着赘肉离家出走的快感呢？怎么可能一去买衣服，就可以傲娇地跟服务员说，麻烦给我加小号。然后还欠扁地说，还是大啊，真的没有更小的了吗？

最饿最饿的时候，躺在床上好像被一种巨大的饥饿感覆盖，身体里好像有一头猛兽想要出闸，想吃，很想吃，爆想吃，越是这种时候，越是考验意志——但是我告诉你，这种极度想吃的感觉一般不会超过15分钟，挺过去就好了，实在不行就去喝点牛奶，强迫自己冷静下来。

## 「饿了怎么克服想吃的欲念呢？」

你得明白，有明显在饿的感觉，才说明你在瘦。因为身体正在吃你的脂肪。

然后，你最好找你特别喜欢的事情做，转移注意力。我每次减肥，就会选择一样最沉迷的东西，比如打魔兽，两只手都没空……看电视最可怕，因为世间还有什么比一边看电视一边吃零食的感觉更美好的呢？

选一张自己的猪头照，做电脑桌面，一旦饿了，就盯着猛看，看你还吃得下去么。

还是饿，去减肥帖子找精神支持。

反正你必须给自己找点事做！

要不然，就随时准备点瘦子零食放在家里，比如樱桃啊、黄瓜啊之类的，实在馋到想死的时候吃……不想吃这些？就想吃麦当劳？可以啊，那你活该胖啊！

肥肉是一口一口吃出来的，就不要妄想饿一天就能减下来。

食欲蠢蠢欲动的时候，想想这些问题：

1. 你不吃会死么？

2. 你确定只吃一点就能停下么？其实吃一点还不如不吃。不吃更酷。

3. 你吃一顿，之前饿了一周就白费了，值得么？
4. 照照镜子，这腰上层峦叠嶂的肉，你配吃么？
5. 吃了爽也是爽那么一阵，马上就要后悔，有必要么？
6. 好吃的多的是，它们又不会跑掉，减肥成功后再慢慢享受，急个屁啊。
7. 你的胃好不容易变小了，又被你撑大，何苦？
8. 你吃多了就多做运动，还不如饿着，省事。
9. 吃多了再吐出也不会瘦，因为你还是被食物控制。催吐脸还会变大。
10. 世界上除了食物，还有很多有趣的事，赶紧找一样去做啊。

## 「吃什么呢？只吃少量瘦子食物，忘掉晚餐」

减肥期间，吃什么呢？我们先讨论不吃什么——所有的胖子食物，都得戒了：油炸食品、含糖饮料、巧克力、奶油、肥肉……这些东西不仅仅是让人长胖且不健康，更致命的是让人上瘾，你吃一点就想要更多，很难停下来，比鸦片还猛。其实你一段时间习惯饮食清淡，就会受不了胖子食物的油腻了。

然后记住两点饮食原则，第一，离睡觉时间越远越安全，也就是说，只有早餐可以相对自由，想吃什么就吃什么（胖子食品除外）。午餐就吃5分饱（瘦子食品）。这两餐最好都以五谷杂粮为主，选你相对喜欢的种类吃（不过基本上胖子都不爱五谷杂粮，怎么办？培养自己去爱！自我洗脑、自我催眠，随便你！）第二，除了热量最高的，其他东西，重点不是选什么吃，而是不管吃什么都要适可而止。就像小S说的，你究竟是有多饿啊？

那岂不是一辈子就饿下去了。不是的，集中减肥期间，必须饿，听上去很不人性化，但其实根据心理学研究，不管什么习惯，两周就可以养成。只要你开头两周做到了，把清淡饮食、少量饮食当成人生的一部分，接下来就顺理成章了。

## 「想不反弹？先多瘦5斤，保持半年」

我读书的时候花了1个半月瘦了26斤，接下来的2年完全没反弹！怎样才能不反弹呢？首先，你如果想瘦到90斤，得先在集中减肥期瘦到85斤，比理想体重多瘦5斤，给反弹留出空间。其次，你得保持这种清淡饮食习惯，偶尔放纵一下没关系，只要不是顿顿暴食，就绝对不会再胖回去。就像小S说的，你上顿吃多了点，下顿就饿一饿，反正别想每顿都胡吃海喝就是了，你要给肠胃放一下假啊（话说胖子的肠胃真悲惨，24小时加班加点，生存境况堪比富士康啊）。

真正你减肥成功了，想长胖反而难了，因为你习惯了吃清淡，吃油腻就会难受，习惯了吃5分饱，吃多了会胃痛。这是什么境界！！！！

## 「减肥药有用吗？有，还是心理作用」

以为吃减肥药就能瘦？做梦吧。

还是要饿。没有饿自己的觉悟，你拿减肥药当饭吃都瘦不下去。

减肥药减肥茶我吃了不少，每次藏在家里被罗同学搜出来就会被骂一顿，呜呜呜……曲美可以抑制食欲，拿来辅助也不是不行，但你得确认自己体质好，因为那玩意吃了容易心跳特快、失眠……感觉不是在减肥，是在玩命。减肥茶那基本就是一个笑话——除非你不吃饭，你天天胡吃海喝就算喝一吨减肥茶，也没用。

还有一种减肥药很喜感，赛尼可，分解油脂的，据说吃了这药，便便像火锅，上面一层油……这个有用么？有点，就是让你一个月瘦个2、3斤吧，但是你不吃它，光饿的话，一个月能瘦10斤，你要哪个？

## 「减肥期间标准一日食谱」

如果你体质好，且有足够闲暇时段，比如放暑假，或者年休假，有大段时

间在家待着专门减肥，那恭喜你，你可以照着最极端的方式饿——每天喝一杯牛奶或酸奶，吃一个苹果，够了。减到比理想体重少5斤之后，再慢慢恢复正常饮食——所谓正常，是早饭随便吃、午饭7分饱、晚饭吃蔬菜等清淡饮食——绝对不能过于放松，只要你长期胡吃海喝就会复胖，很恐怖吧？是的，你要么就得猥琐地胖着，要么就得猥琐地饿着。

如果你不舍得玩命，并且需要照常上班上学，需要体力和脑力，好，我们可以弄一个相对人性化的方案。

早餐：随意。把最喜欢的东西放到早上吃（头天超想吃的，忍一下，告诉自己睡觉起来就能吃了）。我通常是吃一小碗皮蛋瘦肉粥。或者一个玉米。或者一杯豆浆。如果你的胃跟我一样坚强，可以用大S教的预防便秘的招数——空腹喝一杯冰牛奶。

午餐：清淡蔬菜加少量用清淡方式烹调的鱼和海鲜。如果你特别爱吃米饭，可以，只能吃小半碗。反正我减肥期间是完全戒了米饭的。为米饭长胖，不值得。如果冬天减肥，天气冷，更容易觉得饿，我就会煮个西红柿蛋花汤，热量低，有时候想吃辣的就煮份韩式泡菜汤（里面放泡菜蘑菇魔芋丝之类的瘦子食物）。

晚餐：要减肥就把晚餐两个字忘掉吧！很多人列的减肥食谱晚上都有牛排，我看了觉得真惊悚啊！除非你吃完了做2000个俯卧撑再跑1万米，否则根本就是在长肉，哪叫减肥。

零食：基本上减肥也得忘了零食，但事实上这不现实，很多时候再强的意志力也有缝隙——所以你事先想好，选热量低而且你喜欢的水果，比如苹果、橙子，实在饿了吃一点。如果想吃咸的，也可以吃一点点牛肉干和鱼片之类（还有一个更龌龊的方法是嚼一嚼就吐掉）。记住，是两三片，只是稍微满足你的馋念，不至于压抑到极限而暴饮暴食。听上去很卑微吧？是的。不大气吧？是的。那你就胖着啊！

# 拖延狂一计划，上帝就发笑

<<<

我是一个严谨的人，在豆瓣我只参加了三个小组：“我们都是拖延症”、“我又荒废了一天”以及“请假借口研究所”。

最近，“我又荒废了一天”小组正在庆祝组员突破了8万人，“我们都是拖延症”小组虽然也有好几万会员，可惜活生生误入了歧途（小组负责人高地清风应该没看到这句吧！祈祷）。按理说，这应该是一个攀比拖延业绩的狂欢地，但他们居然一脸严肃地探讨如何战胜拖延症，活像一个戒毒互助会……太励志、太邪门了！

说起来我也不算太拖拉。三年前我答应一个朋友帮她写篇稿子——是的，我还没写，但能怪我吗，她没有认真催我啊。每次我假装抱歉地跟她提这事，她都说，不急，不急。明知道我是拖延界天后，礼义廉耻冻冰箱里了，怎么能对我搞儒家温良恭俭让那一套呢?

坦白说，找我写稿的杂志确实挺多，连《知音》都没有嫌弃我。一般我上来就明说，我是拖稿界极品，对我凶点，但编辑们偏偏五讲四美，结局通常就是被我拖到放鸽子，呃，我是以缺德服人。还是《女报》编辑牛，我之所以能在这家杂志连续三年写一个恶搞历史专栏，全靠她发明各种方式治我。每个月从月初

催到月末，锲而不舍。时而诱哄，拜托，交稿啦，你好歹一年让我睡一次安稳觉吧。时而哀怨：你知道吗，我人生唯一的不幸就是你没法按时交稿。时而威胁：杂志下午就进印厂了，你再不交我报警！时而咆哮：交稿！！！！！！！！！！！我翻脸了！！！！！！！！时而嘲讽：你还真会吹呀，说得真好听，什么周二一定交，什么这次绝对准时，现在都周六了！这位编辑绝对懂心理学，对于一个渴望M的人，你不S她，她就不听话。众所周知，拖延狂对辱骂都很饥渴。

其实我也不是完全没有道德感，真的，有时候也挺自卑。据说乐评人、《时尚先生》主笔张晓舟因为拖稿导致杂志延迟印刷（嫉妒啊，这本杂志是有多爱他）。据说日本漫画界拖稿大神富坚义博（又称“富奸义薄”）因为拖稿把编辑气得心脏病突发（《女报》编辑才只是有点抑郁症前兆而已，我输了），他的超人气漫画《HUNTER》时断时续全凭高兴，有时候因为迷上PS2游戏就休载几个月，只有外星人才知道下一次复出是哪天，害得粉丝被他搞得人格分裂，一边祈祷他长命百岁别像《蜡笔小新》的作者一样，人都挂了漫画还没连载完，一边又恨不得他在日本地震期间被震死了算了，大家得个了断。

能把编辑啊粉丝啊搞得这么人不人鬼不鬼，当事人一定很HIGH很得意吧？你错了。大部分拖稿狂天天活在催稿的阴影中，听到电话响就心惊肉跳害怕是催稿，上MSN怕被编辑抓到只能鬼鬼祟祟玩隐身，微博只敢看不敢发怕被说有时间更新没时间写稿，编造的拖稿理由千奇百怪什么手指软组织挫伤、眼压高导致间歇性失明、更夸张的连意外怀孕不小心流产这种扯淡借口都搬出来了……

问题是，拖延的精髓就在于意志瘫痪，明知怎样做是对的，就是做不到。我曾经发过一条微博，“不得不说，我还真是天赋异禀。不管正事多么紧要，时间多么紧迫，我都可以把自己所能想到的所有玩乐比如看剧集、综艺节目和电影、逛豆瓣和天涯、滚动玩微博等，直到确认所有地方都实在没有搞头的时候，才肯乖乖投入十万火急迫在眉睫的重要事件上来。永远拖延、永远无耻、永远不知轻重……”，无数人跟帖表示愤慨，因为我抢了他们的台词。

据说有个鉴定方法，只要看到某个写手狂发微博，毫无疑问，他要交稿了。

拖延时我们选择一个“挡箭牌”往往不是因为它更有趣，而是因为它不是我们应该做的那一样——哪怕《康熙来了》主题超无聊，微博上全是废话，也要硬着头皮在这些破事上虚耗。我对自己说，11点就动笔，然后就11：42了。12点开始！转眼间0:39了。好吧，1点一定一定写！终于，天亮了。这下不写不行了，但拖延狂都知道，玩的时候永远精神矍铄，而一旦终于决定要做正事了，就会困到想死。

让上帝发笑其实很简单，拖延狂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他就好。

经济学家、拖延症研究权威乔治·安斯利说，拖拖拉拉是一种本能。所以，有人说拖延是互联网害的，这还真是冤枉了，互联网最多算个帮凶。互联网的邪恶在于，它制造了海量诱惑——给一个色鬼发大把惹火美妞，这不是考验人性么，而人性就是除了诱惑什么都能抵抗。以为海量信息给我们增加了各种可能性，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而写《送你一颗子弹》的刘瑜就说，你怎么知道不是海阔凭鱼呛，天高任鸟摔呢！

美国一个科技作家麦琪·杰克逊写了本书，悲观又绝望，叫《分神：注意力的涣散和黑暗时代的来临》，他认为人类很可能沦为半人半机器，因为我们被各种信息吸引，永远处于走神状态。有人则说走神没什么可怕，生活本身就是一种走神，让我们不至于老想到死亡。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就是个走神专家，他说只要坐在计算机前，很容易就忘了自己要做什么，因为总会有比手头的工作更刺激，或更有趣的事情冒出来。

有时候很羡慕古代拖延狂。你看雨果，写稿时干脆一丝不挂，让仆人把他的衣服全部藏起来，这样他就不能出去玩只能乖乖写稿了。而文艺复兴时期的全才达芬奇为自己拖拖拉拉一事无成而悔恨，作为画家、音乐家、哲学家、发明家、生物学家、地理学家、建筑工程师……，他本来打算发明机器人、直升机、温度计和坦克的，结果都没实现，连绘画作品都不超过20幅。

前段时间烦透了图书市场上全是成功学，我很想写几本书，诸如《成为顶尖拖延狂的30个秘笈》、《低效能人士的20个工作习惯》、《成功浪费人生的10大

攻略》（最近不是有本新书叫《我怎样毁了我的一生》吗）——拖延简直成了我的特长。很明显，对于拖延症，我已经成了它的人质。

不会爱上绑匪的人质不是好人质。

正当我以拖延症为荣，斯德哥尔摩症愈演愈烈时，某天，家里网络莫名其妙出问题，罢工一整晚，我一气之下写了1万2千字的稿子，第二天编辑很惶恐，问，你受了什么刺激?

看吧，治好拖延狂，就跟减肥一样，关键是得对自己狠。像挥刀自宫一样挥刀断网，让必须随时上网查资料的狗屁借口见鬼去吧。

就连这篇稿子，我只拖了一天就交稿了，对此，我很羞愧。

本来嘛，一篇关于拖稿的稿子，最佳的结局不就是版面开天窗，在空白页面上留下几个大字“作者拖稿中”吗?

# 后　记

作者正在拖稿中，请稍等。[1]

① 编辑备注：

1、咪蒙有严重的拖延症，所以后记一直没给我，希望你们能有机会看到《守脑如玉》的后记。

2、此时此刻，本书的作者咪蒙已经失踪，电话无法接通，或者无人接听。严重怀疑她已经被绑架，甚至被谋杀了，无人知晓。总之，请求大伙立刻发微博帮忙寻人。同时在寻人启事上@咪蒙在女人乃最大以及 @星河文学。你将有机会获得咪蒙签名新书一本（若一直失踪，本人代签）。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守脑如玉
作者=咪蒙著
页数=258
SS号=13135155
DX号=
出版日期=2012.07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